名著名译

瓦尔登湖

WALDEN

〔美〕亨利·戴维·梭罗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7-02-006134-1　　定价 16.00元

名著名译 插图本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著
苏福忠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Henry David Thoreau
Walden

根据 Bantam Books，1962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瓦尔登湖/（美）梭罗 著；苏福忠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978－7－02－006134－1

Ⅰ．瓦… Ⅱ．①梭…②苏… Ⅲ．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Ⅳ．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103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朱美凤　　责任印制：王景林

瓦 尔 登 湖

Wa Er Deng Hu

〔美〕亨利·戴维·梭罗 著

苏福忠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43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125　插页 1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134－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瓦尔登湖》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

美国文学批评家和学者约瑟夫·伍德·克鲁奇说："渐渐演变的一个结果是，他的这本书现在基本上被普遍认为是美国文学毫无争议的六本或者八本传世之作中的一部。"话说得很平和，但是非常耐琢磨。也就是说，美国文学作品汗牛充栋，作家中仅获诺贝尔文学奖者已有十几位，但是"毫无争议"的杰作不过"六本"或者"八本"，而《瓦尔登湖》是其中的一部。

这是一个相当高的评价。不过本书的作者亨利·戴维·梭罗生前并没有享受到这一殊荣，也不会有这样的奢望。《瓦尔登湖》于一八五四年出版，到他一八六二年病故，八年间梭罗只见证了这一次出版。《瓦尔登湖》一书是被人逐渐认识并欣赏的，这个过程大约在它的本土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真好比是一瓶酒，想识得酒之好坏，喝酒的人起码需要对酒有一点点了解。有的酒猛烈，有的酒温和，而酒的好坏不在于是否"猛烈"是否"温和"，而在于酒的纯度和醇度。《瓦尔登湖》一书的质量正在于它的纯度和醇度。如同一个人想喝好酒多少需要些理由一样，读《瓦尔登湖》的读者需要有这样一些理由：他想知道生活是什么？什么生活是健康的生活？什么是社会？什么社会是正常的社会？什么是政府？什么政府是正义的政府？什么是大自然？什么大自然是自然的？什么是生命？什么生命是有意义的？什么是人？什么人是本来的人？人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人活一辈子应该和生活和社会和政府和大自然和生命如何相处？……还可以开列许多理由，但是如果一个人对上述的问题中的一两个有过思考和困惑，那么《瓦尔登湖》这本书一经打开，你就会看下去。

我相信，本书作者梭罗决定到瓦尔登湖畔动手造一间小屋，一个人生活在湖畔和林中时，他对上述问题是一直在考虑的："所谓听天

由命就是要人们苦苦挣扎。……只有站在我们应该称之为甘居贫穷的有利位置上，才能对人类的生活公允对待，明智观察。"许多梭罗当初的邻居和熟人以及后来研究梭罗的学者，认为梭罗以及梭罗的家族都有怪癖，行为举止总有些与常人不同。这种结论显然过于肤浅和主观了。从众是人类的习性。我们人类的城市越来越大，城市居民越来越多，正是这种习性的体现。因为我们从众，别人干的事情我们自己也会跟着干，其中的诸多"为什么"，绝大多数人是不会去考虑的。梭罗说过他"生逢其时"，他是针对年轻的美国而言的。美国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根底源于欧洲，梭罗所思考的是美国不应该永远照搬欧洲的一套。美国要有本土生活方式，要有本土文化，而这恰恰事关每个人的生活态度。梭罗试图亲身试验一下，一个人采取自己的一种生活方式，会有什么结果。他的问题是多层次的，他的思考必会是多方面的，因此他得到的结果也是多种多样的。

梭罗读过许多书，自然受一些思想家的影响，比如卡莱尔和爱默生——他的良师益友，但是他没有整套的思想体系。他不想踩着前人的脚印走，而想通过自己的实践得出自己的体会。他是清教徒，也是异教徒，这种矛盾无法很好地解决，所以他希望从实践中寻找，对现实的诸多生活现象进行观察和评论，就成了他的一个主要声音。在《经济》一章里，通过他造房的过程和简朴的生活，基本上把他对生活的态度阐述出来，核心就是"简朴，简朴，还是简朴"。是生命，就有生活。人们总把一种生活定义为成功的生活，把其余的生活视为不成功的生活，于是，追求成功生活便成为多数人一辈子的目标，多数人因此生活得疲于奔命。梭罗认为人类创造了许多财富，但是如何支配财富却是大有学问的。在他看来，大多数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生活舒适，不但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人类进步是极大的妨碍。在享受奢侈和舒适方面，大智大慧的人历来不屑一顾，生活得比穷人还要更简单，更朴素。古时候的哲学家，不管在中国、印度、波斯或者希腊，都是一种类型的人，外表看起来比任何人都穷，内心生活却比谁都富有。他认为他同时代的人越来越贪图奢侈，挥霍成性，而这种人往往开时尚之风，成群的人于是亦步亦趋地跟风跑。"我们为这个世界修建宅第，为另一个世界修造坟墓。"因此，他提问道："人们赞许

并视为成功的生活，也仅仅是一种生活而已。我们为什么要夸赞一种生活，让另一种生活受到排斥呢？”成功的生活无非是积攒下财富，自己吃好穿好住好，传给下一代，或者希图祖祖辈辈传下去。可是梭罗认为，年轻人的不幸恰恰是继承祖上的农场、房子和牛羊，因为获得这些东西要比摆脱这些东西容易得多。青年人应该在开阔的大草场上无拘无束地生活，看看劳动是什么，看看田野是什么。由于我们人类本性依然脆弱，我们往往会设定一种情况，把我们自己摆进去，可是这样一来我们同时处在了两种情况中，要走出来就有双倍的困难了。所以，梭罗主张简朴，简朴，还是简朴。

但是梭罗主张简朴的生活，并不是为了简朴的生活而生活。人类是生命的精华，自然应该有独特的生活方式。本书中有一章叫做《更高的法则》，篇幅虽然算不上很长，但是应该算作这部作品的写作纲领。在这章里，他提出了动物性，或说兽性，与神性的问题。他的“神性”不只是宗教概念上的，更多的是人类精神方面的。他相信，不管什么人，只要能够真诚地把自己更高级的、诗意的官能保持在良好状态，那他就不会把吃喝玩乐当回事。贞洁是人类绽放的花儿。人不懂洁净，那是懒惰在作祟，坐在炉边烤火，躺在太阳下晒太阳，与动物没有什么差别。人们能够做到动物性一天天在身上死去，神性日复一日在身上积攒，这样的人才是有福的。我们需要见证我们自己的各种限度被突破，需要见证一些我们从来没有涉足过的草场上的自由生活。我们看到秃鹫食用腐肉便会高兴，因为腐肉让我们恶心，让我们泄气，而看见秃鹫清理垃圾的进食过程，却能从中得到健康和力量。一个人坐在餐桌旁，即便是满桌珍馐琼浆，招待很好，但是吃的氛围缺乏真诚和真理，那么一个智者离开餐桌时仍然会感到饥肠辘辘。人们都想有个家，一个温暖的去处，一个舒适的地方，首先是肉体上的，然后是精神上的。肉体需要粮食支持，精神也需要粮食支持。梭罗认为精神的食粮就是书；只有书才是世界所能拥有的真正宝贵财富，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健康遗产，一个又一个民族的健康遗产。书已经陪伴了人类几千年，被证明是人类最合适的伴侣，摆放在贵族家里更显高贵，摆放在小家小户则愈显自然又不失身份。书的作者是每个社会自然而然的不可抗拒的贵族，对人类产生一种连国

王和皇帝都望尘莫及的影响。几千年的文化，是靠书营造的。这是一种强大的传统，是深入每个民族的根。目不识丁的财主、商人和暴发户，一开始对自己没有文化往往不以为然，以为赚得钱财，得到了他们梦寐以求的闲暇、独立和相对自由，就可以厕身于富有和时尚的圈子，但是最终他们还是不可避免地转向更高也更难接近的圈子，那就是知识和天才的领域，渐渐对他们的文化感到残缺不全，对他们仅仅拥有财富感到虚荣和不满，因此他们为儿女们拼命争取学习文化的环境，甚至不遗余力，以此为他们最大的愿望。这完全是他们自身缺乏文化的一种觉醒。他们的这种努力让周围的人和熟悉的人看到他们头脑健全的一面，使他们赢得了另一种尊敬，最终他们成了他们家族的奠基人，随之也成为人们效仿的榜样。

梭罗对人的生命和生活进行思考和实践的结果之一，是他更清楚地看到了人与动物与自然的关系。他在湖畔和林中两年多的生活中，和禽兽为邻，鸟儿在他的房檐下歌唱，松鼠在他的脚边蹦跳，兔子在他的门前讨要吃的，连老鼠都会在他家的地板下安全生活……而这一切他认为不是他自己有多么慈悲，而是所有动物和他一样，是在大自然里寻找生活。因此，他对大自然的关怀和描写是怀着敬意和感情的，尤其对瓦尔登湖：瓦尔登湖的深度和纯度实在令人吃惊，清澈，深绿，像一口天然大井，面积却多达六十一英亩，四周全是橡树和松树，谁都看不见它的入水口和出水口，只有下雨和蒸发。关于瓦尔登湖有许多传说，有人说它是无底洞，通向地球的另一面；有人说它是神奇的神杖开掘的；有人则说它是冥河的入口，直通“阴间”。可是，梭罗怀着对瓦尔登湖的无限爱恋，用他的土办法测量出它的深度，“最深的地方正好是一百〇二英尺”；梭罗不知疲倦地奔波，寻觅周围的河流和湖泊，找到它的出口和入口，发现它冬天的水位比夏天高，竟然与一般的多雨和干旱没有关系，它的涨落需要多年才能完成一次，而这种特殊的涨落会把湖岸清理得秩序井然；他还用种种事实推断出它的不同一般的石砌湖岸的形成，用科学的理由阐述湖水清澈的状况，用令人信服的描述向人们宣布：湖是大地的眼睛，是“上帝的水滴”。与大自然的朝夕相处，与禽兽的友好相处，使他更加敏感地体会到四季更迭对情绪的影响。“我们延宕在冬天里，可春天已经

来了”，而春天的作用竟然是这样的：

> 你也许知道你的邻居昨天是一个穷贼，一个酒鬼，或者一个肉欲主义者，对他只是可怜或者看不起，由此还会对这个世界感到悲观失望；然而太阳灿烂照耀，把这个春日的第一个早晨照得暖融融的，重新创造这个世界，你会遇见他在做某件平静的工作，看见他干枯而多欲的血管里充盈着平静的欢乐，祝福新的日子到来，带着婴儿般的纯洁感受春天的影响，所有他的罪过便得到了原谅。

多么令人感动的画面，又是多么仁慈的转变，这是来自梭罗的思考，是来自大自然的力量，还是天人合一的力量？这样的文字在《瓦尔登湖》一书里多不胜数，但是如果要归入哪一种思想体系或者主题，却不是简单的定义可以解决问题的。文学中的主题和思想体系往往是批评家和专家学者的喜好，不是每个作者要讨论的主题。不过，看见几处梭罗引用中国古代思想家和学者的引文，对我们中国读者理解这位独特的美国作者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梭罗的引文：知道我们不知道所知道的，知道我们知道所不知道的，这才是真正的知识。／孔子的原文：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梭罗的引文：道德不会像遗弃的孤儿那样存在；它一定会有邻居的。／孔子的原文：德不孤，必有邻。

梭罗的引文：灵魂自己不做主；看，却看不见；听，却听不见；吃，却不知道食物的味道。／曾子的原文：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

梭罗的引文：人之所以不同于野兽的那种因素，是一种非常无足轻重的东西；普通的群体很快就把这种东西丢掉了，卓越的人才会把这种东西保留下来。／孟子的原文：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对我们中国读者来说，读原文倒是比读引文更容易懂，而梭罗从这样的英文译文中得到了什么呢？他是受了这些英译文中所传达的信息而写作，还是在写作过程中想起了他所看过的东西，兴之所至，

引用来加强自己所想表达的思考和内容？这些想来很有意思，却不是那么很容易猜测准确。但是，有一点从中能看得更加清楚，那就是梭罗不仅是一个喜欢看书的人，而且是一个阅读范围非常广泛的人。除了他的个性，这与他的生长环境还确实有不少联系。

梭罗于一八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出生在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小镇。马萨诸塞州是美国革命开始的地方，而小小的康科德地灵人杰，是一个文豪辈出的地方。爱默生是梭罗的邻居和最亲近的朋友，对梭罗产生了很大影响。霍桑在康科德住过一段时间。梭罗起码见过惠特曼，对惠特曼十分仰慕。他们不仅是美国文学史上公认的经典作家，还是不拘常规的思考者。

梭罗的祖上，不管是父亲方面的还是母亲方面的，都还算殷实人家。不过梭罗的父亲约翰·梭罗不擅理财，做事常性也不太够，多次起落之后开了一家铅笔厂，那是他父亲的最成功的作为。梭罗的一些亲人有一些常人没有的嗜好，比如梭罗的哥哥约翰是一个业余的自然主义者，从小就把梭罗带进了森林和田野。梭罗因此从小喜欢大自然，肩背猎枪到森林里走动。不过梭罗从来没有用枪打过野兽，到了成年后更是厌恶杀生。这些小时候的经历也许是他后来到森林里建造小屋，接近自然的原因之一。

读完康科德一所私立学校后，梭罗于一八三三年考入哈佛大学，主攻文学。不过梭罗不是一个喜欢为自己设立方向的人，他更喜欢随意的生活。尽管在校期间他成绩很好，在一些杂志上发表过几篇杂文，看样子会在文学上有所作为，但是毕业后他却回到了故乡康科德。在这里梭罗和哥哥约翰开办了一个私人学校，但是哥哥不久得病，他们的办学事业因此中断。此后，梭罗再没有过更大的打算，在父亲的铅笔厂干过一年，其余的时间差不多都是四处走动和旅游，有了什么感触写下来，寄出去发表。不过他生前只出过两本书：一是自费出版的《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星期》，二是《瓦尔登湖》。但是他写下了大量的日记，都是在他死后出版的。大约在一八五九年左右，他患上了肺结核病，久病不愈，于一八六二年五月六日去世，时年还不到四十五岁。

梭罗一生都是那样简单而纯洁，如同他所深爱的瓦尔登湖那么绿莹莹，蓝澄澄，照出了周围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照出了周围的世界。也许正是因为他心里平静，平和，对周围的世界才能从独特的角度进行思考，他算得上名副其实的思想者。在思想方面，除了本书，最能体现他的思考深度的是他于一八四九年在《美学》杂志上发表的《对市政府的抵抗》，后来更名为《论公民的不服从权利》，后来的研究者们又把它叫做《消极抵抗》。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是：政府应该做有利于人民的事情，而不应该以“扰民”为事。如果政府强迫老百姓去做违背良心的事，老百姓应当有消极抵抗的权利。他的这一思想对英国的费边主义者们、甘地和托尔斯泰均产生了影响，例如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和“非暴力抵抗”以及托尔斯泰的“勿以暴抗暴”等等。但是，在《瓦尔登湖》一书里，梭罗的思考更加成熟，更加全面，更加有利于普通人的修养，以下摘取数例，以飨读者：

伟大的学者和思想家的成功，往往是朝臣式的，而不是帝王式的，武夫式的。

所有的人，不是穿上什么好衣服才可以干事情，而是有事情可做就行了。

车子套在马的前面既不漂亮，也没有用处。

文明之人，就是更有经验、更有智慧的野人而已。

最费钱的东西从来就不是学生最需要的东西。

房子说到底不过是一个座位而已——如果是一个乡村座位则更好。

我之所以对商业刮目相看，是因为它的进取精神和大胆作为。

人在思考或者工作时总是孤独的，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都不会例外。

在剑桥学院拥挤的小房子里真正用功学习的学生，如同在沙漠里的一个托钵僧一样孤独。

我在我的房子里备有三把椅子：一把独处时坐，两把朋友来时坐，三把交往时坐。

你大可不必把你的声誉建立在你请人吃饭上。

一个人，快跑有多少危险，安坐也有多少危险。

我相信，倘若所有的人都像我当时那样简单地生活，偷窃和抢劫是不会发生的。发生这样的事情，只是因为在各种社会里，一些人拥有了更多的东西，穷奢极欲，而另一些人拥有不够，缺吃少喝。

善与恶之间，从来没有过瞬间的休战。

在多数情况下，做饭已经不再具有诗意，只是一个化学反应的过程。

智者得到的印象是普天下都还很幼稚。

毒药到头来未必就能把人毒死，伤筋动骨不一定就是致命的。

地球的表面是柔软的，人们一踩就会出现痕迹；同样，人的心灵也会走出一条条小路的。

有人一旦早起床了，便会对朝霞吹毛求疵。

一只活狗总比一只死狮子强得多吧。

真理这张脸特别经得起磨损。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并不在我们所在的地方，而是处于一种虚假的位置上。

爱吹毛求疵的人就是待在天堂里也能挑出毛病。

热爱生活吧，哪怕一贫如洗。

灵魂的必需品，用钱是买不到的。

一只呆头鹅只会是一只呆头鹅，你怎么打扮它都没有用。

总之，梭罗的一生是特立独行的一生，是我们这些世俗的人模仿不了的。花花绿绿的世界把我们的眼球吸引得越来越紧，眨眼的瞬间我们都担心错过了多少精彩。然而，生命才是最精彩的，认真对待生命是我们人生的必修课题。诚如梭罗告诉我们的："通过我的试验，我起码明白了这点：倘若一个人信心满怀地朝他梦想的方向前进，努力过上他想象的那种生活，那他会在平常的时光里获得意外的成功。"所以，梭罗大声向我们呼吁：

"探索你自己吧！"

译　者

2004 年 5 月

目　　次

经济 …………………………………………………………… 1
补充诗 ………………………………………………………… 63
我在哪里生活;我为什么生活……………………………… 65
阅读 …………………………………………………………… 81
声音 …………………………………………………………… 92
隐居…………………………………………………………… 107
来客…………………………………………………………… 117
豆田…………………………………………………………… 129
村子…………………………………………………………… 141
湖……………………………………………………………… 147
贝克农场……………………………………………………… 168
更高的法则…………………………………………………… 176
禽兽为邻……………………………………………………… 188
房子取暖……………………………………………………… 201
往昔的居民;冬天的来客 ………………………………… 216
冬天的动物…………………………………………………… 228
冬天的瓦尔登湖……………………………………………… 237
春天…………………………………………………………… 250
结束语………………………………………………………… 266



经　　济

写作下面这些文字，或者说其中大部分文字时，我只身一人生活在树林里的一所房子里，距离周围的邻居都在一英里左右。房子是我自己一手建造的，位于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的瓦尔登湖湖畔，我用自己的双手辛勤劳作维持我的生计。我在那里生活了两年零两个月。目前，我又是文明生活的匆匆过客了。

我本不应该把自己经历的事情不分青红皂白地硬塞给读者看，只因关心我的生活方式的同镇人问过一些非常具体的问题，或许有人会认为其中一些显然唐突，可是对我来说却一点不觉唐突，而且考虑到各种情况，反倒觉得是自然不过，情理之中。有人问我吃什么，我是否感到孤独，我害怕不害怕，诸如此类的问题。另有人则很想知道我的收入有多少捐献给了慈善事业。还有儿女一大堆的人问我养活多少可怜的孩子。有鉴于此，我要请那些对我不是特别感兴趣的

人对我宽恕一点，允许我在本书中回答这些问题。在多数书里，“我”这个字眼，也就是第一人称，略去不用。在本书中，“我”却要保留始终。就“我”字当头这点来看，这是主要的不同之处。我们往往记不住，毕竟，总是第一人称在讲话。倘若我对别的什么人也十分了解，那么我是不会喋喋不休地谈论我自已的。很不幸，我只谈这个题目，只限于我经历的那点事情。不仅如此，在我的角度上看，我还要求每一位写家，不论先后，都能朴实而诚实地写作自已的生活，而不是仅仅凭借他所听说的，只写别人的生活；比如，一些他从遥远的地方写给他的亲人的那样的记叙文字。因为如果他诚实地生活过，那么这种生活一定发生在对我来说遥远的地方。也许这些文字特别适合穷学生阅读。至于我的其他读者，他们就接受适合他们阅读的部分好了。我相信，没有人穿衣服会把衣服缝一起撑开，因为衣服合身只会让他穿上舒服。

我一心想说的一些事情，不会涉及中国人和桑威奇群岛人①，而是阅读这些文字的你们，据说都生活在新英格兰；我一心想说的事情涉及你们的状况，尤其你们的外部状况或者这个世界的环境，这个镇的环境，它到底是什么样子，是不是就非得坏成这个样子，是不是就不能改变得多少好一些。我在康科德走了许多地方，遍及各个角落，商店，办公室，田野，在我看来居住者们都在过苦行僧的生活，方式五花八门，不同凡响。我听说过婆罗门僧侣坐在四堆火中间挨烤，眼睛直视太阳；或者头朝下吊在空中饱受熊熊烈焰炙燎；或者转着脑袋看天，“扭曲得简直无法保持他们天生的姿势，脖子曲里拐弯，任凭什么都无法下咽，只有液体可以流进肚子里”；或者在一棵树脚下栖身，用链子拴一辈子；或者如同毛毛虫，用身体丈量各个大帝国的版图；或者一条腿站在柱子顶上——这些自觉的悔过形式已够触目惊心，却简直无法与我每天见到的情景相提并论。赫拉克勒斯② 的十二项艰苦业绩与我的邻居们所承受的困苦相比简直算不得什么；十二项艰苦业绩只是十二项，终归有个尽头，可是我从来没有看见我的那些

---

① 即夏威夷群岛人。

② 古希腊和古罗马神，力大无比，不畏艰难，完成了十二项英雄业绩。

邻居砍杀并且俘获什么巨妖，或完成什么劳作。他们没有伊俄拉俄斯[1]那样的朋友鼎力相助，用红通通的铁块烫掉九头蛇的头根，而他们铲除一颗蛇头便立即会有两个蛇头倏然而出。

我知道与我同镇居住的年轻人，他们的不幸就是继承了祖上的农场、宅第、仓房、牛群以及各种农具，因为获得这些东西比摆脱它们更加容易。他们还不如出生在开阔的大草场上吃狼奶长大成人的好，那样他们可以用更加明亮的眼睛看看他们受上帝召唤在其中劳作的田地是什么样子。是谁让他们成为泥土的奴隶？只有方寸之地可供活口，他们为什么应该坐吃他们的六十英亩收成？为什么他们一出生就应该开始挖掘他们的墓穴？他们本应该过常人的生活，把他们面前所有这些东西统统推开，能过什么生活就过什么生活。我碰到多少可怜的平凡人物，他们在生活重负下苦苦挣扎，喘不过气来，在生活的道路上匍匐而行，在一座七十五英尺长四十英尺宽的仓房前消耗生命，其奥吉亚斯的牛棚[2]从来打扫不干净，一百英亩土地需要用来耕作、打草、放牧；还有小林地需要护理！继承不到东西的人为生活奔波，不必受这样继承来的累赘羁绊，但他们会发现付出足够的劳作才能维系几立方英尺的血肉之躯。

但是，人们的劳作受到了错误的支配。人的精华部分很快埋进了泥土，化作肥料。受表面命运的支配，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必要性，人们终生忙碌，如同一本古老的书里所说，积累财宝让蛾子咬，锈迹生，诱引盗贼破门而入，劫掠而去。这是一种傻子的生活，他们如果不能及早发现，那么活到最后终会发现的确如此。据说，杜卡里翁和匹娜是把石头从头顶上扔到身后创造人类的[3]——

坚物掷，肉身生，

① 古希腊英雄，赫拉克勒斯的侄子，车夫和助手，曾帮助赫拉克勒斯完成第二件苦差，即杀死九头水蛇和与它结盟的螃蟹。

② 希腊神话：相传该牛棚里有三百头牛，三十年没有打扫，后来赫拉克勒斯用河水在一日内打扫干净。

③ 古希腊神话：大洪水后，杜卡里翁和匹娜二人受神昭示，把大地母亲的骨头（即石头）向背后扔去，每一块石头都变成了人。

苦难砺，前生定。[1]

或者如同罗利[2] 掷地有声地在诗句里写的——

人心善且狠，
经受苦与忧。
顽石铸肉身，
心与身并存。

盲目遵从一则孟浪的神示，多么不可思议，从头顶往身后扔石头，全然不回头看看它们都落到了什么地方。

多数人，即使在这个相对自由的国度，仅仅因为无知和错误，为那些人为的忧患瞎操心，为生活困苦没完没了地劳作，却不能采集到更鲜美的果实。他们的手指，因为过度磨砺，茧刺满把，颤抖不止，没法把果子摘到手。实际情况是，劳动之人没有闲暇一日接一日地休养生息，求得复原。他无法保持人气旺盛的人际关系，他的劳作在市场上总是掉价。他没有闲暇别求他路，只能做一架机器。他总是使用他的知识，怎能清楚记得他的无知？他的成长需要无知。有时候，我们应该让劳动之人有吃有穿，不需要什么理由，并且用我们的一腔热情让他身心健康，然后我们才可以对他说三道四。我们天性中的最优良的品质，如同果树的花朵，只有悉心呵护，才能保存下来。可是，我们既没有如此善待自己，也没有如此善待彼此。

我们都知道，你们中间的一些人为穷所困，难以生存，有时候简直连喘一口气都十分困难。我毫不怀疑，你们中间读这本书的一些人，不是顿顿饭都付得起钱，外衣和鞋子眼看要穿烂或者已经穿烂了却没钱买新的，而且即使阅读这几行文字还得忙里偷闲，从你们的债主那里劫掠时间。你们许多人过着多么龌龊下贱的生活，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我经历多了，看得非常清楚。总是捉襟见肘，努力做事，努力摆脱债务，好比一个古来有之的大泥坑，拉丁语称之为 aes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罗利(Walter Raleigh,1552—1618)，英国著名航海家和作家，颇具传奇色彩，女作家吴尔夫为他写过一篇非常有名的评论，赞许他的性格。

alienum，就是别人的铜板，因为他们的铜币是用铜做的；苟且活着，黯然死去，还是被别人的铜板埋葬，总是说好还债，答应还债，明天就还，却今天死了，说话没有算数；讨巧卖乖，祈求恩典，手段使了不计其数，总算没有坐进公家的大牢；撒谎，阿谀奉承，投票，让自己适应一套繁文缛节，循规蹈矩，要么打肿脸充胖子，酿造一种薄如烟气的大度的氛围，为的是说服你的邻居让你给人家做鞋子，做帽子，做衣服，做车辆，或者给人家进些杂货；把自己折腾病了，为的是攒下点什么以应付患病的日子，在一口旧箱子里或者灰墙皮后面一只袜子里藏点什么，或者，更加安全地存在青砖银行里；不管藏掖在哪里，不管积攒多少，只要能攒下藏下就好。

我有时候好生纳闷，我们竟能够这般不知深浅——我几乎要说——对称之为“黑奴制”的这种在某种程度来说属于舶来的恶劣的奴役形式十分醉心，不论南方还是北方，那么多贪婪而精明的奴隶主蓄养奴隶。使用一个南方看守人用心不良，可是使用一个北方看守人用心更狠，不过最狠不过的还是你自己就是一个奴隶贩子。谈什么人的神圣！看一看大路上的赶马人，日夜兼程往市场上跑啊，他心里还有什么神圣的念头吗？他的天大责任只是给他的马匹喂草填料！与船运奴隶的利润相比，他的命运是什么？他不是在给一个称雄一方的乡绅赶马车吗？他要什么神圣？他要什么不朽？看看他唯唯诺诺，卑躬屈膝，一天起来胆战心惊，既不神圣也不不朽，只是他自己那套观念的奴隶和囚犯，为自己的行踪赢得一个名分而已。与我们自己那套私有观念相比，公众舆论只是一个软弱的暴君。恰恰是一个人对自己怎么看决定或者明示了自己的命运。在西印度诸省实行幻想和想象的自我解放——可有威尔伯福斯[①] 带来这种理念吗？再不妨想一想，这块土地上的女士们，编织梳妆用的垫子对付世界末日，对她们的归宿听之任之，仿佛你尽可以消磨时光而没有消磨完的时候。

大多数人过着默默挣扎的生活。所谓听天由命就是要人们苦苦

① 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1759—1833)，从事殖民地奴隶解放活动的英国人，被后人认为思想超前。

挣扎。从这个苦苦挣扎的城镇进入这个苦苦挣扎的国家，你不得已让自己练就水貂和麝鼠的勇气聊以自慰。一种习以为常却浑然不觉的绝望甚至在所谓人类的各种游戏和娱乐下深藏不露。游而无戏，娱而不乐，因为工作之后只是绝望。不过，智慧的一种性质就是不做各种绝望的事情。

使用教学问答法的字眼，我们考虑人类的大致终极是什么，以及生命的真正必需品和手段是什么，表面看来人们已经用心良苦地选择了生活的共同方式，因为他们就喜欢这种方式而不喜欢别的什么方式。不过他们心里明白，选择的余地并不存在。然而，各种警醒的健康的原始状态却记得太阳升起来焕然一新。放弃我们的种种偏见，什么时候都不算晚。任何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不管多么古老，未经证实都是不可信的。每一种物体发出回响或者默默通过，今天看来是真实的，明天也许证明是虚假的，只不过是舆论的轻烟，却有人信以为是一片雨云，会给他们的田野洒下甘霖。古人说你不能做的事情，你倒应该试一试，你会发现你能做。旧的行为适合旧的人，新的行为适合新的人。古人可能就是不知道添上新柴可以使火一直燃烧；新人却可以在锅底下放上干柴生起炉火，而且以鸟儿飞翔的速度遨游地球，正如谚语所说：气死古人。活了一把岁数未必就有充分的资格做年轻人的指路人，因为活到老所获得的不见得比失去的多。人们大体上可以怀疑，即使最智慧的人也不见得就真的掌握了什么生活的绝对价值。从实际角度讲，老人对年轻人提不出什么十分重要的高招，他们自己的经历极其有限，他们的生活惨遭痛苦的各种失败，出于种种个人的理由，他们也就信以为真了；实际上也许他们生活过后留下了一些信念，只是他们年龄不饶人，青春不再。我在这个星球上已经生活了三十来年，还没有从我的长辈那里听说从未听过的珍贵的只言片语，连认真的忠告也寥寥无几。他们没有告诉我什么，可能对我讲不出什么很得要领的话。生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我还没有尝试的一次实验；他们尝试过了，可是对于我却没有多少可以借鉴。倘若我有什么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东西，我一定会想到，这是我的良师益友还不曾说过的。

一个农人对我说："你不能只靠吃蔬菜活着，蔬菜对骨头一点作

用也没有。"所以,他虔诚地花半天时间弄些骨头所需的养分滋补身体;他说这话的当儿,一直跟在牛的后面,而那些牛依靠蔬菜养就的骨头拖着他和他的木犁款款而行,所向披靡。在某些范围里,有些东西的确是生命的必需品,在其他范围里却只是奢侈品,而在另一些范围里则完全是未知之物。

人类生命的全部境地在一些人看来已经为前人走遍,无论山巅还是峡谷,所有东西都关注到了。按照伊夫林① 的说法:"智慧的所罗门为树间的距离定下了规矩;罗马地方官规定你过多长时间可以到邻居的田地里收集橡实而不算偷盗,多少橡实理当归属邻居。"希波克拉底② 甚至对我们如何剪指甲都留下了秘方,也就是说对我们的指头尖尖都有说法,不可过长也不可过短,应与指头等齐。毫无疑问,以为把生活的多样化和种种欢乐全都耗尽的那种乏味和郁闷,如同亚当③ 一样天荒地老。然而,人的各种能力从来没有被估量透彻;我们不可以根据先例判断人还能干什么,已经尝试过的东西实在是太少了。目前为止你不管经受了多少失败,"别因此一蹶不振,我的孩子,有谁会指派你去做你还未曾做完的事情呢?"

我们可以通过上千种简单的测验,尝试我们的生命;比如说,同一颗太阳晒熟了我的豆子,同时也照亮了如同我们的星球一样的星系。如果我记住了这点,一些错误就可以防止。我锄豆子时却没有这样想。星星是众多奇妙无比的三角形的顶尖!宇宙的领域形形色色,相距遥远截然不同的物种却会在同一时刻注视着同一个东西!大自然和人类生命如同我们几种机体一样形形色色。谁能说清楚生命会给另一个人提供什么前景吗?我们之间瞬间的眼睛相视,还有

---

① 伊夫林(John Evelyn,1620—1706),英国乡绅和作家,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拥有美术、林学、宗教诸方面的著作三十余部。他的《日记》(1641—1706)是英国社会六十余年的政治、社会和宗教生活的见证。

②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前 460—前 377?),古希腊著名医生,为西医的始祖,其《希波克拉底文集》涉及解剖、治疗和各种疾病,但经后人研究发现此书并非一人所著。

③ 亚当,《圣经》中的人物,传说为人类始祖,见《圣经·旧约·创世记》。

比这更伟大的奇迹发生吗？我们应该在一定的时光里经历所有的时代；是的，经历各个时代的所有世界。历史、诗歌、神话！——我知道阅读别人的经验总不会比阅读历史、诗歌和神话更能令人惊诧，得到信息。

我的邻居所看好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我相信我内心恰恰认为不好，而且倘若我对什么事情有所忏悔，那很可能会是我的良好行为。什么恶魔附身，让我表现得这么良好呢？老年人啊，你也许说了你觉得最智慧的话——你活到了七八十岁，赢得了一种名誉——可是我却听到一种不可抗拒的声音，要我远离这一套。一代人遗弃另一代人的事业，如同遗弃搁浅的船只。

我想，我们可以相信许多事情，哪怕我们实际上并不相信也并无大碍。我们可以放弃多少对自己的关怀，就可以在别的地方诚实地给与一些关怀。大自然既然可以迁就我们的弱点，也一样可以适应我们的力量。一些人没完没了的焦虑几乎成了难以医治的疾病形式。我们天生会把我们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加以夸大，可是有多少工作我们根本没有去做？或者，一旦我们病倒了又会是什么情形呢？我们多么会左右逢源！只要我们可以避免，我们便决心不按信仰生活；白天时时刻刻保持警惕，晚上我们又言不由衷地说出我们的祷告，把自己托付给各种摇摆不定的运道。我们如此彻底而真诚地苟且生活，崇敬我们的生命，拒绝可能发生的变化。我们说：这就是惟一的方式；然而让光束聚焦的方式多种多样，生活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所有的变化只是一种思考的奇迹。孔子说："知道我们知道所知道的，知道我们不知道所不知道的，这才是真正的知识。"① 只要有一个人将想象的事实归纳为理解的事实，我敢说，所有的人便会最终在这个基础上营造他们的生活。

我既然提到了麻烦和焦虑，那么不妨耽搁一点时间，考虑一下其中大部分内容是什么，有多少需要我们费心对付，或者至少小心对

① 原话为：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语出《论语·为政》。"知"同"智"，明智之意，梭罗理解有误。

026-941

待。倘若可以过上一种原始的或者开荒的生活，好处总是有的，哪怕置身一种外部文明之中，只知道生活所需的大概必需品是什么，用什么方法便可以获得这些基本的必需品；或者，甚至只需翻一翻商人的旧流水账，看看人们在商店里主要购买什么，储存什么，也就是说，最粗糙的杂货是什么。因为，时代虽然在改进，却未对人之生存的基本法则产生多少影响；如同我们的骨骼与我们祖先的骨骼放在一起，大概是不容易区别出来的。

从字眼上讲，*生活必需*，我说的是各个方面，是指人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获得的一切，从一开始就成为必需，或者长期使用成为必需，对人的生活举足轻重，不可或缺，几乎没有人曾试图摆脱这种必需而生活，不管是出于野蛮、贫穷还是治学，都很难做到。对许多人来说，从这种意义上讲，只有一种生活必需，那就是食物。对大草原上的野牛来说，食物是几英寸可以咀嚼的野草，几口可喝的凉水，另外也就是在森林或者山阴处寻找栖身之处。凡是野生的动物，只需要食物和栖身。在这种气候条件下，人的生活必需品可以分为几大名目：食物、住处、衣服和燃料；除非确保这几种东西，否则我们根本无法解决生活的真正麻烦，更别说享有自由与奢望成功了。人不仅发明了房子，还发明了衣服，发现了熟食；借火取暖可能是偶然发现的，后来渐渐知道使用火，起先视为奢侈品，久而久之养成围火而坐的习惯，火最终成为目前的必需品。我们看得出，猫与狗也获得了这种第二天性。居住得当，穿着得当，我们合理地保持着我们自己体内的热量；可是，倘若我们住得过暖穿得过厚，或者燃料使用过多，也就是说，外部的热量比我们体内的热量更多，难道不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烹制人体了吗？达尔文，这位自然科学家，谈到火地岛[①]的居民，说起他达尔文自己一伙人穿得严严实实围火而坐，一点也不觉得热，而那些赤身露体的野蛮人在老远的地方待着，达尔文却惊诧不已地发现他们“在这样远距离的烘烤下竟然汗流浃背”。所以，我们听说，新荷兰人光着身体走来走去安然无恙，而欧洲人穿着严实却瑟瑟发抖。这些野蛮人的身体结实和文明人的头脑智慧不可以结合起来

① 位于阿根廷境内的群岛。

吗？根据李比希[1] 的说法，人的身体是一座火炉，食物即燃料，保持肺部内燃的燃料。天冷时我们吃得多，天热时我们吃得少。动物的热量是缓慢内燃的结果，一旦内燃过快，疾病和死亡便会不期而至；或者，由于缺乏燃料或通风出了一些毛病，火就会灭掉。当然，生命的体温与火不能完全混为一谈，但是作为比喻却是再恰当不过的。因此，从上述情况来看，动物生命这一说法和动物体温这一说法几近相同；因为食物可以被视为在我们体内燃烧的燃料——燃料燃烧就是提供食物或者从外部提供燃料增加我们身体的体温——住处和衣服也只是留住由燃料产生和吸收的热量。

重要的必需品，那么，对我们的身体来说，便是保持我们的体温，保持我们体内的性命攸关的热量。我们为此付出何等的辛苦，不仅要设法获得我们的食物、衣服和住所，而且要努力整治床铺，也可以说是我们夜间的衣服，不惜掠夺鸟巢和羽毛来营造这种居所之中的栖身之地，如同鼹鼠在地洞尽头用野草和树叶建造一个小床！贫穷的人张口就会抱怨这是一个寒冷的世界；身体上也好社会上也罢，我们直截了当地把我们的大部分病症归结于饱受风寒。在一些气候下，夏天能给人带来一种天堂般的生活。燃料，在那里除了烹制食物，居然成了不需之物；太阳就是人的火，许多果实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成熟起来；一方面食物总是多种多样，而且几乎是唾手可得，而另一方面衣服和住所却几乎全部或者部分成为不需之物。当今之日，在这个国家，就我亲身经历所体会到的，生活的必需品也不过寥寥几种：一把刀，一柄斧，一把铲，一辆手推车，如此而已。对于好学的人，一盏灯，一些文具加上几本书，已属次要的必需品，而这些物件无需费大力气便可获得。可是，有些人不够明智，跑到地球的另一边，跑到荒野和肮脏的地方，舍身做了一二十年买卖，为了可以生活下去——也就是说，为了得到舒舒服服的温暖——最后还是死在了新英格兰。富到流油的份儿上便不只是保持舒服的温暖，反成了违反

---

[1] 李比希(Justus von Liebig，1803—1873)，德国化学家，发展基团理论及碳、氢、卤素定量分析法，否定植物腐殖质提供营养的旧理论，提出植物的矿质营养学说，倡导使用无机肥料。

自然的燥热；一如我前边说过的，他们是在烹制肉体，当然是很时尚地烹制了[1]。

大多数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生活舒适，不仅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人类进步大有妨碍。就奢侈和舒适来说，最明智的人甚至比穷人生活得更简单，更朴素。古代的哲学家，不论在中国、印度、波斯还是希腊，都是一种类型的人，外部生活比谁都贫穷，内心生活却比谁都富有。我们对他们理解得并不多。可是很显然，我们对他们的了解倒也不少呢。近代各民族的改革家和造福者的生活状况也都是这样的。只有站在我们应该称之为甘居贫穷的有利位置上，才能对人类的生活公允对待，明智观察。享受奢侈的生活到头来必然是奢侈的结果，农业如此，商业如此，文学如此，艺术也如此。当今之日，有的是哲学教授，但没有哲学家。获取教授头衔令人羡慕，因为有教授头衔可以过上令人羡慕的生活。做一个哲学家不仅要有深奥的思想，甚至建立一个学派，而且要对智慧情有独钟，对其内涵心领神会，甘愿过一种俭朴、独立、高尚与诚信的生活。哲学家是要解决生活上的一些麻烦，不仅从理论上解决，而且从实践上解决。伟大的学者和思想家的成功，往往是朝臣式的，而不是帝王式的，武夫式的。他们对付生活靠的只是循规蹈矩，如同父辈们一样讲究实际，不会从根本上成为更高贵人种的先辈。不过，为什么人类一直在退化呢？又是什么因素使得许多家族没落？奢侈的实质是什么？众多民族为什么会因此衰退与崩溃？我们可敢保证我们自己的生活中没有奢靡之气？哲学家即使在他的外部生活形式里也是站在时代前列的。他不像其同时代人一样觅食、居住、穿衣和取暖。一个人既然做了哲学家，怎么会没有比别人更好的方法维持他的生命的热量呢？

一个人得到了我描述的这几种模式，温饱无忧，接下来他还想做什么呢？肯定不是同样的温饱越多越好，食物更多更丰富，房子更大更豪华，衣服更好更多，火不停地烧越烧越旺，诸如此类。一个人获得这些生活必需的东西之后，不是贪得无厌地再获取，而是另有选择；也就是说，这时应该在生活上大胆进取，摆脱更加卑微的辛劳，休

---

① 原文为法语。

养生息。表面看来，土壤有利于种子生长，因为种子把它的根须向下扎去，而这时也许要把它的根须信心十足地向上扎去了。人为什么如此坚定地让自己扎根于土壤，而他本可以用同样的劲头向上升向天空呢？——因为那些更高贵的植物最终是根据它们在空中和阳光下结出的果实进行价值判断的，远离地面很多，不像对待比较低等的蔬菜，哪怕两年生的品种，也只是栽种到根茎长成，为了收获根茎齐头砍下，这样一来多数人在其花朵怒放的季节反倒不认识它们了。

我并不打算给强壮勇猛之人界定什么条条框框，他们不论在天堂还是在地狱都能管得好自己的事情，或许大兴土木兴建豪宅，出手阔绰一掷千金，令阔佬儿望尘莫及，而且还不至于穷愁潦倒，简直不知道如何生活是好——真的，但愿有这样的刚勇之人，一如大家梦寐以求的；我也不打算给那些在各种事物现状中寻找勇气和灵感的人界定什么条条框框，他们以恋人般的眷恋和热情珍爱现状——在某种程度上，我自己就是这类人中的一员；对那些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如鱼得水而且十分明白是否如鱼得水的人，我无话可说；我针对的只是那些为数不少的牢骚满腹之人，他们总是无精打采地抱怨自己命运不济，时代多舛，其实他们本可以改善他们的境遇。有些人什么都看不惯，抱怨起来精神十足，没完没了，因为正如他们自己所说，他们牢骚满腹就是在尽他们的责任。我脑海里还有一种人，他们看样子阔气，而实际上是所有阶级中最贫穷的人，尽管攒下了积蓄，却并不知道如何使用，也不知道如何摆脱，于是反倒给他们自己锻造了金银镣铐。

倘若我有心讲一讲我曾如何希望度过往昔岁月中我的生命，说出来的情况也许会让那些多少知道实际情况的读者感到意外，当然也会让那些全然不了解情况的人吃惊。我只提及我十分珍视的一些事情好了。

不管天晴天阴，也不管白昼黑夜，我都焦虑不安，一心想走好生命中关键的几步，并且在我的手杖上刻下记痕；站在过去与未来的交叉点上，正好就是目前这个时候；足尖抵在了起跑线上。请原谅我一些含糊不清的表达，因为我的职业比大多数人的职业有更多的秘密，

不是有意卖关子，而是与职业的本质密不可分。我很愿意把我知道的一切讲出来，永远不会在我的门上写上“不准入内”的告示。

很早的时候我丢失了一条猎犬、一匹栗色马和一只斑鸠，我仍在寻找它们。我对许多过客讲起它们，描述它们的踪迹以及呼叫什么它们就会回答。我遇到过一两个过客，他们曾听见了那条猎犬的叫声，也听到了马蹄声，甚至看见斑鸠消失在云彩后面，而且看样子他们万分挂念地想找到它们，仿佛是他们自己丢失了它们。

早早起来不仅看太阳升起、黎明到来，而且如果可能，还可以目睹大自然本身！多少个早晨，无论冬夏，还没有一家邻居起来忙自家的事情，我却早已起来干我的事情了。毫无疑问，我的许多同镇居民都碰到过我清早亲历大自然回来，他们中有晨曦中赶往波士顿的农夫，也有去干活的樵夫。一点没错，我从来没有依靠力气帮助太阳升起，但是毫无疑问，单是目睹它凌空升起也是再重要不过的啊。

一个又一个秋天，是的，还有冬日，我赶到镇外，试图捕捉风中的动静，谛听并且带回风的诉说！我在谛听中投入了我的全部资本，迎着风奔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倘若风中飘着两个政党的什么消息，视风向而定，那可能是抢到要闻的各大报纸已经发表的内容了。那时候，从某堵崖壁或者某棵树的观察台上守望，把捕捉到的点滴新闻用电文发送出去；或者傍晚时分在山顶上观看夜色降临，我也许会趁机逮住什么东西——尽管我从来没有逮住多少——并且这些天赐之物也将会在太阳光下渐渐化掉。

在很长时间里，我是一家刊物的记者，刊物发行量不是很大，刊物的编辑从来也看不出我的大部分稿子适合发表，而且，如同写家们屡见不鲜的境遇，我辛勤写作得到的只是我付出的辛苦。不过，就这一个例子来说，我辛勤写作就是辛勤写作本身的报酬。

许多年里，我是自我任命的暴风雪和暴风雨的检察员，而且忠于职守；我也是巡查员，如果算不上是公路的，那么肯定算是林间小道和所有捷径的，保持它们畅通无阻；另外我又是架了桥的一年四季可以通行的峡谷的巡查员，公众在上面走来走去证实了它们的便利之处。

我曾看守过该镇的野兽群，因为它们跳过围栏让一个守信用的

牧人吃了不少苦头;我对这家农场的人烟稀少的边边角角也格外注意;不过我并不知道约那斯或者所罗门① 今天在哪一块特定的田地里干活儿;那可不是我该管的事情了。我给红红的黑果木浇水,给沙地樱桃树浇水,给红松和黑梣浇水,给白葡萄藤和黄紫罗兰浇水,要不它们在干旱的季节里会干死的。

总而言之,我就这样生活了很长时间,而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我所做的事情十分上心,兢兢业业,直到后来情况越来越明白,我的同镇居民根本不会把我算入镇上的公职人员之列,也不会给我一份说得过去的薪水,让我挂个闲职。我的账目,我可以发誓记得非常仔细,却从来没有人来核查过,更别说得到承认并且付款把账结清了。不过,我也没有在这事上更多费心。

此后没过多久,一个走街串巷的印第安人到我的邻近地区一个有些名气的律师家兜售篮子。“你想买只篮子吗?”他问道。“不买,我们不需要篮子。”这家人回答说。“天哪!”印第安人一边走出大门一边嚷嚷道,“你这是想让我们饿死吗?”看到他的勤奋的白人邻居们丰衣足食,当律师也就是把闲言碎语编织起来,就像变魔术一般变富了,混得有头有脸的,这位印第安人于是心下寻思起来:我要干点事情,我要编织篮子,这事我做得来。他以为把篮子编织出来就完成了自己的角色,随后这个白人律师就理当掏钱买篮子了。他没有看出来他必须把篮子编织得让别人一看就想购买,或者至少让别人从心里认为值得购买,或者编织别的什么让人想购买的东西。我也编织过一只篮子,还十分精美,但是我没有把它摆弄得让人觉得值得购置。可在我看来,我却丝毫没有觉得编织篮子是白耽误工夫,也没有琢磨如何编织才能吸引人们购买,而是琢磨着如何避免把篮子编成后卖掉。人们赞许并视为成功的生活,也仅仅是一种生活而已。我们为什么要夸赞一种生活,让另一种生活受到排斥呢?

看出来我的同镇居民不可能让我在镇政大楼里有份差使,在别的地方也没有帮忙干活的位置,我于是必须调整自己,索性更加专注地把注意力转向了森林,因为我对那里更加熟悉。我下定决心立即

---

① 二者均为《圣经》中人物。

开业，不再坐等通常使用的资本，就利用我已经具备的那点微不足道的小资本好了。我到瓦尔登湖畔去的目的不是要便宜地生活，也不是要昂贵地生活，而是要做点私事，别遇到这样那样的阻碍；也别因为缺乏小小常识，没有什么干事业和做生意的才能，连干点私事都不成，反倒让人看见惨兮兮的，当一回傻子。

我一直渴望获得各种严格的做买卖的习惯；这些习惯是每个人不可缺少的。倘若你的生意是与天朝帝国[①]打交道，那么在某个塞勒姆的港口海岸旁边置办一间会计室，就足以应付了。你可以把本国生产的各种产品出口，把真正的土产品输出，许多冰、松木和一点花岗岩，都是本土材料生产的。这些东西转手就是好买卖；事无巨细，事必躬亲；领航员、船长、货主和包销者集于一身；既买又卖，管理账目；阅读每封收到的信，撰写或者阅读每封寄走的信；日夜监督进口产品卸货；同时在海岸各处都有你的身影——因为最富有的货船总是在泽西海岸卸货的——自己做自己的电报员，不知疲倦地瞭望地平线，把在海岸附近停泊的过往船只一一讲出来；有条不紊地把货物发出去，为一个遥远而难以饱和的市场供货；不断补充自己，了解市场情况，看看哪里会发生战争，哪里会有长久的和平，估计贸易和文明的种种走向——利用一切探险活动的结果的有利条件，使用新的航道和一切航海技术的改进之处——海图要研究，弄准确暗礁和新灯塔和浮标的位置，对数图表要一次又一次地校正，因为某个计算者的错误往往会让船只在岩石上撞得粉碎，无法顺利到达安全的港湾——那就是拉·贝儒斯[②]的命运了——要跟上宇宙科学的步伐，要研究所有伟大的发现家和航海家、伟大的冒险家和商人的生平，从古代汉诺[③]和腓尼基人到我们现代人；最后，时刻把库房里的货物记清楚，要知道如何权衡得失。调动一个人的各种官能是一种劳动——像利润和损失的问题，利息的问题，扣除皮重计算的问题，诸

---

① 指封建社会的中国。

② 拉·贝儒斯(Jean－Francois de La Perouse,1741—1788)，法国航海家，到过许多地方，1785年在赫布里底群岛以北美拉尼西亚的瓦尼科罗岛被当地人杀害。

③ 汉诺(活动时期约公元前3世纪后半叶)，迦太基贵族。

如此类的问题都要心中有数，需要广博的知识才能应付裕如。

我已想到瓦尔登湖会是一个做买卖的好地方，不仅因为铁路畅通和贮冰的生意；它还有一些有利条件，尽管说出来也许不是明智之举；它是一个良好的贸易站和基地。没有涅瓦河那样的沼泽需要填埋，不过你必须到处张罗着打桩。据说，涅瓦河的一场洪水，有西风肆虐，加上冰块，会把圣彼得堡从地球的表面冲刷得无影无踪。

由于这桩生意投入运转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资本，因此从哪里可以弄到物质支持的问题并不容易解决，颇费踌躇，可是干这样的事情又少不了经费。还是马上回到这种实际问题上吧，比如衣服，也许我们置办衣服更多的时候是受标新立异的驱使，受世人观点的左右，忽略了衣服的真正用处。让有工作做的人回忆一下穿衣服的目标吧，首先，是保证维持生命的体温，其次是在社会的现况中把赤条条的身子包裹起来，而后他便可以权衡一下有多少必须和重要的工作可以完成而用不着往衣柜里添置衣服。国王和王后的每一套衣服只穿一次，尽管衣服是由陛下的某个裁缝和缝纫工量身缝制，他们却并不懂得穿上合身衣服有多么舒服。他们好比特洛伊木马披上了干净的衣服。我们的衣服却每天与我们朝夕相处，形影不离，穿在什么人身上尽显什么人的性格，于是我们舍不得把它们扔掉，总是一拖再拖，像对待医疗器械一样，态度之严肃，仿佛是与我们的身体分别。没有人会因为穿了带补丁的衣服而让我觉得他低人一等；然而我十分清楚，一般说来，人们更想穿时尚的衣服，起码想穿干净和没有补丁的衣服，这种心情远远超出对拥有一颗健全良心的重视。然而，即使衣服的破洞没有缝补上，让人看出来的最大缺点也不过是不拘小节，不修边幅。有时候，我用这样的眼光测定我的熟人朋友——谁有勇气穿一条膝盖上补了一块补丁或者只是多了两条缝的裤子？多数人看样子都相信，如果他们穿了补丁衣服，他们生活的前程就会因此毁掉。他们拖着一条残腿在镇上一瘸一拐，远比穿这一条破裤子更容易做得出来。屡见不鲜的是，一位绅士在一场事故中弄坏了腿，把腿接上就是了。但是，倘若他腿上的裤子在事故中弄破了，却得不到补救。因为他考虑的不是真正应该体面的东西，而是让别人十分看重的东

西。我们认识的人寥寥无几，认识的衣服和裤子却多不胜数。你给稻草人穿上你的最后一件衣服，你不穿衣服站在一旁，有谁不立即向稻草人行礼吗？前天，我路过一块玉米地，在一根穿衣戴帽的桩子旁边，我认出了那块农田的主人。他比我上一次看见他时显得更有点风雨摧折的样子。我听说过，一只狗会对着所有衣冠整齐的陌生人汪汪吠叫，却很容易被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偷哄得一声不响。人们倘若不穿衣服还能多少保持各自应有的身份，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如果大家身上一丝不挂，你敢保证你能说得出身边文明人中间谁是最尊贵的人吗？法伊佛夫人周游世界，从东向西一路走来，已经快到了亚洲境内的俄罗斯，即将去拜谒当地要人之际，她觉得需要脱掉旅行服装另换行头了，因为她"眼下到了一个文明的国度，而文明国度的人是要根据穿戴评价人的"。就是在我们盛行民主之风的新英格兰各城镇，一个人一下子有了钱，只要人前人后西装革履，行头齐全，也会赢得几乎每个人的尊敬。不过，对这样的尊敬认可的人们，为数众多，都是一些根本没有开化的人，倒是需要给他们派一个传教士去。再说，缝纫衣服，你可以说是一种无休无止的活儿；一件女人衣服，至少可以说，是永远做不完的。

一个人最终找到一些事情做，用不着穿上新衣服去做；对他来说，旧衣服再好不过，已经在阁楼里存放了不知多久，积了很多灰。旧鞋子为英雄护脚，倒比英雄的男仆穿旧鞋子的时间长——倘若英雄有男仆的话——光脚比穿鞋子的历史更久远，英雄光脚打天下有的是。只有那些出席宴会和出进立法院的人才穿新的衣服，而且衣服换了一件又一件，如同这些场合的人换了一茬又一茬。不过，倘若我的外衣和裤子，帽子和鞋子，适合穿在身上对上帝顶礼膜拜的话，它们便足够了；难道不是吗？谁见过自己的旧衣服——他的旧外衣，实际上差不多穿烂了，连原来什么料子做的都毕露无遗，把它送给某个穷孩子都算不得积德行善，说不定那个穷小子还会拿上它再送给某个更穷的人，这下我们应该说这穷小子还算富有了，因为他若连破衣服都没有拿什么送人呢？依我看，对所有要求穿新衣服的事业都要警惕，而不仅仅注意穿新衣服的人。倘若没有新人出现，新式衣服做出来如何可以合身？倘若你有什么事业可做，还是穿上旧衣服去

一展身手的好。所有的人，不是穿上什么好衣服才可以干事情，而是有事情可做就行了。不管旧衣服有多么破烂，多么肮脏，也许我们永远不应该费心置办新衣服，除非我们真的飞黄腾达，事业有成，一帆风顺，觉得新人穿旧衣，穿戴破烂会让人觉得是新酒装在了旧瓶子里。我们脱旧换新的季节，好比鸟禽更换羽毛，一定是我们生活中的一场危机。潜鸟隐退到人烟稀少的池塘边度过换毛的季节。蛇蜕皮也是这样过关的，还有蛹虫脱壳，都是内部苦苦挣扎，向外膨胀；衣服只是我们最表面的一层薄薄的角质，凡夫俗子的烦恼。否则，我们会让人看见我们是在虚假的色彩下扬帆前行，最终必将被我们自己的看法所唾弃，同样也会被人类的看法所抛弃。

我们穿了一件衣服又一件衣服，好像我们是外生植物，依靠外部的增加而生长。我们穿在外面的往往单薄而奇异的服装，是我们的外壳或者假皮，算不上我们生命的组成部分，随便脱在这里那里都不会造成致命伤害；我们经常穿在身上的更厚的衣服是我们的细胞外层，或者皮层；不过我们的衬衫却算得上我们的韧皮或者真正的内皮，一旦剥下来便会皮肉分离，致人毁灭。我相信，所有物种在某些季节里都会穿上某种与衬衫等同的东西。这是情势所迫，一个人只要穿着薄薄的衬衫，就可以在黑暗中把手放在自己身上，而且方方面面都可以生活得有条不紊，应付裕如，哪怕敌人来攻占城市，他也能够像古代哲学家一样，赤手空拳，不急不慌，信步走出城门。一件厚衣服如同三件薄衣服一样可以在多数情况下穿用，而便宜的衣服可以用真正适合顾客承受力的价格买到；花五块钱买一件许多年都穿不破的厚外衣，花两块钱买一条厚实的长裤，一块五毛钱买一双牛皮鞋，两毛二买一顶夏天的帽子，六毛二买一顶冬天的帽子，或者用很少的成本在家做一顶更好的帽子，穿戴这样一套行头，依靠自己挣来的钱置办，就算他还是穷得叮当作响，还会没有聪明人向他表示尊敬吗？

我要求做一件特别样式的衣服，我的女裁缝听了却一本正经地告诉我，“人家现在哪还做这种衣服呢”，把“人家”二字说得轻描淡写，仿佛她引用了一位不食五谷杂粮之人的话，如同出自命运之神的口，这下我发现很难按我所要求的样式制作衣服，因为我的女裁缝不

相信我所说的话是当真的，不过信口说说而已。我听了这样神谕一般的话，一时间沉思无语，随后一字一顿地把它复述给我自己听，让自己把其中的意思完全领会，以便我可以发现我和人家有什么必然联系，人家有什么权威竟可以左右一件与我如此息息相关的事情；最后，我想好了用同样神秘的口气回答她，把“人家”二字说得同样轻描淡写：“没错，人家近来是不做这种衣服了，可是人家现在又时兴起来了。”倘若她对我的性格不理会，就算量过我的身高，再把我的肩宽量一下，仿佛我是一个挂衣服的钉子，这种量身又有何益？我们崇拜的不是三女神①，也不是命运三女神②，而是时髦。时尚纺线，时尚织布，时尚剪裁，时尚主宰一切。巴黎的领头猴儿带了一顶旅行者的帽子，美国的所有猴儿便一个个都戴起旅行者的帽子。我有时候颇感失望，在这个世界上假世人之手，竟得不到任何俭朴而诚实的东西。人们不得不首先通过一架强大的压榨机，把他们的固有观念挤压出来，使他们不能马上用两条腿站立起来，接着在人群中便会有一个想入非非的主儿，谁都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从一颗蛋里蹦出来的，即便来一场大火也烧不尽这些东西，你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费力气。不管怎样，我们都不要忘记，有一种埃及麦子是通过一个木乃伊传到我们手里的。

从整体上说，我认为不能认定这个或者那个国家的服装达到了一种艺术的至尊地位。当前人们还是穷于应付，弄到什么穿什么。如同搁浅船只上的水手，他们在沙滩上找到什么就穿戴什么，相隔一点距离，不管是为了和睦相处还是因为时间关系，彼此嘲笑对方化装舞会般的服饰。每一代人都会嘲笑旧的时尚，却又虔诚地追逐新的时尚。我们看到亨利八世③ 或者伊丽莎白女王一世④ 的服装感到好笑，仿佛他们是食人岛上的大王和王后。所有服装脱离了具体的

---

① 古希腊神话中司掌光明、欢乐和盛事的三女神。

② 指古罗马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

③ 亨利八世(Henry VIII，1491—1547)，英国国王，以暴虐和生活糜烂而著称，先后娶了六任妻子，喜欢华丽服饰。

④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英国女王，终身未嫁，但服饰华丽，影响朝野。

人就会显得可怜和怪异。抑制嘲笑并且对不管什么人的衣服都认为庄重,仅仅取决于严肃的眼光和穿着当时的衣服走过的诚实生活。让戏剧丑角表演肚子痉挛的滑稽样子,他的穿戴也会随之为这种表演服务。士兵被炮弹打中,炸烂的军服会立时变得艳紫夺目[①]。

饮食男女对新异样式像孩童一样喜欢,趣味野蛮,对着万花筒摇了又摇,看了又看,为的是发现今天这代人要求什么特别的样式。制造商们很清楚人们的趣味是此一时彼一时。两件样式,一件与另一件的不同之处只是几条线在颜色上多少有所区别,可是一件立即卖掉了,而另一件却在货架上无人问津,尽管每每发生的情况是刚刚过了一个季节,无人问津的衣服便成了最时尚的好东西。比较起来,文身倒算不得什么恶习,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可怕。这还不仅仅因为文身刺进了皮肤,更改起来不容易。

我不相信,我们的工厂制度就是人们得到衣服的最好模式。操作人员的情况越来越向英国的情况看齐,一天甚似一天;这种情况不足为奇,因为就我所听到的和所见到的,他们恪守的主要目标并不是要人们穿得舒服和熨帖,而是,毫无疑问,工厂需要把钱赚足。在很长的时间里,人只是追求他们所看准的东西。因此,尽管一时之间只会失败,他们还是把目标瞄准高处为好。

至于住处,我不否认这是现在的生活必需品,尽管许多例子表明在比这个国家更寒冷的国家,人们已经居无定所生活了很长时间。塞缪尔·莱恩说:“拉普兰人[②] 身着皮衣,头上肩上套上皮袋,夜复一夜地在雪地上睡觉——所面临的寒冷程度足以让穿毛衣的人在这样的环境里活活冻死。”他看见他们就是这样睡觉的。不过莱恩还说:“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结实。”但是,人类也许在地球上生活了没有多久就发现住在房子里的便利之处,也就是“居家千般好”,这话原来的意思可能是对房子的种种满意超过了对家庭其乐融融的感受;不过在有些地带,房子总使我们想到严冬和雨季,一年三分之二的时间只

---

① 在古罗马,紫色是高贵的象征。

② 生活在北欧,如挪威和芬兰一带的人。

用一把阳伞，房子显得多余，"居家千般好"的说法极其片面，偶尔说说罢了。在我们的气候里，到了夏季，过去夜里差不多盖上点东西就行了。在印第安人使用的文字里，棚屋[①]是一天征程的象征，树皮上的一排刻痕或者划痕，则表示他们已经安营扎寨多少次了。人生来没有庞大的肢体和巨大的块头，所以必须设法让自己的世界变得窄小，用墙壁圈起一块地方，以适合自己生活。一开始他赤身露体，待在户外；然而，尽管在平静和暖和的天气里这种生活在白天相当惬意，可是倘若人类没有及时利用房子的遮挡把自己保护起来的话，雨季和冬季，且别说可怕的日头，也许早把人掐死在萌芽状态了。根据传说，亚当和夏娃是先穿树叶后穿衣服的。人想有个家，一个温暖的去处，一个舒适的地方，首先是肉体上的，然后是情感上的。

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时代，还处在人类的婴儿时期，某个有胆量的人爬进一个岩石洞里去躲避风寒。从某种角度讲，每个孩子都是重新开始体验这个世界的，他喜爱待在户外，哪怕是雨天和冷天。孩子搭建房子，骑马玩耍，都是出于本能。谁不记得小时候窥探凹岩或者接近岩洞时产生的那种新奇感？这便是依然存留在我们体内的最原始祖先的部分自然渴望。从岩洞走出来，我们学会用棕榈叶、树皮和树枝以及亚麻编织屋顶，又学会用茅草和稻草、木板和木瓦、石头和砖瓦修房造屋。最后，我们反倒不知道什么是露天生活了，我们的生活更具有居家的性质，其程度超出了我们的思考。从炉边走向田野，竟成了很大的距离。倘若我们没有任何屋顶遮挡在我们和天体之间，度过白天和黑夜，倘若诗人没有在屋顶下讲那么多的话，或者倘若圣人没有在屋顶下居留那么长久，事情也许会非常美好。鸟儿不在岩洞里歌唱，鸽子不在鸽棚里爱抚它们的天真幼崽。

但是，倘若一个人设计样式建造一所住房，他有必要使出一点新英格兰人的小花招，免得到头来发现自己身置一家感化院中，一座没有出路的迷宫中，一个博物馆中，一所济贫院中，一座监狱中，或者一座堂皇的墓穴中。首先要考虑到一个栖身之处并非绝对必要。我看见过佩诺伯斯科特河上的印第安人，就在这镇上，生活在薄棉布张起

---

① 北美五大湖地区印第安人的住所，用树皮或者兽皮建造。

的帐篷里，而他们周围的积雪快有一英尺厚了，于是我想他们也许高兴看到积雪更厚一些，可以把风挡住。曾几何时，如何诚实地维持我的生计，有自由让我进行种种合适的追求，是一个比现在更让我烦恼的问题，因为我很不幸变得麻木不仁了；我过去看见铁路边一个大箱子，六英尺长三英尺宽，夜间劳工们把他们的工具存放在里面，我于是想到每个生活困难之人都可以花一块钱买这样一个箱子，在箱子上弄几个窟窿通气，钻进去躲雨，钻进去过夜，把箱子盖合上，这样他的爱里便有了自由，他的灵魂里便有了自由。这看起来并不是最坏的选择，也无论如何不是一种可鄙的选择。你想坐多晚就坐多晚，只要兴之所至，而且，不管你什么时候起床，就是到国外去也没有什么房东或者店主拦住你要房租。许多人为了给一个更大更奢侈的箱子付租金折腾得快死了，自然不会在这样一个小箱子里冻死。我可不是在说笑。经济是一门学科，一直为人轻视，但是经济是不能如此对待的。一个几乎在室外生活的粗鲁而结实的种族，曾经在这里修建过一座舒适的房子，差不多全是使用大自然送到手边的材料。马萨诸塞州殖民地的印第安人问题的监督古金，在一六七四年写道："他们最好的房子用树皮覆盖得非常整齐，紧凑而温暖，而那些树皮是在树液活跃的季节从树桩上脱下来的，在树皮是绿色时利用沉重的木头压力把它们碾压成很大的板片……比较差一些的房子则是用一种灯心草编成的草席修造的，也很紧凑很暖和，只是没有前一种好……我见过的一些房子，六十或者一百英尺长，三十英尺宽……我经常住在他们的棚屋里，如同英国最好的房子一样暖和。"他还写道，房子里通常铺着绣花精美的草席，墙上也挂着绣花草席，各种各样的用具一应俱全。印第安人已经很不简单，在屋顶上吊起一个草席，用绳子操纵，调节通风情况。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棚屋一两天就能修建起来，几个小时就可以拆除掉；每家都有这样一所房子，或者在这样的棚屋里占用一个隔间。

在野蛮的状态中，每家都有一个住处，几乎算得上最好的东西，足以满足他们对家庭比较粗陋和比较简朴的需求；不过我认为我说这话是很有分寸的：既然空中的鸟儿也得有个窝，狐狸也得有个洞，那么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却有一半多的家庭没有住处。在大城镇里，

尤其文明发达的大城镇里,拥有住处的人却是居民总数之中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其余的居民却在为这件外面穿的大衣服支付一年一度的房租,冬天也好夏天也罢,房租一分都不能少,而这笔钱本可以买下一个村子的印第安人棚屋,年复一年的租房却让他们一辈子受穷,无法翻身。我在这里没有比较租房和买房之间优劣的意思,而只是说野蛮人拥有自己的房子是因为那种房子造价很低,而文明人普遍租房子住则是因为他们买不起自己的房子;从长远的角度看,就是租得起房子也没有更好的结果。不过,有人会说,仅仅付这样一份租金就有房子居住,在野蛮人看来跟住宫殿一样;一年的租金是二十五块到一百块,这是乡下的价格,却让他享受到了数个世纪不断改进的房舍,宽敞的房间,干净的油漆和墙纸,拉姆福德式壁炉,内层涂泥灰,软百叶窗帘,铜质抽水机,弹簧锁,宽敞的地下室,以及许多别的东西。可是,人们说享受这些东西的人通常是*贫穷*的文明人,而享受不到这些东西的野蛮人,却称得上野蛮人般的富有,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这话是说文明是人类生活条件的真正改善,——我认为是这么回事,可惜只是聪明人改善了他们的有利条件——那么人们必须看到文明产生了更好的住房而无需更高的费用;一件东西的费用我称之为生命的支出部分,要求通过交换进行偿付,或者立即偿付或者长期偿付。这个居住区的普通房子造价也许是八百块钱,偿付这笔钱需要劳动者十到十五年的生命,还得没有家室的拖累——以每个劳动力每天一块钱的价格来计算,如果有人收入更多,那么别人的收入就会更少——因此一般说来他必须花费大半生的生命才挣得到"他的印第安人棚屋"。倘若我们假定他不买房而租房,那么也不过是一种值得怀疑的邪恶选择。野蛮人会明智地以这些条件为前提用他的棚屋换取一所宫殿吗?

人们也许认为,我几乎把财产多多益善本是未雨绸缪的策略说得一无是处,仅就个人而言,不过是准备下了丧葬费用而已。不过,一个人也许用不着安葬自己。不管怎样,这话还是澄清了文明人和野蛮人的重要区别;毫无疑问,他们为我们的利益千方百计地设计,把文明人的生活搞出来一套制度,个人生命在其中很大程度上被耗尽,目的却是保存文明种族,使文明种族臻于完善。可是,我却希望

表明，为了这种好处我们目前已经付出了多少牺牲，表明我们可以这样生活，得到所有好处，而不必经历什么不利条件。你可以说穷人总是和你在一起，或者父辈们吃过了酸葡萄，孩子们牙齿还酸得牙痒，不过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主耶和华说，我活着时，你们在以色列不会有机会使用这种俗语了。”

“看吧，所有的灵魂都是我的；如同父亲的灵魂，儿子的灵魂也是我的：有罪的灵魂将会死掉。”

想一想我的邻居，康科德的农夫们，他们起码和其他阶级的人一样境遇不错，我却发现他们大部分人已经劳作了二十年、三十年或者四十年，为的是他们可以成为他们农场的真正主人，因为他们接受这些农场时通常带有各种负担，或者是靠借贷置办下的——我们不妨把他们三分之一的劳作看作他们房子的费用——但是他们一般没有把这笔钱还上。一点没错，那些负担有时超出了农场的价值，所以农场本身成了一个很大的负担，到头来总会找到一个人来继承它，这个人还会说，是和农场捆在一起了。在与评估员交流时，我吃惊地发现他们一下子说不出镇上十几个农场主是自由自在和没有债务的。倘若你要了解这些宅地的来龙去脉，得在银行打听他们是在哪里抵押的。真正依靠在农场劳动偿还农场债务的人寥寥无几，每一个邻居都可以说出谁还清了债务。我怀疑康科德是否有两三个这样的人。关于商人的已有说法，证明一个非常大的多数，甚至百分之九十七的商人，肯定经商失败，与农场主的情况大同小异。然而，说到商人的具体情况，他们中间有人实事求是地说，他们的大部分失败不是真正的亏本生意，而只是没有及时偿付款项而导致的赔本，因为总是顾此失彼；也就是说，失败在于道德信誉出了问题。可是，这样一来，问题便变得不知糟糕到何种程度了，而且还表明或许那百分之三的人也不能成功地拯救他们的灵魂了，他们很可能在一种更加糟糕的意义上破产，连那诚实地失败的百分之九十七的人都不如了。破产和拒付债务是跳板，我们的文明借助这些跳板一溜跟斗往上翻腾，而野蛮人却依然站在饥饿这个没有弹性的板子上。然而，米德尔塞克斯牛赛让我们看到，那里年年五谷丰登，仿佛农业这架机器的各个关节活

动自如。

农场主在想方设法通过比麻烦本身更加复杂的办法解决生计问题。为了得到自己的鞋带，他在牛群上做投资生意。依仗驾轻就熟的技巧，他使用头发丝般细的套索布下他的陷阱，捕捉舒适和独立，随后在他转身之际却让自己的腿伸进了陷阱。他贫穷的原因正在这里；由于相似的原因，相对于一千种野蛮人的舒适，我们都是贫穷的，尽管我们身陷各种奢侈享受之中。正如查普曼[①] 在诗歌里写的：

> 人间多虚假，
> 世俗少伟大。
> 天上尽舒适，
> 稀薄如气体。

农人得到他的房子，却没因此变得更富有，反倒更贫穷了，连累他的恰恰是他的房子。就我理解的意思看，莫摩斯[②] 对密涅瓦[③] 建造的房子是极力反对的，理由也很正当；他说密涅瓦“没有把房子修成一座可以移动的，因为如果可以移动，坏邻居是可以躲开的”。这种反对意见仍然成立，因为我们的房子真的是很难利用，我们往往被关押在里面，而不是住在里面；需要躲开的坏邻居就是我们自己，卑鄙的“自己”。在这个镇上，我至少知道一两户人家，差不多一辈子都希望卖掉郊区的房子，搬到村子里去住，但就是不能如愿以偿，只有人死了才能摆脱他们的房子。

就算大多数人能够最终拥有或者租用所有改进得应有尽有的现代房子吧。文明一直在改进我们的房子，可是文明却没有把居住其中的人同样加以改进。文明创造了一座座宫殿，却没有轻而易举地创造出王公大臣和国王。倘若文明人的种种追求不比野蛮人的种种追求更有价值，倘若文明人付出大半生只是去获取粗劣的必需品，享受各种舒适，那么，为什么他应该比野蛮人拥有更好的住宅呢？

---

① 查普曼(George Chapman,1559—1634)，英国诗人、戏剧家、翻译家和传教士，翻译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主要诗作是《和平之泪》，剧作有《向东方去！》等。

② 莫摩斯，古希腊神话中的嘲弄和指摘之神。

③ 古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但是,贫穷的少数人如何过活呢?也许人们会发现,从比例上讲,一些人享受的各种外部环境要是比野蛮人优越,那么另一些人的外部环境则会低于野蛮人的水平。一个阶级奢侈起来,另一个阶级必会受苦受穷。一边宫殿耸立,另一边便会是济贫院和“沉默受穷”。修建法老金字塔坟墓的百万劳工吃大蒜活着,到头来也许连一块说得过去的葬身之地都没有。石匠把宫殿修造得飞檐斗拱,夜晚回到家里也许连一间印第安人那样好的棚屋都睡不上。如若有人以为一个国家随处可见文明的存在,那么国民的大多数的居住情况无论如何不能和野蛮人的生活条件同日而语,这就大错特错了。我所指的还是牛马不如的穷人,现在并没有谈及堕落的富人。要了解这一点,我用不着瞭望更远的地方,只消看看我们的铁路旁边那些小木屋的情况,看看那些文明迟迟不肯降临的角落就足够了;我每天路过都会看到,人们就住在小窝棚里,整个冬季都大开着门,让阳光照进来,没有火堆取暖,只能在脑子里想象温暖,老年和青年的形体永远缩头缩脑,由于忍饥挨冻养成了长期萎缩的习惯,四肢和官能得不到正常发展。正视这个阶级当然是公正的,因为他们的劳动造就了许多业绩,在这个时代显得十分突出。这样的情况在英格兰每个主要领域的技工们身上,或多或少都看得出来,因为英格兰就是世界的一个特大济贫院。或者我不妨告诉你一些爱尔兰的情况,这块土地在地图上为白人所居住,或者说为文明人所居住。好好把爱尔兰人的身体状况和北美洲印第安人、南海岛民或者任何别的因为没有和文明人接触而未退化的野蛮民族的身体状况比较一下吧。不过我毫不怀疑文明人的统治者和野蛮人的统治者是一样聪明的。爱尔兰人的身体状况只能说明文明包含了多少肮脏的东西。我现在都懒得说我们南方各州的劳工,这个国家的大量出口产品都是他们生产的,而他们自己却成了南方一种主要产品。不过,我还是不要把话扯远,集中说说那些在不好不坏的状况中生活的人吧。

多数人看起来都没有好好想一想房子到底是什么东西,本不该穷困却实际上一辈子潦倒,这只是因为他们一心想得到一座房子,和邻居攀比一下。仿佛一个人只能穿戴裁缝给他裁剪的外衣,或者,一步步远离了棕榈叶帽子或土拨鼠皮帽子,他就只有抱怨时代艰辛的

份儿，因为他没钱给自己购置一顶皇冠！发明一座比我们居住的房子更加方便更加豪华的房子是可能的，但是所有的人都承认那种房子人们买不起呀。难道我们应该总是琢磨如何弄到这些东西，而不应该有时满足于少获取一些东西吗？那些受尊重的公民，如此一本正经地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却告诉年轻人需要在老死之前就置办多少双多余的黑亮的皮鞋、雨伞和空闲的客房招待空闲的客人，这应该吗？我们的家具为什么不可以像阿拉伯人或者印度人的家具那样简单呢？我想到那些民族的救星，我们一贯把他们尊为天上派来的天使，给人类带来神圣的礼物，却怎么也看不到他们身后还紧跟着什么随员，看不到他们的满载时髦家具的车辆。或者，有人说我们在道德上和智商上既然比阿拉伯人高出一筹，我们的家具就应该比他们的更加复杂，我要是听之任之，这不是一种奇怪的纵容吗？目前，我们的家里塞满了家具，被家具弄得脏乱不堪，一个好主妇只好把大量脏东西打扫进灰尘窟窿，不能把早上的活儿放在一边不管。早上的活儿啊！在奥罗拉[①]的朝霞里，在门农[②]的音乐里，这个世界上的人早上的活儿应该是什么呢？我的桌子上摆着三块石头，我惊讶地发现它们每天还需要我把灰尘清除一下，而我心里的家具还没有清除灰尘，于是我顿时感到厌恶，忍不住就把它们从窗户扔出去了。这么说来，我如何能够拥有一所带家具的房子呢？我宁愿待在空旷地里，因为灰尘不会落在野草上，除非人来践踏地面。

贪图奢侈，挥霍成性，正是这种人开了时尚之风，于是成群的人亦步亦趋地跟风乱跑。一个旅客在一所一所最好的房子前停下来，听人家说房子不同一般，很快发现的确如此，因为店主们劝说他做一个萨达那帕勒斯[③]，如果他接受了他们的好意，那他很快就会完全失去男子气概。我认为，我们在火车车厢里宁愿把钱花在奢侈上而不愿意把钱花在安全和方便上，结果危险重重，车厢成了现代客厅，摆

---

① 古罗马神话中的曙光女神。

② 埃及底比斯附近阿孟霍特普三世的巨大石雕像，每在日出前会发出竖琴声，170年经罗马皇帝修复后不再发声。

③ 传说中亚述人的末代国王，活动时期约公元前700年，穷奢极侈，骄气十足。

着软睡椅和软睡榻，装饰了遮阳窗帘，还有上百种别的东方情调的东西，统统照搬到我们西方来享用，其实那是为天朝帝国的后宫妻妾和柔弱女子发明的，约拿单[①] 若是听说了这些名字都会无地自容的。我宁愿坐在一个南瓜上，厮守一个大南瓜，也不想争抢一个天鹅绒垫子。我宁愿坐拥一辆牛车，来去自由，也不愿意乘坐一辆想入非非的游览列车飞向天堂，一路上呼吸着污浊的空气。

在蛮荒时代，人类生活简单而赤裸，在大自然中依然算得上一个匆匆过客，至少还看得出这样生活的好处。他吃饱喝足，恢复元气，以图重新上路。可以说，他居住在这个世上的帐篷里，或者跋涉峡谷，或者穿越平原，或者攀登山顶。可是，看吧！人们已经成为他们自己的工具了。那个肚子饿了便独立地摘下果子的人成了一个农人，而站在树下栖身的人则成为一个家庭主妇[②]。我们不再搭起帐篷过夜，而在大地上安家落户，把天堂忘在了脑后。我们信奉基督教，只是把它当作了改善农业的一种方法。我们为这个世界修建宅第，为另一个世界修造坟墓。最美好的艺术作品都是表现人类挣脱这种状况，为自身的自由而斗争，但是我们的艺术作用却是把这种低级的境遇营造得舒舒服服，而让更高的境界忘诸脑后。在这个村子里，实际上没有美术作品的立足之地，即便有什么作品已经传给我们，也会因为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房子和街道，没有合适的底座让它们安身。我们没有一枚钉子悬挂图画，没有框架装起英雄和圣人的雕像。我一想到我们的房子如何建造和如何付费或者根本付不起费，房子内部的经济又是如何对付和维持，就不禁会惴惴不安，担心客人赞赏壁炉上的小摆设时脚下的地板会坍塌，让他一下子掉到地下室，穿过世俗的地基，落在某个坚实和诚实的地方。我不能不看到，这种所谓富有和文雅的生活是一种向上跳跃的东西，而我怎么也无法欣赏点缀其间的艺术，因为我的注意力全部被跳跃吸引住了；因为我记得仅仅由于人的肌肉可以促成的最了不起的真正跳跃，根据记录，是某些流浪的阿拉伯人完成的，据说他们能够跳离地面净高二

---

① 《圣经》中人物，扫罗的儿子，大卫的朋友。

② 指《圣经》中的亚当和夏娃。

十五英尺。没有人为的支持，人跳到这样的高度一定还会落回地面的。我因此忍不住首先要向拥有这样不合适的产业的业主提问的是，谁在支持你呢？你是九十七个失败者中间的一个，还是三个成功者中的一个？请回答我这些问题，然后我也许看一看你那些华而不实的玩意儿，也许可以发现它们的装饰价值。车子套在马的前面既不漂亮，也没有用处。我们用美丽的东西装饰我们的房子之前，房子的墙壁必须铲掉一层皮，我们的生命必须剥掉一层皮，美丽的家务管理和美丽的生活是必须打下的基础：现在，美的趣味大部分是在户外培育的，不需要房子，也不需要管家。

老约翰逊[1]，在他的《奇迹造就天意》一书中，讲到了这个城镇的第一批移民，他与他们是同时代人，让我们了解到“他们在山坡旁挖土掘洞，做他们自己最初的栖身之处，把土覆盖在木头上面，在最高的一侧依靠泥土生起烟火”。他还说，他们没有“为自己修造房子，需要等待土地，上苍保佑，给他们带来面包喂饱肚子”，可是第一年的收成偏偏不好，“他们被迫在一个漫长季节里节衣缩食”。新尼特兰省[2] 的秘书一六五〇年用荷兰语写下一些文字，给希望到那里占有土地的人提供资料，讲述了一些更特殊的内容：在新尼特兰的那些人，尤其是在新英格兰的人，一开始没有财力按照他们的意愿修建农场住房，只好在地上挖一个四方坑，像地窖的样子，六七英尺深，长和宽符合他们的意思就行，坑内用木头把所有墙壁护住，又用树皮或者别的代用品把木头挡上，不让泥土从缝隙进来；这种地窖的地上铺了木板，地窖顶用护壁板做成天花板，圆材屋顶陡直隆起，用树皮或者绿草皮把圆材覆盖，这样他们可以全家人在里面干爽而温暖地生活两三年或者四年，而且不难理解的是，这些地窖里需要隔出一些小隔间，隔间多寡由家庭大小决定。新英格兰富有的头面人物，在殖民地初创时期，居住在这样最早的房子里有以下两个原因：首先，不为修建住房浪费时间，造成下一季粮食不够吃；其次，不让他们从祖国招徕的大批穷苦劳动人民感到泄气。三四年之后，乡村变迁，适合农业

① 约翰逊(Sir William Johnson，1715—1774)，美洲的开拓者和土地拥有者。

② 原荷兰殖民地的叫法，即今天的纽约州一带。

生产，他们才为自己建造漂亮的房子，造价在几千元左右。

我们祖先采取的这一方针，起码表明是谨慎从事的，看起来他们的原则是满足更为迫切的需要。然而，现在，更为迫切的需要得到满足了吗？一想到为我自己弄一套奢侈的房子，我就畏葸不前，因为可以说这个国家还没有与人类文化协调起来，我们依然被迫把我们的精神面包切得更薄，甚至比我们的祖先的精神食粮都差得很远。这并不是说所有建筑装饰在初创时期可以完全不当回事，而是说我们的房子最先装饰精美的部分应该和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如同贝壳的内壁，而又不是铺设过多。可是，天哪！我去过一两处房子，见识了内部装修，总算见识了它们铺设得如何了得。

今天，我们没有必要大倒退，再去住窑洞，再去住棚屋，再去穿兽皮，我们接受种种有利条件当然是更可取的，因为它们来之不易，是人类的发明和工业发展的结果。在我现在这样的居住区里，木板、木瓦、石灰和青砖，比起可以居住的窑洞，要便宜得多，也更容易弄到；整根原木、大量的树皮，甚至高质量黏土和条石也都物美价廉。我讲这个问题切中要害，因为对此还算内行，有理论，也有实践。多少用一点智慧，我们便可以把这些材料利用起来，比现在那些个财大气粗的人更加富有，让我们的文明成为我们的福气。文明之人，就是更有经验、更有智慧的野人而已。不过，还是抓紧交代一下我自己的试验吧。

一八四五年三月接近尾声之际，我借了一把板斧，走向瓦尔登湖畔，停留在离我打算修建房子的最近的地点，着手砍伐一些高大的箭形白松树，树还年轻，好做木材。万事开头难，需要借贷，不过这也是最慷慨的方针呀，可以让你的同胞在你的事业里有利可图。板斧的主人在把斧子递给我时，说那把斧子是他的眼珠子，不过我归还他时，斧子比我借到手时更加锋利了。我干活儿的地方是一处令人感到惬意的山坡，长满了松树，透过松树我可以窥见瓦尔登湖，而这里自成一片小空地，松树和山核桃树竞相生长，生气盎然。湖里的冰还没有融化，不过冰面上有几处化开的窟窿，全是黑黢黢的颜色，水汪汪的样子。我在那里干活儿的那些天里，天空飘洒过几次稀稀疏疏

的雪花；不过在我回家的路上走出树林到了铁路上时，路过的大部分地方仍然是黄沙堆此起彼伏，在灰蒙蒙的大气中泛着光芒，铁轨在春日的阳光下十分耀眼，我听见云雀歌唱，山鹬呱呱啼叫，别的鸟儿也在鸣啭，它们已然来和我们一起迎接新的一年了。春日朗朗，欣欣向荣，人们苦苦难捱的冬天与冻土一起消融，蛰伏的生命开始伸展身子。一天，我的斧头从柄上脱下来，我把一颗绿油油的山核桃树枝砍下来做楔子，用石头把楔子打进斧头眼儿里，然后把整个斧头泡进水里，让木头膨胀起来，这时我看见一条花蛇蹿进了水中，潜伏在水底，丝毫没有憋气难喘的样子，我在那里待着的工夫它一直不换气儿，足足有一刻多钟；或许它还没有完全从蛰伏状态醒过来吧。我于是想到，出于同样的原因，人们也许还滞留在他们目前低级和原始的状态中吧，但是倘若他们感受到了春天无处不在，万物欣欣向荣，那么他们必然会更上一层楼，提升到更高级更精致的生命层上。我在小径上曾经看见好几条蛇在霜冻浓浓的早上，身体的一些部分仍然麻木呆钝，行动迟缓，等待太阳把它们照暖。四月一日，天下起雨来，使冰层融化，在浓雾笼罩的前半天，我听到一只失群的孤雁在湖上来回翻飞，嘎嘎鸣叫，像是迷途了，或者如同浓雾中的精灵。

我这样连续干了一些日子，砍木，伐木，削立柱，截椽子，全凭我手中的窄窄的斧子，没有多少可以传播的文人忧天的思想，只是给自己唱唱歌儿——

都说自己见多识广；
果见自己生出翅膀——
艺术科学比翼飞翔，
千种器械多种多样；
风儿吹拂风儿鸣响，
我们大家习以为常。

我把主要木材砍截成六英寸见方，多数立柱只砍削两头，椽子和地板木料只砍一面，其余的树皮保留下来，这样一来它们和锯过的木料一样平直，却更为结实。由于这时我借到了别的工具，所以每一根木料都根据料口精心地开出榫眼，锯出榫头。我在树林里待的白天

不是很长，不过通常我带着面包和黄油当午餐，中午时坐在我砍下的绿色松树枝上，阅读包裹面包和黄油的报纸，面包上沾的松香味清晰可辨，因为我的手上糊了一层厚厚的松脂。我把活儿干完时，我和松树结下情谊，而非敌意，尽管我砍伐了一些松树，却对松树更加熟悉了。有时候，林中的游荡者被我砍木的声音吸引过来，隔着我砍下的碎木屑跟我愉快地闲聊一会儿。

转眼已是四月中旬，我干活儿不急不躁，只是尽量把活儿干好，我的房子刚刚搭成了架子，终于快耸立起来了。我已经买下了詹姆斯·科林斯的小木屋，打算利用木屋中的木板。他是一个爱尔兰人，在菲奇伯格铁路工作，他的小木屋被认为是一所不同一般的好房子。我前去看房子时他不在家。我在屋子外面四下走了走，起初没有对里面十分注意，窗户很深，很高。这所小木屋间架不大，尖屋顶，别的看不出什么特点，四周堆积着五英尺高的乱七八糟的东西，像一堆肥料。屋顶是最完好的部分，尽管不少地方翘了起来，已被太阳晒得易碎易折了。门槛没有了，不过门板下有一个常年畅通的通道，母鸡可以从下面出进。科林斯太太来到门前，要我到小木屋里去好好看看。我向木屋走去，母鸡们吓得往里跑去。木屋里一片黑暗，大部分地板都脏兮兮的，阴暗，潮湿，颤动，这里那里倒是有几块板子，却不能挪用他处了。她点上一盏灯，让我察看屋顶和墙壁的内部情况，也让我看了看延伸向床底的地板，提醒我别踩进地下室去，其实那只是一个两英尺深的落满灰尘的窟窿。用她自己的话说，房子的“屋顶是好好的木板，四面墙壁是好好的木板，还有一个好好的窗户”——其实只是两个方框，近来只有猫儿从这里出进。屋里有一个炉子，一张床，一个可以坐下的地方，一个出生在这里的婴儿，一把丝绸阳伞，一面金框镜子，一个新颖的咖啡磨挂在橡木枝上，这些就是全部了。这桩买卖很快就有了结果，因为詹姆斯这时已经回来了。当天晚上，我应交付四块两毛五分钱，他则应该在第二天早上五点钟把木屋腾出来，其间不得卖给任何别人。六点钟，我住进木屋。越早来这里越好，他说，赶前不赶后，免得有人对地租和燃料眼红，提出含糊其辞、毫无道理的要求。他跟我保证说，这是惟一不方便之处。六点钟，我在路上碰到他和家人。那一大堆便是他们的全部家当——床、咖啡磨、镜子

和母鸡——只有猫儿不在场，科林斯太太已经把它放进树林里，成了野猫，一如我后来听说的，那猫儿踩进了捕捉土拨鼠的夹子，最后成了一只死猫儿了。

同一天早晨，我动手拆这所木屋，拔出钉子，用小车把木屋拆下的东西搬运到了湖边，把木板散放在草地上，让太阳把它们晒白，恢复木板的原样。我在林中小路上驾车运输，一只早起的画眉冲我唱了几支小曲儿。我听到一个名字叫帕特立克的年轻人心怀叵测地说，邻居席莱，一个爱尔兰人，在装车的空隙里做手脚，钉子还挺好，不弯，可以再钉，他却装进了自己的口袋，连U形钉和墙头钉也不放过；我回去打发一天的时光，心无旁骛，涌动着春天的思绪，新奇地看着那个废墟一样的场景，这时他就在一旁站着，没话找话地说：没多少活儿可做嘛。他在那里代表着一大群人看景儿，使得这种似乎微不足道的事情倒像是特洛伊城的众神在大撤离。

我在向南倾斜的山坡挖掘我的地窖，一只土拨鼠过去曾在这里挖过洞；顺着洞向下是漆树和黑莓的根，我一直挖到植物几乎没有痕迹的地方，扩充成六英尺见方七英尺见深的一个坑，一片优良的沙土，不管什么冬季，土豆储存在这里不会冻坏了。地窖壁留有倾斜度，没有用石头砌上；但是太阳照不到地窖壁，沙土没有松散。这活儿干了两个小时。这种挖土掘洞的活儿我干得特别快活，因为在差不多所有的纬度上，人们挖土入洞都会得到同样的温度。在城市里，豪宅里仍然可以找到地窖，人们用来储存萝卜土豆什么的，如同古人那样，而且在上层建筑消失之后，后人还能发现它留在黄土里的痕迹。房子只是一种门廊，通向一个地洞而已。

最后，五月初，我的一些熟人你帮一把我帮一把，未必十分需要，却是联络邻里关系的好机会，我就这样把我房子的架子搭起来了。就建房工人的性质而言，我是更荣幸的。我相信，有一天，他们注定会帮助搭建更高的建筑物。七月四日，我便开始搬进我的房子了，四壁装上木板不久，屋顶刚刚完工，木板边缝镶得十分用心，层层紧叠，近乎完美，任凭风雨侵蚀都不会有事。在镶嵌木板之前，我已经在房子的一端砌下一个烟囱的底座，用我的两条胳膊从湖边往山上搬运了两车多石头。秋天锄过庄稼后，我修建烟囱，力争赶在需要生火取

暖之前，因为过去我早上起来是在室外的地上做饭的：这种方式我依然认为在某些方面更加方便，更加合意，比通常的方式更好。赶上我的面包烤好之前起风下雨，我便在火上架起几块木板遮挡，在木板下看着我的面包，就这样度过一些惬意的时光。在那些日子里，我手头的活儿多，阅读很少，不过但凡在地上——我的依托之物——看见报纸碎片或者桌布，都会给我带来无限的欢乐，实际和阅读《伊利亚特》的目的不差上下。

我修房造屋已经够用心了，不过更加用心一些也许是合算的，比如，一扇门，一个窗户，一个地下室，一间阁楼，在人性中占有什么基础，是要想一想的，而且也许在我们找到更好的理由取代我们目前的种种需要之前，是永远不会修建什么上层建筑了。一个人建造自己的房子和一只飞鸟筑窝是同样合适的。倘若人们都用自己的双手建造他们自己的住处，简单而诚实地养活自己，养活家庭，那么诗意的才能也许会得到广泛发展，如同鸟儿该唱歌时百鸟齐鸣一样，谁知道呢？可是，天哪，我们都喜欢牛鹂和杜鹃，他们把自己的蛋下在别的鸟儿筑的窝里，叽叽喳喳，好不刺耳，让路人听了毫无兴致。我们应该永远把建筑的快乐拱手让给木匠吗？在众多的人生经历中建筑占有什么地位呢？我走了这么多路，还从来没有碰上谁在从事修建自己的房子这样简单而自然的工作呢。我们都属于社会团体。一个人的九分之一不仅仅是做裁缝的；还有传教士、商人和农人，也一样可以做的。这种分工分到哪里是一个头？分到最后会有什么结果？毫无疑问，另一个人也可以代替我思想吧；不过如果他思想是为了不让我思想，那就多此一举了。

没错，这个国家有所谓的建筑师，起码我听说过一个建筑师有一种想法，要让建筑装饰具备真理的核心，一种必要性，因此产生一种美，仿佛这是一种神灵的启示。从他的观点看来，一切无可挑剔，但是比起一般的艺术爱好者他也只不过强了一点点。一个建筑上的多愁善感的改革家，他从飞檐上下手，没有从根基上解决问题。他所主张的只是如何把真理的核心放入各种装饰里，好比每块糖里实际上有一颗杏仁或者一颗葛缕子——不过我认为不用糖包裹的杏仁倒是

最受人欢迎——他没有想一想居住人,就是在里面生活的人,可以把里面和外面都修建得真正实用,让装饰管好自己就行了。但凡有些理性的人都会把装饰当作表面的东西,只是皮毛上的事情——好比乌龟得到了斑点外壳,贝壳动物得到了珠母的光泽,这不等于百老汇的居民和他们的三一教堂签订一份合同吗?不过,一个人与他的房子的风格没有什么太大关系,如同乌龟与它的硬壳没有多大关系一样;一个士兵闲得无聊也用不着把武夫之勇的确切颜色涂抹在他的旗帜上。敌人会发现他的勇气到底怎么样的。到了冲锋陷阵的时候,他也许脸色灰白了。在我看来,这个建筑师只是从飞檐探下头来,小心翼翼地向那些粗鲁的居住者嘀咕半真半假的真理,因为他们比他知道得更清楚。我现在看见的建筑学上的美,我知道是从内部逐渐向外部生长出来的,是由居住者的各种需要和性格培养出来的,因为只有居住者才是房子的惟一建筑师——美来自某些无意识的真实,无意识的高贵,从来没有在外表上多费脑子;这种注定产生的伴随而来的美,将会由生命的无意识之美来引导。这个国家最具趣味的住宅,一如那位画家知道的,是普通穷人的木屋和农舍,没有一点虚饰,只是一种谦卑本色;这些木屋和农舍如诗如画,外表不同一般固然是一种因素,而居住在外壳一样的房子里面的人的生活则更显重要;同样具有趣味的还有市民的郊区箱子一样的房子,居民生活简单而宜人,怎么想象都不过分,而且居住方式丝毫不是为了外观而外观。大部分建筑上的装饰是全然空洞的,一场九月的大风就会把它们一扫而光,如同吹掉借来的羽毛[①],不会对实质性的东西有什么损害。只要无需在地窖里储存橄榄和葡萄酒,人们不懂建筑艺术也可以对付着过下去。如果在文学里也同样不遗余力地追求装饰风格,那会是什么情景?如果我们的经文的建筑师花费大量时间忙着对付飞檐,就像我们的教堂的建筑师一样,那又会是什么情景呢?纯文学和艺术学以及它们的教授就是这么造就出来的。的确,几根棍子究竟如何斜搭在他的头上或者脚下,他的箱子状房子涂上什么颜色,人类是很操心的。如果实打实地讲,人把那些棍子斜搭起来,涂上颜

① 喻指不属于本人的荣誉之意。

色，是会有一定说法的；但是精神一旦离开肉体，它也就是一种打造自己的棺材的同等材料了——即坟墓的建筑师；而“木匠”不过是“做棺材的人”的另一种叫法而已。有人说，对生活感到绝望和冷漠时，你不妨从脚下抓起一把黄土，把你的房子涂成黄土的颜色。他想到他那所最终的狭窄房子了吗？抛起一枚铜币试一试你的运气吧。他一定会有大量闲暇时间！为什么你抓起来一把泥土？还不如把你的房子涂成你自己的脸色呢；让他为你感到苍白或者害羞。一种改进村舍建筑风格的事业！等你把我的装饰弄好了，我会让它们派上用场的。

冬天到来之前，我把烟囱砌成，并且把房子那已经挡不住雨水的侧面用原木上弄下来的第一层木片挡上，木片很不规则，树汁多，我需要用刨子把它们的边口刨平。

这样，我便拥有了一所木板严实、泥灰厚抹的房子了，十英尺宽，十五英尺长，八英尺高的柱子，一个小阁楼，一个小套间，每一侧各有一面大窗户，两个活动天窗，房子顶头一个门，与门相对的是一个砖砌壁炉。我的房子的确切费用，就是我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的一般价格，不算我自己所干的全部活儿的成本，见下面开列的清单；我所以把清单开列得非常仔细，是因为很少有几个人说得出自己的房子究竟花费了多钱，而且即使极少数的人还知道造价，也很难把造价的各种费用说得清楚：

木板	8.035 块	
	多数是棚屋的旧木板	
屋顶与侧面使用的旧墙板	4.00 块	
木板条	1.25 块	
二手玻璃窗户	2.43 块	
一千块旧砖	4.00 块	
两木桶石灰	2.40 块	买贵了
头发	0.31 块	买多了
壁炉架铁	0.14 块	
钉子	3.90 块	
铰链和螺丝钉	0.14 块	



门闩	0.10 块
粉笔	0.01 块
搬运费	1.40 块 我自己背了许多
总计	28.115 块

上述便是所有的修房材料，不过木料、石头和沙子不包括在内，因为这几样材料是我按照政府公地上定居者的权利弄到的。我还搭建了一个连墙的小木屋，主要是利用建筑房子剩下的材料搭成的。

我打算修建一座房子，在康科德的那条大街上数一数二，既壮丽又奢华，无与伦比，正如我所喜欢的那种程度，而且造价还不会超过我目前这所房子的成本。

这样一来，我发现大学生要是希望得到一个住处，他只需付出现在每年房租的费用，便可以获得一所他终生享用的房子。如果我的话像在夸大其词，不符合实情，那么我的理由是：我在为人类说大话，而非为自己，而且我的缺点和自相矛盾并不会影响我的结论的真实性。尽管许多话言不由衷，难免虚伪——我知道糠皮很难从我这粒麦子上分离下来，我如同任何人一样为此感到遗憾——但是在这方面我出气痛快，说得理直气壮，无论在道德上还是在肉体上都深感快慰；我决意在今后不低三下四地做魔鬼的代理人。我将千方百计为真理说尽好话。在剑桥学院，学生的房间仅比我自己那个木屋大一点点，可是租金每年高达三十块[①]，但是那家建筑公司占得先机，修建了三十二间屋子，墙连着墙，只有一个屋顶，居住者多有不便，苦不堪言，邻里嘈杂，也许还得去住四层楼。我不禁想到，倘若我们在这方面具备更多的真正的智慧，不仅因为受教育的人已经受到了许多教育，因此不需要很多教育，而且受教育的开支也会大幅度消失。学生在剑桥或者别的学校出于要求而得到的种种方便，让学生或者学生的亲属牺牲了十倍生命，可是如果双方处理得当，便可以省下十倍生命啊。最费钱的东西从来就不是学生最需要的东西。比如，学费

---

① 应指哈佛大学的剑桥学院，当时的三十美元是一笔不小的费用。

是一学期账目上的重要一项，可是与同时代人中最有教养的人来往，从而得到更加有价值的教育，则根本不需要学费①。通常，建立一所学校的方式，是募捐来大钱和小钱，然后盲目地效仿分工的原则，走极端——一种要是不倍加小心便永远不可效仿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弄来一个把这种事情当作投机生意做的承包商，他于是雇用了一个爱尔兰人或者别的技工，让他们来打地基，而来校上学的学生据说要让自己适应这里的一切；为了这些不明智的东西，一代又一代的人不得不掏钱受教育。我认为，为了学生，也为了那些渴望从教育中受益的人，他们自己动手打基础会更好一些。那种得到了他所觊觎的闲暇和休息的学生，他有计划有步骤地躲避对人类有益无害的劳动，贪图一种卑鄙而无益的空闲，自欺欺人，失去了惟一可以让闲暇时间富有成果的经历。“但是，”有人说，“你的意思不是说学生应该用双手干活儿，而不用脑子去学习吧？”我确实也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学生可以多动动脑子；我的意思是他们不应该游戏人生，或者仅仅研究生活，同时还要社团在这场昂贵的游戏中养活他们，他们自始至终应该认真地善待人生。青年人只有随时努力尝试生活，才能更好地学习生活，不是吗？我想，这样才能像学习数学那样锻炼他们的心智。比如说，倘若我希望一个男孩对艺术和科学有所了解，我是不会遵循常规的，因为这只会把他送到附近某个教授那里，在那里什么都教，什么都学，就是不把生活艺术当回事儿——从望远镜和显微镜下观察世界，却从来不用他与生俱来的眼睛看世界；虽然学习化学，却弄不懂面包是如何烤制的，也不了解有什么工艺，更不去了解面包是如何挣来的。虽然发现了海王星的多颗新卫星，却没有发现自己眼睛里的微小尘屑，或者自己充当了什么流浪习性的卫星；或者在一滴酸醋里观察各种怪物时，却被周围的怪物吞噬了。一个男孩如果掘出铁矿石，开炉融化，需要时就从书里寻找有关知识，终于做出了一把折刀，而另一个男孩在大学里听关于冶金的讲座的同时收到了他父亲给他的一把罗杰斯牌折刀，一个月之后这两个男孩谁进步最快呢？哪个男孩最有可能把手指划破呢？……我感到吃惊的是，我即

① 这应当是梭罗的经历之谈，因他和爱默生就是这种关系。

将离开大学时被告知我已经学习过航海了！——嗨，倘若我到海港去转一圈儿，我一下子就能学到更多关于航海的东西。即使可怜的大学生学习政治经济并且只是被教授了政治经济，而与哲学是同义词的生活经济也很难说在我们学院认真地教授过了。结果是，当他在学习亚当·斯密①、李嘉图② 和萨伊③ 的政治经济学时，父亲却因此陷入了不可摆脱的债务之中。

如同我们的大专院校，进行了一百多项“现代化的改进措施”，由此它们便具有了一种幻象，实际并不总是有积极的进展。魔鬼继续索取他的利滚利，因为他很早就投了股，后来不断进行大额投资，盯着最后的利益。我们的多种发明惯常是一些漂亮的玩具，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忽视了许多正经的事情。它们只是一些改进的工具，为了一个没有改进的终极，一个已经达到而且容易达到的终极，恰如通向波士顿或者纽约的铁路。我们急不可待地建筑了一条磁力电报线路，从缅因州直达得克萨斯州，可是缅因州和得克萨斯州之间也许根本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需要交流。这种情况好比一个男人，满腔热情地让人引荐给一个著名的聋贵妇，可是等他到了现场，贵妇的助听器一端放进了他的手里，他却无话可说。这种现象仿佛主要目标是赶快把话说出来，而不是有一说一地把事情说清楚。我们急于在大西洋底下打通隧道，让旧世界向新世界靠近几个星期，但是最先传入那只肥厚耷拉的美国耳朵的消息，却是阿黛莱德公主患了百日咳。不管怎么说，骑着马一分钟奔跑一英里的人，不会带来最重要的消息；他不是一个福音教徒，骑马到处奔跑用不着吃蝗虫和野蜂蜜。飞童④ 是不是会带着一粒谷子到磨房去，我当然表示怀疑。

---

① 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从人性出发，主张经济自由，反对重商主义和国家干预，主要著作有《道德情操论》和《富国论》等等。

② 李嘉图(David Ricardo，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主张自由贸易，提出劳动价值论，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和《论农业的保护》等等。

③ 萨伊(Jean Baptiste Say，1767—1832)，法国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

④ 当时英国一匹有名的赛马。

有人对我说:“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存下一些钱;你喜欢旅行;你可以坐上汽车今天就到菲奇伯格去,看一看这个国家。”可是我的想法比这种说法更明智。我已经了解到,最快的旅行者是依靠两只脚走路的人。我对我的朋友说,我们不妨比一比,看看谁先到那里。这段距离是三十英里;车费是九毛钱。这几乎是一天的工资了。我记得,劳工们在这条路上修路是一天六毛钱。哦,我现在开始步行,天黑前就赶到那里了;我一个星期以来就是以这个速度旅行的。这个时候你是在挣你的车费,然后明天某个时间到达,或者今天晚上也可能到达,如果你运气上佳,及时找到工作的话。其实你并没有去菲奇伯格,而是这天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这里干活。所以,即使这条铁路绕全世界一周,我想我应该保持在你的前面;至于看看这个国家,获得这种经历,那我与你的交往应该一刀两断算了。

这样的看法是普遍的法则,没有哪个人能比这想得更周到,而且说到铁路,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有多宽就有多长。要修建一条绕全世界一周的铁路,全人类都可以乘坐,那就要把这个星球表面全都铺遍了。人们有一种模糊的观念,以为只要他们把木石和铲子交替使用,一直进行这种活动,天长日久,最后可以乘车到达任何地方,几乎费不了多少时间,费不了多少钱;但是成群的人涌向火车站,乘务员高喊“统统上车”,这时火车的黑烟向后散去,蒸汽一团团喷出,人们才看清楚寥寥数人坐上了火车,其余的人被火车呼啸碾过——这将会被称为而且也确实是“一次郁闷的事故”。毫无疑问,谁挣得到自己的车费,谁才可以把火车坐到最后,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活个大岁数的话,可是话说回来他们到时候也许早就没有了爽朗的心情和旅行的欲望。浪掷一个人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挣钱去享受生命最不宝贵的部分的那点有争议的自由,这种消耗让我想起英国人最先去印度发财,为的只是他可以返回英国,过一种诗人的生活。写诗他应该马上到阁楼去。“什么呀!”一百多万爱尔兰人从他们修建在地上的窝棚里惊呼道。“我们修建的这条铁路难道不是一种好东西吗?”是好东西,我回答说,相对而言是好东西,也就是说,你们可能干得更糟呢;不过,你们作为我的好兄弟,我希望你们能把时间更好地打发掉,别干这种挖脏土的活儿。

建成我的房子之前，我希望通过一种诚实的惬意的方式，挣到十到十二块钱，应付我的额外开支，于是我在房子附近种植了两英亩半沙质薄地，主要种蚕豆，也种了小片的土豆，还有玉米、豌豆和萝卜。我总共占用了十一英亩土地，大多数种植了松树和山核桃树，上一季一英亩卖出了八块零八分钱。一位农场主说，这地界“没有什么大用处，只能养几只唧唧叫唤的松鼠”。我们没有给这片土地施任何肥料，因为我不是主人，也不指望再耕种多少地，基本上没有全部锄过一遍。我在犁地时挖出了几堆树桩，供我燃火用了好长时间，于是留下了几圈松软肥沃的处女地，那里夏天长出的更为茂盛的蚕豆格外引人注目。我房子后面那些枯木和卖不掉的木头以及湖上漂来的木头，补足了我不够用的燃料。我不得已花钱租了一组马匹犁地，雇一个人帮忙，不过我自己亲自扶犁。在第一个季度，我的农场开支，比如农具、种子和用工等等，是十四块七毛二分钱。玉米种子是人家送给我的。这项开支少而又少，不值一提，除非你用种子过多。我收获了十二蒲式耳[1] 蚕豆，十八蒲式耳土豆，还有一些豌豆和甜玉米。黄玉米和萝卜种得太晚，一无所获。农场的全部收入是：

	23.44 块
减去支出费用	14.72 块
还剩	8.72 块

除了消费掉的农产品，当时我手头的这份估算单价值四块五毛钱——手头的这笔钱用来购买我没有种植的一点龙须菜绰绰有余。所有的事情都考虑到，就是说，考虑人的灵魂和今天的重要性，尽管我的实验占用了很短的时间，不，正是因为时间短暂，我相信，比起康科德的任何一个农场主，当年这笔收入是强出许多的。

第二年，我做得更好，因为我把得到的所有土地全部翻了一遍，大约三分之一英亩。丝毫没有被许多关于耕作的著名书籍吓住，包

[1] 容量单位，在英国为36.238升，在美国为35.238升。

括亚瑟·杨格[①]的著作，我从两年的经验里认识到，倘若一个人简朴地生活，只吃他种植的粮食，而且吃多少种多少，不用粮食去交换没完没了的奢侈品和昂贵东西，那么他只需要耕种几十平方码的土地就足够了。这么点土地也用不着牛来犁地，用锹翻地更便宜，每次更换一块新的土地，省得给旧地施肥，所有必要的农活儿做起来易如反掌，在夏天偷空就把活儿干完了。这样一来，他也不会被一头公牛、一匹马、一头母牛或者一只猪拴住，像当今之日的农人那样。我希望在这个问题上讲话不带偏见，因为成功也好失败也罢，我对目前经济和社会的各种措施不感兴趣。我比康科德的任何农人都更加独立，因为我没有固定在哪所房子里或者农场上，只是随着我的天分行事，而天分可是一会儿一个样子呢。我的日子已经比他们过得好许多，倘若我的房子着火了或者我的庄稼年景不好，我还可以像以前一样过得不错。

我惯常想，人是牛的守护者还是牛是人的守护者，还真说不清楚，不过农人享有更多自由。人与牛交换劳动。但是倘若我们只是考虑必不可少的活儿，牛看起来是很有优势的，它们占的农场要大得多。人做的部分交换活儿是在六个星期里打干草，这活儿可不是孩子们玩耍。当然，没有哪个在各方面都生活得简单朴素的民族，就是说，没有哪个哲学家组成的国家会犯如此大的错误，利用动物的劳动。确实，世界上也从来不曾有过而且也不可能马上出现一个由哲学家组成的国家，而且我可以肯定也不需要有这样一个国家。然而，我永远不会驯养出一匹马或者一头牛，让它拉套为我干任何它可以干的活儿，因为我担心我会成为一介马夫或者牧人；倘若社会这样做好像就成了受益者，那么一个人的所得不就成了另一个人的所失了吗？马夫能否与主子享有同等满意的理由呢？假定一些公共活儿没有牛马的援助便没法建设，并且让人与牛马一起分享这样的光荣，那么可以顺理成章地说他在这种情况下把活儿干完，还能更好地体现他自身的价值吗？有了牛马的援助，人们开始干活儿，不仅毫无必要或者毫无艺术感，而且又奢侈又悠闲，少数人与牛马交换活儿便是不

---

① 杨格(Arthur Young，1741—1820)，英国农牧学家，写过许多关于农耕的作品。

可避免的了，或者换句话说，少数人便成了最强者的奴隶了。这样一来，人不仅给他内心的畜生干活，而且为了一种象征，还给他身外的畜生干活儿。尽管我们拥有了许多砖砌石垒的房子，但是农人的兴旺发达仍然是看牲口圈有多么大，比他住的房子多出多少。据说这个镇为耕牛、奶牛和马匹准备的房子最大，比镇上的各栋公共建筑毫不逊色。但是，这个县里供自由礼拜和自由讲话的大堂却根本没有。为什么国家不应该想方设法利用建筑物为自己树碑立传？为什么不用抽象思维的力量树碑立传？东方的全部遗址也没有《对话录》[①]更令人动心啊！城楼和庙宇是帝王的奢华。一个单纯的独立的心胸不会屈从任何帝王的圣旨去做苦工。天才不会成为任何皇帝的侍从，也不会变出多少物质如金子银子或者大理石，除非只有微小的程度。请问，打造这么多的石头到底为了什么？我在阿卡利亚[②] 的时候，没有看见有谁打造石头。各民族都热衷于利令智昏的雄心，一心想通过留下大量打造的石头让自己万世流芳。倘若付出同样的劳作来打磨他们的形容举止，那会是什么情景？一种良好的理智要比一座与月亮试比高低的丰碑更令人难忘。我宁愿石头在什么地方就待在什么地方。底比斯[③] 的宏伟是一种庸俗的宏伟。一道拦起诚实之人的田地的石头墙显然明智得多，是一座百道城门的底比斯城无法比拟的，因为后者远离了人生的真正终极。那种野蛮的异教徒的宗教和文明修建了许多壮丽的寺庙；而你所谓的基督教却没有修建什么。一个民族锤凿下来的石头，大多数都用在了坟墓上。它活埋了它自己。至于金字塔，它们本身算不上什么奇迹，奇迹在于成千上万的人竟然可以如此忍辱负重，虚掷他们的生命，为某个狂妄自大的笨蛋建造坟墓，可这种笨蛋还不如在尼罗河里淹死，随后把他的尸首喂狗，倒显得更为理智更有几分人样。我可以为他们和他发明某种借口，可是我没有这闲工夫。至于那些建筑者的宗教和对艺术的热爱，全世界都是一样的，不管建筑物是埃及庙宇还是美国银行。建筑

---

① 指印度古代叙事诗《摩呵婆罗多》中部分对话内容。

② 古希腊一地区，在诗中喻指简朴的田园生活。

③ 埃及尼罗河畔的古城，以石雕闻名，系世界著名古迹之一。

物的费用远远大于它的用途。原动力就是虚荣，对大蒜、面包和黄油的热爱则推波助澜。巴尔科姆先生，一位前程看好的年轻建筑师，在维特鲁威[①] 身后亦步亦趋，用硬铅笔和尺子设计图样，这项工程就交给石匠起家的道森父子公司去做了。三十个世纪开始俯视它时，人类才开始仰视它。说到你们那些高高的城楼和碑石，这个镇上曾有一个神经兮兮的家伙，挖掘一条通往中国的隧道，一如他说过的，挖了很远很远，他都听见了中国锅和壶哗哗的开水的声音了；可是我认为，我不会违反我的方式去赞赏他挖的那个窟窿。许多人都对东方和西方的历史遗迹念念不忘——一心要弄清楚是谁建造它们的。而在我这厢，却一心想知道那时候有谁没有建造它们——有谁对这些区区琐碎不屑一顾。不过，还是回头说说我的各项统计吧。

当时，我在村里进行测量，做木工活儿，以及各种各样别的杂活儿，我能干的行业可用我的手指数量来计算，挣到了十三元三毛四分钱。八个月的伙食费用，即从七月四日到来年三月一日，这些估算就是根据这八个月的时间进行的，尽管我在那里生活了两年——不算土豆，不算为数很少的绿玉米和豌豆——这些是我种植的，也没有考虑最后这天留在手上的存货的价值，具体账目是：

大米	1.735 块	
糖蜜	1.73 块	最便宜的糖质
黑麦粉	1.0475 块	
印第安粗米粉	0.99 块	比黑麦便宜
猪肉	0.22 块	
面粉	0.88 块	比印第安粗面粉贵，也费事
糖	0.80 块	
猪油	0.65 块	
苹果	0.25 块	
苹果干	0.22 块	所有试验均告失败
红薯	0.10 块	

① 维特鲁威（Marcus Vitruvius Pollio，公元前 1 世纪），古罗马建筑师，所著《建筑十书》对文艺复兴时期、巴罗克以及新古典主义时期均产生了影响。

一个南瓜	0.06 块
一个西瓜	0.02 块
盐	0.03 块

是的，我真的一共吃了八块七毛四分钱；不过我不应该这样厚着脸皮公布我的罪过，倘若我不知道我的多数读者与我自己一样有罪，他们的行为写出来比我的好不到哪里去。第二年，我有时捕鱼代餐，有一次我还狠心杀了一只糟蹋我的蚕豆地的土拨鼠呢——试一试它的转世效果，如同鞑靼人说的——我吞噬了它，部分纯粹是出于试验；不过尽管它让我得到了瞬间的享受，另有一番麝香味道，但是我看出来没完没了地吃这种东西是不可取的，哪怕你请来村里的屠宰手把你的土拨鼠开膛破肚也要不得。

在同一时期，穿衣和其他用度，尽管没有多少样数，花钱却有：

	8.4075 块
油和一些家庭用具	2.00 块

这是所有的金钱方面的支出，不包括洗衣和缝补，多数活儿都是在外面请人代做的，他们的账单还没有送回来——而且这些费用都是这样花掉的，即使有出入也大不了哪里，世界上这方面必须花去的钱就得这样花——分别是：

房子	28.115 块
农场一年的费用	14.72 块
八个月的食物	8.7325 块
穿衣及其他，八个月	8.4075 块
油及其他，八个月	2.00 块
总共	61.9975 块

现在我对那些不得不谋生的读者说几句话，为了支付这笔费用，我卖掉了农产品，收入是：

	23.44 块
打散工挣得	13.34 块
共计	36.78 块

从支出的钱数里减去上面这笔钱，剩下二十五元两毛一分又四分之三——这与我开始启用的资金相差无几，是准备花掉的启动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除了这样得到的闲暇、独立和健康，还得到了一座舒服的房子，只要我愿意住，尽管住下去。

这些统计资料，不管它们看上去多么具有偶然性，因此多么没有教育意义，但是由于它们具有一定的完整性，也就有了一定的价值。凡是我得到的东西，都归纳到账上了。从上面估计的情况看，仅食物一项，一星期就花掉我两毛七分钱。此后近两年里，食物就是黑麦和没有发酵的印第安粗米粉、土豆、大米、非常少的咸肉、糖蜜和盐，我的饮料是水。我靠吃大米活着是合适的，主要靠大米，因为我对印度哲学钟爱有加。为了应付一些专爱吹毛求疵的人的各种反对，我还要同时声明，倘若我偶尔在外面用餐，一如我过去总在外面用餐那样，我相信我以后还有许多机会出去吃饭，但结果往往对我的家庭安排有害无益。不过在外面用餐，如我说过的，是一种常有的因素，对于像这样的比较性陈述，几乎不会有什么影响。

我从两年的经历中领会到，即使在这个纬度上，获得一个人必需的食物也不费什么麻烦，方便得令人难以置信；一个人可以像动物一样饮食简单，但却保持健康和力量。我做出过一顿令人满意的正餐，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用料却只是一盘马齿苋（拉丁文为 Portulaca oleracea），是我在我的玉米地里采集的，开水煮过，放盐。我把它的拉丁文名字写在括号里，是因为这个俗名就有味道。请问，在和平时期，在平常的中午时分，煮上足够数量的甜嫩玉米，加上盐，一个有理智的人得到这样的鲜餐，还要求什么呢？即便我多少变出些花样，那也只是屈从于胃口的要求，并非为了健康。但是，人们免不了面临这样一种境遇，那便是经常挨饿不是因为缺少必需品，而是因为没有奢侈品；我认识一个好女人，她认为儿子失去生命是因为他只喝清水的缘故。

读者会看出来，我对待这个问题出于经济的观点，而非美食的观点。读者不会冒险拿我的节食法做试验，除非他是一个一身赘肉的主儿。

一开始，我用一色的印第安粗米粉做面包，真正的锄头玉米饼①，我在室外的火边把它们放在一片木瓦上或者一根修建我的房子时锯下来的木棍上进行烘烤；但是十之八九会把它们烤得满是黑烟，而且还会烤得有一股松树味儿。我也试过面粉；不过我最后发现黑麦和印第安粗米粉掺和在一起烘烤最方便，最可口。天冷的时候，一个接一个烘烤几个这种小面包别有一番情趣，用心用意地把它们翻来翻去，像埃及人孵化小鸡一样。它们是我收获的真正谷物果实，让我各种感官都享受到了一种芳香，如同别的高贵的果实一样，我用布把它们包裹起来，尽量保存得长久一些。我下了一番工夫，琢磨古人必不可少的烘烤面包的艺术，向打听得到的权威人士讨教，一直探究到原始时期，第一个不发酵的面包的发明，那时从野果和野生肉，人们首先达到了面包这种食物的温和和文雅水准，随后我一个阶段接一个阶段往下研究，找到了那个偶然间发酵的面团，据说就是那团发面教会了人们发酵的过程，并且此后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发酵效果，我终于看到了“优良、甘甜和有益健康的面包”，这生命的材料。发酵，有人把它尊为面包的灵魂，填充细胞组织的精神，像女灶神维斯太的火一样被虔诚地保存下来——我猜测一些装满酵母的珍贵瓶子是“五月花”号首先带来的，为美国做了这件大事情，其影响仍然在上升，膨胀，传播，在这片土地上形成了粮食的滚滚波涛——这酵母种子我从村中正式而忠诚地弄到手，直到后来一天早晨我忘记了规矩，用开水烫死了我的酵母；出了这个事故，我倒发现连酵母都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因为我的发现不是笼统的过程，而是分析的过程——我此后愉快地取消了它，不过大多数主妇诚心诚意地告诉我，没有酵母便不会做出安全而有益健康的面包；上年纪的人则说我的体力会很快丧失的。可是，我发现酵母不是一种基本的成分，没有酵母我过了一年，仍然待在这块充满活力的土地上。我很高兴摆脱了琐碎小事，不必把瓶子装在口袋里，一不小心就打碎瓶子，撒掉瓶子里的东西，让人感到十分扫兴。省掉了酵母更省心，更潇洒。人也是动物，比起别的动物，更能适应所有的气候和环境。我也没有往面包里放

① 因原先放在锄头上烘熟而得名。

盐，放苏打，或者其他酸性的和碱性的东西。我做面包好像是根据马库斯·波休斯·加图[1] 在大约两个世纪之前基督没有出生时使用的配方。“Panem depsticium sic facito. Manus mortariunque bene lavato. Farinam in mortarium indito, aquae paulatim addito, subigetoque pulchre. Ubi bene subergeris, defingito, coquitoque sub testu.”我理解这段拉丁文的意思是：“制作揉搓的面包是这样的。洗净你的手和木盆。把粗面粉放进木盆，一点一点加水，揉搓匀了，团成形状，在盖子下烘烤”，也就是在小烤锅里烘烤。全段话没有一个词是说酵母的。不过，我也不总是吃这种生命的材料。曾有一段时间，由于囊中羞涩，我足足一个月里没有吃上面包。

每一个新英格兰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在这块土地上种黑麦和印第安玉米，生产自己的面包原料，不必依靠远处波动的市场获得原料。但是，我们目前为止既不俭朴，也不独立，在康科德，新鲜的香甜的粗粮粉在各家商店里几乎都没有出售。玉米片和更粗一点的玉米简直没有人吃了。农场主把自己生产的大部分粮食都喂了牛，喂了狗，却花更大的价钱在商店里购买起码对身体没有更大好处的面粉吃。我看到我能够毫不费力地种植一两蒲式耳黑麦和印第安玉米，因为前者在贫瘠不堪的地里就可以长得很好，而后者也不是非在肥沃的土地上生长才行，只须用手磨把它们碾碎，没有大米和猪肉一样过下去；倘若我必须使用一些糖，通过实验我发现能够从南瓜和甜菜里熬出非常好的糖蜜来，而且我知道我栽种几棵槭树也可以更加容易地熬出糖蜜来；即使这几样东西正在生长，我还可以利用各种替代物，代替我上面提到的那些材料。“因为”，如同祖先们歌唱的——

南瓜，防风，胡桃，
榨汁，熬糖，润唇。

最后，至于盐，杂货中最粗糙的一样，要获取它可以在合适的时候到海边走走，或者，倘若我完全离开盐过下去，也许我喝水还少得多呢。

---

[1] 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前 234—前 149），古罗马政治家、作家，曾任执政官和监察官等，维护罗马传统，鼓吹毁灭迦太基，著有《史源》和《农书》等，拉丁文散文的开创者。

我没有听说过印第安人不胜其烦地去寻找食盐。

就这样，我能够避免所有买卖，避免与人讨价还价，至少为了食物用不着这样，而住的地方已经有了，剩下的只是弄到穿的和烧的。我现在穿的这条裤子是在一个农人家里织成的——谢天谢地，人还有许多的美德呢；因为我认为农场主一下子落到技工这步，正如同人落到农场主一样落差巨大，值得记住。身置一个陌生的乡间，弄燃料是一件累人的事情。至于栖息地，倘若不允许我继续住在依法可以占有的公地上，那么我可以购置一英亩地，价格与我耕种的土地价格一样——即八块八毛钱。但是，实际上，我倒认为我住在这块土地上使它的身价提高了。

有一群不肯轻信的人有时会问我这样的问题，是不是我认为我仅仅靠吃蔬菜就可以活下去了；为了立即触及事物的本质——因为本质就是信念——我习惯这样回答：我依靠木板上的钉子活着。倘若他们听不懂这话，那么我说多少他们也听不明白。我这厢呢，我很高兴听听人们正在尝试的这种试验；比如一个年轻人尝试过两周，用他的牙齿当石臼，啃食又硬又生的玉米度日。松鼠族进行同样的尝试，好好地活着。人类对这样的试验兴趣未减，尽管少数几个老妇人被剥夺了试验的权利，那些在磨坊拥有三分之一资产的人会感到惊慌了。

我的家具，部分是我自己打的，其余部分没有花钱，所以也没有记账，包括一张床，一张餐桌，一张写字台，三把椅子，一面直径三英寸的镜子，一把火钳，一个壁炉柴架，一把水壶，一个长柄平底锅，一个煎锅，一把长柄勺，一个洗涮盆，两把刀，两把叉，三个盘子，一个杯子，一把勺，一个油罐，一个糖罐，以及一盏日本漆灯。没有人穷得屁股上挂锡锣，只好坐在南瓜上。那是得过且过的结果。在村里的阁楼里，我喜欢得不得了的这种椅子有的是，拿去就归自己了。家具！老天爷，我能坐，我能站，用不着家具厂来帮忙。看见自己的家具装在车上走遍乡村，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地让人看，不过是穷里穷气的空盒子，除了哲学家，谁能不感到无地自容呢？这是斯波尔丁[①] 的家

---

① 斯波尔丁(Solomon Spaulding,1761—1816?),美国传教士,被认为是《摩门经》最早的作者。

具。端详过这样一车家具，我真的说不出它是所谓的富人所有，还是穷人所有；拥有者总是一副穷愁潦倒的样子。的确，你拥有这样的玩意越多，你就越穷。每一件东西看样子都装着十几件窝棚里的东西；可倘若一间窝棚是穷的，那么就十几倍的穷了。请问，为什么我们一直挪动，却舍不得摆脱我们的家具，摆脱我们的外壳儿呢？最后从这个世界到布置着崭新的家具的另一个世界，为什么不把这种生前的玩意儿付之一炬呢？这好比一个人把所有这些机关都扣在了他的皮带上，他在我们的荒野乡村走动必须随时拽动它们——拽动他的机关。他是一只幸运的狐狸，只把尾巴夹断在机关里了。麝鼠为了逃命，会咬断自己的第三条腿呢。人丧失自身的灵活性并不奇怪。多少次他面临绝境啊！"先生，我也许说话太唐突，可你说绝境究竟是指什么呢？"倘若你是一个喜欢观察的人，不管什么时候看见一个人，你都会看出他拥有的一切，啊，看出他假装没有的东西，在身后掖掖藏藏，甚至厨房里的一应用具和华而不实的东西，他都积攒着舍不得当柴火烧掉，他仿佛被拴在了上面，吃力地向前挣扎。我认为一个人钻过一个绳结或者一道门，他身后的一车家具会绊在后面的，这下他就面临着绝境了。某个衣冠整洁穿戴利落的人，看样子也很自由，一切都拾掇得很有序，可我听他说起他的"家具"时，不管是否保了险，都会对他表示同情。"我的家具怎么办呢？"我这只扑棱棱飞动的蝴蝶这时缠在了蜘蛛网上。还有一种人，多少年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家具，可是倘若你深入一点盘问一下，你还是会发现他在什么人家的仓房里存了几样玩意儿。我看今天的英格兰就像一个老绅士，带着一个巨大的行装旅行，华而不实，长期居家积攒下来的东西，再没有勇气把它们烧掉了；大箱子，小箱子，手提箱和包袱。至少把前三样东西扔掉吧。当今之日，即使一个身强体壮的人带着床走路也是力不能及的，因此我当然要奉劝身体有病的人放下他的床铺，轻装奔跑吧。我遇到过一个移民，背负着包袱，里面装着他所有的家当——看上去好似他的脖子后面生出了一个巨大的瘤子——我为他感到好可怜呀，却并不是因为他只拥有这么个大包袱，而是因为他竟然还背负这么个大包袱。倘若我不得不拖着我的机关行走，那么我会三思而行，背负一个轻一点的包袱，别放在要我命的地方。但是，最明智的

办法也许是千万别把你的手夹进机关里。

顺便说一下，我坚持得住，不会让窗帘花费我什么钱的，因为除了太阳和月亮，我们不需要把什么窥探的人挡在窗户外面，况且我一直愿意他们往里看一看呢。月亮不会让我的牛奶发酸，也不会让我的肉发臭，而太阳也不会伤害我的家具，或者把我的地毯晒掉颜色，倘若它有时候充当了一个过分热情的朋友，那么我觉得躲在大自然提供的什么帘子后面倒是更经济一些呢，用不着在理家的细账上单单增添一笔费用。一位太太有一次送给我一块垫子，可是我的房子里竟然找不到把它铺开的地方，也没有时间在屋里屋外打扫它，于是我就谢绝了，宁愿在我的房门前的草地上擦我的脚。从一开始就躲开让人遭罪的东西是上上策。

此后不久，我参加了一次执事动产的拍卖，因为他的生命并没有白活——

人们做了恶事，死后免不了恶名。①

照例，大部分东西是华而不实的，早在他父亲活着时就开始积累了。在剩余的部分里有一条干绦虫。现在，在他家的阁楼和别的尘封的窟窿里静静地躺了半个世纪后，这些东西并没有被烧掉；不仅没有付之一炬，没有彻底毁掉，还在进行拍卖，让它们增值。邻居们纷纷前来看这些古董，把它们悉数买下，用心用意地把它们送到自家的阁楼，塞进尘封的窟窿，让它们躺在那里，等待各家的产业进行清理，这时候它们便又要启动了。人死万事空，徒蹬两脚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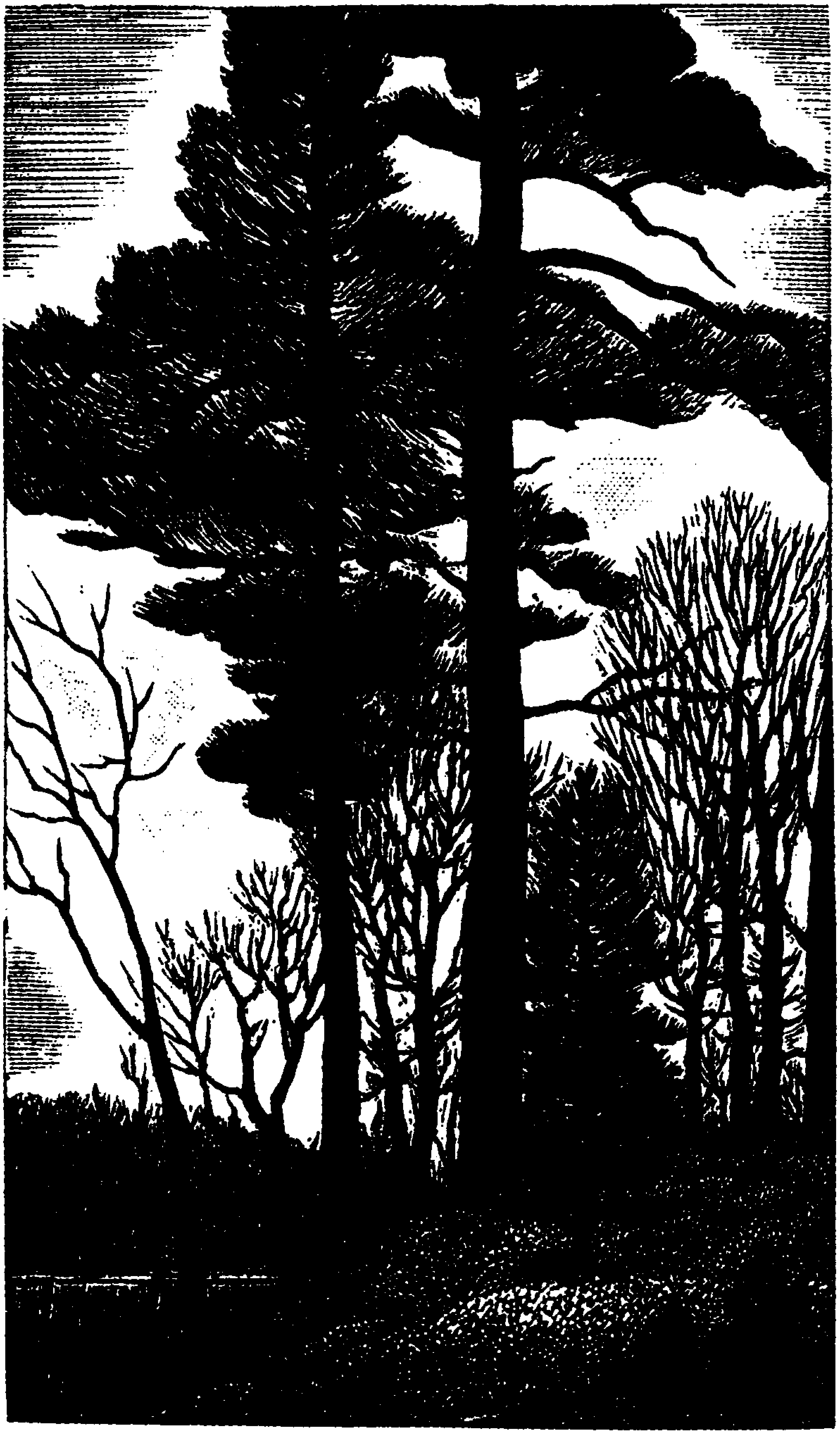
一些野蛮民族的风俗，我们因袭下来也许不无裨益，因为他们至少每年在外表上脱一层皮，过一次关；他们对事物有观念，不管他们有没有在实际中实行。倘若我们庆祝这样的“展示”② 活动，或者庆祝“新摘果实的宴席”，如同巴特拉姆③ 描写穆克拉斯族印第安人的风俗一样，不是也很好吗？“一个镇庆祝展示，”他说，“他们早已给自

---

① 引自莎士比亚的名剧《裘力斯·凯撒》第三幕第二场。

② 见下面的引文内容。

③ 巴特拉姆（William Bartram，1739—1823），美国博物学家，著有《南北加洛拉纳州旅行记》。



己准备了新衣服，新锅，新平底锅，以及其他家用器具和家具，把他们穿过的所有旧衣服和别的可以扔掉的东西收集起来，打扫和清理他们的房子、广场和整个镇子，把陈旧东西，包括所有留下来的粮食以及他们扔在公共堆上的其他旧物，用火烧掉。吃过药后，禁食三天，镇上所有的火便熄灭了。在禁食期间，他们禁止食欲和情感的满足。一道赦令发布下去；所有的作恶者可以返回他们镇上了——”

“到了第四天上午，大祭司摩擦干木头，在公共广场上燃起新火，随后镇上各家各户都从这个新而纯的火苗上取火，点燃自家的火炉。”

然后，他们品尝新玉米和水果，载歌载舞三天，“后面的四天他们接待周围的镇上来的朋友的访问，一起欢庆，因为这些朋友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了净化，做了精心准备”。

墨西哥人每过五十二年也会进行一次类似的净化，他们相信世界五十二年会结束一次。

我几乎没有听说过比这更神圣的活动，就是说，如同字典上界定的，“是内在的精神的优美，进行外在的可见的展示”。我一点也不怀疑，他们最早是从天堂获得了灵感来进行这样的活动，虽然他们没有启示的记录，像《圣经》那样。

五年多来，我就是这样依靠双手，只凭劳动养活我自己，而且我发现，一年中干六个星期的活儿，我就能挣够所有的生活开支。整个冬天，还有大部分夏天，我自由自在，安心学习。我十分投入地办过学校，发现我的各种费用与我的收入基本相抵，或者略有出入，因为我得整队和训练，更不用说还得有相应的思考和信仰，结果我的时间都白搭到这笔交易里去了。由于我教书不是为了我的同胞获益，而只是为了生计，这次办学失败了。我试过做生意；但是我发现把这行干好要花十年的时间，而那时候我也许正走在去见魔鬼的路上呢。我实际上害怕的是，我到那时候正在做所谓的好生意呢。过去，我在寻找干点什么来维持生计之际，在成全朋友的愿望的过程中有一些寒心的经历记忆犹新，逼着我去想办法，于是我经常想到索性去捡浆果算了；这活儿我肯定做得了，小小的利益就足够了——因为我的最

大本领一贯是需求很少——这只需要一点点资本，与我一贯的种种情绪又少有抵触，我就这么愚蠢地思忖着。我的熟人朋友义无反顾地去做生意了，或者干上了专业，而我想这个职业与他们的行当倒是不相上下；整个夏天漫山遍野地跑动，在路上见到浆果就捡起来，然后又随手把它们扔掉了事；就这样，看守着阿德墨托斯[①]的羊群。我还梦想我可以采集野草，或者弄些常青树给一些喜爱树木的村民送去，甚至送到城里去，不惜动用干草车辆送去。然而，我随后明白过来，贸易诅咒它经管的一切；哪怕你做来自天堂的福音的交易，交易的诅咒还是与生意摽在一起的。

由于我对一些事情更向往，尤其珍视我的自由，而且我吃得苦，干得成，因此我不希望虚度光阴去赚取华丽的地毯或者别的优质家具，或者学习深奥的烹调术，或者修建一栋希腊式或哥特式房子。如果有人获取这些东西没有遇到干扰，而且知道获得时如何使用它们，那么我把这种追求让给他们好了。有些人是"勤劳的"，看样子热爱劳动本身，或者因为劳动让他们避免做更糟糕的坏事；对这样的人，我目前还没有什么可说。那些不懂得如何利用自己的闲暇时间的人，觉得现在已经用得很好了，我则建议他们比过去成倍地努力劳作——干活干得从中得到乐趣，获得自由的证书。至于我自己，我发现打零工的人是最独立的，任何职业都比不了，尤其这种职业一年干三四十天就可以养活自己了。打零工的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然后便自由自在，全身心地去干自己喜欢的事情，独立于劳动之外；但是他的雇主，算计了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到头得不到喘息的机会。

长话短说吧，我确信，既出于信仰也出于经验，倘若我们今后生活得俭朴，生活得明智，在这个地球上养活自己并不是什么累人的事情，而是一种消遣；比如那些更加简朴的民族的各种追求仍然是那些更加不自然的民族的消遣活动。一个人并非必须额头流汗才能养活自己，除非他比我还容易流汗。

我认识一个年轻人，继承了几英亩土地，跟我说他应该像我这样

---

① 古希腊神话中人物，曾到海外寻找金羊毛的阿尔戈英雄之一，阿波罗曾替他看管着羊群。

活着，如果他有办法的话。我并不愿意有人采取我的生活方式，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因为他还没有完全学会我的生活方式时我也许又换了一种方式，我希望这个世界不尽相同的人尽可能多一些的好；而我又希望每个人谨慎行事，耐心寻找，追求自己的方式，而不是他父亲的、他母亲的或者他邻居的。青年人可以修建，可以种植，可以扬帆出海，只要不阻拦他去做他告诉我他喜欢干的事情就可以了。仅从计算这点来看，我们就算得上是智慧的，如同水手或者东躲西藏的奴隶始终两眼盯着北极星一样；仅这一点就足够引导我们一辈子了。我们也许不能在一个算定的时期到达我们的港口，但是我们可以保持在真实的航线上。

毫无疑问，在这个例子里，只要对一个人来说是真实的，那么对上千个人就更加真实了，比如一所大房子按比例来说并不比一个小房子更昂贵，因为一个屋顶可以覆盖一个大房子，一个地下室上面是一所大房子，一道墙分出了几个房间。不过就我这厢来说，我喜欢单独的居所。更有甚者，你自己动手修建一整栋房子，要比说服另一个人相信公用墙的好处，少花费许多钱，这是常见的现象。你要是修建公用墙，为了更加便宜，那这堵墙一定会是一面薄墙，另一家人到头来也许是一个糟糕的邻居，不好好维修他那侧的墙壁。通常可能进行的那种合作，只是极少的，表面的；仅有的那点真正的合作，看上去好像不合作，是一种人们听不见的和谐。倘如一个人有信仰，那么他会与同样有信仰的人合作；倘若他没有信仰，那么则会像世界上其他人一样一直生活下去，不管他和什么人做伴。不管从最高意义还是从最低意义上讲，合作就是让我们生活在一起。我听说最近有人建议，两个人应该一起旅游世界，其中一个没有钱，一边旅游一边挣钱，不管在船上桅杆前还是在地头的犁耙后，而另一个则在自己的口袋里装着一张支票。显而易见，他们无论做伴还是合作都不会长久的，因为其中一个人根本不进行操作。在他们的一路航行中，在第一次令人关注的关头就会不欢而散的。更重要的是，单独行动的人今天说走就走，而与另一个人结伴旅行则必须等待另一个人准备好了才能上路，并需要等很长时间才可以出发。

不过所有这种做法是非常自私的，我听我镇上的一些人说。坦率地说，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参与慈善事业。从责任感上说，我做出了一些牺牲，从别的意义上说我牺牲了进行慈善活动的这一乐趣。也有人费尽口舌说服我承担点什么，支持这个镇上某家穷人；如果我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因为魔鬼就是给闲人找事做的——我也许在某个闲暇时间里做做这种事情。但是，一想到我自己要在这方面参与进去，让某些穷人在方方面面维持像我自己维持的这种舒服生活，让他们待在天堂，并把这作为一种责任，甚至走得更远向他们提供帮助，而他们毫不犹豫地无一例外地宁愿保持贫穷。我们镇上的男男女女早已以太多的方式为他们的同胞谋好处，我相信这至少可以取代一些不那么人性的事情。你必须有天赋才做得好慈善事业，这与做任何别的事情是一样的。至于"做好事"，那是一种人人都抢着干的事情。再说，我正经尝试过呢，而且，说来奇怪，我很满意我做这种事情感到浑身不自在。也许我不应该有意地故意地放弃我的特殊的冲动，去做社会要求我做的好事，拯救宇宙，不让其毁于一旦；我相信，在别的什么地方存在着类似却更坚定的东西。不过我不会阻拦任何人发挥他的天才。谁去做我不想做的事情，而且全心全意，不惜生命，我都会说：坚持下去，哪怕这个世界称之为做坏事，如同很可能到头来他们就要做坏事一样。

我绝不是在说我的情况是一个例外。毫无疑问，我的许多读者都会做出类似的申辩。在做某件事情时——我不敢保证说我的邻居就说它是好事——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我是一个一流的雇工；但是为什么我会是一流的雇工，这要由我的雇主去发现。我做什么好，按"好"这个字的常识来判断，一定是在我的主要道路旁边，而且大部分都是我完全无意而为的。人们讲求实际地说，你在哪里就从哪里开始，你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不要渴求成为更有价值的人，而要以善心刻意去做好事。倘若我全用这种调子宣讲，那么应该干脆说："开始做好人吧。"好像太阳用自身的火焰把月亮或者一颗六等星照出耀眼的光辉后，应该停下来，如同罗宾·古德费洛① 一样，窥探每

---

① 英格兰民间故事中的顽皮小妖。

家村舍的窗户，叫人变得神神道道，把肉食变坏，使黑暗变得清晰可见；可是太阳没有稳定地增加它的温馨的热力和惠泽，直到光芒耀眼，没有人能够直视它的脸，随后却同时按着自己的轨道绕世界行走，做好事，或者更贴切点说，如同一种更加真实的哲学体系发现的，是这个世界围绕着太阳运转得到了太阳的好处。法厄同① 一心想通过惠泽证明他是天庭降生，驾着太阳车仅仅行走一日，便脱出轨道，把天庭下面街道上的房子烧掉了几排，烧焦了地球表面，烧干了每个春天，弄出了一个撒哈拉大沙漠，直到最后朱庇特② 一个惊雷把他击毙到了地上，而太阳神却为他的死悲痛不已，一年之内没有照耀世界。

什么气味难闻，也不及善良的霉味那么呛人。那是人的腐尸，是神的腐尸。如果我确实知道一个人要来我家诚心诚意为我做好事，那我准会溜之大吉的，就像躲避非洲沙漠所谓的西蒙风③，干燥而烘热，灌得嘴里和耳朵里全是沙子，非把你憋死不可，我害怕自己沾惹上他对我做的好事——一些好事的细菌会潜入我的血液的。不——真的这样，我还不如自自然然地忍受邪恶呢。倘若我饿了他就喂饱我，倘若我寒冷他就温暖我，倘若我要掉进臭水沟他就把我拉上来，这种人在我看来算不上好人。我能找到一条纽芬兰的狗，它能做得一样好。从最广的意义上讲，慈善行为并不是热爱同胞。霍华德④无疑是极其善良的人，值得尊敬的人，他有自己的方式，而且得到了回报；但是，比较而言，倘若霍华德们的慈善行为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不能在我们最好的财产上体现，那么即使一百个霍华德对我们来说有什么用处呢？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慈善会议会有什么人真诚地提议，对我或者我这样的人去做什么善事。

耶稣会会士对印第安人爱莫能助，因为他们在火刑柱上被活活烧死之际，还向施刑者提议新的折磨方式。由于对肉体受苦毫不在

① 古希腊神话里太阳神赫里阿斯的儿子，驾其父的太阳车狂奔，险些焚烧整个世界，幸亏宙斯见状，用雷将他击毙，世界才免于此难。

② 古罗马神话中主宰一切的主神，统治众神，相当于古希腊神话里的宙斯。

③ 即非洲和阿拉伯沙漠里的风。

④ 霍华德(Jonh Howard，1726—1790)，英国慈善家，因对监狱改革有独到见解而出名。

乎，有时候他们对传教士能够提供的安慰也就毫不在乎了。你所遵循的法则是对他们施刑时在他们的耳边少说那些安慰话，他们那厢并不在乎他们如何被折磨而死，而是以一种新的方式喜欢他们的敌人，差不多完全原谅了他们所干的一切。

你要帮助穷人就务必给与他们最需要的东西，尽管正是你的榜样让他们远远落在了后面。倘若你施舍钱财，那还不如你自己亲自花掉为好，别把钱扔给他们就算了。有时候，我们会犯一些莫名其妙的错误。穷人脏兮兮的，穿得破破烂烂，举止粗俗，却往往不是那么饥寒交迫，让人同情。这只是他的一部分趣味，不等于他倒霉透顶，需要帮助。倘若你对他施舍钱财，那么他也许会用钱买来更加破烂的东西。我一贯同情那些在湖上凿取冰块的笨手笨脚的爱尔兰劳工，穿戴得破烂不堪，侉里侉气，而我虽然穿戴得比他们整齐，衣着比他们入时，却总是冻得瑟瑟发抖。岂知在一个异常寒冷的日子，一个爱尔兰人掉进了水里，来我家取暖，我看见他脱下了三条裤子，两双袜子，才露出了皮肤，一点没错，它们很脏，很破烂，可他能够拒绝我打算送给他的多余的衣服，因为他有许多内穿的衣服。这次落水才是他需要的东西呢。随后我就开始可怜我自己，看出来如果送给我一件法兰绒衬衫倒比施舍他一个旧衣店更具慈善的性质。有一千个人在砍掉罪恶的树枝，只有一个人砍掉了罪恶的根须，由此也许向穷人施舍金钱最多的人，正通过他自己的生活方式造成了最多的不幸，产生了痛苦，到头来他又一筹莫展了。正是假慈悲的蓄奴者把奴隶创造的收益的十分之一，为别的奴隶买来了星期天的自由。有的人把穷人雇用在厨房里，表示他们的菩萨心肠。倘若他们亲自到厨房里干活儿，那不让人看到更有菩萨心肠吗？你向人吹嘘说你把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于慈善活动，可你应该用十分之九的收入去行善事，把善事做到底。那么，社会便只占有了十分之一的财富。这种情况是因为财富占有者的慷慨造成的呢，还是公正的官员们的失职造成的？

慈善行为几乎是人类能够赞赏的惟一的美德。不，人们对慈善极尽溢美之词；正是因为我们的自私，慈善行为才被过于赞美了。一个身板结实的穷人，在康科德的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向我夸赞一个同镇市民，只是因为，如他所说，这个市民对穷人好，这穷人指的就是

他自己。人类中这种善良的大伯大妈们，受到了比人类真正的精神父母更多的敬仰。我曾听说过英格兰的一个宗教讲演者，一个学问与智慧兼备的人，历数了英格兰的科学、文学和政治的伟人，比如莎士比亚、培根、克伦威尔、弥尔顿、牛顿及其他泰斗，而后讲起了英格兰的基督教英雄们，好像是他的职业要求他那样，把基督教英雄们往高拔，地位超过了前面所有的泰斗，成了泰斗中的泰斗。这些基督教英雄便是佩恩、霍华德和弗莱夫人。人人都一定会感到这是言过其实，一面之说。最后三位根本算不上英格兰的顶级男女，充其量也许只是英格兰的一流慈善家而已。

慈善行为应该得到的赞扬，我不会从中抽掉什么东西，只是想为所有用生命和劳动为人类谋福利的人争得公道。我看人主要不是看他的正直和慈善，这两样东西只是，可以说，他的躯干和叶子。这些植物的叶绿素干枯后，我们做成草药茶给病人喝，不过这只是一种低级的用法，主要是江湖医生使用它们。我要的是一个人的鲜花和果实；我要一些芳香从他飘向我，一些成熟果子在我们的交往中芳香四溢。他的善良一定不会是局部的短暂的行为，而是一种持久的奢侈，却不会让他破费什么，是他无意识的行为。这是一种把众多罪恶掩盖起来的慈善。慈善家总是用自己抛弃的悲痛的复制品把人类包围起来，营造成一种氛围，并称之为同情心。我们应该给予的是我们的勇气，不是我们的绝望；是我们的健康和平和，不是我们的疾病，而且要当心别让疾病通过感染广泛传播。从哪些南方的平野上传来了恸哭的声音？在什么纬度上居住着我们会送去光明的异教徒？谁是我们会救赎的乖戾和残酷的人？如果什么疾病袭击一个人，他的各种功能因此不能发挥，甚至如果他的肠胃感到疼痛——这里可是同情心的根据地呀——那么他就要着手改良了——改良这个世界。他发现，他自己是一个社会缩影，而且这是一种真正的发现，他就是发现的那个人——这个世界一直在吃青苹果；事实上，在他的眼中，地球本身就是一个青苹果，一想到人类的孩子在苹果成熟之前便啃食，实在危险多多；他那按捺不住的慈善之心于是直接找到了爱斯基摩人和巴塔哥尼亚人，直接拥抱人口稠密的印度和中国的村庄；就这样，进行了几年的慈善活动，权势人物与此同时又利用他达到他们自己

的目的，毫无疑问，他治愈了他的消化不良症，地球由此获得了几抹红晕，一边脸颊或者两边脸颊都变得红扑扑了，好像地球正在开始成熟，生活失去了它的残酷性，重新变得更加香甜和美满，值得生活下去了。我从来没有梦见过什么罪过比我所犯下的深重。我从来不认识，今后也永远不会认识比我自己更坏的人。

我相信，这种改革家如此悲伤，不是因为他对苦难中的同胞们的同情，而是他私下的疾病，尽管他是上帝最神圣的儿子。把这种现象摆正吧，让春天来到他身边吧，曙光在他的卧榻边升起来，他将会抛弃他的慷慨的同伴，连句抱歉的话也不用说。我对嚼烟叶不加劝阻，理由是我从来不嚼烟叶；谁嚼烟叶到头来会自食苦果的；我咀嚼的东西够多的，我不会白费口舌去劝阻。如果你一时迷糊曾经做过慈善家，那你可别让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干什么，因为这不值得知道。救起溺水的人，把你的鞋带系紧。利用你的时间，去做一些自由的劳动。

我们的举止已经由于和列位圣人的交流而被腐蚀了。我们的赞美诗与诅咒上帝的声音呼应了，永远在忍受他。有人说过，即使先知和救星也只能安慰人的各种恐惧，而不能加强人的各种希望。得到生活的礼物，得到上帝的一点赞美，便感到满意，朴实而按捺不住，没有地方记录这些东西。所有健康和成功都会让我受益，不管它多么遥远多么难以接近；所有的疾病和失败都让我感到悲伤，让我邪恶，不管它让我得到多少同情或者我多么同情它。那么，倘若我们真的要通过真正印第安人的、植物的、磁力的或者自然的手段振兴人类，首先让我们简朴起来，像大自然一样，驱除悬在我们额头上的乌云，借助一点点生气注入我们的毛孔。别没完没了地盯着穷人，而要设法成为这个世界上一个有价值的人。

我在设拉子[①]的希克·萨迪[②]的《果园》中，或者《花园》中，读到“他们问一个智者，说：至尊之神创造了许多著名的高耸而成荫的树

---

① 设拉子，伊朗南部城市，古波斯文化中心，东北60公里处有波斯帝国都城波斯波利斯遗迹。

② 萨迪(Saadi，1213—1292)，波斯诗人，著名作品有哲理性叙事诗《果园》和用韵文写成的《蔷薇园》，文中加有许多短诗、民间格言、警句，作品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木，没有一种称为 azad，或者自由，只有不结果子的柏树例外；这中间有什么秘密吗？他回答说：每种树都有其合适的产品，以及指定的季节，季节延续期间它焕然一新，花朵开放，而季节过去时便干枯，凋落；柏树在这两种季节里依然故我，总是郁郁葱葱；具有这种自然属性的便是 azad，或者宗教的独立者——不要把你的心固定在短暂的变化之间；Dijlah，或者底格利斯河，在哈里发灭绝种族之后，仍会穿流巴格达：倘若你的手头很富足，要像枣树一样慷慨；但是倘若手中拿不出任何东西，则做一个 azad，或者自由的人，像柏树一样。”

补 充 诗

贫穷的托词

你放肆得太过头，可怜的穷鬼，
竟敢要求在苍天下有一个职位，
因为你的破败的窝棚或者木桶，
养育出某些懒惰和穷酸的德性
沐浴着廉价阳光或傍清凉泉流，
吃菠菜和菜根；这里你的右手
撕碎心灵上的人类的各种激情，
亮丽的美德在各种激情中育孕，
贬抑大自然，将感官变得木呆，
蛇发女妖模样，活人变成石块。
我们并不要求没有生机的社会
受制于你的那种必须要的节制，
也不要那种不自然的愚蠢行径
不懂得欢乐与忧愁；也不弄清
被迫的虚假崇高的被动的刚强
凌驾主动之上。这低贱的一帮，
把他们的位置固定于平庸之类，
成为你屈从的意向，可是我辈
却推崇如此美德以至承认无忌，
勇敢慷慨的行动，帝王的壮丽，
眼观六路的审慎，宽宏的行为，
不懂何谓边界，那英雄的美德
自古以来便没有留下一个叫法，

只有各种典型，如赫拉克勒斯，
阿基里斯，忒修斯。回到棚屋；
当你看到崭新的进步的天球时，
悉心弄清楚谁是那些杰出人物。

T. 卡鲁[1]

① 卡鲁(Thomas Carew,1595—1640),英国骑士派诗人,得宠于查理一世,著有假面剧《不列颠的天空》、长诗《狂喜》和爱情诗《诗集》等。



我在哪里生活；我为什么生活

在我们生命的某个季节，我们习惯于把每一个地点当作一所房子的可能选址加以考虑。我就是这样把我住地周围方圆十几英里的乡村考察了一番。在想象中，我一片又一片地购置下了所有的农场，所有的田地统统买下，我很清楚它们的价格。我走到每一个农场主的地产上，品尝他的野苹果，和他谈耕作，把他的农场买下，由他说价钱，再按随便什么价钱抵押给他，心里就这么盘算着；哪怕出一个更高的价钱——每种东西都买下，只是没有立下字据——把他的话当作字据，因为我一向喜爱交谈——我买地只为耕种它，而且把农场主也耕种到某种程度，我想，等我过足了耕种的瘾时才离开，让他接着把地种下去。这番经历让我的朋友把我当成了某种地产经纪人。不管我在哪里安身，我都可以生活下去，而且田园风光会随着我相应地展现出来。房子说到底不过是一个座位而已——

如果是一个乡村座位则更好。我发现许多房子的选址都不可能很快地得到改善，一些人也许会认为宅基地距离村子太远，可是在我看来是村子离宅基地太远了。是呀，我说了，我可以在那里住下；而且我真的在那里住过，一个小时的生活，一个夏季的生活，一个冬天的生活；看见了我是如何让一年的光阴溜走的，挨过了冬季，就看到春天来到了。这个地区的未来的居民，不管他们会把房子修建在哪里，都可以肯定那儿已经有人住过了。一个下午足可以把一片土地开发成一个果园、树林和牧场，决定家门前应该留下什么优良的橡树或者松树，由此把每一棵砍伐的树都派上最好的用场；随后我让它闲置着，可能休耕，因为一个人若能让许多事情搁置起来，相比之下他就是富有的了。

我的想像力把我带得太远，我竟然被几座农场拒绝了——这种拒绝是我求之不得的呢——可是我从来没有让实际上的占有把我的手指头烧伤[①]。最接近实际占有的那次，是我购买霍尔维尔那个地方，我已经开始挑选种子，并且收集木料制作一辆手推车坚持下去，争取成功。但是，地产的主人还没有给我写下字据，他的老婆——每个男人都有这样一个老婆——变卦了，要自己留下来，而他只好赔我十块钱解除这笔买卖。现在说句实话，我在这世界上当时只有一毛钱，因此倘若我就是有一毛钱的那个人，拥有了一所农场，多了十块钱，统统都有了，那么我的数学知识就算不过这笔账了。不管怎样吧，我没有要他的十块钱，农场也还给了他，因为这次买卖我已经做到位了；或者换个角度说，我表现得很大度，我还按我买时的价钱把农场卖给了他，而且，由于他不是一个富人，这样等于赠送了他十块钱，就让我仍然拥有我的一毛钱、种子和制作手推车的木料好了。我发现我本来就是一个富人，买卖不成并没有损害我的贫穷。但是我留住了那片田园风光，而且此后每年都得到它的硕果，还不用手推车来把它们运走。至于田园风光——

我是我所巡视过的君主，

① 意思是：由于管闲事而吃苦头。

谁也剥夺不了我的权利。

我经常看见一个诗人,欣赏了一所农场里最有价值的部分就离去了,而急躁的农场主还以为他只摘走了几个野苹果。嗨,农场主多少年以后也不会知道诗人把他的农场写成了韵诗,加了一道令人大饱眼福的无形的篱笆,把农场圈起来;又写牛奶挤了出来,去掉了奶油,并把所有的奶油取走,留给农场主撇掉奶油的牛奶。

霍尔维尔农场的真正吸引人之处,在我看来,是其美不胜收的幽静景致,距离村子两英里,距离最近的邻居半英里,与公路相隔着一块宽阔的田地;农场的边界是一条河流,而且据农场主说,这条河在春天从树林里升起雾霭,把农场保护起来,不过这与我没有什么关系;农舍和仓房是灰色的,一副破败的景象,篱笆东一截西一截,在我和原来的住户之间拦起了一道远久的间隔;苹果树老残空洞而长满了苔藓,兔子咬过,让人看得出我会与什么样的邻居相处了;不过更主要的是我对它的那段回忆,我很早的时候在河上航行,看见那座房子隐蔽在密密匝匝的红枫叶丛中,从那边传出来家犬的吠叫声。我急于把它购买下来,等不及农场主把一些石头清理掉,把老残空洞的苹果树砍伐掉,把牧场上长出来的小白桦树连根刨掉,长话短说吧,等不及农场主把农场好好收拾一番。为了尽早占到这些好处,我随时准备把这桩买卖做成;如同阿特拉斯①,把世界扛在了我的肩膀上——我一直没有听说他得到了什么报偿——我愿意去干所有这些事情,而没有别的动机和借口,赶紧用钱把它买下,据为己有,不受别人干扰。因为我完全清楚,如果我能够让它自由发展,它就能生长出我一心想要得到的丰硕的收获。然而,结果却事与愿违,如同上面我叙说过的。

因此有关大规模务农的事情(我一直在耕耘着一个果园),我所能说的只是我早已准备好了种子。许多人以为种子会随着年代不断改善。我却认为时间是分辨不出好与坏的;到了最后我要下种时,我自己的种子不大可能让我感到多么失望。但是,我会对我的伙伴们

---

① 古希腊神话里用肩膀扛着天的大力神。

说，所有的话只说一次就够了：尽可能地自由生活，别受约束。认真经营一座农场和在县监狱里坐牢，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老加图，他的《农书》便是我的"栽培者"，我见过它的惟一译本把这段话搞得一塌糊涂，他实际是这样说的："你真想购置一所农场，务必要在脑子里反复权衡，别见地就买，一副贪相；也别懒得多去看看，只是绕着它转了一圈儿走马观花，不多走走脑子。你越到那里多看，你便越会对它喜欢，如果它真的不错的话。"我认为我不会贪心地买下它，而会绕着它转啊转啊，只要活着就转着看，死了就先埋在那里，最终它也许会让我更加受用的。

现在轮到我又一次进行这种尝试，我打算描写得更加详尽一点；为了方便起见，把这两年的经历放在一起写。一如我所说的，我无意写一曲沮丧的颂歌，而要像晨曦里的大公鸡一样，站在栖木上，尽情扯起嗓子打鸣，哪怕只是为了把我的邻居们唤醒。

我第一次在树林里住下来，也就是说，开始在树林里昼夜生活，巧得很，那天正好是独立日，也就是一八四五年七月四日，当时我的房子还没有为过冬收拾停当，仅仅可以遮挡风雨，还没有泥灰，没有修起烟囱，墙壁使用的是风雨侵蚀过的木板，墙缝很大，夜里寒气袭人。砍劈过的直挺挺的立柱露着白碴儿，门窗的框架刚刚刨过，房子因此看上去清新而通风，尤其一大早起来，木头饱浸了露水，我不由得会想入非非，觉着大中午一些清香的树胶会从木头里流出来。由于想象的作用，一整天房子都或多或少保留着这种晨曦中的特色，让我想到前一年参观过的修在山顶上的一座房子。那是一所通风良好、没有泥过的小屋，适合接待一名旅行的神仙，女神也可以在里面舞袖曳裙的。风儿从我的居所刮过，正如同席卷山梁，呜呜咽咽，断断续续，或如人间的乐曲从天上落下几个片断。晨风吹个不停，永不停息，创世的诗篇没有间断；但是很少有多少耳朵听得见它。奥林珀斯山① 在人世间的外面才有，无处不在。

过去，除了一艘小船，我拥有的惟一一所房子是一顶帐篷，夏天

① 一译奥林匹斯山，亦称天堂，据传是众神之家。



里我偶尔外出郊游还使用一下，至今仍叠放在我的阁楼里；但是那艘小船，几经转手，却已经沉入时间的溪流了。具备了这所更加有质量的居所，我便已经大有进步，在这人世间有了安身之处。这间架，虽然修造得如此单薄，却算得上一种围绕我的水晶宫了，在我这个建筑者身上是有反映的。它很有几分联想的效果，好似一幅素描画儿。我无需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因为房子里面的空气依然新鲜。我坐在门后，与身置屋外没有什么区别，哪怕在阴雨连绵的天气里。哈里梵萨① 说："一所住宅没有鸟儿，如同没有调料的肉食。"我的住处却不是这个样子，因为我发现我成了鸟儿们的突然冒出来的邻居；并非捉来一只鸟儿关进了笼子，而是我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与它们为伍。我不禁与那些经常飞进花园和果园里来的鸟儿更加接近，而且与那些更野更刺激的林中鸣禽相距咫尺，它们从不或极少对着村民一展歌喉——比如画眉，鸫鸟，红色唐纳雀，野麻雀，三声夜鹰，还有许多别的会唱歌的鸟儿。

我坐在一个小湖的岸旁，距离康科德村镇以南大约一英里半，比这个村子略高一点，位于这个村镇和林肯之间一片广阔的森林中间，再往南两英里便是我们惟一名闻遐迩的战地，即康科德战场；不过我在树林里的位置非常低，半英里外的对岸，如同其他地方，覆盖着树木，是我看得见的最远的地平线。在最初的一星期里，不管什么时候向湖看去，它都给我冰斗湖的印象，如同盘踞山侧旁的山中小湖，它的湖底高出别的湖的水面，而且，太阳升起来时，我看见它脱去夜间的淡雾衣裳，这里那里，程度参差，它那柔软的涟漪或者平滑如镜的表面露了出来，而那些轻雾，幽灵一般，悄悄地散去，潜入树林，如同某个夜间碰头的集会正在解散一样。露水看样子悬在树梢迟迟不肯离去，一直到很晚的时候，因为树木生长在山侧旁。

八月里，温和的暴风雨时断时续，这个小湖变成了最难能可贵的邻居，这时候，空气和湖水非常安静，但是天空却乌云密布，下午过半便是一派黄昏的宁静气氛，画眉此起彼伏地啼叫，此岸彼岸遥相呼应。这样的一汪湖水只有在这个时候才异常平静；湖上空气清亮的

---

① 印度古代梵文叙事诗《摩诃婆罗多》的附录。

部分浅薄透亮，在云团的笼罩下幽暗起来，湖水则明光闪闪，倒影重重，成了一个二重天，倒比天空显得更举足轻重了。附近一个山头，新近砍伐掉了树木，隔湖向南望去是一幅令人心旷神怡的图景，形成湖岸的重山间是一个开阔的缺口，重山对面的山坡彼此错落着向下延伸，表明一条溪流从那个方向涓涓而下，穿过一条长满树木的峡谷，然而那里并没有溪水流淌。我的视角就介于此山与彼山之间，跳过附近绿色山峦向远处眺望，地平线上出现了更高的山峰，染上淡蓝的颜色。一点没错，踮起脚尖我能看见西北方向更蓝更远的闪烁多变的山脉，那些纯蓝的硬币是蓝天自己的模子锻压出来的；我这样瞭望还看得见村镇的一部分。但是向别的方向看去，即使从这个地点，我也看不见包围着我的树林上方或远处是什么。你的住所附近有水可谓得天独厚，给你悬浮的感受，让地球漂浮起来。水的价值，哪怕是最小的井，你向下面看去，也能看出地球不是毗连的大陆，而是间隔的岛屿。这可不能熟视无睹，如同井水可以冷却黄油一样重要。从这个山巅隔湖望去，看见了萨得伯里草原，在洪水到来的时候我看得出草原高出一块，也许是烟雾翻腾的峡谷形成的海市蜃楼的作用吧，如同一枚盆底上的硬币，湖那边所有的土地看上去宛如一层薄薄的浮皮，由于这层小小的横亘的水面而隔绝起来，漂浮起来，而我猛然醒过神儿来，我就居住在这上面，不过是一片干燥的土地。

尽管从我的门边一眼望去，视野更为狭窄，但是我并没有感到拥挤或者局限，一点都没有。牧场有的是，由我去想象好了。低矮的橡树丛生的高地，从湖对岸升起，一直向西方的草原延伸，向鞑靼式的大草原延伸，为所有流浪的人家提供了广阔的存身之地。“人世间只有自由自在地欣赏广阔的地平线的人，才能感受到什么是幸福。”——达摩达拉说，因他看到自己的牛羊要求新的更大的牧场。

地点和时间都变了，我居住得离宇宙的那些部分更近了，离历史上最吸引我的那些时代更近了。我生活的地方很遥远，如同天文学家夜间观察的许多区域一样遥远。我们习惯于想象稀有而令人愉快的地方，存在于天体的某个因遥远而更深邃的角落，仙后座的椅子形状的后面，远离了尘嚣和烦扰。我发现我的房子实际上占有了这样一个偏远的场所，永远是新的，没有玷污的，属于宇宙的一部分。倘

若安居在这些地方，靠近昴星团或者毕星团，靠近牵牛星或者天鹰星，是值得一做的话，那么我真的是得天独厚，离我早已抛离身后的生活同样遥远，那些星座只是一缕柔和的微光，照着我最近的邻居，只有在没有月亮的夜晚才看得见。这样的情形就是创造物的部分中我所居住的地方——

世间曾有一牧人，
　思想一度比山高。
羊群伴他在山间，
　为他生存供脂膏。

倘若牧羊人的羊群总是走在比他的思想更高的牧场上，我们对牧人的生活应该想到什么情景呢？

每天早晨都是一次振奋人心的邀约，让我的生活与大自然本身一样简朴，而且我可以说，同大自然本身一样纯真。我一直是奥罗拉忠实的崇拜者，与希腊人一样。我起床很早，在湖里洗澡；这是一种宗教似的活动，也是我做的最好的事情之一。人们说，成汤王的浴盆上刻着这样的文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① 我理解这段话的含义。晨曦带回来英雄的时代。在天刚蒙蒙亮的清晨，我打开门窗坐在家中，一只蚊子在我的居所里看不见摸不着地飞来飞去，嘤嘤嗡嗡的叫声令我感动，好像我听见了为美名歌唱的喇叭声。这是荷马的追思曲；它本身是空中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吟唱出它的怒气与漂泊。它传达出某种宇宙的东西；一种持续的广告，只要不被禁止，就要表明世界的无穷活力与代代繁衍。早晨是一天中最值得纪念的季节，是醒来的时辰；那时我们了无睡意；至少在一个小时里，某些让我们在白天与黑夜所有其他时间里困顿的部分醒来了。那种白天别指望什么，即使它能成为白天也别指望什么，因为在那种白天我们不是由我们的天资唤醒的，而是由某个侍从用机械般的肘子捅醒的，不是由我们自己新生的力量发自内部的渴望唤醒的，伴随我们的不是一阵阵天空的音乐，而是工厂的钟声，也不是散发在空气里的芳

① 一说出自《汤之盘铭》。

香——我们没有清醒到更高的生命层次，连入睡前的状态还不如；真是这样，黑暗倒是能结出它的果实，证明自身是好的，一点不比白天差。一个人如果不相信每天都有一个更早更神圣的早晨时辰，是他还没有来得及玷污的，那他对生命已经感到绝望了，只是在追寻一条江河日下的渐趋黑暗的道路。感官生命得到部分休息之后，人的灵魂，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灵魂的器官，每天都会恢复元气，他的天资会再一次尝试它能制作出什么高贵的生活。我敢说，所有值得纪念的事件都会在早晨的时间和早晨的氛围里发生。《吠陀经》[①] 里说："所有灵性都会随着早晨醒来。"诗歌与艺术，人们的行为中最为优雅最值得纪念的东西都发生在这样一个时刻。所有的诗人和英雄，如同门农[②] 一样，是奥罗拉的孩子，在太阳初升时播送他们的音乐。对思想充满弹性和活力的人来说，若能与太阳的步伐保持一致，白天就是一个永恒的黎明。钟表走到什么时辰，人们有什么态度和从事什么劳动，都无关紧要。早晨就是我醒来的时辰，内心里有一个黎明。道德改革就是努力把睡意摆脱掉。倘若人们不是一直在昏昏欲睡，那么为什么他们讲述白天干些什么时说不上几句来呢？他们可不是如此蹩脚的计算家。倘若他们不是让昏睡压倒了，他们本应该干出点事情的。数百万人清醒得可以干体力劳动；但是一百万人里只有一个人清醒得可以从事有效的知识劳动，一亿人里只有一个人能够过上诗意和神圣的生活。只有清醒，才算活着。我还从来没有碰见过一个相当清醒的人。一旦碰上，我怎敢对着他的脸看他呢？

我们必须学会复苏，保持我们清醒，不必依靠机械的帮助，而是凭借对黎明的期望，因为黎明在我们沉睡不醒的时候也不会抛弃我们。人毫无疑问有能力通过有意识的努力，提高他的生命，这是我所知道的最令人鼓舞的事实。能够画出一幅特殊的画作，是点本事；能够雕塑出一座雕像，是点本事；能够把几个物件摆弄得美丽，也是点本事；但是，能够雕塑和画出我们可以看懂、能够道德地行动的氛围

---

① 印度婆罗门教的经典，共四卷。

② 古希腊神话里的人物，在著名的特洛伊战争中被阿基里斯所杀，宙斯又赐予他永生。

和媒介，那才更加显得荣耀。有效地利用白天的质量，是艺术的最高境界。每个人都有责任把自己的生命甚至生命的各个细节过好，在最崇高和最关键的时刻审视而无愧。倘若我们拒绝或者索性浪费了我们得到的这样微小的信息，奇迹会明确地告诉我们如何把这点做好。

我走进了树林，因为我希望从容地生活，仅仅面对生活的基本事实，看看我是不是能够学会生活不得不教会我的东西，等我要死的时候不会看到我一辈子白活了。我不希望我的生活过得不叫生活，因为生活实在太吸引人了；也不希望听任生活的摆布，除非万不得已。我想十分深入地生活，把生活的所有骨髓吮吸干净，生活得非常健全，斯巴达式[①] 的，把算不上生活的东西统统排除掉，修剪一块田地并且修剪得十分紧凑，把生活逼入一个角落，把生活减缩到它的最低的条件，如果它被证明是低贱的，那么就把生活的全部而真实的低贱之处领略到，随后把它告诉这个世界；倘若生活是崇高的，那么通过经历去认识它，以便在我的下一次出行时能够对它给予一种真实的描述。因为多数人，在我看来，都对生活感到陌生，把握不住，不管生活是魔鬼还是上帝；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同程度地仓促得出结论，认为人活一世的主要目的是“赞美上帝并且永远和上帝在一起”。

我们仍然生活得低贱，如同蚂蚁；尽管传说告诉我们，我们很久以前就变成人了；如同小仙子一样与仙鹤打仗；这才是错上加错，越抹越黑了，我们最优美的美德这样一来倒成了一种过剩而可有可无的累赘了。我们的生活由于零碎对待而化整为零了。一个诚实的人几乎无需识数太多，能够数清楚自己的几根指头就够了，遇到极端的情况至多再加上他的十根脚趾头，其余统统算一笔糊涂账。简朴，简朴，还是简朴！我说呢，把你的事情简化到两三件，而不是一百件或者一千件；用不着算到一百万，数到六七个数就够了，把你的账记在你的大拇指上就行了。在这文明生活的风急浪高的大海之中，这样的东西就是乌云，就是暴风雨，就是流沙，就是一千零一个项目，一个人不得不在生活中面对，如果他不会跳进生活的大海，沉入海底，通

---

① 斯巴达，古希腊奴隶制城邦；斯巴达式的，指以简朴、刻苦、黩武为其特征。

过船位推算来建立自己的港湾的话；一个人要功成名就，就一定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计算家。简化，简化吧。一日不必三餐，倘若非吃不可，有一顿饭便足够了；用不着一百道饭菜，五道饭菜足矣；其他事项按比例往下缩减。我们的生活像德意志联邦，是由小州组成的，州与州的边界永远在变动，即使一个德国人也做不到随时把准确的界限说清楚。国家本身，进行了一切所谓的内部改进，顺便说一句，这些全是外部的和肤浅的，它实际上只是一种不易控制、过分臃肿的机制，塞满了家具，陷进了自己设下的陷阱，追求奢侈，恣意挥霍，毁掉自身，因为它没有计算和崇高的目标，像国土上的百万户人家一样过日子；对于一个国家，如同百万住户一样，惟一救治的办法就是一种一丝不苟的经济，一种苛刻的、比斯巴达式的简朴更甚的生活，一个升高的目标。国家生活得太放荡了。人们以为国家拥有商业是基本国策，应该出口冰块，通过电报说话，一小时驾车行走三十英里，没有怀疑这些东西是不是值得去做；可是我们是应该像狒狒那样生活，或是像人一样生活，这是不大好确定的。倘若我们弄不到我们的枕木，不锻造钢轨，不日以继夜地工作，而是对生活修修补补来改善生活，那么谁来修建铁路呢？倘若铁路修建不起来，我们又如何及时到达天堂呢？可是如果我们待在家里，管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谁又需要铁路呢？我们并没有乘坐铁路，是铁路在乘坐我们。你可曾想到过那些躺在铁路下的枕木是什么吗？每一根枕木就是一个人，一个爱尔兰人，或者一个新英格兰人哪。铁轨铺在他们身上，他们被黄沙掩埋起来，列车在他们身上平稳地奔跑。他们才是牢固的枕木①。我告诉你吧，每隔几年，一批新的枕木就要铺在铁轨下，火车在上面奔跑；所以，倘若有人乘坐铁路感到十分快活，那么别人就活该倒霉，让人家在身上乘坐。不过，在那些人乘坐列车碾过一个睡梦中行走的人——一根铺错位置的编外的枕木——把他惊醒时，他们突然把列车停下，大喊大叫一通，仿佛这是一个例外。我很高兴了解到，每隔五英里便由一伙人来保持枕木铺稳，在他们的床位上保持四平八稳，

① 原文 sleeper，原意为“睡觉的人”，转义为“枕木”；此处应译为“枕木”，却又有“沉睡的人”之意，表达了作者对当时修建铁路的广大劳工的同情。

因为上述例外表明他们有时候也许会重新站起来。

为什么我们应该生活得这样匆忙，浪费生命呢？我们还没有真正挨饿，我们就下决心饿死了。人们说，及时缝补一针，省得日后缝九针，于是他们今天就缝补了一千针，却只省下了明日的九针。至于这样做的效果，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行为的任何效果。我们迷上了圣维特斯[1] 的舞蹈病，不可能让我们的头保持安静。倘若我把教区钟的绳子拉动几下，报一次火警，就是说，没有按钟点敲钟，我可以肯定地说，在康科德郊外的农场的男人——不管他早上强调了多少次他多么的繁忙——还有儿童和妇女，准会放下手头所有的活儿，循着钟声跑来，可是跑来主要不是抢救大火中的财产，而且，如果我们坦率说出实情，更多的动机是因为火既然起来了就一定看看大火怎么样了，而且我们心下很清楚，自己没有放这把火——何不来看看大火如何扑灭，顺便帮上一把，要是帮起来不怎么费力的话；是的，即使郊区教堂本身着了火也会是这样的情形。一个人吃过午饭小睡了半个小时，醒来一抬头准会问："有什么消息吗？"听那口气仿佛别人都在为他打探消息。有人则嘱咐别人每过半小时叫醒他一次，毫无疑问不为别的只为听听消息；随后，为了表示回报，他们把他们所做的梦讲给别人听。一夜睡觉醒来，消息如同早餐一样必不可少。"快给我讲一点消息，有人在这个地球上什么地方发生过什么事儿吗？"——他喝着咖啡，吃着面包卷，在报纸上看到这天早上瓦奇托河边一个人的眼睛被挖出来了；却从来不想一想，他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深不可测的大洞里，他自己一只眼睛已经不管用了。

至于我这厢，离开邮局我可以应付裕如。我想，通过邮局传递的重要消息并不是很多。说得不客气一点，我活了这么大也就只收过一两次信是值得花费邮资传递的——这还是几年前我写过的一点见解。一般说来，一便士邮资的制度，目的是通过这个办法让你很严肃地花一个便士便得到了他的思想，但往往对方只是提供了一些无关痛痒的玩意儿。我敢说，我在报纸上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值得纪念的消息。倘若我们读到一个人被拦路抢劫了，或者被杀害了，或者死

---

① 圣维特斯，公元3世纪舞蹈病患者的保护圣徒。

于非命，或者一所房子着火了，或者一艘船失事了，或者一艘轮船爆炸了，或者一头奶牛在西部铁路上被撞死了，或者一只疯狗被杀掉了，或者大冬天飞来了一大群蝗虫——那么我们大可不必读别的东西了。一则消息就足够了。倘若你很熟悉原则，你何必关心大量的例子和应用情况呢？对于哲学家来说，所有消息，一如人们常说的，就是闲言碎语，编辑消息的人和阅读消息的人都是喝茶聊天的老女人。然而，热衷这种闲言碎语的人可不在少数。前些日子，我听说一家办公室因为打探最新到来的国外消息，人们蜂拥而至，那家机构的好几面窗玻璃都被挤碎了——那则消息，我认真地琢磨一下，头脑机敏一点的人在十二个月或者十二年之前就可以写出来，还准确无误呢。比如说西班牙，倘若你知道如何在消息里写进唐卡洛斯和公主，写进唐彼得罗和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一次又一次都按比例写这些名字——自从我看报纸以来他们也许更换了几个名字——别的娱乐不景气时尽管把斗牛活动写进去，这就无愧于消息这个字眼，让我们很好地了解到了西班牙各种事情烂粥一锅的真实现状，如同报纸上这个标题下那些最简明最清楚的报道一样。又比如英格兰，来自那个地方的最后一则重要消息几乎就是一六四九年的革命；倘若你知道英格兰谷物每年平均产量的历史，那么你就永远不需要再为这事费心了，除非你是打算纯粹挣钱进行一些投机活动。倘若你能看出来谁很少看报纸，那么就知道外国真的没有什么新闻发生，一场法国革命也算不得什么例外。

什么新闻！弄清什么事情永远算不上旧闻，那才是再重要不过的呢。“蘧伯玉（卫国士大夫）派人去孔子那里打探消息。孔子招呼使者坐在身旁，用下面的话问道：你家的主公在做什么？使者尊敬地回答说：我的主公希望把他的错误全改了，可是他怎么也改不完。使者走了，这位哲学家感叹说：好一个值得尊敬的使者！好一个值得尊敬的使者！”① 那个传教士，在周末农夫们昏昏欲睡的休息日里没有用这种口气对着农夫们的耳朵布道——因为星期日是苦苦熬过一周

① 这段话的原文是：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见《论语·宪问》。

的合适的结束，而不是新的一周崭新的勇敢的开始——却用东一下西一下拖泥带水的布道调子，嗓子高得像打雷，嚷叫道："停——停！停——停！为什么看样子快得很，却慢得要死呢？"

各种伪善和欺骗被尊为最健全的真理，而现实却为人胡编乱造。如果人们安分守己地观察现实，不让自己受人欺骗，那么生活，与我们了解的这类事情相比，倒好像是一种童话和《天方夜谭》了。如果我们只尊敬那种不可避免的事情和有权利存在的事情，那么音乐和诗歌便会在街头回响。只要我们沉得住气，表现机智，我们就会看出来惟有伟大而有价值的东西才能长久存在，绝对存在——小小不言的惧怕和不值一提的快活不过是现实的影子而已。这样做就是令人振奋的，崇高的。闭住眼睛，睡眼朦胧，甘愿被各种表演欺骗，人们到处建立并沿袭日常生活的常规和习惯，仍然建立在纯粹的虚幻的基础上。儿童，游戏人生的群体，比大人更清楚地看到生活的真实规律，大人没有让生活过得有价值，却凭借经验，也就是说，凭借失败，认定他们表现得更机智。我在一部印度的书里看到，"有一个国王的儿子，从小被赶出了他出生的城市，由一个樵夫养大，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成人，认为自己属于他生活其中的野蛮种族。他父亲的一个大臣发现了他，向他透露了他的身份，把他对出身的偏见打消了，于是他知道自己是一个王子。所以，"这位印度哲学家接着说，"受环境影响的灵魂误导了它自己的性格，后来某个神圣的老师把真相揭示出来，这时灵魂才知道自己是婆罗门。"我发现，我们新英格兰的居民过着这种我们习以为常的贫贱的生活，是因为我们的眼界没有看穿事物的表面。我们认为表面的现象就是生活的本来面貌。倘若一个人走过这个村镇，只看到了现实，那么，你认为"磨房水坝"在他眼里会是什么样子呢？倘若他给我们描述一番他在那里看到的种种现实，那么我们对他描述的"磨房水坝"恐怕认不出来。看到议会厅，或者法庭，或者监狱，或者住宅，在认真注视之前说出某件东西的真实样子，它们会在你的描述中变得支离破碎。人们尊重遥远的真实，在体制的边缘地带，在最遥远的星星后面，在亚当之前，在最后那个人之后。在永恒中确实存在某些真实的和崇高的东西。然而，所有这些时代、地点和场合，就是此时与此地。上帝本身只有此时此刻才是

至高无上的，永远不会随着所有时代的消失显得更加神圣。我们只有永不间断地灌输和渗透包围我们的现实，才能够领会什么是崇高，什么是高贵。宇宙不停地顺从地对我们的观念做出回应；不管我们在旅途中行走得是快是慢，轨道已经为我们铺好了。让我们在孕育彼时彼刻之际度过我们的生命吧。诗人和艺术家还从来没有得到如此美丽如此高贵的设计，不过他的子孙至少能够完成它。

让我们像大自然那样从容不迫地度过每一天吧，别由于每一片硬果屑和蚊子翅膀掉在轨道上而越出轨道。让我们早起，快起，或者赶快用早餐，平和地用早餐，不受任何打扰；让陪伴者来陪伴，让陪伴者离去，让钟声响起，让孩子们哭喊——决心把日子过好。为什么我们要击倒在地，随波逐流呢？让我们不要心烦意乱，在一顿子午线浅滩上举办的所谓午餐的吓人的激流和漩涡里一蹶不振。挺过这一险关，随后你就安全了，因为剩下的道路是顺坡下山。让神经别放松，焕发清晨的活力，借助活力扬帆起航，瞄准另一个方向，像尤利西斯[1]一样把自己拴在桅杆上。如果汽笛鸣叫，让它叫去，让它叫得嗓子疼痛嗓子嘶哑。如果钟声响起，我们为什么要逃走？我们要弄清楚钟声是什么乐曲。让我们安定若素，置之度外，安心地干活儿，在舆论、偏见、传统、谬见和相貌的泥泞和烂泥中跋涉，因为它们是覆盖地球的淤泥；让我走过巴黎，走过伦敦，走过纽约，走过康科德，走过教派和身份，走过诗歌、哲学与宗教，一直走到一个适当地方的坚硬的底层和岩石上，我们称之为现实，说，就是这里了，没有错的；然后，在这个支点[2]上，在山洪、冰与火的下面，找到一个地方，你可以建立一道墙或者一个国家，或者安全地竖起一根灯柱，或者一台测量仪器，不是尼罗河水测量仪器，而是一台现实生活测量仪器，以便未来的各个时代可以知道一次次积聚起来的虚假和表面的山洪有多么深。倘若你正好面朝前站着，和事实面对面，那么你会看到太阳两面都闪闪发光，仿佛一把西米特弯刀，感觉到它的灵活的利刃切开你的心脏和骨髓，于是你很高兴地结束你的世俗生涯。生也好死也罢，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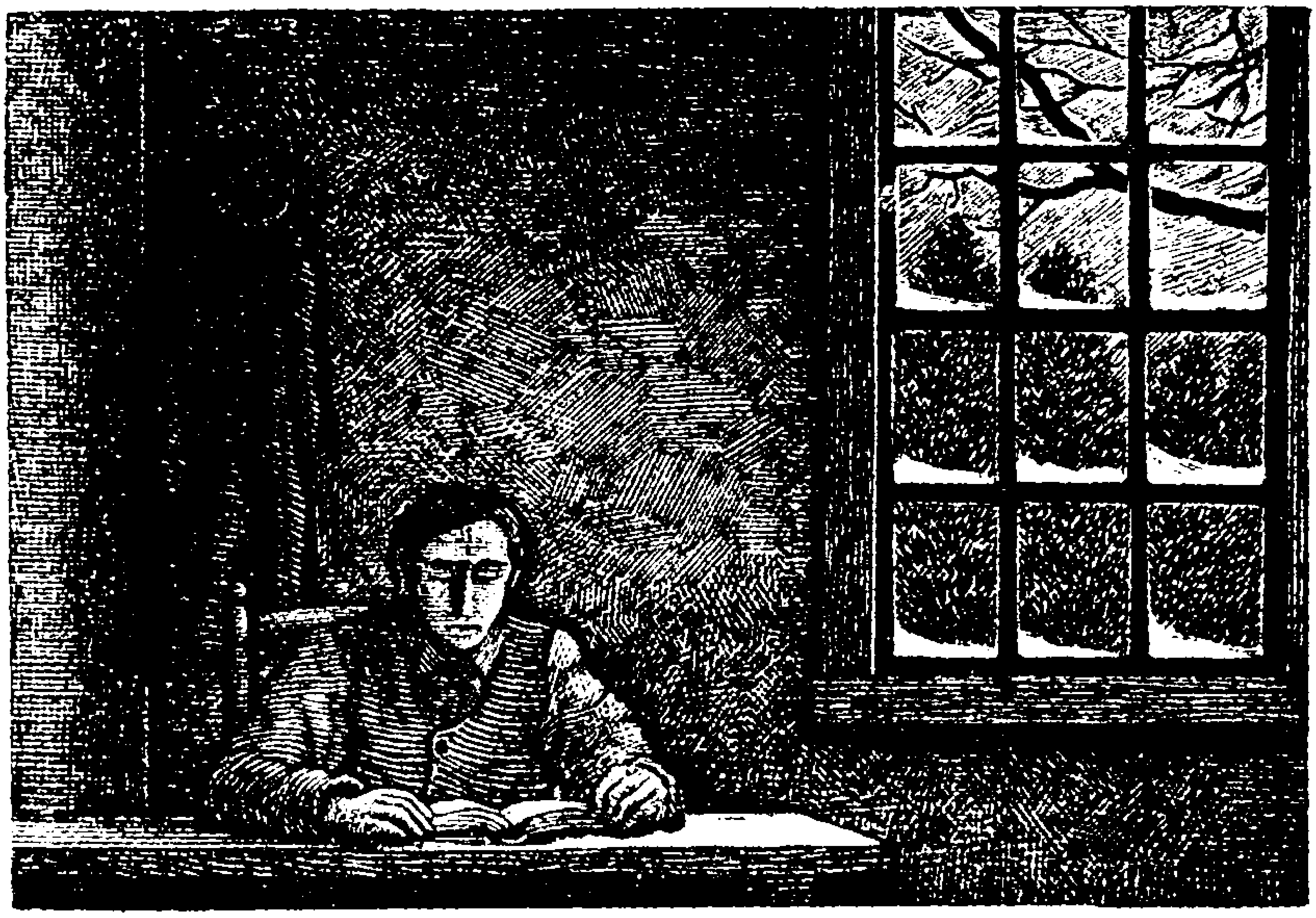
---

① 古希腊史诗《奥德赛》里的英雄，在外漂泊几十年才返回故土。

② 原文为法语。

们只渴求现实。倘若我们真的奄奄一息了，那么让我们听听我们喉咙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和四肢冰冷异常的感受吧；倘若我们活着，那么让我们为我们的事情奔忙吧。

时间是我在其间垂钓的溪流。我饮用溪水；但是我饮用时却看见溪流的沙土底，看见溪水是多么肤浅。溪流浅薄的流水悄悄流淌，然而永恒依然故我。我会饮用得更深；我会在天空垂钓，看到天底布满鹅卵石般的星星。我竟连一也数不出来。我竟不认识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我总是遗憾我不如出生那天机智了。智力是一把砍肉刀；它明察秋毫，瞄准缝隙直达万物的秘密。我不希望手头忙得不可开交，只应付必需的事情就行了。我的头是手和脚。我感觉到我最好的官能都集中在那里。我的本能告诉我，我的头是一个挖洞的器官，如同一些动物使用它们的鼻子和前爪那样，我要使用它挖掘我的道路，穿透这些山峦。我认为最丰富的矿脉埋藏在这里的什么地方；因此，我会利用占卜杖和升腾的淡雾，做出判断；在这里我将开始挖掘矿产。



阅　　读

如果比别人多一些谨慎，选择自己的追求，所有的人也许基本上都回去做学生和观察家，因为无疑是它们的本质和归宿让所有的人觉得有意思。为我们自己或者子孙积累财富，寻找家庭或者国家，或者甚至沽名钓誉，我们是凡夫俗子；但是，在对待真理时，我们是不朽神灵，不必害怕变化和事故。最古老的埃及和印度的哲学家，从神性的雕像上撑起了一角纱帐，而我仰视着，感觉到如同哲学家当初撑起纱帐那样的一种新鲜的光荣，因为当初是我在他的身体里表现得那么勇敢，而现在是他在我的体内仰视那个纱帐。雕像的纱袍上没有灰尘；因为神性显灵，时间没有留下痕迹。我们真正改进的那种时间，或者可以改进的时间，是没有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未来的。

我的住处比起一所大学，更讨人喜欢，不仅有利于思想，也有利于认真地阅读。尽管我置身于一般流通图书馆的区域之外，但是我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受到在全世界流通的图书的影响，这些书里的文字最早是写在树皮上，现在一次又一次地抄写在亚麻纸上。诗人米尔·卡玛·乌丁·马斯特说："安坐下来，驰骋精神世界的领域；我在书中得到了这种好处。饮一杯美酒，陶醉其中；我喝下深奥的教义的美酒时，我体验到了这种愉悦。"我把荷马的《伊利亚特》放在桌子上过了一个夏天，尽管我只是抽空看上几页。一开始，我的手头要干的活儿一件接一件，因为我要把我的房子盖起来，同时要把豆子锄了，这使得学习退居其次。我在劳动的间歇中读了一两本浅显的旅行的书，读这种书却让我感到脸红，我问自己我这时到底住在哪里。

学生可以阅读希腊文的荷马和埃斯库罗斯[1]的作品，不会有放荡和奢侈的危险，因为这样的阅读会使学生在一定程度上效仿他们的英雄，把他们早上的大好时光用来读他们的书页。这些写英雄的书籍，即使用我们的母语印制出来，在世风日下的时代也会变成一种死的文字；我们必须孜孜不倦地把每个词儿每句话的意思搞清楚，用我们具备的智慧、幻想和气量推断出比一般使用限制更广大的意义。现代廉价而多产的印刷业，出版了那么多翻译作品，却一点没有做到让我们更接近那些古代的英雄作家。他们看样子依然寂寞，他们的被印制出来的文字与以往一样稀奇古怪。阅读他们的原著值得花费年轻的岁月和珍贵的时光，哪怕你只学会了一种古代语言的只言片语，因为它们是从街头日常生活里提炼出来的，具有永久的提示和煽动力。农夫听见过几个拉丁字便牢记在心，反复使用，并非白费唾沫。人们有时候说，仿佛学习古典作品最终会为更现代更实用的学习让路；但是，富有进取心的学生将会永远学习古典作品，不管它们是用什么语言写出来的，也不管它们如何古老。古典作品除了记录最高贵的人的思想，还能记录什么呢？它们是惟一没有腐朽的神喻，对大多数现代的询问都有那么精确的解答，这是连特尔斐[2]和多多

① 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前525？—前456)，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据说写了80多个剧本，现存近7个，《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和《阿伽门农》是其代表作。

② 古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庙而出名。

那[1] 这样的圣地也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我们也许连大自然都不屑学习了，因为大自然是老而又老了。择良而读，就是说，要读货真价实的书籍，具有真正的精神，是一种高贵的练习，这种练习将会花费读者的精力，是今日的各种习惯尊崇的任何练习都无法比拟的。这要求严格的练习，如同运动员所经受的训练那样，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几乎需要一辈子都用心用意，坚持不懈。书本必须仔细地阅读，含蓄地阅读，因为它们就是仔细地含蓄地写出来的。书本写作所用的那种民族语言，你光能讲还不很够，因为口语和书面语之间有一种不可忽略的差异，前一种是听的语言，后一种是看的语言。前一种往往变化无常，用声音，用舌头，体现方言特征，差不多都是野腔野调，我们无意中学会了说话，像野兽一样，是从母亲那里学来的。后一种语言呢，是口语的成熟阶段和经验总结；如果前一种是我们的母语，那么后一种是我们的父语，一种保留下来经过筛选的表达，含义十分深刻，听懂不容易，为了说得出来我们必须再出生一次。在中世纪，很多人只会说希腊语和拉丁语，却由于出身的偶然性而没有资格读天才们用这两种语言写成的作品；因为这些作品不是用他们所认识的希腊语和拉丁语写成的，而是用精练的文学语言写成的。他们没有学会希腊和罗马更加贵族化的方言，可这些书写出来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却是浪费纸张。但是，到了欧洲几个国家用他们自己的粗俗语言取得明显成就，足以满足他们新崛起的文学的各种目的时，最初的学问复兴了，学者们能够从遥远的时代鉴别古时候的宝藏了。罗马和希腊的大众不能听懂的东西，少量学者读了几个世纪之后，仍然只是少数几个学者在读它。

不管我们多么赞赏演说家在特定场合爆发出来的雄辩，但是最高贵的书面语往往还是远远地躲在或者高踞变化无常的口语之后或者之上，如同布满星星的天空隐蔽在云团的后面。星星就在那里，凡是能看见它们的人就可以读它们。天文学家总是在评说它们，观察它们。它们不是一口口呼出的气体，不像我们每天的闲言碎语，出气呼气。在演讲台上的所谓雄辩，在学习过程中就是一般的修辞。演

---

① 古希腊城市，以主神宙斯的神喻而出名。

说家面对多变的场合会激发出灵感来，向他面前的听众宣讲，向那些能够听他的人宣讲；可是，作家不同，他的更宁静的生活就是他的场合，演说家从中获得灵感的人群和事件，却会让他们分神，因而他只好对着人类的智力和心胸说话，向任何年代所有听懂他们的人说话。

难怪亚历山大大帝[①] 在他的每次远征中还要把装在宝匣里的《伊利亚特》带上。书面文字是遗迹中的精华。它一方面与我们更亲密，另一方面比其他艺术品更有普遍性。它是最接近生活本身的艺术作品。它可以翻译成各种文字，不仅被阅读，而且确确实实从所有的人嘴唇边吐出来——不仅描摹在画布上，雕刻在大理石上，还雕琢在生活本身的气息上。古人思想的象征变成了现代人的言辞。两千个炎夏已经在希腊文学的丰碑上留下岁月的痕迹，成为希腊文学的大理石，大理石上只有成熟的金子和秋天的色彩，因为它们带来了它们自己的平静和天空一样的氛围，带给了所有的土地，不受时间的侵蚀。书是世界宝贵的财富，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健康遗产，一个又一个民族的健康遗产。书是最古老最合适的东西，摆放在小家小户的架子上也显得自然而不失身份。它们没有什么自己的委屈需要诉说，而它们让读者得到启发和力量时，读者的正确判断就不会拒绝它们了。书的作者是每个社会的自然而然的不可抗拒的贵族，对人类产生一种连国王和皇帝都望尘莫及的影响。目不识丁也许还不以为然的商人兴办实业，赚得钱财，得到了他梦寐以求的闲暇和独立，厕身于富有和时尚的圈子，最终不可避免地转向更高也更难接近的圈子，那就是知识和天才的领域，因此对他的文化感到残缺不全，对他的所有财富感到虚荣和不满，并且由于把他强烈感到缺乏的知识文化煞费苦心地为他的儿女们争取，让人看到了他还算头脑健全；也正因为如此，他才成了一个家族的奠基人。

凡是不能用原创语言阅读古典作品的人，对人类的历史一定了解得非常不够全面。显而易见的情况是，古典作品一直没有翻译成

①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前 356—前 323)，马其顿国王(前 336—前 323)，继位后先征服希腊、埃及和波斯，后入侵印度，建立亚历山大帝国，被认为是欧洲历史上最有能力的帝王之一。

现代语言，除非我们的文明本身可以当作这样的一种译本。荷马目前为止还从来没有用英文印行出来，埃斯库罗斯也没有，连维吉尔[①]也没有——这些人的作品千锤百炼，货真价实，美不胜收，如同清晨一样；至于后来的作家，我们尽可以历数他们的天才，却很少有几个堪与这些古典作家比肩，无法企及他们的作品的精美与完整，无法企及他们终生不渝和英雄般的文学写作。他们只谈论那些从来不知道他们的人。等我们有了学问和才干，使我们能够关注他们并欣赏他们了，忘掉他们的时候也就很快到来了。我们称之为古典作品的遗产以及比古典作品更古老更古典却又鲜为人知的各民族的经典作品得到进一步积累，那时候，那个时代才真的算得上富有了；到那时，梵蒂冈教廷里堆满了《吠陀》、《阿维斯陀古经》[②] 和《圣经》，摆满了荷马、但丁和莎士比亚，而且后来的所有世纪将会不断把它们的战利品储放在世界的论坛上。借助这样的堆垛，我们也许有希望最终登上天堂。

伟大诗人的作品目前为止还一直没有被人类阅读，因为只有伟大的诗人能够阅读它们。它们得到阅读的程度，不过像大众仰望天空的星星，充其量是从星象学的角度，而非天文学的角度。大多数人学会阅读，为了得到一点点方便而已，如同他们学会阿拉伯数字只是为了记账，别让人在买卖中欺骗了自己；至于进行高贵的智力练习这一步，他们就知之甚少或者一无所知了；但是，从高级意义上讲，这才是名副其实的阅读，不让奢侈品那样的东西吸引我们，不让我们的更高贵的官能在阅读的同时昏昏欲睡，而是让我们不得不踮起脚尖去阅读，不得不投入我们最警醒的最清醒的时辰去阅读。

我想，认识字母之后，我们应该阅读文学中最好的作品，不应该没完没了地重复 a—b—ab 以及单音节的词，待在四年级或者五年级，一辈子坐在最低年级最前排的位置上。大多数人一旦可以阅读或者听别人阅读就感到满足了，也许还因为读到了一本好书《圣经》

① 维吉尔（Virgil，前 70—前 19），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19 首、《农事》4 卷，代表作为《埃涅阿斯纪》；他的写作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产生了巨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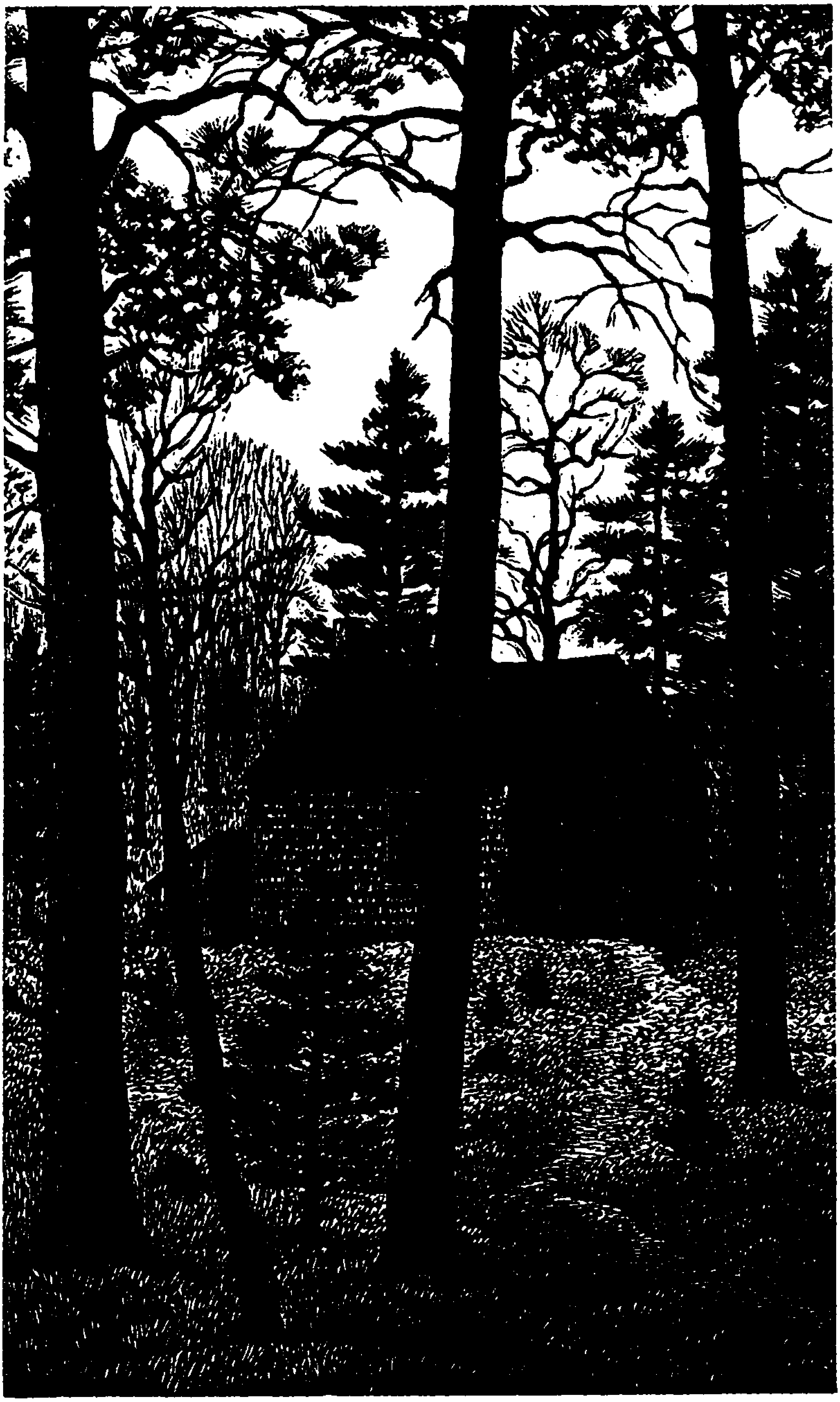
② 系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圣书，参见 94 页注①。

里的智慧而感到自愧不如，于是在生命的剩余岁月里进行所谓的轻松阅读，浪费和放任自己的各种官能。我们的流通图书馆里有一种几卷本作品，取名“小读物”，我原想是指我没有到过的一个小镇的名字。有那么一些人，如同鸬鹚和鸵鸟，吃什么消化什么，哪怕暴吃了一顿肉食和蔬菜也照样消化得了，因为他们不愿意糟蹋东西。如果别人是供应这种食物的机器，那么他们就是阅读这种食物的机器。他们阅读了九千个关于泽比伦[1] 和塞弗洛尼亚的传说，看到他们如何相爱，别人过去从来没有这么相爱过，而且他们真正相爱的过程也不平坦——总而言之，写他们如何奔跑和绊倒在地，而后又站起来继续向前奔跑！某个可怜的倒霉人儿如何爬上了教堂的尖顶上，而他过去从来没有爬到过钟楼那么高呢；随后，既然毫无必要地让人家爬到了那里，这位洋洋自得的小说家于是敲响了钟声，要全世界的人都来聆听，哦，天哪！看看尖顶上的人儿如何下来吧！在我看来，他们还不如把遍及世间的小说世界里的所有这类向上爬的英雄写成另一种样子，变成风信子一样的人算了，让他们在那里转来转去，直到变成锈铁疙瘩，永远不要下来施展他们的恶作剧，招惹老实人。下一次，这位小说家敲响钟声时，我就是眼见着那座教堂烧成了平地也不会去看热闹。“一部中世纪传奇故事，名叫《踮起脚尖跳跳拐》，系创作出《小不点托尔－谭》的著名作者的新作，月刊杂志连载；购者甚众，切忌蜂拥而至。”所有这类宣传，人们睁大小碟一般的眼睛，充满挺直而原始的好奇心，备好庞杂的好胃口，胃中的皱褶也用不着洗炼，一如某个四岁大的小孩子坐在板凳上看两分钱一本的烫金封面版《灰姑娘》，可是我看得出，他连发音都不准，不懂语气，不知重音，没有任何改进，更没有领略或者发挥故事寓意的技巧。阅读的结果是视力衰退，生命的循环系统停止，所有智力官能麻木起来，好像脱了一层皮。这种姜汁面包每天都在烤制，比纯正小麦面粉或者黑麦印第安粗面粉更吸引人，也更有销路。

即使被称为好读者的人，也不阅读最好的书。我们康科德的文化处于什么状态呢？在这个小镇上除了很少几个例外，人们对最好

---

① 《圣经》故事人物。



的书没有兴趣，甚至对英国文学里的好书也没有兴趣，尽管英国文学里的单词大家都能够读懂，都能拼写。就是在大学里读过书、算得上所谓受过自由教育的人，这里或者别的地方都一样，对英国经典作品很少阅读，或者知之甚少；至于记录人类智慧的古代经典和《圣经》，凡是愿意了解它们的人都可以得到它们，但是不管什么地方都只有极少的人花力气去熟悉它们。我认识一个伐木工，人到中年，订阅了一份法文报纸，他说不是为了看新闻，他不在乎新闻，而是为了“让自己别丢了法语”，因为按出生地他是一个加拿大人；我问他，在这个世界上他认为他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是什么，他说除了这件事，还有别荒废英语，把英语也抓上去。大学教育一般说来做到或者有志于做到的也就是这点吧，他们订阅英国报纸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如果一个人刚刚读过一本最好的英国书，他会找到多少人谈论这本书呢？或者假定他刚刚读完一部希腊文或者拉丁文的经典作品，他的溢美之词即使所谓的文盲也很熟悉；他找不到一个人一起谈谈，只好保持沉默了。的确，在我们的大学里几乎没有哪位教授，如果掌握了希腊文的各种难点，也能相应地掌握一个古希腊诗人的才智和诗意的各种难点，也能相应地把同情之心传达给机警和英雄的读者；至于神圣的经文，或者人类的圣经，这个镇上有谁可以告诉我它们的名字吗？大多数人都不知道只有希伯来这个民族拥有一部经文。一个人，任何人，都会为了拾到一块银元费尽心力；但是金子般的文字到处有，是古代最有智慧的人讲出来的，其价值是历代的智者都向我们反复强调过的——可是我们只不过阅读识字课本、初级读本和教科书，而且等我们离开学校，等着我们的就是“小读物”和故事书，专门给孩子和初学的人看的；我们的阅读，我们的交谈和思想，全都在一个非常低的水平上，只和小人国和侏儒相匹配。

我很想结识一些比康科德本土产生的人物更智慧的人，他们的名字在这里几乎没有人知道。难道我会听到柏拉图的名字却从来没有看过他的书吗？仿佛柏拉图是我的同乡，我却从来没有看见他——是我的隔壁邻居，我却从来没有听他说话或者注意到他说话的智慧。但是实际情形如何呢？柏拉图的《对话录》包含着他身上的不朽思考，摆在书架上，我却从来没有读过它们。我们教养不够，苟

且偷生，文盲无知；在这方面，我承认我看不出目不识丁的镇民和只读过儿童作品和低智力读物的镇民，这两种文盲现象有什么区别。我们应该像古代圣贤一样优秀，但是首先我们需要部分地了解他们到底优秀在什么地方。我们是一个小矮人种族，在智力飞翔上只比我们的日报专栏稍稍向上飞出一点点。

并非所有的书都像他们的读者一样沉闷。书中的文字也许就是讲述我们的状况的，我们要是真的听到并且理解了它们，那么它们对我们的生活来说会比早晨和春天更加有利，可能为我们的各种事情的脸面贴上了新的外观。多少人因为阅读一本书开始了他生活的新纪元。这本碰巧为我们而存在的书，会解释我们的奇迹并且揭示新的奇迹。目前各种难以言说的东西，我们也许在什么地方发现已经被人说出来了。我们感到困扰、困惑和混乱的问题，所有智慧的人同样面临过；一个问题都没有漏掉，每一个智慧的人都解答过它们，按照他的能力，用他的话，借鉴他的生活。更可取的是，有了智慧，我们将会表现得心胸开阔。康科德郊外一所农场，一个孤独的雇工曾得到了第二次诞生，一次特殊的宗教经历，他相信由于他的信念他进入了安静的庄重和孤傲的境界，我们可能认为这不是真实的。但是，琐罗亚斯德①，几千年前，便走过了同样的道路，有过同样的经历；但是琐罗亚斯德是智慧的，认定这是普遍现象，并相应地对待他的邻居们，据说甚至还在人们中间发明并建立了崇拜活动。让那位孤独的雇工与琐罗亚斯德谦卑地沟通吧，并且受到所有圣贤的自由化的影响，与耶稣基督同在吧，让"我们的教会"被遗忘吧。

我们大言不惭地说，我们属于十九世纪，正在迈着最大的步伐前进，超过任何民族。不过想一想这个村镇为它自己的文化做得多么少吧。我不希望恭维我的镇民同胞，也不希望他们恭维我，因为我们如果互相恭维起来便没有了进步。我们需要刺激——公牛受到驱赶，如同我们被驱赶，便快跑起来。我们拥有相对体面的普通学校的体制，可惜只是为婴儿开设的；但是，除了冬天那种半饥饿的吕克昂

① 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前628？一前551?)，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创始人，据说20岁时离家隐修，后对波斯的多神教进行改革，创立琐罗亚斯德教。

学府[1]，近来又由国家建议而草创的图书馆之外，适合我们的学院是没有的。我们为肉体的食粮或者肉体的疾病花掉更多的钱，对我们的精神食粮却舍不得多花一分钱。是时候了，我们应该建立不普通的学校，在我们成为饮食男女后依然可以接受教育。是时候了，我们的村村寨寨应该都成为大学，村子里上年纪的居民在休闲时间——如果他们的日子过得的确富裕的话——成为大学的研究员——把剩余的生命用来自由地学习。这个世界就只应该永远仅仅限于一个巴黎或者牛津吗？莘莘学子难道不可以在康科德的蓝天下住下来接受自由的教育吗？难道我们不可以邀请某个阿伯拉尔[2] 给我们讲学吗？天哪！我们饲养牛群，照顾商店，忙得不可开交，我们离开学校太久了，我们的教育被可悲地忽略了。在这个国家，村镇应该在某些方面代替欧洲的贵族的位置了。它应该是美术的保护人。它富裕得很。它只缺乏高尚和优雅。它可以在农夫和商人看重的那些事情上花更多的钱，但是它对知识人认为更有价值的事情不愿意花钱，看作是乌托邦式行为。这个镇花一万七千块钱建造市政府，感谢财富或者政治，但是也许它不会为生活的智慧多花钱，把真正的肉放进这只贝壳里，一百年之内都不会这么做。每年为了冬季的吕克昂学府募捐一百二十五块钱，这比镇上募集的其他任何同样数目的款项都花得更是地方。如果说我们生活在十九世纪，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应该分享十九世纪带来的种种好处呢？为什么我们的生活应该处于如此褊狭的状态呢？如果我们看报纸，为什么不跳过《波士顿闲谈》，马上订一份世界上最好的报纸呢？别从“中立家庭”的报纸里吮吸糊糊粥，或者在新英格兰这地方嚼吃“橄榄枝”。让所有的博学的社会团体到我们这里来吧，我们将会看见他们是否知道点什么。我们为什么应该去哈泼兄弟图书公司和莱丁出版公司选择我们的读物呢？这种做法好比趣味高雅的贵族，让自己身边包围着各种有利于他的文化的东西——天才——学问——机智——书籍——绘画——雕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创办的学府，现在一般指讲演场所。

② 阿伯拉尔(Pierre Abelard，1079？—1144？)，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神学家，他的《神学》被指为异端而遭焚毁。

塑——音乐——哲学工具，以及诸如此类；因此，让村镇也这样做吧——别只满足于配备一个教师，一个牧师，一个司事，一所郊区图书馆，以及三个市镇管理委员会成员，因为我们移民的祖先就是依靠这种文化套餐在荒凉的石头上度过严冬的。集体行动起来是符合我们的制度的精神的；我相信，随着我们的各种环境蒸蒸日上，我们的措施会比贵族的手段更伟大。新英格兰能够请得起世界上所有智慧的人，来对新英格兰指点迷津，要他们在这里住下来，让我们不再处于褊狭的状态。这才是我们想要的不普通的学校。让我们拥有高贵的村镇居民而不是贵族吧。倘若必要，河上可以少建一座桥，绕着多走几步路，至少先在包围着我们的无知的更幽暗的深渊上架起一座拱桥吧。



声　音

然而，就在我们局限在书本里，尽管是精粹和经典的书；就在我们阅读特殊的书面语言，而它们本身只是方言因而局限于一隅；这时，我又面临着忘掉另一种语言的危险了，一种无需比喻而把所有事情和事件直接说出来的语言，惟一既丰富又标准的语言。许多东西都出版了，但是很少东西印制成书。从百叶窗照进来的光束，在百叶窗全部去掉时便不再有人记得了。必须永远保持警觉，没有什么方法也没有什么训练能够代替。一门历史，一门哲学，一首诗歌——不管如何精心选择，还有完美无缺的社会，或者最令人羡慕的生活的常规，与总是盯着可见之物的训练相比，算得了什么呢？你愿意仅仅做一个读者，仅仅做一个学生，还是做一个观看者？看看你的命相，看

看你面前是什么，向未来径直走去吧。

第一个夏季我没有读书；我锄豆子了。不，我经常比锄豆子干得更好。有时候，我无法把眼前绽放的时间牺牲在任何工作上，不管是脑力工作还是体力工作。我喜欢给生活留出宽阔的余地。有时候，在夏天的早晨，按习惯洗过澡后，我坐在阳光明媚的门道里从日出一直待到中午，沉思冥想，置身松树、山核桃树和漆树中间，享受不受打扰的孤独和宁静，只有鸟儿在周围鸣唱或者无声地掠过我的房子，太阳不知不觉照在了我的西窗户上，远处传来旅人的车辆的辚辚之声，我这才想起时间离我而去了。在这些季节里，我在成长，如同夜间的玉米一样，它们比手头的任何活儿都要好得多。它们不是从我的生命里减掉了时间，而是为我通常的时间增添了许多或者超出了许多。我明白了东方人所谓沉思和放手工作是什么意思了。通常，我对时辰如何过去并不在意。白天向前赶，好像是为了照亮我的一些工作；这会儿是早上，可是看吧，现在就是晚上，让人记住的东西没有完成几件。不像鸟儿那般鸣叫，我静静地看着我的持续不断的好运道微笑。如同麻雀落在我门前的山核桃树上叽叽喳喳欢叫，我有时也会咯咯发笑，或者压下咯咯的笑声，生怕它也许会听了去。我的工作日并非一周里的工作日，用不着用异教徒的名字来称呼①，也不是一小时一小时的零碎分段，不必为钟表滴滴答答的响声而着急；因为喜欢成为印度的普里②人，据说对普里人来说，“昨天、今天和明天只使用一个词，他们在表示三者的不同意义时只需向后指意味着昨天，向前指是明天，向头上指就是正在过的日子了”。毫无疑问，这在我的同镇居民看来是纯粹的闲散行为；但是，倘若鸟儿和花儿用它们的标准来衡量我，那我则应该是无可挑剔的。一点没错，一个人必须在自己身上寻找各种机会。自然的日子是非常平静的，用不着非要指责他的懒散行为。

我在我的生活方式里至少享受到了这点好处，强过那些被迫到

---

① 一周里的每天都是以某个神的名字演变而来的，比如星期二，Tuesday 由 Tiu' sday 演变而来，是阴暗神提尔(Tiu)的日子；又如 Wednesday 由 Weden's day 而来，是战神瓦丹(Woden)的日子等。

② 印度地名，庙宇多，具有很浓的文化氛围。

外面寻找娱乐、到社交界和剧场里寻找娱乐的人;我的生活本身就转变成了我的娱乐,而且永远故事不断。它是一出戏,演出一场又一场,没完没了。倘若我们总是学着我们了解到的最新最好的方式过我们的日子,安排我们的生活,那我们永远不会因为无聊而烦恼。紧紧地顺从你的天赋,一刻也不放松,它便会每个小时让你看到一个崭新的前景。家务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消遣。我房子的地脏了,我便早早起床,把我的所有家具搬到屋外的草地上,把床和床架放成一堆,往地上洒水,铺一层湖里的白沙,然后用一把扫帚打扫得干干净净,洁白如洗;等到村民们吃过早饭,太阳把我的房子晒干时,我便可以重新搬进去,而我的沉思活动基本上不会被打断。令我欣喜的是,我的全部家当在草地上十分显眼,像吉卜赛人的行李堆成了堆,而我的三条腿桌子,我没有拿掉上面的钢笔和墨水,只管摆放在那些松树与山核桃树下便可以了。它们自己看样子也喜欢到房子外面来放放风,仿佛不愿意被搬进房子里去。有时候,我忍不住就在它们上方撑起一顶凉篷,在那里为我安排一个位置。看见太阳照耀在它们上面,好不爽快;听到风儿吹过它们,好不爽快;朝夕相处的家具在房子外面要比房子里看上去更耐看,更有趣味。一只鸟儿落在不远的树枝上,常青常生的草儿就在桌子下面,黑莓的藤儿缠绕着桌子腿;松树果子、栗子刺果以及草莓的叶子处处可见。那情景仿佛这些形态就是这样转变成我们的家具,我们的桌子,我们的椅子,我们的床架子——因为它们曾经站在它们中间。

我的房子位于一座小山的山腰,紧挨着那个较大的树林的边缘,在北美油松和山核桃树的小林子的中央,距离湖有六七杆[①] 远,一条窄窄的小径从湖边一直通到那座山的脚下。在我的前院,生长着草莓、黑莓、长生草、狗尾巴草、黄花、矮橡树、沙樱、乌饭树和花生。五月临近,沙樱(拉丁文为 cerasus pumila)在小径两旁长起来,细碎的花儿摇曳在短茎周围的伞状花丛里,到了秋天就沉甸甸地挂上了饱满的好看的樱桃,一圈套一圈向下坠,如同散向四周的光芒。我品尝了它们,出于对大自然的谢意,尽管它们很难说得上好吃。漆树(拉丁文为 rhus

---

① 1杆约有5码半。

glabra)在房子的四周生长得繁茂葳蕤，把我修建的一道矮墙拱了起来，在第一年就长了五六英尺高。它的叶子阔大，羽状，像热带的植物，一眼看去怪怪的。在暮春时节，硕大的蕾芽突然间从好像死掉的干巴巴的树枝上凸现出来，变魔术一样壮大起来，变成了婷婷袅袅的嫩绿的柔软的枝杈，直径一英寸的样子；有时候，我坐在窗户边，由于它们不管不顾地生长，把它们的关节消耗得脆弱了，因此我会听见一根鲜嫩的树枝咔嚓掉下，如同一把扇子落地，其时并无一丝儿微风吹动，是被它自己的重量压断的。八月间，大批大批的浆果，在它们的开花时节曾经招徕了许多野蜜蜂，这时渐渐地染上了鲜亮的天鹅绒般深红的色彩，也由于它们的重量不堪承受，把柔软的枝杈折断了。

这个夏天的午后，我坐在窗户边，鹰在我的林间空地上空翱翔；野鸽子在翻飞，三三两两映入我的视野，或者扑扑棱棱地落在我的房子后面的白皮松的枝头，向天空鸣叫；一只鱼鹰扑向镜子一般的湖面，溅起一圈圈涟漪，叼起一条鱼来；一只水貂悄悄溜出了我门前的沼泽地，在靠岸的地方逮住了一只青蛙；莎草承受不住忽来忽去疾飞的芦苇鸟栖落的重量，不住地向下弯腰；在半个小时里，我听见火车车厢咣当作响，一会儿渐渐远去，一会儿又响起嗒嗒的节奏，好像鹧鸪在扑棱翅膀，把旅客从波士顿运往乡间。我没有生活在这个世界的外面，不像那个男孩，我听说，被送往这个镇东部的一个农夫家，但是住下不久便逃走，返回了自己的家，磨破了鞋后跟，思家心切。他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单调乏味的偏远地方；那里的居民全都走光了；啊吆，你甚至听不见那悠扬的口哨声！我怀疑马萨诸塞州眼下还有没有这样一个地方了——

乡村宛如射箭靶，
铁路似箭穿向它，
平和平原谐和音，
本是咱们康科德[1]。

---

① 在英语里，谐和音和康科德是一个单词——concord，从中看得出作者写作该书的部分用意。

菲奇伯格铁路接触湖边的地方，距离我居住的位置的南边大约一百杆远。我通常沿着它的堤道向村子走去，在某种程度上，我就是由这条路的连接与社会发生联系的。货运列车上的人们路过这整段路时，向我点头示意，仿佛我是一个老熟人，因为看见我的次数太多了，显然把我当作一个雇工了；我确实是一个雇工。我也很愿意在地球轨道上的某个路段做一名养路工。

无论冬夏，火车头的汽笛声穿透我的树林，好像一只翱翔在农场上空的鹰在吱儿吱儿鸣叫，告诉我许多浮躁不安的城市商人纷纷来到这个镇的周围，或者敢于冒险的乡村商人从另一个方向来到这里。由于它们在一条地平线上穿梭来往，于是大喊大叫，让对方让开轨道，有时候两个村镇都听得到它们的鸣叫。乡村哪，看看你的杂货送来了；乡下人哪，看看你们的粮食送来了！农场如今已经没有哪个人如此独立，敢对它们说一个"不"。这里就是你们为它们付出的钱！乡下人的哨子叫起来了；如同撞墙槌的木料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冲向城市的墙壁，木椅因此多不胜数，居住在城里的人，疲劳而不堪重负，这下有座位歇息了。为了表示如此巨大而笨拙的礼貌，乡村向城市送去了椅子。长满印第安乌饭树的山，全都被砍伐一光，长满越橘的草地也被掠劫一空，东西都运进城里去了。棉花进了城，织布下了乡；丝绸进了城，羊毛下了乡；书本进了城，可是写作书本的智慧却降低了。

我遇到那个火车头，拖着一溜车厢像行星运转一样奔驰而去，或者像彗星一样一闪而逝，观看的人不知道它具有如此的速度，驰向什么方向，还能不能再返回这个体系，因为它的团团气体如同一面旗帜，飘浮出一溜金色的银色的圈环，好像我看到过的一片羽毛般的云彩，高高悬浮在天空，大团大团地扩散开来，组成一团光亮——仿佛这个旅行的神仙，这个吞云吐雾的家伙，将会把夕阳西下的天空当作号衣穿在火车身上；我听见这匹铁马喷气如雷，隆隆穿过群山，回响不绝于耳，铁蹄震撼着大地，鼻孔喷着火喷着烟（我不知道在新的神话中，人们会写进去什么样的飞马与火龙），看起来大地仿佛已经得到了一个新种族，配得上在上面居住。倘若所有现象如同看起来的样子，人们把各种元素改造为仆人，实现各种高贵的目的，那该多好

啊！倘若飘浮在火车头上的云雾是英雄行动的热汗，或者像悬浮在农夫田地上的云彩一样普降甘霖，那么各种元素和大自然本身便会心甘情愿地为人们当差跑腿，保驾护航了。

我观看早上的列车通过，怀着同样的感受观看太阳升起，太阳倒显得未必有列车那么准时了。火车驶向波士顿，车上的云团向后延伸，越升越高，升上天空，把太阳遮住片刻，往远处的田野投下一片阴影，好似横空出现了一辆列车，相形之下的那辆小列车拥地而行，不过是矛枪上的那个小倒钩罢了。这个冬季的早上，那匹铁马的厩主起身很早，借着星光在群山之间穿行，给他的铁骑喂草填料，拉套驾驭。火也早早地生起来，给它供热，让它上路。倘若这项事业既是纯真的，又是早起的，那该多好啊！倘若大雪积得很深，那么人们会给它穿上雪鞋，用一具巨大的铁犁在群山中开出一道壕沟，直达海岸线，而列车像一辆沿沟而行的播种机，把所有浮躁不安的人们和飘浮的商品，撒在乡间当作种子。整个白天，这匹火驹在乡间飞驰，主人歇息时才会停下它那疾驰的蹄子，而我在子夜时分也会被它的踏蹄声和挑战似的喷鼻声唤醒，这时，在树林里远处的幽谷里，它遭遇了冰雪覆盖下的各种阻拦，在晨星照射下才会到达它的马厩，可是没有休息没有睡眠便又要启程上路了。要么在傍晚时分，我听见它在自己的马厩里释放出白天过剩的精力，让自己的神经平静，让自己的肺腑和脑袋冷静，这样它那铁打钢铸的身心终于可以睡上几个小时了。倘若这项事业如同它的旷日持久和不知疲倦那样，既是英雄般的，又是威严的，那该多好啊！

位于城镇边界上的树林，遥远偏僻，人迹罕至，过去只有猎人白天才闯进去打猎，如今在漆黑的夜里，灯光辉煌的沙龙不期而至，不管里面居住的是哪方来客。这一刻停在村镇或者城市的某个灯火辉煌的车站，一个社交群体聚集在那里，下一站却停在了"阴沉的沼泽地"，把猫头鹰和狐狸吓得纷纷逃走。列车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现在成了乡村日子里值得纪念的事情。它们丁时来，卯时走，汽笛呜呜叫，老远就听得清清楚楚，农夫们根据它们来校准钟表的时间，这样一来，一个管理周密的公共机构让整个国家守时守点，有矩可循了。自从发明了铁路，人们难道不是在守时方面大有改进吗？人们在火

车站里说话和想事不是比在驿站厅里快多了吗？火车站的氛围里有一些通着电流的东西。火车站能营造出这些奇迹，我感到不可思议；我的一些邻居，我满以为他们永远不会乘坐如此快速的交通工具到波士顿去，现在铃声响起时他们一准在准备上车了。不管做什么事情，"铁路方式"现在成了口头禅；不管什么权威机构，经常提醒和好言相劝别在火车轨道上活动，是很有必要的。整治铁路，用不着停下来宣读暴乱治安法案，也用不着在乌合之众的头上开枪。我们已经建造了一种命运，一个阿特洛波斯①，这是永远会起作用的。（不妨给你的火车头起一个"阿特洛波斯"的名字。）人们通过广告便知道几点几分这些闪电一样的火车头会朝罗盘上的什么特别地点疾驶而去；但是，铁路不会打乱大人的正事，儿童上学可以乘坐另一条铁轨。我们因为有了铁路生活得更加从容了。我们因此都可以受教育去做退尔② 的儿子了。空中充满了看不见的箭矢。除了你自己的路，每一条小路都是命运之路。那么，守住你自己的路吧。

我之所以对商业刮目相看，是因为它的进取精神和大胆作为。它没有拱起手来向朱庇特祈祷。我看见这些人每天去忙生意，多少都表现出了勇气和满意，甚至干得比他们怀疑的更多，也许比他们有意设计的还发挥得更好呢。在布埃纳维斯塔③ 前线能顶下来半小时的英雄行为，我为之感动；不过更让我感动的是那些在铲雪机里过冬的人们那种坚定的乐观的活力；他们不仅仅具有拿破仑认为最难得的早上三点钟打仗的勇气，而且还有勇气在这么早的时间里不去休息，要等到暴风雪停息下来他们才去睡觉，要等到他们的铁骑的筋骨都冻住后才去睡觉。在那场大雪的早上，风雪还在肆虐，天寒地冻，沁人肌骨，我听见他们的火车头铃声发出浑浊的响声，从他们寒冷的呼吸构成的雾堤里钻出来，宣布列车来了，没有误点，根本没有把新英格兰东北来的暴风雪放在眼里，我看到那些铲雪者们全身覆

① 阿特洛波斯，古罗马神话里的命运三女神之一，司职剪断生命之线。

② 退尔（William Tell），瑞士传说中反抗奥地利统治的英雄，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被迫用箭射放在他的儿子头上的苹果，结果射箭成功，儿子安然无恙。

③ 墨西哥一地名，1847 年曾经是战场。

盖着积雪和冰霜,他们的头一直冲着推雪板,而推雪板推下来的可不是雏菊和田鼠洞,而是像内华达山上的板岩,是在宇宙外面占据位置的东西。

商业出乎意料地自信、端庄、机警,勇于进取而且不知疲倦。它采用的方法非常自然,远在许多不现实的事业和各种感情的实验之上,因而才能获得独到的成功。我一看见货运列车咣当咣当经过,便会感到神清气爽,心胸开阔,我闻得到从常码头到香普兰湖一路上货物散发出来的气息,因此我会想起外国各地、珊瑚礁、印度洋、热带的气候以及地球之外的地域。我觉得更像这世界的一位公民,这是因为我看见了棕榈叶,想到来年夏天新英格兰有多少浅黄发的头上会用它遮挡;也是因为我看见了马尼拉的大麻、椰子壳、旧绳索、黄麻袋、废铁和锈钉子。一车的破船帆要是造成纸,印成书,然后读起来也许更容易,也更有意思。谁能够把自己经历暴风雨的过程写得栩栩如生,堪与这些旧船帆所经历的惊涛骇浪相比呢?它们是校样,却根本不需要校对。缅因森林的木材从这里经过,上次河水上涨时没有运到海上去,因为后来要运出去以及锯成木板的费用问题,每一千元增长了四块钱,包括松树、云杉和雪松——质量有一等、二等、三等和四等之分,可前不久所有木料还只有一个质量标准,价格摇摆在熊、驼鹿和北美驯鹿的价位之上。随后隆隆经过的是托马斯顿石灰,一流的货物,将会运到很远的山区才逐步把货卸掉。这些成麻袋装起来的破布,颜色五花八门,质量有高有低,棉花和亚麻使用到了最低的程度,是穿戴的最后结果——它们的图案这时再没有人叫好了,除非在米尔沃基,因为那些曾经十分风光的衣物,英国的、法国的或者美国的印花布,方格布,平纹细布,等等,既来自时尚的社会也来自贫穷的社会,在这里将要变成一种颜色的纸,或者寥寥数种颜色的纸,然后将会在上面撰写出真实生活的故事,有的关于上层社会,有的关于底层社会,全都是根据事实写成的!这一节封闭的车厢散发出咸鱼的腥味,强烈的新英格兰商业味道,让我想起了大海滨和渔业的情景。谁没有见过咸鱼什么样子?它是为了这个世界彻底腌制出来的,这样一来就不怕任何东西把它弄坏了,让代代相传的圣人们都感到无地自容。有了咸鱼吃,你可以扫大街,可以铺大街,抡起斧头

把木材劈开;有了咸鱼吃,卡车司机可以为自己与自己的货物遮阳避雨,兼程赶路——还有生意人,一如康科德的一位生意人曾经做过的,把一条咸鱼挂在自家的门上当招牌,生意开张时悬挂起来,直到最后就连他的最老的主顾都认不出来它是动物、蔬菜还是矿产了,没准还会当作一片纯正的雪花呢,不过一旦你把它放入锅里蒸煮一番,它出锅时依然是一条美味可口的咸鱼,成为星期六晚餐的一道美味。接下来是西班牙的牛皮,上面的尾巴还卷着圈儿,还有着公牛们皮毛在身时在西班牙本土大草原上撅起尾巴奔驰的棱角——一种执拗的痕迹,表明所有与生俱来的缺陷是多么没有希望校正,多么没有希望治愈。我承认,从实用的角度讲,在把人的真实脾性认识透彻时,我也不希望改变它,好坏随它去,生存的现状就这样子。东方人说得好:"一条杂种狗的尾巴可以加温,可以压迫,可以用带子捆绑,花了十二年工夫摆弄它,到头来它还是会回到它的老样子。"对于像这些牛尾巴这样根深蒂固的东西,惟一行之有效的治愈方法是把它们打成糨糊,我相信一般情况下这就是它们的下场,然后它们发挥粘连的作用。瞧瞧那里还有一大桶糖蜜或者一大桶白兰地,将会运到佛蒙特的克丁斯韦尔,交给约翰·史密斯先生,青山地区的一个生意人,他是为了自己住处一带的农夫们从国外进口的,现在他也许站立在货舱高处,思考最近到达海岸的货物会给他造成什么样的价格影响,及时告诉他的顾客,如同这天早上之前他告诉过他们二十遍一样,他盼望着下一班火车会运来头等货色。这消息登在《克丁斯韦尔时报》的广告栏里。

这批货物运来了,另一批货物运走了。火车呼啸飞驰的声音提醒了我,我从书本上抬起头来,看见一些长长的松树,无疑是在遥远的北部砍伐下来的,插了翅膀似的一路飞过青山和康涅狄格州,好像一支箭在十分钟时间里穿过城镇,人们还来不及多看一眼,就

立起一桅杆,
壮威大旗舰。①

---

① 出自英国17世纪著名诗人约翰·弥尔顿的《失乐园》的诗句。

听听吧！运牛的火车来了，装载着成千座山间的牛羊，羊圈、马厩和牛圈都悬浮在了空中，手持棍子的驱赶牛羊的人，置身于羊群中间的小羊倌，只有山中的牧场该在哪里在哪里，其余的该来的都来了，它们在火车上呼呼打着旋儿，好像九月的阵阵秋风从山上吹起的叶子。空中传来牛犊儿和羊的咩咩叫声，公牛们的穿行之声，仿佛一个放牧牛羊的山谷正在通过。领头的老头羊摇响它的铃铛时，群山真的像公羊一般跳跃起来，小山堆如同羊羔儿在蹦跳。列车中间是一车厢赶牛羊的人，现在和他们放牧的牛羊同车而行，他们不再驱赶牛羊了，可是他们仍然拿着放羊棍，好像那就是他们司职的象征物。可是，牧羊狗哪里去了？对牧羊狗来说，这可是羊群大溃散哪；它们完全被羊群甩开了，它们的嗅觉也不管用了。我仿佛觉得它们在彼得博罗山后面汪汪吠叫，要么在青山的西坡上气喘吁吁地奔跑呢。它们不会参加牛羊的宰割。它们的职责也到头了。它们的忠诚和灵性现在不行了。它们灰溜溜地溜回它们的狗窝，也许跑到了荒野，与狼和狐狸结成了联盟。所以，你的牧人生活像刮过一阵旋风，消失了。但是，钟声响起来，我必须躲开轨道，让列车过去——

> 铁路于我是何物？
> 一直没有探究过
> 铁路哪里是尽头。
> 穿越几条沟与壑，
> 只为燕子铺堤岸，
> 敢把黄沙掀起多，
> 却让黑莓长成片，

可是我穿过铁路，好像走过树林中的车路。我不会让它的黑烟和蒸汽遮挡住眼睛，不会让它的呜呜鸣笛震聋了耳朵。

眼下，列车已经过去，所有躁动不安的世界也跟随列车去了，湖中的鱼儿不再感觉隆隆的震动，我比方才感到更加孤独。漫长下午的其余时间，也许，我的沉思只会因为远处公路上的车辆隐隐约约的响动而受到打扰了，不管是一辆车，还是一队车。

有时，星期天，我听见钟声响起，林肯、阿克顿、贝德福或者康科德的钟声，风向合适的时候，那就是一种隐约可闻、温馨悦耳的旋律，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自然的旋律，在旷野上回荡真的相得益彰，声声悦耳。树林远处的上空，这种旋律与一种颤动的嗡嗡回响遥相呼应，仿佛地平线上的松针就是竖琴上的一根根琴弦被拨动了。所有声音，只要在最大可能的距离里听得见，都会产生一种同样的效果，成为那宇宙七琴弦的颤音，就像极目眺望时看到的最远处的山梁，由于飘荡在空中的气体的作用，罩上了一层淡蓝的色彩。在远远近近的钟声回响时，我听到了一种空气已经拉长的旋律，与树林里的每一片叶子和松针喁喁私语一番后，钟声把它接收下来，调和成另一种乐曲，在一个山谷响起又传向另一个山谷。这回响，在某种程度上，便是最初的声音，因此便具有了魔力，具有了魅力。它不仅仅是一种重复，把钟声里值得重复的东西重复出来，而且是森林之声的一部分；是林中仙女吟唱的私语和音符。

黄昏时分，森林远处的地平线上传来牛的哞哞叫声，听起来十分悦耳，悠扬，最初我误以为是某些游吟诗人的吟唱，因为有时我听到过他们唱小夜曲，或许他们正在游历山间和峡谷；可是很快我便听得难受起来，感到失望了，因为那声音渐渐拉长，变成了牛叫，廉价而自然的音乐。我不是在冷嘲热讽，而是对那些年轻人的歌唱表达我的欣赏，尽管我声明说，我分明听出来他们的歌声确是与牛叫有同工异曲之妙，而且归根到底它们都是大自然的诉说。

准时准点，七点半，夏季的日子还在继续，傍晚的火车通过之后，三声夜鹰唱了半个小时的晚祷曲，落在我们面前的一截树桩上，或者落在房子的脊檩上。它们开始啼叫，几乎与钟表一样准确，每天晚上太阳落下去时，在一个固定的五分钟时间里。千载难逢，我和它们的习惯熟悉起来了。有时，我听见同时四五只夜鹰，在林子的不同地点啼叫，一声叫过另一声正好接上，而且距离我那么近，我不但区别得出每一声啼叫之后的落舌之音，而且经常能听出独特的嗡嗡之声，像落进蜘蛛网里的苍蝇，只是比苍蝇叫唤得高了一点而已。有时候，一只夜鹰会在林子里几英尺远的地方围着我绕圈飞来飞去，仿佛被一根绳子拴住了一头，很可能是我就在它的蛋附近。它们整个夜间叫

一会儿歇一会儿，歇一会儿叫一会儿，而且在黎明前和黎明即将到来时，它们的叫声又会和过去一样具有音乐的质地。

别的鸟儿安静下来时，叫枭应声而起，开始鸣叫，如同哭丧的女人自古以来的呜呜咽咽。它们叫声里的凄凉之感，颇有本·琼生作品里的调子。智慧的半夜装神弄鬼的母夜叉！它却又没有诗人笔下为什么写、写给谁的真实和呆板，不过，也不是一味地嘲笑，而是一首极其肃穆的墓地小曲，是一对自杀的情人彼此互相安慰，因为他们在阴间的树林里想起了活着时的恋爱的痛苦与欢乐。然而，我喜欢听它们的哀鸣，它们的阴沉沉的呼应，在树林边上引起的惊悚；它会让我有时想起音乐和鸣禽；仿佛那就是音乐的阴暗和恐惧的一面，欣然被唱出的悔恨和叹息。它们就是精灵，是下流的精灵和抑郁的预兆，来自一个曾在人间像人一样夜游并且干黑夜勾当的堕落的灵魂，这时在它们罗列罪孽的场景中倾诉罪状，成为它们的哀曲和悼辞。它们让我耳目一新，为我们共同居住的大自然的多种多样与包容万象为之一振。哦——吖——吖——吖—— 吖——我压根儿就没有出生——生——生——生——生！湖这边一只夜鹰叹息道，绝望得焦灼不安，绕圈子飞来飞去，在一棵没有栖息过的灰色橡树上落了下来。随后，我压根儿就没有出生——生——生——生——生！在湖的更远的另一边立即响应，颤音袅袅，如出一辙，而后从遥远的林肯那边的树林传来隐约的回应声——没有出生——生——生——生——生！

我还听到一只啸啸鸣叫的猫头鹰在唱小夜曲。在近处听来，你能想象到这是大自然中最郁闷的叫声了，仿佛它打算通过这种叫声永远留住人类临终的呻吟，它在挑选中做出了永久的选择——是人类可怜的脆弱的遗留，却把希望留在了身后，在进入黑黢黢的幽谷之前像动物一样号叫，掺杂着人的抽泣之声，因为一种咯儿咯儿的拖音显得更加阴森可怕——在我试着模仿它的时候，一看笔下竟然写出了"咯儿咯儿"的字样——正好表达出一种心境达到了胶冻凝固般腐败的阶段，所有健康的勇敢的思想都在遭受煎熬。它让我想到了盗尸鬼、白痴和疯子的号叫。不过此时此刻一声回应从远处的树林传出来，由于遥远变成了一个真正和谐悦耳的调子——呼——呼——

呼——呼儿——呼；而且它的大部分声音只会让人联想到各种愉快的东西，不管白天听来还是晚上听来，夏天听来还是冬季听来。

我很庆幸有猫头鹰做伴。让它们为人们发出白痴般发疯般的叫嚣吧。这声音正好适合在白日无法光临的沼泽地和昏暗的森林里回响，告诉人们一个广阔而没有开发的自然领域，对此人们还没有承认。它们代表晦暗的模糊状态以及人人都有的不满意的思想。在全部白天，太阳照在一些野蛮的沼泽表面，这里只生长着树身挂满了松萝地衣的云杉，小鹰们在上面盘旋，黑头山雀吓得在常青藤中嘀嘀咕咕，野鸡和野兔在下面悄悄活动；可是现在一个更加阴沉更加相称的白天到来，一种不同的生物种类会醒来，表达出那里大自然的意义。

黄昏更晚些时候，我听见远处有车辆在隆隆地过桥——这声音在夜里听来几乎比别的什么声音都更悠远——还有狗叫声，有时还能听到远处一头忧郁的母牛在哞哞叫唤。同时，所有的湖岸都回荡着牛蛙的叫声，它们是古代酒鬼和豪饮者的沉思的精灵，仍然不知悔改，在它们的冥河边进行轮唱——希望瓦尔登湖的临水而居的仙女们原谅这个比喻，因为这里虽然没有芦苇，却是青蛙遍地——它们很乐于遵守古老宴会餐桌上的哇哇乱叫的规矩，尽管它们的声音越来越沙哑，显得庄重有余，在欢笑中嘲笑，酒失去了醇味，仅仅成了灌饱他们肚皮的流质，醉意朦胧的美感从来没有淹没对过去的记忆，只是让它们肚子饱起来、水沉甸甸地下沉，胀鼓鼓的。那个官职最高的牛蛙，把下巴放在心形叶子上当餐巾用，接住滴滴拉拉的口水，那是它在北岸深深地喝了一口曾经不以为然的水酒，然后把酒杯传给下一位，同时忍不住吆喝道：特尔——尔——尔——乌恩咳，特尔——尔——尔——乌恩咳，特尔——尔——尔——乌恩咳！随后这口令马上从远处的水面重复着传过来，是另一只官职稍低的牛蛙满意地吞下一口酒后叫出来的；在这样的酒令在湖边绕圈吆喝一遍后，掌管酒令的青蛙感到十分满意，便大喝一声：特尔——尔——尔——乌恩咳，于是每一只牛蛙依次重复着同一声吆喝，一直传给那只喝得最少、漏水最快、最没肚子的牛蛙，没有一轮会发生误传的现象；然后酒碗又一遍遍地传下去，等到太阳把晨雾驱散才停下来，只有那只高龄老者牛蛙还没有跳下湖里，而且还一遍又一遍特尔——尔——

尔——乌恩咳地鸣叫，等待回应，可是白费力气。

我不大清楚，在我的林间空地上我究竟有没有听见公鸡打鸣的叫声，不过我认为哪怕只把它当鸣禽，为了听听它的音乐，饲养一只小公鸡也是值得的。公鸡曾经是印第安人的野鸡，它的叫声的确是所有鸟儿中最卓越的，倘若它们没有被驯化而成为家禽的话，它们的鸣叫会成为我们森林中最著名的声音，比鹅的呱呱叫声和猫头鹰喵儿喵儿的叫嚣好听得多；然后，想一想母鸡在它们的爷儿们停下号角时它们的咕咕欢叫间杂在打鸣的间歇，那会多么好听吧！难怪人类把这种鸟儿算在他们的家禽之中呢——更别说鸡蛋和鸡腿的妙用了。冬天的早上，漫步于这种鸟儿栖息的树林中，它们土生土长的树林中，听听野公鸡在树林里打鸣，清脆而嘹亮，在方圆数英里的土地上清晰可辨，把别的鸟儿的较弱的叫声统统淹没——想想那是什么情景吧！这种叫声会让各个民族格外清醒。谁不愿意早早起床，一生中每一个早上都越起越早越起越早，身体因此变得说不出来的健康、富有和智慧呢？这种异国鸟儿的音符被所有国家的诗人欢呼过，如同赞美他们本国的鸣禽一样由衷。不管什么气候，勇敢的雄鸡都适合生长。它比土生土长的禽鸟更容易土生土长。它的体质一贯良好，它的肺活量很大，它的精神从来不会委顿。即使漂荡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上的水手也会被雄鸡的打鸣所唤醒；然而它的嘹亮的啼叫却从来没有把我从睡梦中唤醒。我没有饲养狗、猫和奶牛，也没有饲养母鸡，因此你可以说我周围缺少家畜的声音；没有搅拌牛奶的声音，没有纺车的声音，甚至没有水壶煮沸的声音，没有茶水壶的嘶嘶的响声，也没有孩子们的叫喊声，我不能从这些声音里得到安慰。一个过惯传统生活的人听不到这些声音，会神经崩溃，无聊得要命的。墙壁里连耗子闹腾的响声都没有，因为它们都饿死了，或者根本就没有被吸引过来——有的只是：松鼠会在房顶上和地板下跑动，夜鹰会落在房子的脊檩上，蓝色的樫鸟会在窗户下尖叫，兔子或者土拨鼠会在房子下活动，叫枭或者猫头鹰会在房子后面叫嚣，野鹅或者笑鸣的潜水鸟会在湖面上飞翔，还有狐狸会在夜间吠叫。就是云雀和黄鹂也难得光临，这些大平原上繁衍的温和的鸟儿从来没有访问过我的林中住地。院子里没有公鸡的鸣叫，也没有母鸡的聒噪。根本就没有院

子！无遮无拦的大自然直接来到了你的窗台前。一片长满小树的林子就在你的窗户下，野黄栌树和黑莓藤悄悄爬进了你的地窖里；挺拔的苍松由于没有生长余地紧紧地与房子的木板摩擦起来，它们的根须扎进了房子的地基下面。一场大风刮来，不会吹散或者吹走窗帘，却会刮下松树的枝杈或者把松树连根拔起，为你提供燃料。一场大雪下过，通向前院大门的小路会被覆盖——没有大门，没有前院，没有小路通向那个文明的世界！



隐　居

这是一个惬意的傍晚，整个身子是同一个感觉，每一个毛孔都流露出快活。我获得了难得的自由，在大自然里进进出出，这正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我穿着衬衫，在湖旁卵石丛生的岸边散步，天气冷飕飕的，天空布满云彩，起风了，我没有看见特别吸引我的东西，一切都让我感到特别如鱼得水。牛蛙叫起来，黑夜应声而至，而夜鹰的鸣叫在水波粼粼的湖面上飘荡。哗哗作响的桤木叶和杨树叶令我产生了怜悯之心，一时间连气息都喘不过来了；但是，如同那湖，我内心的安静起了波涛，却没有起伏动荡。这些小小的波涛被傍晚的风吹起来，远远算不上暴风雨，仍然如同平滑的折射的湖面。尽管现在天已经黑

下来，风儿仍然在刮，在树林里呼呼作响，但是波浪也只是发出泼溅之声，一些动物制造出催眠的声音，让另一些动物进入梦境。宁静从来不是完全彻底的。野性十足的动物并没有平静下来，这时正在捕获猎物呢；狐狸，臭鼬，兔子，这时就在田野和森林里四处活动，无所畏惧。它们是大自然的看守人——是把白天生机盎然的生活联系起来的连环。

我返回我的房子时，发现几位来访者来过，并且留下了他们的名片，要么是一束鲜花，要么是一个常青藤环，要么是用铅笔在一片黄色胡桃木叶子或者小木片上写下的名字。他们不常到树林里来，因此会弄些树林里的小玩意儿，拿在手里一路把玩，留在这里，或者有意为之，或者不经意落下了。有一位把柳树皮剥下来，编织成了一个戒指，丢在了我的桌子上。倘若来访者在我外出时来访，我总是能把情况看出来，根据折弯的树枝或者青草，或者他们的鞋印，一般情况下都是根据留下的一些微小的痕迹，比如一束丢下的花朵，或者一把拔来而后扔掉的青草，哪怕扔到半英里远的铁路旁，或者残留的雪茄或者烟叶味儿，我能根据这些判断出来者的性别、年龄或者素质。还不止呢，我往往能根据旅行者烟斗的香味，注意到他在六十杆外的公路上行走。

我们周围的空间一般情况下是很宽裕的。我们的地平线永远不会近至我们的肘子。茂密的树林不会长到我们的家门口，湖泊也不会溢进我们的家门口，而是总会相隔着一段空地，为我们熟悉，被我们踩踏，让我用某种方式占住，用篱笆圈起来，从大自然那里划出一片占据下来。出于什么理由，我享有了这么大的范围和规模，几平方英里人迹罕至的森林，为我私用，人们遗弃给我呢？我最近的邻居离我一英里远，而且除非站在山头上，我的住所方圆半英里之内看不见一所房子。我的地平线全部被树林包围起来了，所有的树林我自己可以支配；向铁路那边远远望去，一边是湖，而另一边是围起林地公路的围栏。然而，大多数地方渺无人迹，我孤独地住在这里，如同生活在大平原上。这里离新英格兰和亚洲或者非洲差不多一样遥远。实际上，我有自己的太阳、月亮和星星，还有统统属于我自己的小小世界。夜里，永远不会有旅行者经过我的房子，或者敲响我的门，真

好像我就是最早的那个人或者最后的那个人；春天是例外，漫长的间隔之后，一些人从村里来钓大头鱼——他们在瓦尔登湖里钓到更多的是他们自己的本性，利用黑暗给鱼钩当诱饵——不过他们很快就撤走了，通常篮子里没有什么收获，却把“世界留给了黑暗和我”，黑夜的黑色核心从来没有被人类邻居亵渎过。我相信人们一般说来还是惧怕黑暗的，尽管巫婆全都被吊死，基督教和蜡烛也已经引进来了。

不过，有时候，我会体验到，最甜蜜和温柔的社交活动，最纯真最鼓舞人的社交活动，在任何自然的目标里都能找得到，哪怕对可怜的愤世嫉俗者和最抑郁的人也不例外。生活在大自然之中并且各种感官仍然健全的人，就不会产生非常黑色的抑郁。对于健康的天真的耳朵，从来就不会有什么暴风雨，只会有埃俄罗斯[①] 式的音乐。什么东西都无法正当地强迫一个简单而勇敢的人陷于一种低俗的悲观情绪之中。我在享受季节的友谊时，我相信无论什么东西都不能够让生活成为我的负担。绵绵细雨滋润了我的豆子，让我今天待在家里，这雨并不令人讨厌，也不让人沉闷，反倒让我感觉良好。尽管因为下雨我不能到地里锄豆子了，可雨能滋润禾苗，比我锄地更重要。倘若雨下个不停，把种子泡烂了，把低洼地的土豆也泡坏了，那么它对高地上的草还是很有好处的，而只要对草有好处，那么对我就有好处。有时，我难免拿自己与别人比较，看样子好像诸神对我的青睐比对别人的更多，比我感觉到应该得到的要多许多呢；仿佛我得到了一纸证书和保单在他们的手上，而我的同胞却没有，于是我便得到了特殊的引导和保护。我并不是恭维我自己，不过倘若办得到，他们是愿意为我捧场的。我过去从来没有感到孤独，也丝毫没有被孤单的感觉压迫过，不过也有过一次，那是我进入树林几个星期之后，我有那么一阵子怀疑，一种宁静而健康的生活，有近邻相处是不是必不可少。孤单单一个人生活并不令人愉快。但是我同时感觉到我的情绪有一点荒唐，好像我能够预示我的康复。在一场绵绵细雨之中，这些思绪很容易活跃起来，我突然感觉到在大自然中竟然有这样甜美这

---

① 古希腊神话里的风神。

样受益的交往，每一滴下落的雨点，我房子周围每一种声音和景致，都是一种无穷无尽和无以数计的友好，如同一种气氛，全都同时在扶持我，使那种想象中的与人类邻居相处的各种好处显得微不足道，以后便再也不想它们了。每根小小的松针都生出了同情之心，变长了，变粗了，和我交上了朋友。我在这样的环境中明显地意识到某种与我有缘的东西，哪怕在我们习惯称之为野蛮和无聊的场景中都有这种认同感；我意识到与我最亲近的血缘、最有人性的东西，并非一个人，也并非一个村民，我一点不觉得某个地方再会让我感到陌生了——

> 悲切错生，助长悲哀；
> 生地不利，日子难挨，
> 托斯卡纳，女儿美哉。①

在春天或者秋天，滂沱大雨下个不住时，我便有了一些最愉快的时光，因为大雨把我拦在了家里，或者一上午，或者一下午，听着它们持续不断的呼号和泼溅声，我便感到十分舒坦；一丝儿早到的黄昏引来了一个漫长的夜晚，许多念头便会及时扎下根来，让它们自己伸展开来。从东北方向一路过来的大雨，把村子里的房屋冲刷得如过难关，女佣们手拿墩布和水桶站在前门口拦截大水流入，这时我坐在我的小房子的门后面，虽只是惟一的出入口，却让我领略到了它的保护作用。从前，在一场雷霆万钧的雷雨中，闪电把湖对岸的一棵大松树击倒了，在树桩上从上到下劈出一个十分显眼、十分完整的螺旋形状的大裂缝，一英寸或者更深一些，四五英寸宽，如同你在手杖上一贯雕刻的纹路一样。前天我又经过它，好好审视了一番那个大疤痕，眼下比过去更加扎眼，就在这地方八年前那不轻易伤人的天空打下来一个令人胆颤又不可抗拒的霹雳。人们经常对我说："我看你在那里会感到孤独的，难免想和人走得更近一些吧，尤其在雨天、雪天和黑夜。"我忍不住总想这样回答：我居住的这个地球，整个儿的，都只不

---

① 诗句出自《乡村教堂的哀歌》一诗，系英国诗人葛雷(Thomas Gray，1716—1771)所作。

过是浩瀚空间的一个小小的点儿。你想想，遥远的天空那颗星，我们的望远镜根本无法看出它的大小，上面两户相距最远的居民能有多远呢？我为什么应该觉得孤独呢？我们的行星难道不是在银河系里吗？你提的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好像最算不上重大的问题呀。什么样的空间把人和他的同胞隔绝，让他感到孤独呢？我发现，两条腿无论怎样用力行走，也不能把两种心境彼此带在一起。我们最想与谁毗邻而居呢？多数人一定都不想与车站、邮局、酒吧、会场、学校、杂货店、烽火山和五点区[①] 这种场所毗邻而居，因为这些地方人群拥挤——而更喜欢接近我们生命源源不绝的大自然，因而根据我们所有的经历我们发现了这种倾向，如同生长在水边的柳树，让它的根须向水边生长。这种倾向会因为不同的天性而表现各异，不过智慧的人会在这样的地方挖掘他的地下室……一天晚上我意外地碰上一位同镇市民，他已经积累了所谓的"一笔不错的资产"——不过我从来没有对这份资产好好审视一番——那是在去瓦尔登湖的路上，他赶着两头牛到市场去，问我如何想到这个活法，把那么多生活的舒适都放弃了。我回答说，我真的从内心喜欢这种活法；我不是在说玩笑话。就这样，我回到家，上床睡觉，让他在黑暗里踩着泥路向布莱顿走去——或者，向光明镇[②] 走去——他在早上某个时候就会走到那里了。

对一个死者来说，任何觉醒或者复活的前景都会让时间和地点变得无足轻重。也许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地点总是一样的，对我们的一切感官来说有着难以描述的快活。我们大多数人都只让外在的转瞬即逝的环境成为我们忙碌的缘由。实际上，它们是我们分心的原因。离万物最近的东西是创造生命的力量。这种最主要的法则就在我们身边，在继续发生作用。我们身边的东西不是我们雇用的、特别喜欢与之说话交流的工匠，而是把我们创造出来的那个工匠[③]。

---

① 烽火山和五点区均属纽约的居住区，前者是富人区，后者是穷人区，但拥挤是它们的共同特点，故作者一并引用。

② 布莱顿(Brighton)和光明镇(Bright)，在拼写和发音上相近，作者在此发挥了一句。

③ 这里当指上帝。

“天与地的各种神奇力量的影响，是多么广阔多么深远！”

“我们试图识破它们，可是我们看不见它们；我们试图听到它们，可是我们听不见它们；用物质把它们界定，它们却不能从物质里分离出来。”

“正是因为有了它们，全宇宙的子民才让他们的心地纯洁，让他们的心地神圣；在节假日，人们身穿盛装向他们的祖先摆贡献祭并承担责任。那是奥妙智力的海洋。它们无所不在，在我们左边，在我们右边；它们从四面八方把我们环抱起来。”

我们是一种试验的客观物体，我对这种试验的兴趣还不止一点点呢。在这些条件下，难道我们不能离开我们闲言碎语的社会一会儿吗？——难道我们不能让我们自己的思想给我们带来活力吗？孔子一语道破玄机：“道德不会像遗弃的孤儿那样存在；它一定会有邻居的。”①

有了思考，我们可以在一种健全的观念里尽情发泄。通过心灵有意识的努力，我们能够站在高处，躲开各种行为及其结果；世间万物，好也罢坏也罢，像一条洪流一样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不是抱成一团存在于大自然之中的。我可以是这条河流里的一片漂木，也可以是悬浮在空中向下俯瞰这条河流的因陀罗②。我可以在剧场里看戏而备受感动；另一方面，我也可以目睹一件看样子与我息息相关的实际事件而无动于衷。我只知道我自己是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可以说，我就是各种思想和情感的舞台场景；我很清楚我有双重性格，凭借这种双重性格我可以像远离别人一样远离我自己。不管我的经验多么强烈，我都能意识到我的一部分分离出来对我进行批评，在某种程度上又不是我的一部分，而是旁观者，没有与我分享经历，而是对我的经历冷眼旁观；这种情形正如那不是我，也不是你。等到人生的戏演完了，它也许是一场悲剧，那位旁观者便离开了。就第二重人格来说，它是一种虚构，只是一种想像力的杰作。这种双重性可以轻而易举地让我们有时很难与别人做邻居，交朋友。

---

① 孔子原话为：德不孤，必有邻。

② 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及文学作品《吠陀经》里的主神，司雷雨。



我发现，大部分时间独处是有益健康的。有人做伴儿，哪怕是最好的伴儿，用不了多久也会感到厌倦，不欢而散。我喜欢独处。我从来没有感到有伴相处会比独自相处这么自如。我们在国外与人相处，比在我们的家里，更多的时候会感到更加孤独。人在思考或者工作时总是孤独的，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都不会例外。孤寂不能以一个人距离他的同胞的空间的英里数来衡量。在剑桥学院拥挤的小房子里真正用功学习的学生，如同在沙漠里的一个托钵僧一样孤独。农人在田地里或者树林里干活儿，一干就是一整天，或者锄地松土，或者砍伐木料，并不感到孤独，这是因为他忙于干活儿；但是等他晚间回到家里，却不能独自在屋子里待着，让自己想点事情，而一定要到"看得到人群"的地方去待着，找找乐子，而且他认为这样做是补偿他自个儿一天的孤独；因此他很不理解学生一个人待在房子里，通宵不动窝，大半天不觉无聊和"沮丧"；可他也没有认识到，学生尽管待在他的房子里，却是在他的田地里干活呢，在他的树林里砍树呢，正如同农人在他的田地和树林里一样；随后学生也要寻求同样性质的乐子，寻求同样性质的社交，尽管他的乐子和交往也许更具凝缩的形式。

社交通常是廉价的。我们频频见面，相隔时间短促，没有时间从对方那里获得任何新的价值。一天三餐，我们相聚餐桌边，互相给与的是那种陈旧的发霉的乳酪味道，因为我们只有这个。我们不得不达成协议，同意某一套规则，那就是所谓的礼仪和礼貌，借此让这种频繁的聚会相安无事，无需公开的战争。我们在邮局见面，在社交场合见面，每天晚上在篝火旁见面；我们生活得密不透风，互相挡道，互相使绊子，我认为我们会因此失去相互之间的一些尊敬。当然，对于所有重要和开心的聚会，交往少一点也足可以了。想一想工厂里的姑娘们——永远不会感到孤独，在她们的梦里也很难感到孤独。如果一平方公里只有一名居住者，就像我的居住情况，那也许会好得多。一个人的价值不在他的皮肤里，我们不应该去触摸他。

我听说过一个人在树林里迷路了，饥饿得要死，疲惫不堪地倒在一棵树底下，他的孤独会因为奇形怪状的幻觉得到缓解，由于他体力不支，他那病态的想像力把他包围起来，而他却相信是真实的。同

样，由于身体健康，精神很好，我们可以通过类似的更正常更自然的社交活动不断地获得活力，从而知道我们从来就不是孤独的。

在我的房子里，我有许多东西陪伴着；特别是在早晨，没有人造访的时候。让我列举几种比喻，也许有一种可以传达出我的状况。与湖里呱呱大叫的潜鸟相比，我不觉得更孤独，就是与瓦尔登湖本身相比，我也不觉得更孤独。请问，那孤独的湖可有陪伴吗？但是，它不仅有蓝色的魔鬼，水中还有蓝色的天使呢，就在蔚蓝的水波上。太阳是孤独的，除非天气恶劣，乌云密布时，天上有时候看起来有两个太阳，不过有一个肯定是假的。上帝是孤独的——但是魔鬼，他就一点也不孤独；他看得到许多伙伴；他有一大批追随者。比起牧场上一根独独的毛蕊花或者蒲公英，我算不上孤独；或者，与一片豆叶、一棵酢浆草、一只马蝇，还有一只大黄蜂相比，我也算不上孤独。我不比磨房溪、风信子、北极星、南风、四月的阵雨、一月的融雪或者新房子里的第一只蜘蛛更孤独。

在漫长的冬季的夜晚，我会接待偶然来访的客人；那时往往大雪纷飞，树林里风儿呜呜鸣叫，一位老资格的移民和最早的领主会来拜访，据说是他挖掘瓦尔登湖并用石头砌起来，在湖边四周栽了松树林；他给我讲述过去时光和新而永恒的故事；我们俩都对付着争取过一个令人开心的夜晚，既有交往的喜悦也有对事物的令人愉快的看法，尽管没有苹果和苹果酒——他是一位最智慧最幽默的朋友，我对他爱戴有加，他留给了自己更多的秘密，连戈菲和华莱[1] 也比不上他。尽管人们以为他死了，可是谁都不知道他埋葬在哪里。还有一位老夫人，住在我的附近，大多数人都没见过她，我有时候喜欢在她的芳香四溢的百草花园里遛遛，采集一些花草，听听她的寓言；因为她有无比丰富的创造力，她的记忆可以追溯到比神话更久远的时代，能够讲述每则神话的出处，每一个事实是什么来由，因为这些事件都发生在她很小的时候。一位脸色红润结结实实的老夫人，不论什么

① 戈菲(William Goffe)与华莱(Edward Whalley)，二人均是审判并对查理一世行刑的法官。在英国大革命中，他们都是克伦威尔的得力将领，保皇党复辟后他们都逃跑到美国的新英格兰。

天气什么季节她都高高兴兴，看样子她会比她的儿女活得更长久。

大自然的纯真和惠泽是无法描述的——太阳、风和雨，夏天的和冬天的——如此健康，如此振奋，它们永远施与我们！如此同情，它们一直施与我们人类，而且如果人为了正当的理由而感到悲愁，那么大自然的一切都会受到感动：太阳的光辉会黯淡下去，风会像人一样叹息，云会落下泪珠，树林会在仲夏脱落叶子穿上丧服。难道我不应该和土地心心相印吗？难道我不是部分叶子和蔬菜造就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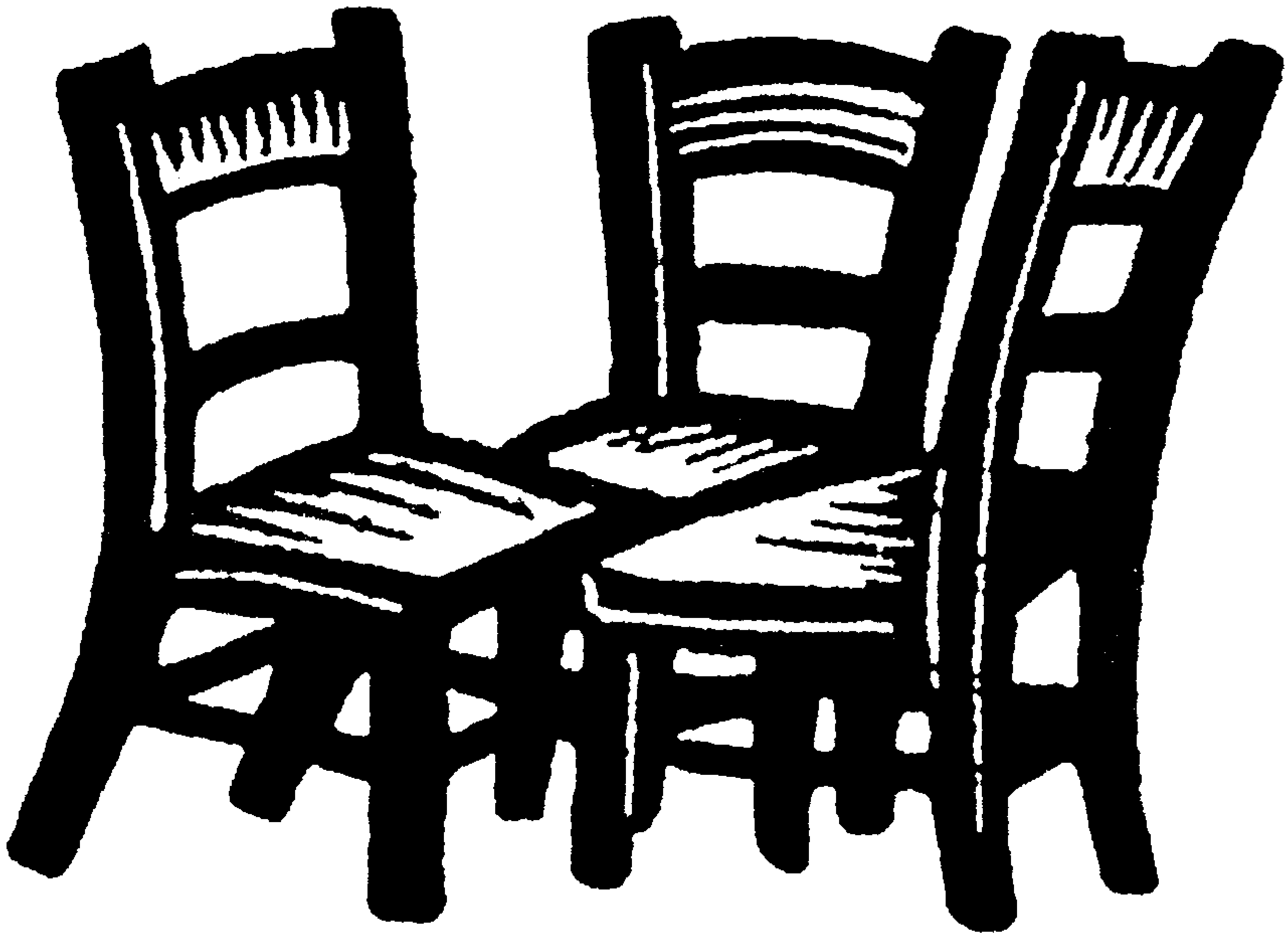
什么丸药能使我们保持健康、平静和满足呢？不是我的或者你的曾祖父的药丸，而是我们大自然的曾祖母的宇宙的蔬菜和植物药，她靠吃这些东西永葆青春，在她的时代活得比许多“老派尔”[1] 都长命，靠她衰老的脂肪活得十分健康。至于我的灵丹妙药，当然不是江湖医生用冥河水和死海的水合成的药丸，摆在那些又长又浅的船形车子上，我们有时会看见这种车专门用来拉瓶子；我的灵丹妙药是深深呼吸纯净的早晨的空气。早晨的空气啊！倘若人们不能在一天的泉头喝到这种泉水，哎呀，那么，我们一定要用瓶子装起一些，放在商店里出售，为了这个世界上那些丢掉早晨订购票的人们提供方便。不过请记住，哪怕它在最寒冷的地窖里能保存到正午，你还是应该早早地打开瓶子盖，然后随着奥罗拉的步子向西走去。我对许革亚[2] 并不崇拜，这位老医药神埃斯科拉庇俄斯的女儿，在纪念碑上她一只手抓住一条蛇，另一只手拿着一个杯子，因为那条蛇要经常喝杯子里的水。我宁愿崇拜希勃，为朱庇特拿杯子的人，她是朱诺[3] 和野生莴苣的女儿，她的神力能使诸神和人们恢复青春活力。她也许是在地球上行走过的惟一真正健壮、健康、丰满的年轻女子，她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春天。

---

① 派尔(Thomas Parr，1483—1653)，英国的老寿星，以“老派尔”出名，诗人约翰·泰勒曾写诗赞美过他。

② 古希腊神话里的健康女神，是医药神埃斯科拉庇俄斯的女儿。

③ 古罗马神话里的天后，主神朱庇特的妻子。



来 客

我认为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喜欢交往，看到任何血流充足的人站到我的路上，我会随时像一条吸血水蛭一样紧紧咬住不放。从天性讲我不是什么隐士，倘若我因为什么事情走进酒吧，那么我可能把那里的老常客取代了。

我在我的房子里备有三把椅子：一把独处时坐，两把朋友来时坐，三把交往时坐。来客结队而来，不速之客很多，这时也只有那第三把椅子招待他们，不过他们一般只好在屋子里站着凑合。令人吃惊的是，那么多男男女女可以在一所小房子里容身。有一次，我的房子屋顶下竟然站下了二十五个或者三十个灵魂，外加他们的身体，而且我们往往在分别时并不觉得我们互相贴得很近。我们的许多房子，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房间多得简直数不清，宽敞的大厅和

储藏酒与和平时期军需品的地下室，我看对它们的居住者来说太夸张，大而无当。它们过分空旷，过分豪华，居住者住在里面好像只不过是一些寄生虫，对它们有害无利。我看到大豪宅如特拉蒙特、阿斯托或者米德尔塞克斯的通报者通报来客，在所有居住者的游廊前跑来跑去，像一只滑稽可笑的耗子，一转眼钻进走道上的窟窿无踪无影，这总是让我感到不可思议。

有时，我在这么窄小的房子里也会经历一种不便之处，那便是我和客人用大字眼谈论大思想时很难互相保持一种适当的距离。你需要给你的思想找到容身之地，它们才能扬帆起航，顺着一两条航道航行，然后顺利到达它们的港湾。你思想的子弹必须克服它的横向跳动和飞行跳动，才能沿着它最后的稳定射线笔直穿行，到达听者的耳朵，要不然它会滑出弯道从听者的脑袋一旁溜掉。还有，我们的句子也需要容身之地舒展开来，形成段落。个人，如同各个民族，其国土与国土之间必须具备合适的宽阔而自然的边界，甚至具备一条中立的地带。我发现，和湖对面的伙伴隔湖谈话，是一种独特的奢侈。在我的房子里，我们相距过近，一开口说话总让对方听不清楚——可我们又不会把话音放得低一点，让别人听清；这好比你把两块石头扔进了平静的水面，由于离得太近，它们会把彼此的涟漪破坏掉。倘若我们仅仅是喋喋不休大声说话的人，那么我们站得很近，近得耳鬓厮磨，感觉得到彼此的气息，倒还没什么；但是倘若我们讲话含蓄，讲出思想，那么我们就想保持更远一点的距离，这样我们的动物般的热力和湿度可以有空隙蒸发出来。倘若我们喜欢那种最亲密的交往，其间我们每一个人都表达出言语之外或者之上的内容，那么，我们不仅必须做到沉默，还往往要在身体方面保持相当距离，以至于我们不能够听见对方的声音，这样才行得通。参照这个标准，宣讲只是为了方便那些几乎没有听力的人；可是，如果我们非要大声嚷嚷，那么许多美好的事情是我们说不出来的。谈话一经开始，调子变得更崇高更庄严时，我们便会逐渐把我们的椅子挪得远远的，挪到对面角落里的墙根前，这时候我们往往就觉得地方十分狭窄了。

不过，我“最好”的房间，我的避人眼目的房间，却是随时准备迎

接客人的，它便是生长在我房子后面的松树林，尽管地毯很少照到阳光。夏天来了，尊贵的客人来访，我便把他们带到这里，因为一位尊贵的用人已经打扫了地板，擦净了家具，把样样东西归置得秩序井然。

倘若一个客人到来，有时分享我的简单的饭食，我们就一边进行谈话，我一边翻动玉米粥，或者盯着火上渐渐膨胀渐渐烤熟的面包，两不耽误。但是，倘若二十个客人一起来了，坐在我的房子里，饭食的事就无从谈起了，尽管也许现有的面包足够两个人吃，可是仿佛吃饭成了一种禁忌的习惯，我们自然而然地实行禁食了；这种情况永远不会让人觉得待客不周，而是最合适最周到的办法。肉体生命的浪费和腐败，按照通例是需要补救的，在这种情况下却不可思议地拖延下来，生命的活力坚守着自己的阵地。我在这种情况下能招待二十个人，也能招待一千个人；倘若有人从我的房子离开时感到失望或者饿着肚子，而我又在家待着，那么他们无疑认为我至少是同情他们的。尽管许多管家对此表示怀疑，但是建立新的更好的习惯，代替旧的习惯，是十分容易的。你大可不必把你的声誉建立在你请人吃饭上。就我这厢来说，我永远不会因为这样的原因退避三舍，就是刻耳柏洛斯[①] 也吓不住我频频造访人家，如同有人大摆宴席请我做客，我认为这是一种客客气气兜着圈子的暗示，要我永远别再去打扰他了。我想以后我永远不会再去出席这样的场合。我应该感到骄傲的是拥有斯宾塞[②] 的诗行做我的小房子的箴言，这是我的一位客人写在一片黄叶子上权作名片留下的——

到了到了，客满小屋，
不求娱乐，小屋本无；
边歇边吃，一切自便，
至高心灵，最佳满足。

---

① 古希腊古罗马神话里的三只猛犬，看守冥府的入口。

② 斯宾塞(Edmund Spenser，1552—1599)，英国诗人，以长篇寓言诗《仙后》著称，另有诗作《牧人月历》、《结婚曲》等，在语言和诗歌艺术方面对后世英国诗人产生了深远影响。

温斯洛①,后来做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总督,与一个伙伴同去拜访马萨索伊特②,徒步穿过森林,到达马萨索伊特的棚屋时又累又饿,受到了马萨索伊特酋长的热情接待,可是那天却没有提到吃饭的事。夜幕降临,不妨引用他们自己的话:"他让我们上床睡觉,他与妻子也在同一张床上,睡床的一头,我们则睡在床的另一头,床是木板铺成的,离地面一英尺高,上面只铺了一条薄薄的席子。他的两个头目,因为没有地方睡觉,也挤在我们的身旁;这样一来,我们受累于住宿竟然更甚于我们一路的劳顿。"第二天一点钟,马萨索伊特"带来两条他捕获的鱼",有太阳鱼的三倍大;"两条鱼煮熟时,至少四十个人一起分吃它们。大多数人都吃到了它们。在两夜一天中,我们就吃了这么一顿饭;要不是我们两人中间的一人买到了一只鹧鸪,我们便一直是在饿着肚子旅行。"没有食物可吃,因为"野人的"野蛮歌声干扰(他们习惯唱着歌儿入睡)也睡不好,他们害怕自己会晕倒了,因此为了在他们还有力气走路时赶回家里,他们就离开了。至于吃住,他们真的没有受到像样的招待,尽管他们深感不便之处毫无疑问是一种高规格礼遇;不过就吃喝问题而言,我看印第安人所做的是再好不过了。他们自己都没有什么好吃的,对他们的客人即使说尽好听话也代替不了食物,他们不如表现得更明智一些;所以他们勒紧他们的裤带,只字不提吃饭的事儿。温斯洛后来又拜访了他们,适逢他们食物充足的季节,因此在饮食的招待上便不再节俭了。

至于人,任何地方都不会没有人的。我在树林里生活期间,接待的客人比我一生中任何时期都多;我的意思是说,我不乏朋友。我在那里遇到几位客人,比在别的地方遇到客人所处的环境要有利得多。不过很少有人来见我是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在这方面,我交往的人群由于我与镇子这点距离得到了筛选。我已经退隐到了很远的地

① 温斯洛(Edward Winslow,1595—1655),北美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开拓者,曾三次任该殖民地总督(1633—1634,1636—1637,1644—1645),乘"五月花"号船移居新英格兰(1620),为英国清教徒移民领袖之一。

② 马萨索伊特(Massasoit,1580—1661),北美万帕诺亚个印第安人首领,各部落的大酋长,1621年白人乘"五月花"号抵达普利茅斯后,他与移民订立和平协议,彼此友好相处,直到他去世。

方，到了孤寂的大洋深处，社会的河流纷纷注入大海，而且就我的需求而言，大部分都是最优良的沉淀物在我周围沉淀下来。另外，漂流到我跟前的还有地球另一面未探索未开化的各种证据呢。

这天早上来到我的小房子的，只应该是一位真正的荷马式的或者帕非拉格尼亚[①]式的人物——他的名字与他相得益彰，颇有诗意，我很遗憾不能在这里把它写出来——一个加拿大人，伐木工，做杆子的人，一天能在五十根杆子上凿出眼儿来，昨天晚上吃过的晚饭是他的狗逮住的一只土拨鼠。他也听说过荷马，而且，“如果不是有那些书本”，我很可能“不知道怎么打发下雨天”，尽管许多个雨季也许他并没有读过一本完整的书。在他那遥远的故乡郊区有一个牧师能念希腊文，曾经教他读《圣经》里的赞美诗；现在他手里拿着那本书，我必须翻译给他听：阿基里斯对帕特洛克勒斯[②]满面愁容的样子十分不满，“你为什么哭哭啼啼，帕特洛克勒斯，像一个小女孩？”——

> 要么你一定从毕蒂亚那里听到什么说法？
> 据说阿克托的儿子麦厄提俄斯仍然活着，
> 爱考斯之子帕琉斯就在密耳弥多涅人中
> 他们两个要是死了我们才应该感到难过。

他说，“写得真好。”他的腋下夹了一大捆白色橡树皮，是他星期天早上为一个病人收集起来的。“我推测今天为这样一件事情而去不会有什么害处吧。”他说。在他看来，荷马是一位伟大的作家，尽管荷马到底写了些什么他并不知道。比他更简单更自然的人怕是难找到了。罪恶与疾病，给这个世界造成了如此暗淡的道德上的色彩，对他来说似乎简直不存在。他约有二十八岁的样子，十二年前离开加拿大和他父亲的家，在合众国干活儿，打算挣钱买一座农场，也许在他的祖国买吧。他是从最粗糙的模子里磕出来的；身体敦实而迟缓，但行为举止却也文雅，粗脖子晒得黑黑的，黑头发乱蓬蓬的，蓝眼睛无神而欲睡的样子，有时却熠熠有光，富于表达。他头戴一顶灰色的布

① 黑海边上的一古国。

② 古希腊神话中人物，在特洛伊战争中被赫克托耳所杀，后阿基里斯为他复仇。下面引用的是荷马《伊利亚特》里的一段诗文。

帽子，身穿一件脏兮兮的栗色羊毛大衣，脚穿一双牛皮靴子。他吃肉吃得很凶，经常用一个铁皮桶带着他的午饭，路过我的房子到两英里外去干活儿——因为他整个夏天都在砍伐木料；肉是冷的，经常是冷土拨鼠肉，而咖啡装在一个石瓶子里，用一根绳子从腰带吊下来，甩来甩去；有时他会让我尝一口。他早早就过来了，穿过我的豆田，不急不躁，慢悠悠去干活儿，活脱一个新英格兰人。他不愿意让自己活得太累。只要能挣够吃住，他也就心安理得了。他经常是把饭放在灌木丛里，因为这时他的狗会在半路上逮住一只土拨鼠，他便往回走一英里半路去把土拨鼠弄熟，放在他借宿的房子的地下室里；不过在这之前他往往还会考虑半个小时，想一想他能否把土拨鼠泡在湖里，安全地等到天黑时分——他喜欢对这种问题想来想去。大清早，他路过时会说："鸽子多么稠啊！如果每天干活儿不是我的行业，那么光靠打猎我就能弄到我要吃的肉——鸽子、土拨鼠、兔子、鹌鹑——天哪！一天之内，我就能弄到我一星期要吃的肉。"

他是一个熟练的砍伐工，一味地沉浸在挥动斧头砍伐树木这门艺术之中。他贴着地面把树齐根伐倒，这样后来生长出来的枝条会更加有活力，而且运木料的木橇也能从树茬上顺利地滑过去；他不是把树砍到大半后用绳子拉倒，而是把树砍伐得就剩细细的一根或者薄薄的一片，最后你用手一推大树就倒下了。

他让我产生兴趣是因为他不动声色，独来独往，活得却是那么幸福；他的眼睛充溢着一副好脾气和满足感。他的欢笑没有掺杂任何别的东西。有时候，我看见他在树林里干活儿，砍伐树木，他看见我会马上大笑起来，那种满足溢于言表，并且用加拿大法语向我问好致意，尽管他讲英语讲得很好。我走近他时他会把手头的活儿停下来，带着半隐半露的欢乐躺在他已经伐倒的松树旁，而且，撕下一块里层的树皮，团成一个小球儿放在嘴里咀嚼，一边笑一边说话。他精气神儿真是太足了，有时遇到让他动动脑子的事儿而且想得有趣了，便会顺着那股劲儿倒在地上满地打滚儿，大笑不止。把周围的树木打量一番，他会大声叫道："真的呀！我在这里砍伐树木就是快活；我不想别的什么更好的娱乐了。"有时候，闲下来了，他会带着一把小手枪整天在树林里自得其乐，一边走一边每隔一会儿开枪向自己致敬。到

了冬季，他在中午升起一堆篝火把他的咖啡用壶加热；他坐在原木上吃午餐时，无冠山雀有时会飞来，落在他的胳膊上，啄吃他手里的土豆；他说他“喜欢自己周围有一些小东西”。

在他身上，那个动物性男人在发挥着主要作用。从物质上的韧性和满足来讲，他与松树和石头可以称兄道弟。有一次，我问他到了夜里有时会不会感到累，因为毕竟整天在干活儿；他带着一脸真诚和严肃，回答我说：“天知道，我活这么大从来没有累过。”但是那个知识方面的和所谓的“精神性男人”在他身上仍在熟睡，如同一个婴儿。他只是接受了那种纯真和不图效果的教导，天主教神父用这种方式启发土著居民，小学生因此永远达不到意识行为的程度，只是达到了信任和崇敬的程度，一个孩子没有被培养成男人，他依然是个孩子。大自然创造他的时候，她赋予他一个强壮的身体并且让他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满足，并且在他的每一个侧面用尊敬和信任支持他，因此他可以活到七十岁还是个孩子。他很率真，不谙世事，什么引进的话用在他身上都不合适，或不如你向邻居介绍土拨鼠那么容易做到。他还得对自己进行发现，如同你逐步发现他一样。他不会充当任何角色。人们付给他工钱，这样帮助他吃饭穿衣；但是他从来不和人们交流看法。他是那么简单，那么自然的谦卑——如果从不雄心勃勃的他可以称作谦卑的话——这种谦卑在他身上算不上明显的品质，他自己也发现不了这点。更加智慧的人在他看来就是神仙。倘如你告诉他这样一个人正在走来，那么他真的认为如此重大的事情和他没有任何关系，重大的事情自有重大事情的道理，还是让人把他忘掉算了。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赞扬的声音。他对作家和传教士特别尊重。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创造奇迹。在我告诉他我写过不少东西时，他想了好长时间，以为我的意思是说我的字写得很不错，因为他自己的字写得就相当不坏。有时候，我看见他的故乡郊区的名字写在公路旁的雪地上，很漂亮的字体，还标上正确的法语重音记号，于是我便知道他从这一带走过。我问他是否想过把他的思想写出来。他说他曾经为那些不识字的人读过东西，写过东西，但是从来没有尝试写写思想——不，他做不到，他不知道怎么开始动笔，那会要他的命的，还有写作的同时得注意别把单词拼写错了！

我听说，一个著名的能人和改革家问他，他想不想让这个世界发生改变；可他突然令人吃惊地咯咯笑起来，用他那种加拿大口音说，他过去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不，我喜欢这世界，它够好的。”哪个哲学家要是和他相处一下，会得到许多东西。在一个陌生人看来，他看样子对普通的东西一无所知；然而我有时在他身上却能看到一个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人，而且我不清楚他是否像莎士比亚那么智慧，或者像孩子一样单纯天真；是否知道他具备一种良好的诗意的意识，还是认为自己愚不可及。一个镇民告诉我说，他看见他悠闲自在地在村子里走动，带着他那顶严严实实扣在头上的帽子，自管自地吹着口哨，使人不禁会想到乔装打扮的王子。

他只有一本历书和一本算术书，他对后一本书完全称得上是专家。前一本书在他看来是一部大百科全书，他认为这本书包含了人类知识的精华，在某种程度上它也的确如此。我喜欢就当今之日各种改革主张问问他的看法，他从来都是用最简单最实际的眼光看待这些问题。他过去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问题。没有工厂他能过下去吗？我问道。他过去一直穿家庭纺织的佛蒙特州灰色土布，他说，他穿着很好。没有茶和咖啡他受得了吗？这个国家除了水还供应什么饮料吗？他过去把铁杉叶子泡在水里饮用，而且他认为在天热的时候喝这种东西比水好得多。我问他没有钱能不能生活下去，他列举了钱带来的方便，表达之贴切如同对这种制度起源的大多数富于哲理的描述一样，正好与“金钱”① 这个词的词源不谋而合。倘若他的家产是一头牛，他希望到商店里去买些针线，那么他认为每次都拿牛的一部分作抵押，那才叫又不方便又难办到呢。他能够为许多制度作辩护，比哲学家还强，因为，他为它们辩护的说法都与他本人有关系，说出了它们之所以成为制度的真正理由，而且他想不出还会有什么别的理由。又有一次，听了柏拉图关于人的定义——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还听说有人拿来一只拔掉毛的公鸡，声称它就是“柏拉图的人”，他立即指出一个重要区别是公鸡的膝盖的弯曲方向不一样。有时，他会大声叫道：“我是多么喜欢聊天啊！天哪，我可以整天

① 原文是拉丁文：pecunia，本意是“牛”。

不停地说话！"有一次，我好几个月没有看见他了，问他对夏天有没有新的看法。"老天爷，"他说，"一个人必须干活儿，像我一样，如果他不把他已有的看法忘掉，他会干得不错的。也许与你一起锄地的人打算和你比试一番呢；天呀，你的心思必须在干活儿上；你得想着杂草。"另有一些时候，在这样的场合，他会首先向我提问，问我有没有什么改进。冬季的一天，我问他是不是总是自我感到满足，希望在他的内心找到一种代替那位神父的东西，找到更高的生活动机。"满足！"他说，"有些人满足这件事，有些人满足另一件事。一个人，也许，如果他得到足够的东西，那他会整天坐着，背烤着火，肚子顶着餐桌，老天爷！"可是不管怎么动脑子，我永远无法让他说说关于物质的精神看法；他看样子想得出来的最高看法也是一种简单的方便，如同你指望一只动物所喜欢的那样；这一点，从实用的角度看，是多数人的真实写照。倘若我对他的生活模式提出什么改进，那么他会干脆地回答说，晚了，来不及了，毫无遗憾的迹象。但是他坚信忠诚以及其他这类美德。

某种积极的原创性，不管多么微不足道，你可以从他身上看出来，而且我偶尔还发现他为自己想事，表达他自己的看法，这是罕见的现象，我愿意每天跑上十英里路去观察这种现象，因为这等于见习一下许多社会制度的起源。尽管他有些犹豫，不能够十分清楚地表达自己，然而他总是在言谈话语里有一种经得起推敲的念头。而且，他的思想非常原始，与他的动物性生命非常合拍，虽然要比仅仅有学问的人的思想更加前瞻，但是对任何事情的想法都不够成熟，不值得进行报道。他说，在生活的最底层也许有天才人物，不管他们的身份多么长久地低下，斗大的字不识一担，但是他们总是有自己的见解，不装模作样，摆出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他们像瓦尔登湖一样被人认为深不见底，尽管他们也许是黑暗而泥泞的。

许多旅行者离开他们的既定路线，来看我和我的房子的内部，而且找个借口来造访，要一杯水喝。我告诉他们我喝湖里的水，并用手指向湖里，一边给他们提供舀水勺。虽然住得这么远，可是我还是每年都接待来访的人，这种情况大都在四月一日，大家都想出来活动活动；我生来就有几分运气的，尽管我接待的来客中难免有些怪里怪气

的人。济贫院或者别的地方来的缺心眼儿的人也来看我；不过我想方设法让他们把所有的智力都展示出来，让他们向我说实话；在这样的场合，智力往往会成为我们谈话的话题；这样一来我便得到了补偿。我发现，他们中间一些人还是很有智慧的，一点不比所谓穷人的监督人或者城镇管理委员会成员差多少；他们都认为世道大变的时候到了。说到智力，我明白了缺心眼儿的与全心眼儿的没有多大区别。有一天，说来有点特别，一个不怎么讨厌却头脑简单的人来看我，我过去倒是经常看见他和别的一些人像篱笆一样，在田地里要么站着，要么坐在箩筐上，一边放牛，一边自个儿消遣，这次竟然表示要和我一样生活。他告诉我，他这人"智力上非常不行"，讲得极其简单却不乏真实，那劲头远远超出了所谓的"自卑"，或者说穿了比自卑还自卑。"智力上非常不行"就是他的原话。上帝把他创造成了这副样子，可他也认为上帝关心他和关心别人一样。"我历来就是这个样子，"他说。"从小就这个样子；我从来就没有什么脑子；我和别的孩子不一样；我的脑子不够用。这是上帝的意志。"他就在我跟前，证实了他的话说得没错。他在我看来是一个形而上学的谜语。我难得遇到这样深有自知之明的人——他的话那么简单，那么诚恳，那么真实。一点没有错，他越是做出自卑的样子，他便越显得高人一等。一开始我并不知道，这是一种明智之策的结果。看起来，在这个智力不足的贫民所建立的真实而坦率的基础上，我们的交谈可以顺利进行，达到了比与智者交谈更好的效果。

我还有一些客人，他们却算不上普通的城镇穷人，可他们应该算是贫民。换句话说，他们应该算作世界的穷人；这些客人不求你好客，但对你的多献殷勤确实很在乎的；他们急于得到你的帮助，变着法子让你明白他们已经下了决心，一件事，那就是他们永远不帮助自己了。我要求来客别饿着肚子来拜访我，不管他是否具备这个世界上最好的胃口，也不管他是如何得到这样的好胃口的。乐善好施的对象不应该是客人。另有一些客人不知道他们的访问早已经结束，我离开去做我的事情了，他们还坐着，那么我回答他们的话便显得越来越遥远，越来越遥远。具备不同层面智力的人几乎都在候鸟迁移的季节来访问过我。有些人智力高于他们知道如何运用的地步；带

着种植园里的举止逃亡的奴隶，如同寓言里的狐狸，仿佛听到了猎犬在追踪他们，看着我一副恳求的样子，好像在说——

啊，基督教徒，你会把我送回去吗？

这些人中有一个真正逃亡的奴隶，我帮助他向北极星的方向逃跑去了。有的人只有一个念头，如同一只母鸡领着一只小鸡，或像母鸭领着一只小鸭子；有人具有上千个念头，头脑杂乱无章，如同那些生来要照顾上千只小鸡的母鸡，那些小鸡全都在追逐一只小虫子，在每天早上的露水中就会丢掉一二十只——这些小鸡于是变得羽毛不整，脏兮兮的；有些人具备许多看法，却没有长腿，像一条智力的百足虫，让你看了浑身生出鸡皮疙瘩。有人建议预备一本书，让来访者把他们的名字写在上面，如同白山那里的做法一样；可是，天哪！我的记忆力惊人，用不着多此一举。

我不能不注意到我的诸多来客的一些特点。女孩子、男孩子和年轻女子通常喜欢到树林里去。他们看湖水，看野花，把他们的时间过得很有味道。生意人，甚至农场主，想到的只是孤独，只是没有生意可做，认为我住得太偏僻，这不方便，那不方便；尽管他们说他们喜欢偶尔在树林里随便走走，但是显然他们言不由衷。浮躁不安的人哪，他们的时间统统用来谋生或者维持生活；口口声声不离上帝的牧师们，仿佛他们把这个话题垄断了，因此对各种各样的观点就难以容忍了；医生、律师以及在我外出时来窥探我的碗橱和床具的不安分的家庭妇女——某某太太怎么知道我的床单没有她家的床单干净呢？——还有早已认为跟着职业的老路走最安全的不再年轻的年轻人，他们这些人全都说照我目前的状况不会有多大出息。是啊！麻烦就在这里。老迈的、体弱的以及胆小的，不论年龄和性别，念念不忘的是生病、飞来横祸和死亡；在他们看来，生活似乎充满危险——可是如果你不胡思乱想，危险又在哪里呢？——他们认为一个处事谨慎的人应该精心选择最安全的居住地点，因为住在那里某某医生可以随叫随到。在他们看来，“村子”按字眼讲，就是“村里”有“子民”共同生活的意思，一种共同防御的联盟，你可以想见，他们去采摘乌饭树浆果都要带着药箱的。这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还活着，他会死亡

的危险总是有的，不过由于他处在死亡与活命同时存在的境地，这种危险一定允许相对少一些吧。一个人，快跑有多少危险，安坐也有多少危险。最后，还有那种把自己打扮成改革者的人，所有来客中最烦人的一种，认为我是在不停地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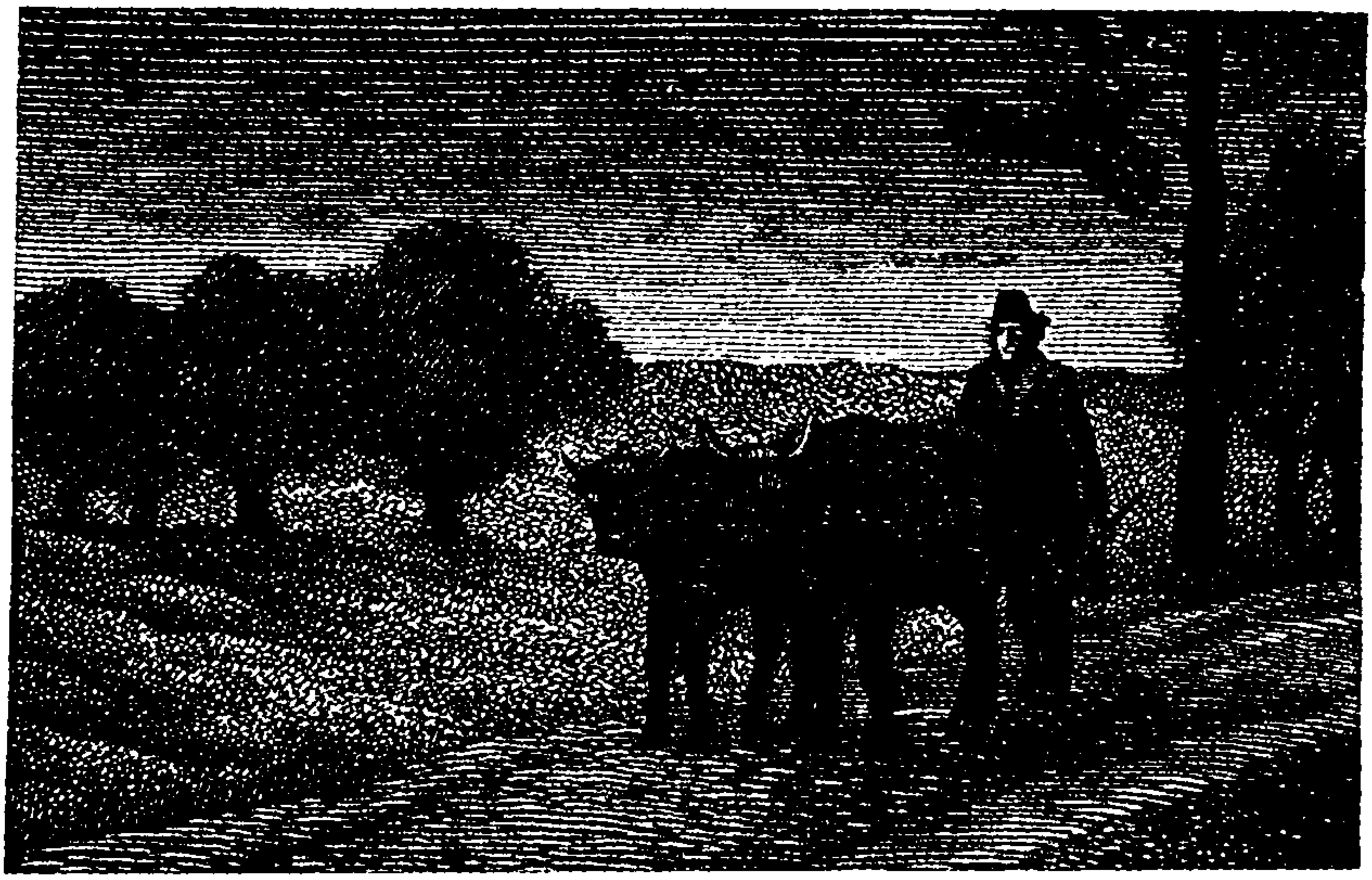
我的房子我亲手修筑
我建造的房子我来住；

但是他们并不知道第三行诗句是——

这些人让人不能忍受，
烦死了那造屋的住户。

我不怕猛鹞找上门来，因为我没有养鸡；但是我害怕盯着人的猛鹞。

比较最后这种人，我还有更令人愉快的来客。孩子们来采摘浆果，铁路工人星期天早上穿着干净的衬衫来散步，渔人和猎人，诗人和哲学家，简而言之，所有诚实的朝圣者，纷纷来到树林里呼吸自由的气息，真正把村子留在了身后，而我随时向他们打招呼："欢迎，英国人！欢迎，英国人！"因为我过去和这个种族交往过。



豆　田

在此期间，我的豆子，所有垄长加起来有七英里长，已经种下，早该锄上一遍了，因为最早种在地里的豆子比最晚种在地里的豆子长出了很多；它们的确不能轻易地拖延下去了。这种如此不可松懈如此自尊的活儿，小小不言的赫拉克勒斯的劳作，究竟有什么意义，我还不知道。我逐渐爱上了成垄成行的地头，爱上了我的豆子，尽管它们远远超出了我的需要。它们让我对土地产生了热恋，我因此也像安泰[①] 一样从大地汲取了力量。可是，我为什么要种植它们呢？只有老天知道。整个夏季，这就是我的饶有趣味的劳动——地球表面的这部分土地，原本只生长洋梅、黑莓和狗尾草之类，野花芬芳，野果累累，又甜又香，而现在却只生长豆子了。我能从豆子那里学到什

① 安泰(Antaeus)，古希腊神话中人物，力大无比，只要两脚站在土地上就会百战百胜，后被赫拉克勒斯识破，将他举在空中掐死。

么，而豆子又能从我这里学到什么东西？我对它们呵护有加，为它们松土锄草，从早到晚看着它们生长；这便是我白天的工作。它们的叶子阔大耐看。我的助手是露水和雨，把干燥的土壤湿润起来，便形成了土壤自身的肥沃，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土壤是贫瘠的，荒芜的。我的敌人是虫子，天寒地冻的天气，更多的时候是土拨鼠。土拨鼠把我的四分之一的豆田都吃光了。不过话说回来，我有什么权利把狗尾巴草除掉，把它们自古以来组成的百草园破坏掉呢？不过，剩下的豆苗很快就会在它们面前茁壮成长，对付新的敌人了。

我四岁上，我如今记得还很清楚，我随家人从波士顿来到这块故土，曾经走过这些树林和这块田地，在湖边看了看。这是铭刻在我记忆里的最早的景象之一。现在，今天夜里，我的笛子唤醒了飘浮在湖面上的回声。松树依然生长在那里，比我都老许多了；或者，有的松树已经被砍伐了，我便用它们的残枝败叶来煮饭，而新的松树在周围蓬蓬勃勃生长起来，新生的孩子长大了看上去便是另一番景象了。在这片牧场上，从同一丛多年生长的根部，几乎是同样的狗尾巴草蹿了出来，我最后还帮着把我儿时的各种梦境的寓言般的风景展现出来，而我在这里出现并且产生影响的结果之一，在这些豆子叶、玉米大叶子和土豆秧上是看得出来的。

我种了大约两英亩半高地；由于这片土地彻底砍伐一遍只过去了十五年的时间，我自己挖掘出了两三考得[①] 的残根烂桩，就没有往地里施任何肥料；但在夏天期间，我在松土锄地时翻出了几个箭头，因此看得出一个消失的民族曾在这里生活过，在白人来开垦土地之前种过玉米和豆子，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为了种庄稼使土层耗尽了肥力。

土拨鼠和松鼠还没有来得及跑过那条大路之前，或者太阳还没有升上那片矮橡树林之前，露水湿淋淋的到处都是，我不顾农夫们的一再告诫——我倒要建议你在露水未落之前该干什么干什么——便

---

① 木材的一种计量单位，一般为128立方英尺，约3.6246立方米。在本书中，作者多处使用英制，一方面表示美国受英国殖民的影响，另一方面告诫国民应该尽快建立本土的计量体制。

开始在我的豆田里铲掉那些目中无人的荒草，并用泥土把它们的草尖儿埋住。一大清早，我赤着脚干活儿，像一个在露水满地起伏不平的沙子里摆弄泥沙造型的艺术家，但是当天晚些时候太阳会把我的脚晒出泡来。太阳给我光线，我给豆子松土锄草，在黄色的沙砾山冈上或前或后地缓步走动，十五杆的长垄成行成排，一头通着一片矮橡树林，我锄到头时会在那里休息一下，而另一头通着一块黑莓地，青色的浆果在我锄一次来回的工夫便会变黑一些。把草锄掉，给豆秆周围培上土，鼓励我种下的禾苗快点生长，让这些黄土在豆子的绿叶和紫花里表达它们夏天的思想，而不再通过苦艾、芦管、狗尾巴草表达什么——这就是我的日常工作。因为我没有牛马的帮助，也没有雇用短工或者童工，更没有改进的农具，我干活的速度很慢，与我的豆子相处得比通常更觉亲切。但是，手工劳动，哪怕到了埋头苦干的地步，也许永远不能算作悠闲的最坏的形式吧。它有一种长久的不灭的道德，在学者看来它还是一种经典的结果呢。对一路向西走过林肯和韦兰得不知去向的旅行者来说，我完全是一个*劳苦的农人*[1]；他们悠然自得地坐在马车上，两个肘子倚在膝盖上，缰绳松松地垂得像花饰；我呢，守家而居，辛辛苦苦摆弄泥土的人。但是，我的家宅田地很快就会从他们的视野里消失，从他们的思想里消失。在那条大路两旁的很长一段路段上，我的豆田是惟一开垦并耕种的田地，因此他们就要充分品评它一番了。有时，在这块田地里干活的人(那就是我)会听到旅行者的更多本不应该让他的耳朵听见的悄悄话和评论："豆子种得太晚了！豌豆种得太晚了！"——因为别人已经开始锄地了，我还在不停地下种——可我这位牧师一样的农人也根本没有怀疑过这点。"玉米，我的伙计，只能做饲料；玉米只能做饲料。""他就住这里吗?"那个头戴黑色圆顶帽身穿灰色上衣的人说；于是那个相貌严厉的农人拽住他那心存感激的老马问道：你在这里干什么？地垄怎么没有上肥呢？随即他向我推荐一点粉碎的脏土，或者一点废弃的东西，或者一点草木灰，或者灰泥，都可以当肥料。但是，眼前是两英亩半地垄呢，却只有一把锄头代车，两只手拉着这辆车(锄)干活

---

[1] 原文为拉丁文。

儿——因为对其他车辆和马匹我从心里反感——而细碎的脏土在很远的地方才有呢。旅行者们乘车隆隆走过，拿我的豆地和他们经过的田地进行比较，这样一来我真的知道了我在农业世界里的地位了。这一块田地没有写进科尔曼先生的报告里。不过，顺便提一句，大自然在人们没有改良因而更荒凉的田野生产的粮食，谁会对它们进行估价呢？英格兰干草的收获倒是有人细心地称过重量，湿度也要计算，硅酸盐和碳酸钾还要计算；但是，在所有山谷、林中洼地、牧场和沼泽地里生长着丰富的多种多样的庄稼，只是人们没有去收获罢了。我的豆田，在某种程度上，是野地和良田之间的连接环；好比有些国家是文明国度，有些国家处于半开化状态，而有些国家则是蛮荒或者野蛮的，我的田地是半开化的状态，虽然这并不是从一种坏的意义上来讲的。它们生来是豆子，很乐意返回到我耕种它们的荒野而原始的状态里去，我的锄头为它们演奏了瑞士牧歌[①]。

不远的地方，一棵白桦树的顶上有一只棕色的嘲鸫在鸣叫——有人喜欢叫它红歌鸫——叫了整整一早上，很高兴和你交往，不过你要是不在场呢，它便会飞到另一个农夫的田地上。在你忙着下种时，它在一旁唱道："点播吧，点播吧——埋上吧，埋上吧——往上拔吧，往上拔吧。"可这不是播种玉米，它这样的敌人在一旁起哄是挺安全的。你可以纳闷儿它瞎叫唤什么，好像业余的帕格尼尼[②] 在单弦或者二十根弦上演奏曲子，与你的播种有什么关系，不过你还是愿意听它唱下去，而不愿意去筛灰烬或者和灰泥。这是一种廉价的一流肥料，我信得过。

我用锄头在地垄上把更新的土地翻出来，翻着翻着，翻出了古时候在这一带天空下居住过却没有历史记载的民族的灰烬，他们打仗和狩猎使用的小武器随即也暴露在现代的阳光下了。它们和别的天然石头掺杂在一起，有些石头上留有印第安人的火燃烧过的痕迹，有些则被太阳晒过，还有些陶瓷和玻璃碎片，是近代耕种土地的人留下

① 原文为法文。

② 帕格尼尼（Niccolo Paganini，1782—1840），意大利著名的小提琴家和作曲家，其创作和演奏技巧影响深远，主要作品有24首《随想曲》、《女巫舞曲》和小提琴协奏曲等。

的。我的锄头碰到石头叮当作响，这音乐在树林和天空引发阵阵回声，一直陪伴着我的劳动，产生了一种立竿见影的不可估量的收获。我所锄的不再是豆子，我也不锄豆子了；倘若我还记点事的话，我记得我的熟人朋友已经到城里去看清唱剧，不免感到怜悯和骄傲。在阳光灿烂的下午，夜鹰在我的头上盘旋——有时我一天都在干活儿——在我的眼里如同一粒沙子，或者说是天空的眼里的沙子，它一次又一次向下俯冲，吱儿大叫一声，仿佛天空被划破了，最后被撕成了破布，但是一个光滑无缝的穹顶依然悬在天空；空中飘浮着许多小精灵，在山顶上的地上、黄沙或者岩石上产下它们的蛋，却很少有人看见它们；它们端庄、苗条，好像湖水里激起的涟漪，又像被风吹到空中飘浮起来的树叶；这就是大自然里常见的物以类聚的景象。鹰是波浪的空中兄弟，它在波浪上滑行和俯瞰，它那完美的在空中煽动的翅膀，向大海那原始的没有羽毛的翅膀频频回应。或者，有时，我看见一对鹞鹰在天空翱翔，一上一下交替翻飞，或远或近形影相随，仿佛它们是我自己思绪的化身。或者，我被野鸽子群所吸引，看见它们从这座树林飞向那座树林，留下一串嗡嗡的颤音，一晃而过；或者，我的锄头从一块腐朽的树根下面挖出一条蝾螈[1]，那样子缓缓的、怪怪的、丑丑的，满身斑点，多少看得出埃及和尼罗河的影子，但却与我们是同时代的。我扶着锄头歇息时，我所听到的声音与看见的景象，在地垄的任何地方都听得到看得见，是乡间特有的层出不穷的娱乐的一部分。

在节庆日，镇上放起响亮的大炮，传到树林里如同气枪打响，一些军乐声偶尔也会传到这么远的地方。对我来说，在镇子另一端我的豆田里，大炮的声音传来，仿佛马勃菌爆裂了；一旦军队出发而我又不知道怎么回事，我有时整天都觉得空空落落，感觉地平线都在发痒，患了一种疾病似的，好像马上会并发急症，或者是猩红热或者是马蹄疮，一直等到一些更加宜人的风吹来，急匆匆吹过田野，刮到韦兰得那条公路，把“瞄准手”的消息告诉我。远处嗡嗡之声听起来好像是谁家的蜜蜂倾巢出动，邻居们，按照维吉尔的建议，把家用炊具里最响亮的东西拿出来轻轻敲击，把蜜蜂召唤回去。敲击之声停止了，嗡嗡之声也随即停止，最宜人的清风带不来什么消息，我知道人

---

① 西方古代神话里的火怪形象，故有下文的埃及风情之说。

们把蜂群的最后一只雄蜂安全地引回米德尔塞克斯蜂房，这时他们便可以专心考虑蜂房里的蜂蜜了。

我感到骄傲，知道马萨诸塞州和我们的祖国的自由都安然无恙；我回过神来重新锄地，心里充满一种说不出的信心，接着劳动时对未来满怀希望。

在几支乐队来演出时，仿佛整个村子成了一个大风箱，所有的建筑物一会儿扩张，一会儿倒塌，轰然作响。但是，有时候，传到树林这里来的却是真正高贵和激励人心的旋律，喇叭在为英名吹奏，而我觉得仿佛我能够痛痛快快砍死一个墨西哥人① ——我们为什么总是容忍区区小事呢？——我四下打量，寻找土拨鼠和臭鼬，试图在它们身上展示一下我的武士精神。这种军乐的旋律听起来好像非常遥远，远在巴勒斯坦，让我想起了在地平线上挺进的十字军，把村子上空的榆树梢儿都震得微微颤动和摇曳。这是伟大的一天；尽管我林中空地上面的天空还和每天一样，是浩瀚无垠的大苍穹，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我种下豆子之后，每天就是摆弄豆子，时间一长便熟悉了这一套，那就是下种啦，锄地松土啦，收割啦，打场啦，扬场啦，粜出啦，等等——最后这一种活儿尤其难干——我也许还会增加一样：吃，因为我品尝豆子。我决心要把豆子彻底了解一下。豆子正在生长的时候，我习惯于从早上五点钟开锄，一直干到中午，一般说来这天剩下的时间就干别的事情了。琢磨一下人与各种各样的野草打交道，会变得亲密起来，成为很怪的熟悉关系——说起这点免不了反复唠叨，因为干这活儿就是不断重复的过程——毫不留情地把野草的脆弱的组织破坏了，除掉什么留下什么需要区别得格外清楚，把一种野草全部清除掉，小心翼翼地把另一种草培养起来。那是罗马苦艾草——那是猪猡草——那是酢浆草——那是芦苇草——抓住它，拔起来，把它的根须翻过来让太阳曝晒，别让它的一根须子留在阴凉地，如果你手下留情，它便会完全靠一边根须站直身子，两天之后便会像一棵韭

---

① 这种凶杀之气在本书里很少有，而在名为《隐居》这章里，却反复写到军队，一方面表示作者关心天下事的胸怀；另一方面应与当时正在进行的墨西哥战争(1846—1848)有关。

葱一样生长得绿油油的。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不是对付几只鹤，而是对付野草，这些特洛伊人[①] 有太阳、雨和露水给它们助威。每天，豆子们看见我肩负锄头来拯救它们，削弱它们的敌人，把战壕里填满死掉的野草。许多好战的赫克托耳，头冠招摇，比众将士高出整整一英尺，在我的武器面前纷纷倒下，滚入尘土里去了。

在这些夏日里，我的一些同时代人在波士顿或者罗马投身于艺术，另一些人在印度沉思冥想，还有一些在伦敦和纽约做生意，而我却和新英格兰的农人们在一起，投身于农事。这并不是我需要豆子吃，因为我天生是一个毕达哥拉斯[②]，至少在豆子方面是一个毕达哥拉斯，不管它们能做粥吃还是能拉选票，还是可以用来换钱花；也许，有人必须在田地里干活儿，哪怕只是为了比喻和表达，成就一个未来的寓言作家。总的说来，这是一种难得的娱乐，因为继续得太长久，也许会成为一种挥霍。尽管我没有给它们施肥，没有把它们同时锄一遍，不过一般说来我会尽我所能把它们管理好，而且最终还得到了好结果呢。“真实的东西就在这里，”一如伊夫林说的。“不管混合肥或是别的什么肥，与用铲子不停地铲地松土耕耘禾苗相比，都稍逊一筹。”“土地，”他还在别的什么地方补充说，“尤其土壤新鲜的话，其中具有某种磁力，这种力量可以把盐、力和美德（叫别的名称也可以）吸引过来，让土地具有生命，而它又是劳动的必然联系，让我们都来保护它，让它反过来养活我们；所有大粪和别的肮脏之物不过是土地改良的代替物而已。”何况，这些豆田就是“那种正在享受安息日的已经用乏的、耗尽的田地”；或者，如同凯内尔姆·迪格比爵士[③] 所想到的，这种土地从空气中吸引了“生命的精气”。我收获了十二蒲式耳

---

① 古希腊神话，写特洛伊城被埃及人围攻，而埃及人久攻不下，将一木马弃于城外，特洛伊人以为围兵撤走，把木马拖进城里，木马肚子里的埃及士兵乘夜跳出，袭击特洛伊城成功。后文提及的赫克托耳原是特洛伊城的英雄，后被阿基里斯杀死。

②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前 580？—前 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和毕达哥拉斯教团的创始人，提倡禁欲主义，认为数为万物的本原，促进了西方数学和理性哲学的发展。

③ 迪格比(Sir Kenelm Digby，1630—1665)，英国廷臣、海军军官和著作家，曾率领私掠船在今土耳其伊斯肯德伦击沉法国船只，著有《论肉体的本质》等哲学著作，后任大臣，出使罗马。

豆子。

不过，因为人们抱怨科尔曼先生的报告主要是乡绅农场主的昂贵试验，我特别更精细一些，把我的开支情况附在下面——

锄头一把	0.54 块	
犁地、耙地和开沟	7.50 块	费用过多
豆种子	3.125 块	
土豆种子	1.33 块	
豌豆种子	0.40 块	
萝卜种子	0.06 块	
篱笆白线	0.02 块	
赶马犁地工和三小时短工	1.00 块	
收秋雇马车工	0.75 块	
共计	14.725 块	

我的收入(patrem familias vendacem, non emacem esse oportet①)来自

粜出九蒲式耳十二夸脱豆子	16.94 块
五蒲式耳大个儿土豆	2.50 块
九蒲式耳小个儿土豆	2.25 块
草	1.00 块
茎	0.75 块
总共	23.44 块
赢余，一如我别的地方提到的	8.715 块

这就是我种豆子经历的结果。大概在六月一日，种下那种常见的小白色豆子，共三行，每行间距是十八英寸，挑选新鲜的、浑圆的、没有掺杂的豆种子。首先把虫害的地方找出来，在没有出苗的空地补上种子。然后找到土拨鼠，只要所在位置暴露充分就不难看到它们，因为土拨鼠所到之处便会把刚刚长出来的嫩叶子啃得干干净净；还有就是嫩卷须长出来后，土拨鼠会马上注意到，并且会把蓓蕾和嫩

① 拉丁文，大意是：一家之主重要的是把粮食粜出去，而不光是把东西收进来。

豆荚一起吃掉，像松鼠一样直立地坐着享受美餐。更重要的是，倘若你可以避免霜冻并且干净利落地把收获的粮食卖掉，那么秋收就应该尽量提前一些；这一措施可以挽回更多的损失。

我还获得了进一步的经验。我自己私下思忖，下一个夏天我将不花费那么大的劳作种豆子和玉米，而要播种诸如诚恳、真理、简朴、信仰和纯真这样的种子，只要这些种子还没有失落，我定要看看它们是否会在土壤里生长，甚至辛苦的耕耘少一点，肥料少一点，是不是也能把我养活，因为土壤还没有消耗尽，不至于长不好这些庄稼。哎呀，我就是这样跟自己说的；但是，现在又一个夏季过去了，而且夏季复夏季，夏季何其多，我不得不告诉你，读者，我所种下的种子，倘若它们的确是那些美德的种子，却全都让虫子吃掉了，或者丧失了他们的活力，所以就没有生长出来。一般情况下，人们只能像他们的祖先一样勇敢，或者一样怯懦。这一代人一定要像印第安人几个世纪前做的一样，每新的一年到来都要把玉米和豆子种下，一点马虎不得，这是印第安人教会第一批移民的方法，仿佛是命中注定的事情。前几天，我看见了一个老人，让我吃惊的是，他用一把锄头至少挖了七十次洞了，可并不是让他自己躺在里面的！为什么新英格兰人不可以尝试新的领域，不要过分倚重他的谷物、他的土豆和草料、他的果园——别死盯着这些东西，栽培别的东西行不行？为什么让自己如此关心豆子的种子，而根本不关心人们的新一代呢？倘若我们看到一个人确实具备我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一些品质，我们对这些品质又比别的产品更加看重，而且我们看重的品质大部分本来飘散在空中，这下在他那里扎根并生长了，这时候我们才真正应该感到满足，感到振奋呢。沿着大路上出现了一些敏感的不可言喻的品质，比如真理和公正，尽管它们数量极少，又是新的变种。我们的大使们应该接受使命，把这样的种子引进到国内来，而我们的国会应该伸出援助之手，把引进的种子分发到全国各地种植。我们千万不要对真诚虚应故事。我们千万不要用我们的卑鄙进行互相欺骗互相侮辱互相排斥，如果什么地方出现了价值与友谊的核心的话。我们不应该这样匆忙地相见。多数人我根本没有遇到过，因为他们似乎抽不出时间来；他们忙着管理他们的豆子。我们不应该打扰这样辛苦劳作的人，

在工作间歇时倚靠在锄头或者铁锨把子上，把它当拐棍使，而不是当蘑菇用，却有一部分是从土壤里长出来的，算不上那么直挺，宛如燕子落下来，在地面上行走的样子——

话语间将翅膀时张时合，
欲飞跃把身子紧收紧缩。①

这样一来我们怀疑我们是在与一个天使交谈呢。面包不能总是让我们营养丰富；不过面包却总是让我们得到好处，让我们的关节不会变硬，让我们肢体柔软有活力，在我们不知道受到什么疾病袭击时，从人类和大自然那里找到慈悲，分享不打折扣的堂堂皇皇的欢乐。

古代的诗歌和神话起码让我们看到，农事曾经是一门神圣的艺术；却被我们的不敬的匆忙和草率弄得面貌全非，我们的目标只是占有大片农场，种植大片庄稼。我们没有节庆日，没有列队游行，没有庆典仪式，就是我们的耕牛展示大会也不例外，所谓的感恩节也不例外，农夫本来是通过这些仪式表示其职业的神圣意义，或者以此来想一想农事的神圣起源的。现在引诱他的却只是收获的奖金和宴席了。他不把牺牲奉献给刻瑞斯②，不献给尘世的乔夫③，却奉献给了阴间的普路托斯④。贪婪、自私和奴颜婢膝的习惯，我们谁都摆脱不了，把土地看作财产，或者看作获得财产的主要手段，田园风光因此变得不堪入目，农事和我们一起降低了身份，农夫过着最屈辱的生活。他对大自然的看法和强盗的看法是一样的。加图说，农业的利润是特别虔诚和正义的(maximeque piws qwaestus)，按照瓦罗⑤ 的说法，古罗马人"把地母和刻瑞斯以同样的名字称呼，认为从事耕作的人过的是一种虔诚和有用的生活，认为他们是惟一留下来的萨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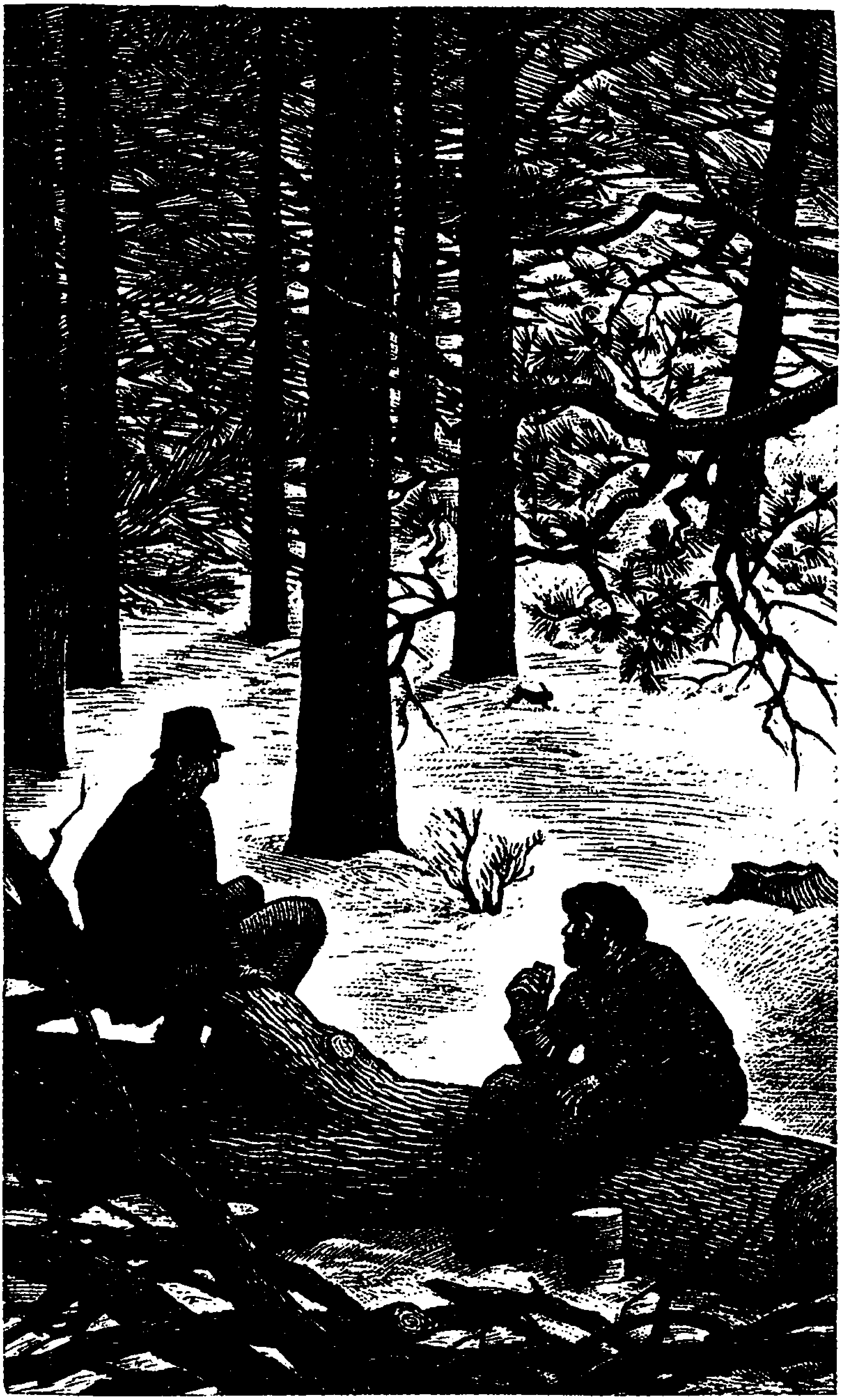
① 诗句出自夸尔斯的《牧羊人的神示》；夸尔斯(Francis Quarle, 1592—1644)，英国宗教诗人，《寓意画和象形文字》是他的代表作，是一部关于道德和宗教的配诗画册。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人物，是谷物和耕作的女神。

③ 即古罗马神话中的朱庇特。

④ 古罗马神话里的财神。

⑤ 瓦罗(前116—前27)，古罗马学者和讽刺作家，著作甚丰，仅存较完整的有《论农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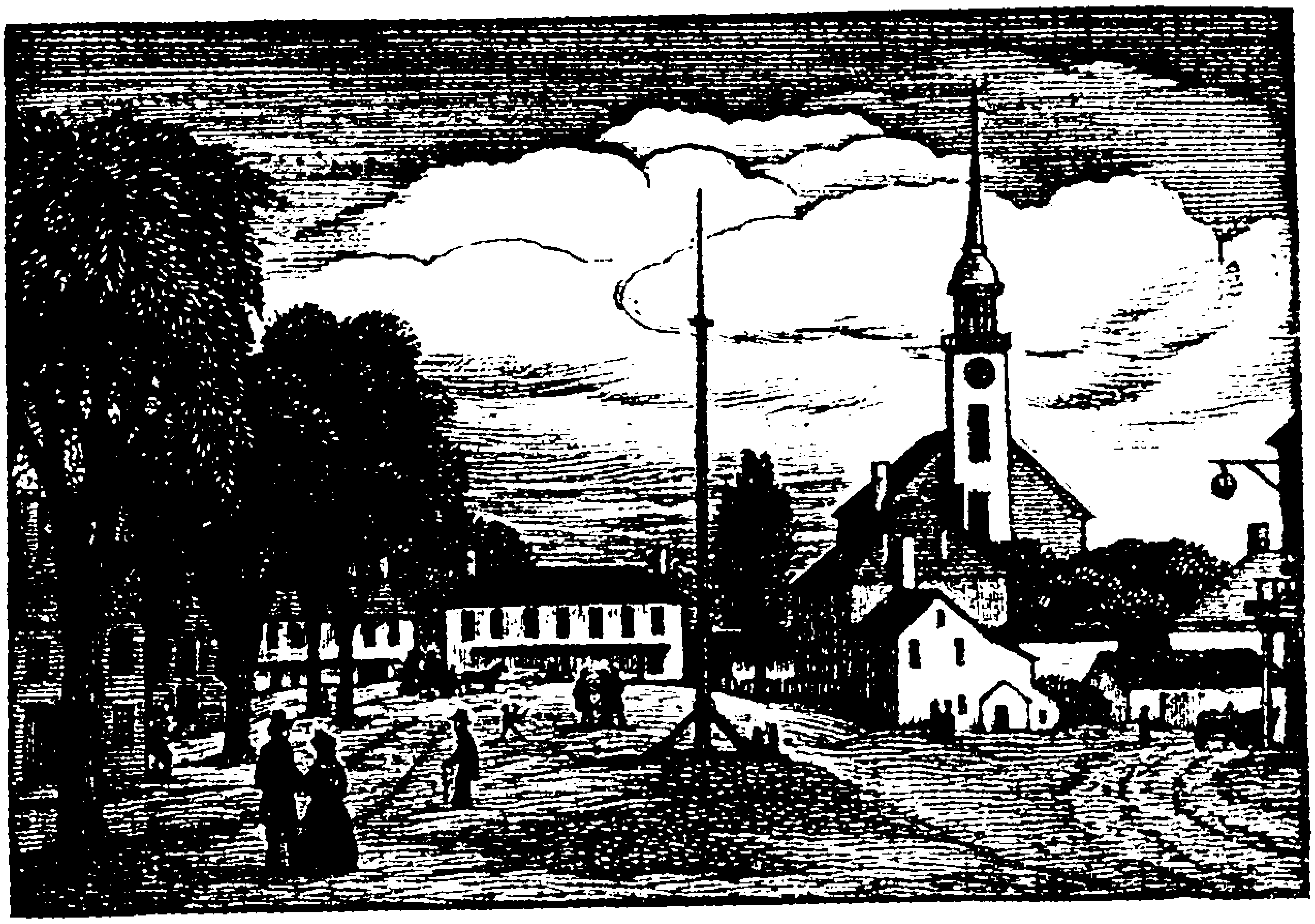


恩王[1] 的子民”。

我们很容易忘记，太阳照在我们耕作过的田地上，也不偏不倚地照在草原和森林上了。它们同样反射和吸收太阳的光芒，太阳每天从天上走过，田地只是它眺望到的图画中的一个小小的部分。在太阳的视野里，大地同样得到了耕耘，如同花园一样。因此，我们应该接受它的光与热的恩泽，抱有相应的信任和高尚的态度。我珍视这些豆子的种子，珍视一年一秋的收获，又会怎么样呢？这宽阔的田地，我守候了这么长时间，它们却并不把我看作主要的耕种者，而是把我晾在一边，把目光投向各种更加亲善的影响，因为它们给它洒水，让它变得绿油油的。这些豆子生长的结果并不是归我一人所有的。它们不是让土拨鼠享受到了一部分吗？麦穗儿（拉丁文是spica，古拉丁文里是speca，源自spe，即“希望”的意思），不应该仅仅是农人的希望；它的核儿或者谷物（granum，源于gerendo，即“生产”的意思），也不能算作它的生产的全部。那么，我们的收获怎么会失败呢？难道我们不应该为野草的丰盛也感到欣喜吗？野草的种子不也是群鸟的食粮吗？田地能否把农人的粮仓填满，比较而言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真正的农人用不着忧心忡忡，焦虑不安，如同那些松鼠对树林里今年或者明年是否挂满了坚果根本不放在心上一样；真正的农人每天完成自己的劳动，不会太在乎能否把田地的产品全部收归己有，心里想的是不仅要奉献他的第一个果子，还应该奉献他的最后一个果子。

---

① 萨杜恩王（Saturn），古罗马神话中的农神，相当于古希腊神话里的克洛诺斯。



村　子

锄草松地之后，上午或许看看书，或者写点什么，我通常要在湖里再洗一次澡，游过一个小水湾完成游泳的定额，把我们身上的劳动尘埃洗掉，或者展平研读作品留下的最后一道皱褶，然后下午我便绝对自由自在了。每隔一两天，我便溜达到村里去听听没完没了的闲言碎语，有些是你一嘴我一嘴传来传去的，有些是报纸上登来登去的，这些玩意儿用顺势疗法小剂量接收下来，真的是又“闲”又“碎”，如同树叶一样沙沙作响，如同青蛙一样呱呱叫唤。像我在树林里一边走一边看鸟儿和松鼠，我在村子里也是边走边看大人和小孩；不过在村子里听不到松树间的风声，听到的是马车辚辚的走动声。从我的房子的一个方向看去，可以看见河边草地上有一处麝鼠的活动地；在另一个方向的地平线上，那片榆树和悬铃木的小树林下，是一村子忙忙碌碌的人们，我觉得好生奇怪，仿佛他们原本是草原狗，各自坐

在洞穴的口上，或者颠儿颠儿地跑到邻居家去闲谈。我经常到村子里去观察村民们的生活习惯。在我看来，村子就是一间了不起的新闻发布厅；在村子的一边，即支持它的一边，如同国务街[①]上的里亭出版公司，人们经营干果或者葡萄干，或者咸盐和粗面粉，以及别的杂货店。有些人特别爱吃前一种商品，也就是说新闻，消化器官特别厉害，于是他们可以一直坐在公共街道上一动不动，听任新闻沸沸扬扬，嘀嘀咕咕，像地中海的季风一样在他们中间穿过，或者好像吸入了乙醚，只会产生麻醉，对疼痛没有感觉——不然有些新闻听起来往往很痛苦的——也不会触动神经。我在村子里四处溜达时，十之有九可以看见这样的人物，或者坐在世界上晒太阳，身子向前探着，眼睛沿着街边这边看看那边看看，看了一次又一次，还有一种色迷迷的表情；或者两手插在口袋里，斜倚在仓房墙上，好像女像柱似的，仿佛支撑着那仓房。他们，一般都在屋外待着，可以把风中的各种东西分辨出来。这些是最粗糙的磨房，所有的闲言碎语首先在里面草草消化一遍，或者磨过一遍，随后倒入室内比较精细和雅致的加料斗里。我注意到，村子里最热闹的地方是杂货店、酒吧间、邮政所和银行；而且，作为这架机器必不可少的部件，他们还在方便的地方摆上了一口钟、一尊大炮和一辆救火车；房子修建得适合于人类居住，一条条巷子，房子彼此相对，因此每一个旅行者不得不在这种轨道般的巷道上行走，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可以监视他。当然，那些被安置在这种巷道头上的住户，既能先看见别人也会被人先看见，是最先向旅行者出击的人，自然要为他们占据的地点支付最高的价钱了；在外围零零落落散居的人家为数不多，巷道开始出现长长的间隙，旅行者可以翻过墙去或者钻进小道里，这样溜掉就容易了，因此这些人家付的地皮和窗户税就很少很少。四面八方都悬挂着幌子，吸引旅行者到来；有些幌子吸引住了胃口就吸引住了他，那便是小酒店和食品店；有的幌子让他想入非非，比如干果店和珠宝店的幌子；另一些幌子针对头发、脚或者裙子，比如理发店、鞋店或者裁缝店。另外，还有一种更可怕的持续不断的邀请，要你挨家挨户访问这些房子，而且这些场合在

---

① 波士顿市的金融中心。

一旁看热闹的人准少不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能奇迹般地躲过这些危险，或者立即壮起胆子往前走，不到目的地决不停留，这个办法应该向那些在轨道般的巷道上行走的人推荐；或者让我的种种思想集中于崇高的事情，比如奥菲士[1]，"和着他的里拉琴，高声歌唱诸神的赞美诗，把塞壬[2] 的声音盖过，避祸消灾。"有时候，我倏然而去，谁都不知道我去哪里了，因为我没有刻意做出一副优雅的样子，在围栏的裂口前说钻就钻过去，从来没有犹豫过。我甚至习惯于闯入一些家庭，得到了很好的招待，而且听说过各种焦点消息以及最新快讯之后，接着便听说某件事情已经平息下来、战争与和平的前景以及世界是否能够长久地维持在一起，等等，最后人家放我从后面的几条路溜掉，重新遁入树林里去了。

非常惬意的事情是，我要是在镇上逗留很晚了，自己需要趁夜赶回去，尤其那种夜黑风高的夜晚，从一所明亮的村户客厅或者演讲厅出发，肩上背着一袋子黑麦或者印第安粗面粉，直奔我那树林中的温暖的港湾，把外面收拾得严严实实，思想轻松地来到甲板下，只让我外表的那个人把着舵，或者要是一帆风顺，索性把舵拴死了。"在我扬帆航行时"，在船舱的火炉旁边，我会产生许多欢快的念头。在任何气候里，我从来没有遭到遗弃，从来没有感到泄气，尽管我遭遇过几次可怕的风暴。就是在平常的夜晚，树林里都比外面更黑暗，怎么想象都不过分。我不得不经常看看小路上空的树间的缝隙，以便认清我走的路，而且，我走到没有车辙的地方，还得用我的脚摸索我过去踩出来的路面，或者用我的手感觉出那些特殊树木的位置关系来掌握方向，比如从两棵松树之间穿过，知道它们之间的距离不过十八英寸，位于树林的中央，这在漆黑一团的夜里是常有的。有时，在一个黑暗而潮湿的夜间就这样很晚回到家，一路上我的脚摸索着我的眼睛看不见的道路，梦游一般，心不在焉，直到我伸出手打开门闩才清醒过来，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每一步是怎么走过来的，我想也许我的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诗人和歌手，善弹里拉琴，弹奏时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②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半人半鸟的女海妖，以美妙的歌声蛊惑过往的海员，让驶近的船只触礁沉没。

身体在它的主人放弃它之后仍会找到回家的路，好像手总是可以摸到嘴而不需要什么帮助一样。有几次，有的客人偶尔待到了夜晚，夜色又黑得不得了，我就有责任把他领到房子后面的那条车道上了，然后指给他要去的方向，告诫他引导他行走的是他的脚，而不是他的眼睛。一个非常黑的夜晚，我帮助两个在湖里钓过鱼的年轻人这样上路。他们住在树林大约一英里外的地方，对路线一贯很熟悉的。过了一两天，他们中间的一个告诉我说，他们在他们的住地附近转来转去了大半夜，直到天亮才回到了家，但在转悠时赶上了几次瓢泼阵雨，树叶淋得都湿透了，他们自然成了落汤鸡。我听说过，有的人甚至在村子的街道上都会走迷路，因为夜幕黑得像块黑布，如同人们常说的，能用刀子割开。有些人住在镇子外围，坐着马车到镇上去采购，只好在镇上过夜了；一些绅士和女士们外出串门，走偏了他们的道路半英里远，只好用他们的脚摸索着走路，不知道什么时候转弯。不管什么时候，在森林里迷了路，都是令人胆战心惊，值得记住的经历。在一场暴风雪里，哪怕是大白天，分明走在一条熟悉不过的路上，却硬是不可能分辨清楚哪条路可以通向村子。尽管他知道他在这条路上走了成千上万次，但他就是认不出路上的特别之处，怎么看都陌生得很，仿佛眼前是西伯利亚的一条路呢。当然，赶上夜里，茫然不知所措的感觉更令人害怕。我们最不经意地走动时，往往在有意无意之间掌握航向，好像领航员根据某些熟悉的灯塔和海角领航，一旦我们脱离了我们通常的航道，我们仍然在脑海里记着周围一带某个海角的样子；除非我们完全迷路了，或者转晕了头——因为一个人在这世界里闭上眼睛只要转一个圈儿，你就会迷失方向——我们是可以欣赏大自然的浩瀚和诡谲的。不管是睡觉还是一时不知所措，每一个人醒过来时都应该经常辨别一下罗盘上的指针。只要我们还没有迷路，换句话说，除非我们失去这个世界时，我们才会开始发现我们自己，认识我们所处的位置，以及我们各种联系的无限延伸。

一天下午，来到这里第一个夏天快要过去了，我到村子里那个鞋匠那里拿一只鞋，我被抓起来关进了大牢，如同我在别的地方阐述过

的[①]，我没有缴纳税金，或者说不承认这个国家的权威，因为这个国家在参议员门口像买卖牛羊一样买卖男人、女人和儿童。我到树林里来生活并不是为了躲避纳税，而是有别的目的。但是，一个人不管走到哪里，人们都会利用他们的肮脏机制追踪他，抓到他，只要做得到，便强制他回到属于他的那个绝望的共济会一样的社会中。说实在的，我可以激烈地抵抗一下，多少闹出一点效果，可以对社会"乱砍乱杀"一番；但是我宁愿让这个社会对我"乱砍乱杀"一下，因为社会已经是绝望的一方了。但是，我第二天就被放出来了，拿到那只修补过的鞋子，返回林中时还赶上了在美丽港山吃了许多乌饭树浆果，聊作午餐。我从来没有受过任何人的干扰，只有这些代表国家的人横加干涉。除了那张存放我的文件的写字台之外，我没有上锁，没有用插销，也没有在我的门闩和窗户上钉一根钉子。不管白天还是黑夜，我从来没有紧闭门户，尽管我有时出门在外好几天；第二年秋天我去缅因的树林里过了十几天，也没有把门锁上。但是，我的房子受到更多的尊敬，就是有一队大兵驻守在我的房子周围也不过如此。疲劳的漫游者能够在我的火炉边休息一下，暖暖身子，而文学爱好者翻阅我桌子上的几本书可以从中得到娱乐，或者那些好奇心极强的人，可以打开我的碗柜看看我的午餐剩下了什么，晚餐的前景如何。然而，尽管各个阶层的许多人都来过瓦尔登湖，我却没有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感到特别不方便，从来没有丢过什么东西，只有一本小书不见了，那是一卷荷马的作品，也许正是因为书皮烫金烫出了麻烦，我相信我们兵营的一个士兵这时正在翻看它吧。我相信，倘若所有的人都像我当时那样简单地生活，偷窃和抢劫是不会发生的。发生这样的事情，只是因为在各种社会里，一些人拥有了更多的东西，穷奢极欲，而另一些人拥有不够，缺吃少喝。蒲柏[②] 翻译的荷马作品很快就会广泛地传播起来——

---

① 作者的一篇著名文章，《消极反抗》，曾经产生过极大的效应。

② 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著名诗人，长于讽刺，善用英雄偶体，著有长篇讽刺诗《夺发记》、《群遇史诗》等；翻译过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Nec bella fuerunt,
Faginus astabat dum scyphus ante dapes.

连连烽火人避之,
只因木碗需要时。

“管理公共事务的人,需要动用什么惩罚措施呢?喜欢以德治人,子民便会善良仁义。正人君子的道德风范如同风;百姓的善良仁义如同草;风在草上吹拂,草会躬身相迎。”①

① 《论语·颜回》19: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湖

有时候，对人类社会与闲言碎语感到十分厌倦，对我的村中朋友也感到不堪忍受了，我便向比过去习惯居住的地方更远的西边漫游，走进这镇子人迹更少到达的地方，“新鲜的树林和崭新的牧场”；或者，太阳渐渐西下，在美丽港山上享用乌饭树浆果和黑果，权当晚餐，然后储藏一些供几天享用。这种果实的真正美味，是用钱购买它们的人享受不到的，连为了到市场赚钱而种植的人都享受不到它们的美味。只有一种方式可以获得它们，可是很少有人采取这个办法。倘若你有心了解黑果的美味，那么你向牧童和鹁鸡打听好了。从来没有采摘黑果的人，以为自己品尝过它的美味，这可是大错特错了。真正的黑果从来到达不了波士顿；因为它们生长在波士顿的三座山上，便以波士顿

闻名罢了。这种果子在运往市场的车里失去了色泽,其芳香和精华部分也随之失去,成了充饥的食品而已。只要永恒的正义还在伸张,一个原汁原味的黑果便很难从乡村的山上转运到城里去。

偶尔,一天的松土锄地活儿干完后,我来到湖边加入某个失去耐性的同伴的行列,他上午就来垂钓,一直静静地下饵,一动不动地等待,像一只鸭子或者一片漂浮的叶子,而且,尝试过各种富有哲理的方法,我来到这里时他已经得出了一般的结论:他属于古老的修道院派别。有一位年长的人,一个杰出的渔夫,各种木工活儿都很在行,很高兴把我的房子看作渔人休息的方便之地;我也很高兴他坐在我的门厅里整理钓丝。我们偶尔会泛舟湖上,他坐在小船一头,我坐在小船的另一头;不过我们之间很少说话,因为他近些年来耳朵背了,可是他偶尔会哼起圣诗,与我的哲学态度不谋而合。我们的交往完全是一种打不破的和谐,比我们真的用话语交谈更耐人回味。如同一般情况下,我在没有人说话的时候,便用船桨拍打我的船舷,引来阵阵回声,在周围的林子里引发一圈圈越来越远的声音,好像兽园里的管理人把野兽撵散一样,最后我让每一个长满树木的峡谷和山脚都发出了悠长的回响。

在暖乎乎的黄昏时分,我通常坐在小船上吹奏笛子,观看河鲈,我似乎对河鲈具有魅力,它们一直在我周围游来游去;月亮在罗纹状湖底上行走,湖底上树林的残碎物清晰可见。早些时候,我曾经到这个湖来探索,一次又一次,都是夏天黑黢黢的夜晚,有人相陪,在水边升起一堆篝火,我们认为火光能够把鱼群吸引过来,我们用挂满鱼饵的钓线把大头鱼一条条钓起来;我们钓鱼钓到夜很深的时候,把燃烧的木头扔向天空,它们像冲天火箭,随后掉向湖里,响亮地嘶啦一声,熄灭了,我们周围一下子变得漆黑一团,摸索着行走。在黑暗中走着,吹起口哨,我们循路又来到人来人往的地方。但是,现在我早已在湖岸修建起我的房子了。

有时候,在村子的一家客厅里待上一会儿,等这家人都休息了,我才返回林子,这一半原因是为了第二天的吃饭问题,因为我半夜里在小船上借着月光钓上几个小时鱼,听听猫头鹰和狐狸唱小夜曲,而且还会一次又一次听到近在身边的不知名的鸟儿尖声鸣叫。对我来说,这些经历令人难忘,十分珍贵——在四十英尺的水下抛锚;在离岸边

二三十杆远的地方，有时成千上万条小河鲈和银鱼围着我游动，在月光下用它们的尾巴在水面上甩出了点点水旋儿，于是我用一根长长的麻绳和居住在四十英尺水下神秘的夜间活动的鱼儿打交道，或者有时我乘着温柔的微风漂游，小船后面拖着六十英尺长的渔线，时不时感觉到鱼线轻轻抖动一下，表示一条生命在鱼线那端游移，迟钝地弄不清楚那东西在那里莽撞活动的目的，迟迟下不了决心是否上钩。到了最后，你慢慢地向上拉鱼线，拉了一截又一截，一些方头方脑的河鲈唧唧叫唤着扭动着升向空中。特别感到奇怪的是，尤其在黑暗的夜晚，你的各种思绪在别的空间漫游并思考着宇宙的种种主题，手头则感觉到了这种微弱的牵动，把你的各种梦想打断，让你和大自然再次联系起来。那种感觉好像我下一次会把鱼线甩向天空，同时又甩向不比空气浓多少的水里。这样一来，我便会用一个鱼钩钓到两条鱼儿了。

瓦尔登湖的风景处在一种低级水准，而且，尽管非常美丽，但是算不上蔚为壮观，因而也很难让那些不经常光临或者不居住湖岸旁的人流连忘返；然而，瓦尔登湖的深度和纯净令人刮目相看，值得大书特书。这是一口清澈而深绿的井，一英里长，周长一英里又四分之三，面积大约六十一英亩半；位于松树和橡树林中央的一眼常年源源不断的泉水，除了下雨和蒸发，没有任何看得见的入水口和出水口。周围的山峦突然高出湖面四十到八十英尺，不过在湖的东南和正东方向，群山却高达一百英尺和一百五十英尺不等，延续了大约四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英里。它们全部是林地。所有我们的康科德地方的水域至少具有两种颜色，一种从远处看得见，而另一种，更接近本色，从近处才看得出。第一种更多取决于光线，根据天空发生变化。在万里晴空的天气里，在夏季，在不远的地方看去呈蓝色，尤其在水波荡漾的时候，而在很远的地方看去几乎水天一色。在暴风雨天气里，湖面有时候呈现深石板色。但是，据说大海在天气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却是一天蓝盈盈、一天绿油油的。风景被白雪覆盖时，我看见过我们的河，既有水又有冰，几乎像草一样绿油油的。有人认为蓝色是“纯净水的颜色，不管是流动的水，还是结块的冰”。但是，直接从小船上看湖面，又能看出非常不一样的颜色。瓦尔登湖一会儿是蓝色的，另一会儿便成了绿色的，哪怕是从同一个点看去。位于大地和

天际之间，瓦尔登湖既有大地之色，又有苍天之色。从一个山顶上看，它反射着蓝天的色泽，而从近处看去它折射着岸边的淡黄色，连水下的沙子都看得清楚，往远处看去才有了淡绿色，并且渐渐地加深，到了湖中间变成了清一色的墨绿色。在另一些光线下，即使从山头上往下看，近岸一带也是活灵活现的绿色。有人认为这是草木绿色折射的缘故，可是在铁路沙土路基的映衬下湖面仍然是绿油油的；到了春天，叶子还没有长成，湖水的颜色也许只是天空的蔚蓝与沙子的土黄调和起来的结果。这就是瓦尔登湖彩虹般的色彩。也正是在这一带，到了春天，湖底受到太阳的照射而产生热量，热量又穿透土层，冰受热首先被融化，在仍然冰冻的中间地带形成了一条狭窄的运河。如同我们的其他水域，一旦水波活动起来，在阳光明媚的天气里，水面与天空从九十度的角度折射出来，或者因为更多的光线掺和进来，从稍远一点的地方看去湖面便呈深蓝色，比天空更蓝；在这样的时间里，泛舟水上，用分离的视角观察倒影，我发现了一种无与伦比的不可描述的淡蓝色，好像用水浸泡过的或者色泽变幻的丝绸和利剑青锋，倒比天空本身更像天蓝色了，与水面底部原有的深绿色交相辉映，相比之下水底的深绿显得有几分浑浊。那是一种玻璃般的绿中见蓝的色泽，在我的记忆里，如同冬天夕阳西下之际从云块间观看到的蓝天。一只玻璃水杯举在空中，对着光线看，和空气一样没有颜色，好像瓶子里装着空气。人们都知道，一个玻璃大盘子是绿色的，用工匠的话说，是由于玻璃“体厚”的缘故，但是同样的玻璃如果是一小块就没有颜色了。瓦尔登湖蓄了多少水才折射出了绿色，我是永远说不清的。你直接俯视河水，水是黑色或者深棕色，而且如同大多数湖泊的水色，在水中洗浴的人所看到的颜色是淡黄的；但是，瓦尔登湖水冰清玉洁，纯净透彻，置身湖水中的人的身体却是大理石般的白色，而且更加非同寻常的是，水中的人肢体放大了，变形了，产生了一种块大体壮的效果，很值得米开朗琪罗① 好好琢磨一番。

---

① 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塑家、画家、建筑学家和诗人，主要作品有雕像《大卫》、《摩西》，壁画《最后的审判》及建筑设计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圆顶等。

水晶莹剔透，一眼看得见湖底，连二十或者三十英尺深的湖底都看得清清楚楚。赤脚踩水，你能看得见水下的脚周围成群的河鲈和银鱼在游动，也许只有一英寸长，不过前者的横道花纹很容易辨认出来，你会以为它们一定是禁欲的鱼种，在这里找到了赖以修身的环境。有一次，大冬天，许多年前的事，我在冰面上凿洞钓狗鱼，我走回岸边时把我的斧头扔回冰面上，可是，仿佛某种邪恶的天才左右了斧头的去向，只见斧头在冰面上滑出去四五杆远，不偏不倚地掉进一个冰窟窿里去了，这里水深二十英尺。出于好奇，我躺在冰上从那个冰窟窿往下看，真的就看见了那把斧头偏向一侧，斧头的头坠入湖底，斧头的把子向上竖起，随着水体晃动而轻轻地来回游动；如果我不去打捞它的话，它也许会在那里向上直立着，晃啊晃啊，随着时间流逝，直到把子烂掉。于是，我在斧头正对着的地方用我带来的冰凿子又打了一个窟窿，用我的刀割下我在附近可以找到的最长的一根桦木枝，在枝头绾了一个松松的麻绳圈儿，然后把绳圈儿小心地放下去，滑过斧头把子上的一个鼓节，用一根绳子顺着桦木枝往上拉，终于又把那斧头拉上来了。

湖岸是由一长条光滑的圆圆的白石头组成的，好似铺路面的石头，间杂着一两处短小的沙滩；这条石带在许多地方都非常陡峭，只需纵身一跃便可以跳进你头对着的水中；如果不是湖水格外清澈透亮，你怎么也不会看见湖底，除非湖底在对面升上来。有人认为瓦尔登湖是没有底的。湖底没有淤泥，而且一个偶尔看看湖面的人还会以为湖底连水草都根本没有生长；至于看得见的野草，除了近期被上升的水淹没过的本来不属于湖的草地之外，你更仔细地查看一下，会看得出确实没有菖蒲，没有灯心草，连水莲都没有，不管黄色的还是白色的，只有一些心形叶子和河蓼草，也许还有一两束眼子菜；然而，置身水中的人也许根本看不出来这些植物；这些植物干净，透亮，好像湖水一样晶莹。那些石头延伸入水中一两杆远，然后湖底便是清一色的沙子了，只有最深的地方有所不同，通常会有一点点沉积物，也许是在一个个秋天来临时树叶飘到湖面腐烂而形成的，而且即便是在严冬季节，青翠的绿色水草也会被铁锚带出水面的。

我们还有另一个湖，和这个湖十分相像，那就是九亩角的白湖，

在西边两英里半的地方；但是，虽然我对方圆十几英里的大部分湖泊都很熟悉，但是我还没有见过第三个湖有这样纯净的水，如同井水的水质。历来的民族或许都饮用过这湖水，赞赏过它，测量过它的深浅，这些民族一个接一个消失了，只有这湖水同以往一样青翠，透明。没有一个春天发生变化！也许在亚当和夏娃被赶出伊甸园的那个早晨，瓦尔登湖就已经存在了，而且甚至在那时，在一场绵绵春雨中，伴随着清雾和南风，湖面发生变化，成群的鸭子和鹅落了下来，它们没有听说过那次堕落[1]之事，这样纯净的湖水让它们别无所求。就是在那时，这湖已经开始涨涨落落，把湖水澄清，生出了它现在拥有的颜色，获得了天堂的专利，成为这世界上惟一的瓦尔登湖和天空的露珠的蒸馏器。谁知道多少无人记得的民族的文学把这个湖描绘成卡斯塔利亚泉[2]？或者，在黄金时代，什么样的仙女在这里居住过？它是康科德头冠上的第一滴水的宝石。

或许，第一个来到瓦尔登湖的人留下过他们的足迹。我很惊讶地发现就在湖边，在一处茂密的树木被砍伐的地方，在陡直的山坡开辟出了一条狭窄的小路，忽而呈上坡忽而呈下坡，有时接近湖沿有时偏离湖沿，也许和这里的人类一样古老，被土著猎人的脚步踩踏出来，以后世世代代这块土地上总有居住者在上面走来走去。到了冬天，站在湖中央，这条小路尤其引人注目，赶上刚刚下过一场小雪，一下子变成了一条清晰的连绵起伏的白线，野草和树枝遮掩不住它，在四分之一英里之外的地方还看得见路上许多地方，而在夏天这些地方是看不见的，哪怕在近处也看不清楚。看上去好像雪把它拓印出来，变成了清晰的白色车轮状的高凸浮雕。有朝一日这里也许会建起别墅，别墅的装饰场院也许会保留一些这样的痕迹。

湖水往上升也往下落，然而是不是有规律，在什么时期发生，是没有人知道的，尽管一如常有的现象，许多人都会装出知道的样子。一般情况下，冬天水位比较高，夏天水位比较低，却和一般的多雨和

① 应指前面提到的亚当和夏娃被赶出伊甸园。

② 神话传说中的泉，位于帕纳萨斯山，为阿波罗和缪斯的神泉，被认为是诗歌灵感的来源。

干旱没有关系。我能记得，自从我在湖边住下后，湖水什么时候升上去一两英尺，什么时候降下来一两英尺，什么时候竟会升上去至少五英尺。一条狭窄的沙堤伸入湖中，沙堤一边的水非常深，我曾在沙堤上做过一壶杂烩汤，距离主要湖岸六杆远呢，那是一八二四年的事，后来有二十五年的时间不可能做这样的事情了；而另一方面，有些情况我就是跟我的朋友说了他们也难以相信，比如，几年后我经常到林子里的一个僻静小水湾里去钓鱼，距离他们知道的湖岸不过十五杆远，可现在早已变成一片草地了。但是湖水两年来一直在上升，而现在，一八五二年的夏天，比我住在那里时高出了五英尺，相当于三十年前的水位高度，又可以到那块草地上钓鱼去了。这说明水位发生变化，涨高了六七英尺；可是湖水从周围群山流下来的水量却不是很多，水位上涨一定与影响那些深处泉水的源头有关系。就在这同一个夏季，湖水又开始往上涨了。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种涨落，不管是不是周期性的，看样子都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我观察到一次上涨和两次下落，我估计再过十二年或者十五年湖水的水位又会像我过去所了解的一样低了。东边一英里的佛林特湖是由于流入和流出而发生涨落的，那些比较小的中小型湖泊和瓦尔登湖的情况相似，近来和瓦尔登湖一样涨到了最高水位。根据我观察到的情况，白湖的水位确实也是如此。

瓦尔登湖上涨和下落间隔的时间很长，至少可以产生以下好处：水位保持在这种很高的状态一年多，尽管给人们行走带来诸多不便，却可以把上次涨水以来在湖沿生长起来的灌木和树木淹死，例如油松、白桦树、桤木、山杨以及别的树种，等水位再次下降时，留下一圈儿干干净净的湖岸；因为，许多湖泊和水域都是每天涨落的，瓦尔登湖则不一样，水位最低的时候湖岸最干净。我房子附近的湖岸边，一排油松高达十五英尺，全被淹死，如同被一根杠杆齐刷刷掀翻一样，这样一来便阻止了油松对湖岸的侵犯；油松的粗细又正好表明自从上次湖水涨到这种高度以来已经过去了多少年。通过这种涨落，瓦尔登湖拥有了清理湖岸的权利，因此把湖岸上的枝枝杈杈统统削掉，使那些树木不能因为生长出来便侵占湖岸。这些草木是瓦尔登湖的嘴唇长出的胡子，但是总也长不长的。湖水伸出它的舌头，一次又一

次把胡须舔掉。湖水上涨到了高水位，桤木、柳树和槭树被淹在水里的树桩周围会长出大量纤维一样的长长的红根须，高出地面三四英尺，努力维持它们的正常生长；我知道湖岸一带在这种条件下会结出丰富的浆果，而它们一般情况下是不会结果的。

有些人深感迷惑，不知道这湖岸怎么会被铺砌得如此整齐。我的同镇居民都听说过传说，最老的人们也告诉我说，他们年轻的时候听说古时候的印第安人在这里的一座小山上举行一次帕瓦仪式①，那小山上升到了天际那么高，如同湖现在深深陷入地下一样；根据那则传说，他们做了许多亵渎神灵的行为，尽管这些罪恶是印第安人从来没有干过的，可传说他们沉湎于这样的行为时这座山摇晃起来，突然下沉，只有一个老女人逃脱出来，名字叫瓦尔登，瓦尔登湖就这样叫开了。据推测，在山体晃动时，这些石头从山坡滚了下来，形成了现在的湖岸。毫无疑问的是，瓦尔登湖很早的时候并不存在，而现在有了瓦尔登湖；这则印第安人的传说与我前面提及的那位古老居民的情况并不矛盾，因他清楚地记得他初来时，带着一根神杖，看见一层薄薄的烟霭从草地上升起，那根榛木神杖便始终朝下指着，于是他决定在这里挖掘一眼井。至于湖岸的石头，许多人仍然认为不会因为山体一次摇晃而落下来排列整齐；可是我留意观察，周围的山上显然布满这同一种石头，因此人们不得不在铁路穿过的距离瓦尔登湖最近的山体两侧筑起墙壁；还有一种情况是，湖岸最陡直的地方石头也最多；这下，说来不幸，湖畔的石头对我来说不再神秘了。我找到了铺砌石头的人。倘若瓦尔登湖这个名字不是由当地某个英国人的名字——例如，萨夫伦·瓦尔登——叫起来的，那么你可以推测，这湖原来叫做“挖而垫”湖②。

这瓦尔登湖就是我的一口挖掘现成的井。一年中有四个月，湖里的水十分冰冷，如同水质一年四季纯净一样；那么我想，这时候的湖水算得上镇上的好水源之一，如果算不上最好的水的话。在冬季，

① 北美印第安人庆祝胜利而举行的一种仪式，通常伴有盛宴、舞蹈等。

② 英文是 walled - in，意思是“用墙围起来”，其发音与 Walden 十分相近；作者描述瓦尔登湖不仅追本溯源，而且根据环境推测，很智慧，很生动。

所有的水都裸露在露天，要比泉水和井水更冷一些，因为井水和泉水受到了保护。我从下午五点钟一直坐到第二天中午，那天是一八四六年三月六日，温度计上有时在华氏六十五度，有时在七十度，湖水在我所在的屋子里保持的温度是四十二度，比起村中最冷的一口井里刚刚提上来的水还低一度呢。在同一天，沸腾泉的水温是四十五度，也就是经过测量的各种水中最暖和的度数，不过到了夏天，我知道它却是水温最低的水，需要说明的是，这时候浅层的不流动的表层水没有和它搅合起来。还有，在夏天，瓦尔登湖从来没有变得很暖和，与多数暴露在太阳下的水不一样，这是因为瓦尔登湖深不见底的缘故。在最热的天气里，我通常会把一桶水保存在地窖里，在夜里冷却下来，第二天会一直保持低温；不过我也到附近的泉水去打水。过了一个星期，水还像刚打上来的那么好喝，也没有抽水泵的味道。倘若有人夏天在湖畔露营一个星期，在他的帐篷的阴凉下挖下去几英尺埋下一桶水，他便可以不用奢侈的冰块了。

人们在瓦尔登湖里逮住过一些狗鱼，其中一条重达七磅，还有一条鱼逃跑得飞快，把一卷钓鱼线带走了，渔夫没有看清楚它，估计怎么也有八磅重；还钓到过河鲈和大头鱼，一些鱼有两磅多重；或者钓到银鱼、太阳鱼（拉丁文是 Leuciscus pulchellus），很少的欧鳊以及一两条鳗鱼，有一条重达四磅——我之所以特别提到这一重量，是因为一条鱼的重量一般说来是它出名的惟一资格，而且这两条鳗鱼是我在这里惟一听说过的——此外，我还隐约记得一条小鱼，五英寸长，银色的两肋和绿色的背部，看那属性有点像鲅鱼，我在这里提到它主要是把种种事实和语言联系起来。不管怎样，这个湖里不是特别能生产鱼类。湖里的狗鱼尽管也不丰富，却是它的主要资本。有一次，我躺在冰上看见狗鱼至少有三种类型：一种又长又扁，铁灰色，很像从河里打捞上来的那种；一种金黄色，身上有绿色闪光，在很深的水域里，是这里最常见的一种；另一种是金色，形状和后一种相似，但是两侧有深棕色斑点或者黑色斑点，间杂着一些浅浅的血红色斑点，非常像鲑鱼。这种鱼按学名称为 reticulatus（网状）不够名副其实；它应该称为 guttatus（斑斓）才合适。这些鱼全都是结实的鱼类，比起它们的估算重量来要重得多。银鱼、大头鱼以及河鲈，还有所有栖息在

这个湖里的鱼类，确实比生长在河流和别的湖泊里的鱼类更干净、更漂亮、更结实，因为这里的湖水更纯洁，它们很容易和别的鱼类区别开来。也许很多鱼类学家能够用它们培育出新的品种。这湖里还有一种干净的青蛙和乌龟，以及少数珠蚌；麝鼠和水貂在湖畔留下它们的痕迹，偶尔一只旅行的香龟也会光顾。有时候，大清早我开船离岸时会把夜间在船下藏身的大香龟惊动了。鸭子和鹅在春秋两季常常来往，白肚子燕（拉丁文是 Hirundo bicolor）在湖面上掠飞，而斑鹬（拉丁文是 Totanus macularius）整整一夏天都在石头湖岸上"摇晃"。我有时会惊起一只待在依湖而生的白皮松上的鱼鹰；可我不知道海鸥来过这里没有，因为它们是常去美丽港的。潜鸟至多每年来这里一次。现在经常来这里的动物，该提到的都提到了。

在风平浪静的天气里，你乘船来到多沙子的东边湖畔，这里水深八至十英尺，你还到了湖的其他一些部分，从船上可以看到一些环状堆垛，一英尺高，直径六英尺，由鸡蛋大小的小石头所构成，周围全都是沙子。一开始，你纳闷是不是印第安人故意在冰上堆起了这些石头，这样等到冰层融化掉，石头便沉到了湖底；可是这些石头堆太有规则，其中一些也过于鲜净，不像是印第安人随意堆在一起的。它们与在河流里找到的石头很相像；可是由于这里既没有亚口鱼也没有七腮鳗，我弄不清楚什么鱼能把它们堆砌起来。或许它们是银鱼的窝吧。这些石堆给湖底带去了一种令人愉悦的神秘感。

湖岸没有任何规则，一点不显单调。我脑海里对湖岸了如指掌，西岸深深的水湾一个接一个，形成了锯齿状，北岸的轮廓更为清晰，南岸成扇贝形，美不胜收，接二连三的沙洲错落有致，表明沙洲之间仍有人迹未到之处。森林作为背景再好不过，异常美丽，湖水边沿拔地而起的群山中有一个小湖，从小湖中央展望，效果更是了得；因为小湖的水面折射出的景物不仅形成了最佳的前景，而且，湖岸弯曲有致，成为它的最自然最宜人的界限。这里与斧头砍伐出来的林地不一样，也与毗邻的一片耕地不一样，毫无滥砍滥伐的痕迹，也毫无残缺不全之感。树木有充分的空间向水边扩张枝叶，每一棵树都向这个方向伸展出最繁茂的枝杈。在这里，大自然编织出了一条自然的花边，一眼望去可以从低矮的灌木丛渐次展望到最高的树木。你看

不见人类的手在这里留下什么痕迹。湖水冲刷堤岸，如同一千年前一样。

一个湖是一幅风景中最美丽最生动的亮点。湖是大地的眼睛；向湖中审视的人可以看出他自己的本色。湖边林立的水生树木是湖岸的修长的睫毛，而四周林木耸立的群山和崖壁便是湖的突兀的眉毛了。

站在湖的东端光溜溜的沙滩上，赶上一个风平浪静的九月的下午，惟有一层薄霭把对岸罩得影影绰绰，我终于明白了“湖面如镜”这种描述是如何产生的了。如果你倒过头来看湖，湖看上去如同细细一条最精致的薄纱张挂在峡谷上，在远处松林的映衬下熠熠发光，把大气的一层与另一层分隔开来。你会以为你能够从它下面干干爽爽地走过去，到达对面的山头，会以为在湖面上翻飞的燕子可以在上面栖息。的确也如此，燕子们有时俯冲下这条薄纱，好像产生了错觉，随后识破假相倏然而上。在你向西边湖岸望去时，你不得不用双手罩住眼睛，挡开折射过来的湖光和太阳光，因为湖光和太阳光同样明亮，十分耀眼；倘若你身置这两种光线之间，用挑剔的眼光审视湖面，可以真切地看到光滑如镜的效果，此外只有俯冲水面的昆虫忽起忽落，起落均匀，分布在整个湖面上，它们在太阳下飞来飞去，在水面上产生了可以想见的最精美的闪光，或者，一只鸭子在梳理自己的羽毛，或者，如同我前面说过的，一只燕子贴着湖面低飞，像要随时触到水面的样子。也许从远处看去，一条鱼在空中画出了一道三四英尺的弧线，在跃出水面时出现了一抹闪光，在钻进水里时又出现了一抹闪光；有时候，这道银闪闪的弧线全部展现出来；或者这里那里，也许有一根蓟草漂浮在水面上，鱼儿向蓟草冲去，湖面上也会出现涟漪。湖面这时像融化的玻璃水，冷却下来但还没有凝结，里面的几许尘埃纯洁而美丽，如同玻璃里的瑕疵。你经常可以看到一片更光滑更幽暗的水面，仿佛一张看不见的蜘蛛网把它与别的其他水面分离开来，成为水中仙子的另一片天地，供她们在上面休憩。从山头往下看，你可以看见几乎所有的水域都有鱼儿跳跃；在这光滑如镜的水面上，只要一条狗鱼和银鱼冲出来捕食虫子，就会把整个湖水的平静搅乱。想来不可思议，这种简单的捕食事情一经发生便产生了这样精致的

景象——这种鱼类的谋杀真相大白——我从老远的地方清晰地看到涟漪一圈圈扩大,直径有六七杆那么长。你还能看见一只水蝽(拉丁文是 Gyrinus)一刻不停地在光滑的水面滑行,一口气滑出四分之一英里;它们轻轻地把水划出水纹,两条叉状滑线形成了明显的小小波澜,可是水黾在水面上滑行却不会留下看得见的水纹。一旦湖水起了波浪,水黾和水蝽便逃离水面,而一旦风平浪静它们就会离开它们的避风港,从湖岸不畏风险地开始滑行,冲出一截又一截,直到把整个湖面占满。这是一件让人心静如水的活动,赶上一个秋天的晴朗天气,充分享受着太阳的温暖,坐在山巅的一个树桩上,俯瞰瓦尔登湖,琢磨那些层层叠叠的涟漪没完没了地雕刻在水面上,天空和树木倒映在水中,若不是涟漪牵动,连水面都不容易看见。在这片宽阔的水面上,没有什么横加扰乱的因素,即使产生一点点,也立即会温和地平复下来,重归安静,好像给一个花瓶里面装水,触动的水圈儿向岸边荡漾,马上就会水波不兴的。一条鱼腾空跃起,一只小虫落到湖面,都会在一圈圈的波纹里、在美丽的线条里展示给人看,好像这就是源泉不断向上翻腾,是它生命的温和的跳动,是它胸脯的起伏。欢乐的惊悚和疼痛的惊悚是无法区分出来的。瓦尔登湖的现象是多么和平啊! 人类的创造闪闪发光,如同在春天一样春光无限。啊,每一片叶子、每一根树枝、每一块石头和每一张蜘蛛网,现在正值下午时都在闪现光亮,如同春天大清早的露水覆盖它们时一样。每划出一桨或者小虫子的一跳也都可以产生闪光;倘若一支船桨落下,引起的回音是多么悦耳啊!

赶上这样一天,适值九月或者十月,瓦尔登湖是一面十全十美的森林的镜子,四周用石头铺砌起来,我看这些石头十分珍贵,稀而又稀,少而又少呀。在这地球表面承载的湖泊中,或许没有一个能像瓦尔登湖这样漂亮,纯洁,同时又这样浩大。天上之水啊。它不需要栏杆护卫。一个又一个民族来了又去了,都没有让它变脏。它是一面镜子,石头砸不碎的,它的水银永远磨损不掉,而大自然还会不断修补它的镶金的装饰呢;暴风雨,尘埃,都不能让它常新常亮的表面变得模糊不清——一面清亮的镜子,一切不洁之物出现在上面都会下沉,被太阳烟雾般的刷子清扫干净,掸掉灰尘——这是阳光制成的掸

尘布——气息呵在上面都留不住，只能飘在空中，如同高高悬浮在湖面上空的云一样，并且在湖底折射得清清楚楚。

一方水的净土，让空中的精灵原形毕露。它继续接受从天而降的新的生命和行动。它在大地和天空之间充当媒介，保持自然本色。在大地上，只有草与木可以起伏波动，但是水本身一经风吹便会泛起一圈圈涟漪。我借助一缕光束或者一片光束，便看得出微风在那里吹拂。我们能够俯视湖的表面，这多么不同凡响。我们将来，也许会像这样细细地俯视空气的表面，看看一个更微妙的精灵在它的上面掠过。

水黾和水蝽在十月的后半个月终于消失，严霜到来了；再往后进入了十一月，一般情况下，赶上一个风平浪静的日子，湖的表面绝不会出现什么生物弄出水纹了。一个十一月的下午，大雨一连下了好几天后终于停下来，天空仍然阴云密布，空气里潮气很重，我观察到瓦尔登湖格外平滑，竟然连它的表面都看不出来了；尽管它折射不出十月的亮丽色彩，却映照出了周围群山暗淡的十一月的景象。尽管我在湖面上尽可能轻柔地划桨而过，可是我的船留下的浅浅波纹却一直延伸到我几乎看不见的地方，把湖里的折射物荡出弯弯曲曲的形状。但是，我在展望湖面时，这里那里会看见远处闪现一抹微弱的光，仿佛一些在水上飞掠的虫子躲过严霜又聚集起来了，或者，也许，湖面，因为过于平滑，暴露出了泉水从湖底向上翻腾的迹象吧。轻轻地划着船桨走到那些地方，我惊讶地发现我四周全都是无以数计的小河鲈，有五英寸长，在绿色的湖水里呈深铜色，在水中嬉戏，并且经常升到水面，溅起层层水波，有时还在水面上留下许多泡沫。在这样透明而且好像无底的水中，把云彩逼真地折射出来，我好像在空中乘着气球飘浮，河鲈们游来游去，我看见像是飞行或者盘旋，仿佛它们是一群鸟儿在我的下方穿过，一忽儿在左边，一忽儿在右边，它们的鳍，如同船帆，帮助它们乘风前行。在瓦尔登湖中有许多这样的水族，显然它们要充分利用一下这短暂的节令，赶在严冬把它们上面广阔的天光遮挡上一层冰制的百叶窗之前；有时，它们把水面搅得别具模样，好像一阵清风拂过湖面，或者几滴雨点落在了上面。我一时粗心走近它们，让它们受到惊吓，它们便会突然拍击湖水，用尾巴甩出

水花，好像有人拿着一根枝叶茂盛的树枝击打水面，转眼工夫它们便潜入水底了。最后，起风了，雾气渐浓，波浪开始涌动，河鲈比方才跳跃得更高，一半身子跃出了水面，成百个黑点，三英寸长，同时在湖水里游动。有一年很晚的时候，已是十一月五日了，我看见水面上出现了一些水花儿，以为天马上要下大雨了，空气里潮气很重，我赶紧在划桨的位置上坐下，把船向家的方向划去；雨好像已经越下越大了，尽管我的脸颊上没有感觉到一滴雨点，我却估计我会让雨淋成落汤鸡了。但是那些水花突然间就不见了，原来它们是河鲈弄出来的，它们听到我的划桨声吓得钻进深水里了，我看见它们成群地渐渐隐去；就这样，我干爽地度过了整个下午。

将近六十年前，一位老人经常在林子周围已经暗下来时到这个湖边来，他跟我说那时候他有时能够看见湖上的热闹景象，鸭子和其他水禽都在戏水，周围还有许多鹰在盘旋。他来这里钓鱼，驾着一只他在岸边捡到的古老的独木舟。说是独木舟，其实是由两棵白皮松经过凿挖打造在一起，并且把两端都砍削得方头方尾。它的样子很笨拙，然而经久耐用，多年不坏，很久以后才被水泡烂，也许沉到湖底了。他不知道那独木舟是谁家的；它应该属于瓦尔登湖吧。老人习惯把山核桃树皮拧在一起，做成他的锚的缆索。还有一个老人，是一个陶器工，在大革命[①] 前一直住在这湖边，曾经跟他讲过，这湖底有一个铁箱子，他曾经看见过呢。有时，那个铁箱会漂到岸上来；可是你要是接近它，它便会沉回到深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很高兴听说那只古老的独木舟，它取代了一只印第安人的木舟，也是用白皮松做成的，不过建造得更好看一些；那只古老的独木舟或许就是人们在岸边看见的第一棵树，后来看样子倒伏在水里，漂浮了几十年，成为这湖里最合适的船只了。我记得我最初向湖水深处看时，湖底躺着许多树桩，清晰可见，可能是大风过去把它们吹倒了，也可能是最后一次砍伐后丢弃在了冰面上，因为那时候木材更不值钱；不过，现在它们大部分都不知去向了。

我第一次在瓦尔登湖上划船时，它四周完全被又茂密又高大的

① 指美国1775年至1783年间的独立战争的革命。

松树和橡树林包围起来，在湖的一些小湾里葡萄藤爬过了湖边的树，形成了阴凉地，小船可以从下面穿过。形成湖岸的那些群山很陡峭，山上的树木很高，倘若你从西端往下俯瞰，这里看上去像一个圆形剧场，适合某些田园的舞台演出。我还年轻的时候在那里消磨了许多时间，像轻风一样飘浮在湖面上，把我的船划到湖中央，仰身躺在座位上，时值一个夏天的上午，梦境一般地醒着，船触到沙滩了我才完全醒过神来，翻身起来看看我的命运把我推到哪边湖岸了；那些日子，无所事事是最吸引人的事业，最丰产的事业。许多个上午，我都懒洋洋地度过，宁愿把一天中最珍贵的时光就这样虚掷掉；因为我是富有的，倘若算不上有钱，充满明媚阳光的时光和夏天的日子却是富有的，于是就大把地挥霍；我没有把时光浪费在工作间或者老师的讲台上，我并不感到后悔。但是，自从我离开湖岸后，伐木者对林木愈加滥砍滥伐，现在起许多年后都不能在树木间的林阴道上徜徉了，偶尔从树林里看到的湖水的景致也不复存在了。我的缪斯[1] 如果从此沉默了，她是情有可原的。鸟儿栖身的林子全都被砍伐了，你还能指望它们唱歌吗？

现在，湖底上的树桩、古老的独木舟和幽暗的环绕的树木都不见了，村民连湖在什么位置都不知道，没有来这湖里洗浴和饮用，却想着把它的水，这至少应该像恒河一样神圣的水啊，通过管子流到村子里洗刷他们的盘碟！只需开启一个软塞儿或者拧开一个开关便使用瓦尔登湖的水呀！这魔鬼一样的铁马，它那震痛耳鼓的声音在镇上传遍了，它的蹄脚已经把沸腾泉蹚浑了，而且把瓦尔登湖畔所有林木吞噬的也正是它；这匹特洛伊木马啊，肚子里匿藏了成千个人，是经商的希腊人构想出来的！国家的角斗士，那个摩尔厅的摩尔[2] 哪里去了？向它迎过去，就在“深深切入”那地方对付它，在这个得意忘形的害人虫的肋骨之间把复仇的长枪刺进去吧。

不过，我所了解的所有品质中，也许瓦尔登湖的品质是最好的，它最好地保持了它的纯洁。许多人曾经被比作瓦尔登湖，然而只有

① 古希腊神话中掌管文艺和科学的女神。

② 据传，摩尔是英国传说里的屠龙英雄。

少数人配得上这一美誉。尽管砍伐者把湖岸周围的树木这边砍光了再砍那边，爱尔兰人在湖边修筑了他们的茅屋，铁路已经修到了湖的边缘地带，挖冰人曾经不断凿冰去卖，但是瓦尔登湖本身是不会变的，还是我年轻的眼睛所看到的湖水；一切变化都发生在我身上了。瓦尔登湖产生过无数的波纹，却没有留下一道永久的皱纹。它是永葆青春的，我仍可以站在湖畔，看着一只燕子真真切切地俯冲向水面，像过去一样从湖面上叼走一条小虫子。我今天夜晚又触景生情，仿佛二十多年前我并没有几乎每天看到它似的——嘍，这就是瓦尔登湖，我许多年前发现的那同一个林中湖泊；去冬在哪里砍伐了一片树林，今春另一片树林便会依湖而生，如同过去一样蓬蓬勃勃；同样的思想也如那时一样涌上心头；对湖本身与湖的创造者来说，还是同样的流动着的欢欣，还是同样的幸福，而且对我来说也许是同样的欢欣，同样的幸福。瓦尔登湖一定是一个勇敢之人的创造，他不会耍任何阴谋诡计！他用自己的手围起了这湖水，用他的思想把湖水加深，把湖水澄清，而且在他的遗嘱中把它留给了康科德。我在它的脸上看见了同样的映象；我真想问一句：瓦尔登，是你吗？

我的简朴的梦，
不能粉饰诗行；
我无法更近地走向上帝和天堂
却能够更近地活在瓦尔登湖旁，
我是湖边的石岸，
也是吹过的清风；
我手里紧抓
湖的水和沙，
湖的至深的胜地
高居我的思想里。

火车从来没有停下来看看瓦尔登湖；不过我可以想见，火车的司机、司炉和司闸员，还有那些有月票的旅客，是经常可以看见的，是能更好地欣赏瓦尔登湖景色的人群。司机在夜间不会忘记它，或者说司机的天性不会忘记它，而在白天司机至少会看见一次这湖畔娴静

的纯洁的姿容。哪怕只是这一瞥，就能够把国务街冲洗一新，把蒸汽机上的烟垢冲洗干净。有人提议说，瓦尔登湖的水堪称"上帝的水滴"。

我说过，瓦尔登湖没有看得见的入水口和出水口，但是它一方面和佛林特湖遥相呼应，间接地连接在一起，佛林特湖地势比较高，在这一带有一个小湖链；另一方面，它明显地直接和康科德河连接，而这条河地势较低，一个相似的小湖链穿插其间，在别的地质学时期这条河也许泛滥过，只需稍稍疏通一下——这是上帝禁止的——它还可以流经这一带。倘若可以这样矜持地简朴地生活，像隐士一样生活在树林里，让生活获得如此神奇的纯洁性，一旦看见佛林特湖相对不洁的湖水和瓦尔登湖水混合在一起，或者看见瓦尔登湖水流进海洋白白浪费它的甘甜，谁能不感到遗憾呢？

佛林特湖，或称沙湖，在林肯一带，是我们最大的湖和内海，位于瓦尔登湖以东一英里的地方。佛林特湖面积更大，据说占地一百九十七英亩，湖中鱼产更为丰富；不过它相对浅一些，湖水也不是特别纯净。在那里的林中穿行经常是我的一种消遣。那是一种值得一为的活动，哪怕只是感觉那吹拂在脸颊上的自由自在的风，只是看看水波的涌动，只是记忆一下海员的生活。到了秋天，我去那里拾栗子，因为这些坚果掉进水里，被湖水冲到了我的脚边；有一天，我在芦苇丛生的湖岸边小心行走，清新的浪花泼溅在我的脸上，碰巧看见了一只船的残骸，船帮没有了，在灯心草丛中只给人一个平底的印象；不过船的大致形状清晰可辨，仿佛是一个硕大的腐烂的垫木，纹路仍然很清楚。这种印象，正好是一个人站在海岸上可以想见的船骸，让人从中记住一些有益的寓意。在这个时节，湖畔完全是植物组成的形状，竟一时难辨湖岸的样子了，灯心草和菖蒲占据了喧宾夺主的位置。我惯常对湖北岸的沙质湖底的纹路痕迹久看不厌，由于水的压力不断压迫湖底，走在上面感到结实而坚硬，单行生长的灯心草形成波浪条纹，与湖底的纹路相得益彰，一排又一排，仿佛是波浪把它们种植下的。在这里，我还发现相当数量的形状怪异的球体，显然是细草或者根须缠绕在一起的，也许是谷精草团在一起的，直径一英寸半

到四英寸不等，十分完美的圆体形状。这些球体在沙质湖底上或前或后地滚动，有时还会被水冲到岸上来。它们要么是一团结实的草，要么中间裹着一点沙土。起初，你也许会认为它们是波浪活动形成的，如同鹅卵石的形成；但是最小的球体也是由同样的材料组成，一英寸半长，却只是在一年的一个季节就形成了。再说，我以为波浪对于已经团结在一起的东西只会磨损，不会增建。这些球体干燥相当长的时间后依然保持了它们的形状。

佛林特的湖！我们的命名术语是这样的贫乏呀。不讲卫生又愚顽无知的农夫，把农田种植在这天水边缘，把湖岸糟蹋得乱七八糟，他有什么资格把自己的名字强加给它呢？好一个一毛不拔的人，他更垂涎一块大洋的光闪闪的表面，更垂涎一个铜板的表面，从中审视他自己那张古铜色的脸盘；他甚至会把落在湖里的野鸭视为入侵者；他的手指由于长期习惯于贪婪之类的抓捞，已经变得弯曲起来，像鹰的利爪——因此，这名字叫得让我反感。我们没有到那里去看他，也不会向人打听他；他从来没有来看望过这湖，也没有来这湖里洗浴过，从来没有热爱过它，从来没有保护过它，从来没有说过湖的一句好话，也没有感谢上帝创造了它。还不如让这湖跟着在里面游泳的鱼儿叫一个名字，要么叫一个常常光顾这湖的飞禽或者走兽的名字也好，或者叫一个生长在湖边的野花的名字，或者用一个其身世和湖的来历交织在一起的野人或者野孩子的名字；就是不能跟着这种人乱叫名字，因为这种人只有脑力与他相似的邻居和法律给他的契约，别无资格——这种人只看重金钱的价值；这种人的出现也许只会给所有的湖岸带去祸害；这种人只会把湖周围的土地消耗净尽；这种人惟一遗憾的是它不是生长在英格兰的干草或者越橘的草地——在他的眼里这里确实没有补偿的东西——他为了湖底一汪污泥可以排干湖水，变卖成钱。湖水不会推动他的水磨，他端详湖水并不觉得是一种特权。我对他的劳动没有丝毫敬意，他的田地里每一种东西都是待价而沽；他会把风景搬到市场上出售，还会把他的上帝拿到市场上出卖，如果他因此可以获得什么好处的话；他到市场上就是为了他的上帝；在他的农场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自由生长；他的田地里没有谷物，他的草场上没有鲜花，他的果树上没有果实，有的只是金币银币；

他不喜爱他的果子的美丽，他的果子变不成大洋就不能算成熟。还是让我享有拥有真正财富的贫穷吧。在我看来，农夫们的贫穷程度与我的敬意和兴趣是成正比的——贫穷的农夫们。一个模范的农场！农舍坐落在那里，像一堆粪上长出了一株真菌，人住的房间，马匹的马厩，猪的圈栏，干净的和不干净的，彼此都连接在一起！好比一个大油点儿，是由粪和奶酪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在一种高度文明的层次下，人的心和人的脑子与粪便沤在一起！仿佛你在墓地里栽种土豆！这样的农场规模便是模范农场。

不，不；倘若风景的最漂亮的亮点要按人的名字命名，那么它们应该是最高贵最精华的人物的名字。让我们的湖泊至少享有像伊卡罗斯① 这样名副其实的名字，那里发生的一次"勇敢的尝试仍然在海上回响"。

鹅湖，小级别的湖，位于我去佛林特湖的途中；美丽港，康科德河的一个大水湾，据说面积约七十英亩，在西南方向一英里处；白湖，大约四十英亩，距离美丽港一英里半的样子。这是我活动的湖乡。这几个湖，加上康科德河，是我的水域特权；日日夜夜，年复一年，它们碾碎了我带去的珍贵食粮。

自从砍伐者、铁路和我本人把瓦尔登湖玷污了之后，也许最吸引人的湖，如果算不上最美丽的湖，在我们所有的湖泊中，称得上森林中的瑰宝的，要算白湖了———个可怜的名字，源于它的普通吧，也许得名于它的水质格外纯洁，也许是它的沙子的颜色。但是，在这点上如同其他方面一样，白湖可以和瓦尔登湖成为孪生兄弟，只是略小一些。它们相像的地方很多，你看了会说它们在地下一定是连接在一起的。白湖也有同样的石岸，它的水域也有同样的颜色。如同在瓦尔登湖，在闷热的酷暑天气里，透过树林瞭望一些不是很深因而湖底能反射上来颜色的水湾，白湖的水域也有一种雾蒙蒙的淡绿色或者海绿色。许多年前，我常常到那里采集一车车沙子回来做砂纸，此后我一直没有间断地去拜访它。一个经常去白湖的人，提议把它叫

---

① 古希腊神话里的一人物，巧匠迪达勒斯的儿子，与其父双双以蜡翼粘身飞离克里特岛，因为飞得太高，坠入爱琴海而死。

做“绿湖”好了。也许还可以称它为“黄松湖”，原因不外乎以下的情况。大约十五年前，你能看见一棵油松的树梢，远远地伸向深水的水面上方，离岸有许多杆远呢，这种松树在周围一带叫做黄松，虽然算不上什么名贵品种。有人甚至猜测白湖曾经下沉过，这棵黄松是过去在这里生长的原始森林留下的一棵。我发现，甚至在一七九二年那时候，一名镇民编写过一部《康科德镇志》，现藏于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藏书馆里，这位作者讲述了瓦尔登湖和白湖后，补充说：“在白湖的中央，水位降下去时，有一棵树看样子好像就生长在现在所在的地方，可是它的根须在水面下五十英尺的深处；树的梢部残缺不全了，这残损的地方直径有十四英寸。”一八四九年春天，我和萨德伯里一个住得离湖最近的人交谈，他告诉我是他在十年或者十五年之前把这棵树弄出来的。就他所能记得的，它生长在离岸十二到十五杆远的地方，那里水深大约三十或者四十英尺。那时在冬季，他上午在湖上凿冰，决心下午时请邻居们帮忙，要把这棵老黄松弄出来。他在冰面上开了一条通向湖岸的渠道，打算用一头牛把它拉起来拖出湖外；但是，工作还没有进行多久，他就惊诧地发现这棵树是颠倒生长的，树桩上的树枝都是向下长着的，细小的一头牢牢地扎进了沙质的湖底。大头这边的直径有一英尺，而他原本指望弄到一根锯出许多好木板的木料，但谁知它腐朽不堪，只能当木柴烧了，如果拿它当燃料的话。他家的茅屋当时还有一截木头。那截木料的底部有斧痕和啄木鸟的啄痕。他认为那棵树在湖岸时可能是一棵死树，可是后来被风吹进了湖里，等树顶浸透水时树底部还是又干又轻，于是浮上水面，颠倒着沉下去了。他的父亲已届八十，记不得那树是什么时候就不在那里了。几截很粗的树干也许依然躺在湖底，因为湖面不停地波动，它们看上去像巨大的水蛇在活动。

这白湖很少受到船只的玷污，因为湖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引诱渔夫。白色的百合也不生长，因为百合需要污泥；普通的菖蒲也没有，只有蓝色的菖蒲（拉丁文是 Iris versicolor）稀稀疏疏地点缀在纯洁的湖水中，从石头湖底长出来，分布在沿岸的四周，等到六月间，蜂鸟便来造访，这时那蓝色的叶片和蓝色的花朵，尤其是它们的水中倒影，与海蓝色的湖水相映成趣，相得益彰。

白湖和瓦尔登湖是这地球表面的非凡的水晶，“光之湖”。倘若它们是永远凝结的、小巧可握的东西，那么它们也许早被奴隶们抢去，如同价值连城的宝石，镶嵌在皇帝的皇冠上了；然而，它们是液体，水域辽阔，永远为我们和我们的子孙享有了，可我们却不看重它们，而对科依诺尔钻石[①] 趋之若鹜。它们纯洁无比，没有市场价格可比拟；它们不会藏污纳垢。它们比之我们的生命，是多么美丽啊！它们比之我们的性格，又要透明多少啊！我们从来没有听说它们有什么下流行为。与农人家门前的鸭子在其中游泳的池塘相比，它们俏丽多少啊！干净的野鸭到这里来了。大自然界没有哪个居民能够欣赏她啊。鸟儿拥有羽毛和鸣叫，才与鲜花和谐一致，但是哪个少年或哪位少女能与大自然的野性的丰饶的美般配呢？大自然孤芳自赏，独守一隅，遥远地躲开了人们居住的城镇。侈谈什么天堂！你羞辱了大地。

① 指印度的一颗原重 191 克拉的历史最悠久的大金刚石；1849 年以来为英王御宝，雕琢成 108.8 克拉，1937 年成为英王王冠上的宝石。



贝克农场

有时我漫步到松树林，看它们像庙宇耸立着，或者像装备齐全的舰队，波浪般起伏的树枝，波光粼粼的涟漪，柔软，青翠，蓊郁，便是德鲁伊特们① 看到了也会抛弃他们的橡树，来到这些松树林面前顶礼膜拜了；又有时我走到佛林特湖旁的杉树林下，看看那里的树上挂满了蒙着灰白霜的蓝色浆果，越长越高，很适合耸立在瓦尔哈拉殿堂②前，下面匍匐的杜松果实累累，把地面覆盖得严严实实；还有时我跑到沼泽地带，观察松萝地衣像华彩一样从白云杉树垂悬下来，满地都是伞菌，它们是沼泽地诸神的圆桌，而更加美丽的香菌点缀在树根周围，像蝴蝶像贝壳也像植物滨螺；这里适合粉红色的石竹和山茱萸生

① 古代克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或巫师、占卜者等。

② 北欧神话中诸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

长，红红的桤木浆果像小魔鬼的眼睛，产蜡蜜蜂成群结队地在最硬的树木上弄出了壕沟，让树木遭到摧折，而野冬青浆果美不胜收，让观看的人流连忘返，别的叫不出名字的野生禁果也让观看者目不暇接，十分诱人，秀色可餐，凡人简直不可以品尝。我无意去访问什么学者，倒是一次又一次去访问这些不同一般的树木，访问那些在这周围一带十分稀罕的树木，它们远远地耸立在牧场的中央或者树林或者沼泽地的深处，或者生长在山顶上。比如黑桦木，我们便有一些漂亮的标本，直径有两英尺。与黑桦木同宗的还有黄桦木，披着金闪闪的外衣，与黑桦木一样有一股香味儿。山毛榉，树干长得干净利落，美丽的地衣色，连细微之处都无可挑剔；关于这种树，除了散在各处的标本，我只知道在乡镇一带有这样一个小树林，其中的树木却不小了，有人说是被附近山毛榉的坚果吸引来的鸽子播下的种子；你劈开木头一下子看到银色的颗粒闪闪发光好不喜欢。椴树。鹅耳枥。拉丁文学名的 celtis occidentalis，又叫假榆树，我们只看到一棵生长得很好。一棵松树高出别的松树许多，可以作桅杆使，又有一棵树可以做木瓦，还有一棵铁杉树比一般树更加完美，在树林里显得鹤立鸡群，如同一座宝塔。我还可以列举许多别的树。无论冬夏，我都会去访问这些神圣的地方。

有一次，说来很巧，我站在了一条彩虹的拱座上，只见这条彩虹在大气的下层，把周围的野草和叶子染上了色彩，让我眼花缭乱，仿佛我在透视色彩斑斓的水晶。瓦尔登湖顿时成了彩虹映照的湖，在不长的时间里，我好像一条海豚一样活着。倘若那彩虹持续时间长一些，那么它也许会把我的事业和生命都染成彩色的了。如同我在铁路堤道上行走，惯常会奇迹般地看到有道光环环绕在我的影子周围，便高兴得感到我自己是上帝的一名选民了。访问过我的一个人宣称，一些爱尔兰人的影子就在他的前面，并没有光环的，只有土生土长的人才会显得如此不同一般。本韦努托·切利尼[①] 在他的回忆录里告诉我们，在圣安琪罗城堡被囚期间，做过一个可怕的梦或者产

① 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和金匠，除雕塑外也从事金币、奖牌等金属的加工制作，代表作有《帕尔修斯》雕像，另写有《自传》。

生一种可怕的幻觉之后，早上和晚上他的头影上面都会出现一团灿烂的光芒，不管他是在意大利还是在法国，而且要是野草上露水晶莹，这种光环就特别明显。这可能跟我所指的是同一种现象，清早起来尤其看得清楚，不过在别的时间里也毫不逊色，哪怕是在月光下。尽管是一种常有的现象，但是却不被人经常发觉，而且，在像切利尼那样一种异常活跃的想像力产生的情况下，正好会成为迷信的基础。另外，他告诉我们，他只是让极少数人看到了这种景象。不过那些意识到自己受到人们关注的人，难道不是的确不同一般吗？

一天下午，我去集市港区钓鱼，穿过那片树林，用鱼来补足我吃蔬菜营养不足的状况。我走的路穿过快活草地，与贝克农场连在一起，这地方有个诗人曾经吟唱过，诗的开头是——

展眼瞭望快活田，
苔藓斑驳果树间，
树阴匝地红溪流，
清水环绕麝鼠走，
活泼鳟鱼相伴戏，
亦游亦停来回去。

我没有去瓦尔登湖之前，曾经考虑在那里生活。我从枝杈间“钩过”苹果，在溪水上跳来跳去，把麝鼠和鳟鱼吓得到处走动。那些下午好像怎么也过不完，许许多多的事情都在发生，好比我们自然生命的大部分已经度过，有一天下午过去一半时间我才出发上路。在途中，一场阵雨来了，我迫不得已站在一棵松树底下躲雨，在头上搭了一些树枝，并用一块手帕来遮挡雨水；最后，我站在齐腰深的水里，向眼子菜撒下了钓丝，突然发现我正好置身一块乌云下，炸雷噼里啪啦响个不停，我只好洗耳恭听了。诸神一定感到骄傲，我想，挥舞这样张牙舞爪的闪光来打击一个手无寸铁的可怜渔人。于是，我急惶惶地向附近的那个小屋子逃去，那小屋离每一条路都有半里路远，不过距离湖倒是更近，而且很长时间没有人来居住过——

此处应是诗人造，

已届老迈年高时，
眼看小小木棚屋，
面临摧毁倒塌际。①

这便是缪斯女神的寓意。但是在这里，我却发现眼下住着约翰·菲尔德，一个爱尔兰人和他的妻子，还有几个孩子，这是从那个帮助父亲干活儿的大脸盘男孩那里听说的，这时他从泥塘那边跑回家里躲雨，走到那个有皱褶的、预言者一样的圆锥形脑袋的婴儿跟前，因为那婴儿坐在父亲的膝盖上，好像端坐在贵族的宫殿里，从他潮湿而饥饿的家里望着陌生人，一脸的疑问，充分享受着婴儿的特权，不懂得他只是贵族世家的最后一位，是这世界的希望和北极星，而不仅仅是约翰·菲尔德可怜的饥肠辘辘的小小子。我们坐在房子漏水最不厉害的地方，听凭外面雷雨交加。我过去在这里坐过许多次了，这之前载着他们一家人航行到美国来的船只恐怕还没有建造好吧。约翰·菲尔德显然是一个诚实、勤劳可是得过且过的人；他的妻子，却是一个很有勇气的人，一直在那个高高的炉子所在的隐蔽的地方做饭；圆乎乎的油腻腻的一张脸，袒露着胸部，仍然在想着有朝一日改善她的条件；一只手里一直拿着抹布，可是哪里都看不出抹布擦拭过的效果。鸡群也跑进屋子来躲雨，好像家庭里的成员一样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它们的形容举止过分像人类，我想要烤熟不那么容易吧。它们站在我跟前与我对视，或者意味深长地啄我的鞋子。与此同时，我的主人把他的身世讲给我听，说他如何为了一个邻居农场主在开发“沼泽地”，用铁铲或者沼泽地使用的镢头翻动一片草地，每一英亩付给他十块钱，并且可以使用有肥料的田地一年，他那大脸盘的小儿子一直和父亲欢欢喜喜地干活儿，一点不知道他父亲达成了一桩多么可怜的生意。我试图用我自己的经验帮助他，说他是我最近的邻居之一，我也只是来这里钓钓鱼儿，外人看来不过是一个流浪汉，和他自己一样谋生而已；还告诉他我住在一个窄小却明亮而又干净的房子里，造

① 以上两段诗均引自美国著作家钱宁的《贝克农场》；钱宁（William Ellery Channing，1780—1842），美国基督教公理会自由派牧师、著作家，信奉上帝一位论，1852年组成美国一位论协会，主张神学人文化，反对蓄奴、酗酒、贫困和战争。

价一点不比租用这种糟糕的房子的租金高，如果他愿意，他用一两个月便可以修建一处归自己支配的住处；我不喝茶，不喝咖啡，不吃黄油，不喝牛奶，也不吃新鲜的肉，因此我也用不着拼命干活来赚取这些食品；还有，由于我干活儿不狠，用不着狠吃狠喝，所以我的食物花费的钱也极有限；不过由于他一开始就喝茶、喝咖啡、吃黄油、喝牛奶、吃牛排，那他便不得不拼命干活，把这些食物挣回来，而他要是干活儿太狠了，他因此便不得不狠吃狠喝，把他消耗了的能量补充回来——结果他的费用既要面面俱到又要长久持续，而长久持续了需要照顾的方面又会更宽，因为他无法满足起来，结果就把他的生命浪费到这笔生意里去了；然而他早已认定来美国是赚了一把，认定在这里你能喝到茶、喝到咖啡，每天还都能吃到肉呢。但是惟一真正的美国是你在这里可以自由地追求这样一种生活模式，即使没有这些吃的喝的也同样可以自由地生活，而且在这里国家并没有强迫你支持奴隶制，没有强迫你供养战争，也没有强迫你付出多余的种种费用，间接或者直接地用于这样一类的事情。我有目的地和他这样说，把他当作一个哲学家，或者希望他成为一个哲学家。倘若地球上的所有草地都保持荒芜状态，倘若这便是人类开始为自己赎罪的结果，那我才感到心情愉快呢。一个人不需要研读历史也能找到他的文化的精华是什么。可是，天哪！一个爱尔兰人的文化竟然是用一种道德上的沼泽地使用的锄头来发展的事业。我跟他说，由于他开垦沼泽地干得太狠，他需要厚靴子和结实的衣服，可这些衣物很快就弄脏了，磨烂了，可是我穿着轻便的鞋子和薄薄的衣服，购买它们连一半钱也用不了，而他也许还认为我穿戴得像一个绅士(不过情况并非如此)；实际上我花费上一两个小时，不必辛苦干活儿，只是娱乐一下，就可以钓到我两天要吃的鱼儿，或者挣到养活我一个星期的钱。如果他和他的家庭能够简朴地生活，他们在夏天也可以全都去捡捡乌饭树浆果，从中得到乐趣。约翰听了我的话长叹一声，而他的妻子两手叉在腰间两眼瞪起来，两个人看样子都在琢磨他们是不是有足够的资本开始这样一项事业，他们的计算能力够不够他们把这项事业进行到底。在他们看来，扬帆出海是需要船位推算的，而他们看不清楚他们怎样才能到达港口；因此我想，他们仍然会勇敢地撑起生活的

风帆，按照他们的方式，面对面，竭尽全力对付下去，他们没有技术采用任何可以楔人的楔子，把生活的庞大立柱劈开，细细地雕刻——他们只想到粗枝大叶地对付生活，如同人们对待一棵蓟草一样。但是他们勇于战斗，却处于极端恶劣的不利地位——生活，约翰·菲尔德，天哪！不通过计算，那是注定要失败的呀。

“你钓过鱼吗？”我问道。“呃，钓过，我得空休息的时候钓过一些；我钓到了很好的河鲈呢。”“你使用什么鱼饵呢？”“我用鱼虫钓银色小鱼，再用银色小鱼钓河鲈。”“你最好现在就去钓鱼吧，约翰，”他的妻子说，一脸的光彩和希望；然而，约翰迟疑未决。

阵雨这时已经过去了，东边树林上空的彩虹预示着一个美丽的夜晚；于是，我告别而去。我到了门外又返身向他们要一杯水喝，希望向这眼井的底部看上一眼，把这家的家底弄个究竟；可是，天哪！井底是如此浮浅，布满流沙，绳子断了，水桶坏得没法修补。与此同时，厨房使用的地道的盛器倒是找了出来，水好像被蒸馏过了，经过一番协商，一拖再拖，才传递到了那口渴的人手里——还没有冷却下来，而且要等澄清了才能喝。这里是靠这样浑浊的水维持生活，我想；于是，我闭上了我的眼睛，对那些巧妙地躲躲藏藏的浊流权当没有看见，冲着真诚的好客精神，我痛痛快快地把水一口气喝掉了。在事关礼貌举止的情况下，我不会过于刻板的。

雨过去了，我也离开了这家爱尔兰人，迈开步子走向湖边，我急匆匆去钓狗鱼的心情，在幽静的草地上艰难跋涉之后，在泥坑与沼泽地暗洞间择地而走之后，在荒芜与野蛮的地面上行走之后，对我这个读过小学大学的人来说，那种心情似乎突然间显得微不足道；不过我走下了山，走向红彤彤的西边一带，彩虹就横在我的两肩之上，某种轻轻的叮当之声从空中传入我的耳际，我一时又不知在什么地方听到我的好守护神好像在和我说话——日复一日，到又远又野的地方去钓鱼打猎吧——越远越野越好——在一条又一条的溪边休息，在各种各样的人家休息，不必担心害怕。在你青春年华时，记住你的造物主吧。在黎明到来时就无忧无虑地起来，出去闯荡一番吧。让正午在别的湖边看见你吧，让夜晚在随便什么地方给你安排一个家。这些地方比任何田地都开阔，比任何可以玩的游戏都值得。你是什

么天性，你就怎么无拘无束地生长吧，如同那些莎草和欧洲蕨，它们将永远不会成为英格兰的干草。让雷鸣隆隆地打响吧；它威胁到农人们的庄稼，那能怎么样？那不是冲着你的。在这块云下栖身吧，别人要逃到车子与木棚下躲雨，那是他们的事。不要依靠你的手艺养活自己，要靠你的娱乐活着。享受这大地吧，别拥有它。人们没有进取心和信念，只是固守地盘，买进来又卖出去，像奴隶一样度过他们的生命。

啊，贝克农场！

丰富足元素，风光自无限，
阳光仅一束，单纯却烂漫。

无人，迅跑，狂欢，
只因，架起，围栏。

无须与人多争论，
问题永远不混沌；
温顺待人如始初，
褐色纹布在汝身。

来吧来吧，愿来者快来，
来吧来吧，勉强者也来，
神圣鸽子，膝下育孩子；
泱泱国度，盖伊福克斯①，
阴谋祸国，命归绞刑死，
行刑绞架，本是粗树枝！

夜幕来临，人们只好顺从地从附近的田地和街道回到家里，在家

① 福克斯(Guy Faux，又名 Guy Fawkes，1570—1606)，英国天主教徒，曾参加西班牙军队，为英国火药阴谋案(1605)的主犯，在直通国会大厦的地下室埋置炸药，阴谋炸死詹姆士一世，事败后被处决。英语 faux 有“假的、伪的”之意，作者巧妙地借用这个词，既说人又说事，一石二鸟。

中聆听久久萦绕的回音，而他们的生命日见脆弱，这是因为生命一次又一次呼吸着自己的气息；早晨和夜晚，他们的影子投向比他们每天的脚步更远的地方。我们每天应该从远方，从冒险和危险以及每天的种种发现中返回家中，带回来新的经历和新的品质。

我还没有到达湖边，约翰·菲尔德却在某种新鲜的冲动驱使下赶来了，他的思绪发生了变化，太阳落山前不到沼泽地干活了。不过，可怜的人儿，愿意上他鱼钩的鱼儿只有一两条，我却钓到了一大串鱼儿，因而他说这就是他的运气；可是，我们在船上换了位置，运气也换了位置。可怜的约翰·菲尔德啊！——我相信他是不会读到这些文字的，除非他读过后会有进步——他一心想着在这个原始的新国家里过一种古老国度因袭下来的生活——用银色小鱼做钓饵把鲈鱼钓上来。有时候，那是很好的钓饵，我承认。他看得见的地平线属于他自己，然而他是一个穷人，生来就是一个穷人，继承了爱尔兰的穷困和穷命，继承了他那亚当的祖母和沼泽地耕作方式，在这个世界里无法飞黄腾达，他和他的子孙都无法飞黄腾达，除非他们习惯在沼泽地里跋涉的带蹼的脚丫，有朝一日长出了翅膀。



更高的法则

我提着一串鱼，拖着鱼竿，穿过树林回到了家中，这时天色已经黑下来，我却瞥见一只土拨鼠从我的小径溜过，顿时感到一种野蛮的喜悦麻酥酥穿透全身，强烈地诱惑着我去逮住它，生吞下去；当时我并不饿，一准是它代表的那种野性在起作用。有那么一两次，在湖边生活时，我不由自主地在树林里来回奔跑，像一只饿得半死的猎犬，处于一种奇怪的豁出去的心态，寻找一些我可以吞噬的野味，而且多么野蛮的野味我都能吞食下去。荒野得不能再荒野的场景都变得不可言表地熟悉起来。我自己感觉得到，至今也不陌生，有一种本能向往着更高层次的生活，也就是精神生活，多数人都有这种倾向；但是另有一种本能却向往原始的和野蛮的生活，我对这两种本能都尊重。我热爱野性，并不亚于热爱驯顺。野性和历险在钓鱼活动中兼而有之，我对此钟爱有加。有时候，我喜欢把这两者并列在生活中，把一天过得更像动物的生活。也许我要把这归因于我很年轻的时候就喜欢钓鱼和打猎，归因于我和大自然建立了最亲密的熟知关系。这两种职业早早地把我们引进给野外环境，让我们滞留在野外，不然的话，在那个年龄，我们很难与野外建立熟知的

关系。渔民、猎人、樵夫，以及别的职业的人，在田野和森林里度过他们的生命，从一种特殊的角度看，他们本人也成了大自然的一部分，经常用一种向往的情绪观察大自然，一有闲暇工夫就看个没够，这是连怀着期望去接近大自然的哲学家和诗人都比不了的。大自然一点不害怕把自己展示给他们看。在草原上旅行的人自然而然成了猎人，生活在密苏里河和哥伦比亚河源头会成为捕获者，而在圣玛利亚大瀑布生活则会做个渔民。谁要只是一个旅行者，道听途说，拾人牙慧，那他只能算一个先天不足的权威。我们最感兴趣的是，各种科学报告阐述这些人通过实践或者本能了解到什么，因为只有这样的报告才具有真正的人性，或者才具有真正的人类经验。

人们往往发生误解，以为新英格兰人没有什么娱乐活动，原因是他们没有多少公共的假日，大人小孩参加的娱乐不像英格兰人玩要的那么多，可是这里有更原始更独到的娱乐，比如打猎和钓鱼之类，还没有把位置让出来呢。差不多和我同时代的新英格兰孩童，在十岁和十四岁之间，都扛过猎枪；他们打猎和钓鱼的场所不受局限，不像英格兰贵族的专有保留地带，他们的娱乐没有疆界的分割，这是连野人都比不了的。所以，毫不奇怪，他们不会经常到公共场所去玩乐。但是，变化已经在发生，却不是因为人口增加了，而是因为游戏在减少，因为也许猎人才是被猎捕的动物们的最了不起的朋友，救生协会也不例外。

更有甚者，在湖边时，我希望有时候增加钓鱼活动，扩大活动的种类。实际上，我钓鱼真的出于需要，如同渔民的感受。不管我出于什么人道反对捕鱼，都有些言不由衷，只是关系到我的哲学范畴，而不是出于我的感情。我现在只说到捕鱼，因为很久以来我对打鸟的看法大不相同，我来这树林之前就把我的猎枪卖掉了。这不是我比别人缺少多少人道，而是我看不出来我的感情受到多么大的影响。我不可怜鱼，也不可怜虫子。这是习惯使然。至于打鸟，在我背着猎枪出猎的最后几年里，我的借口是我在研究鸟类学，只是寻找新的或者稀有的鸟儿。但是我承认，现在我开始觉得，比这更可取的研究鸟

类的方式还是有的。这种方式要求对鸟类的生活习惯进行更亲近的关注，朝夕相处才做得到，因此如果仅仅出于这一理由，我也心甘情愿丢掉猎枪。可是，不管别人从人道角度如何反对，我还是不能不怀疑，同样价值的娱乐活动能否代替打猎这样的活动；我的一些朋友对他们的孩子格外操心，问我他们是否应该让孩子们去打猎，我听后回答说：应该——因为我认定这是我所受教育的最好部分之一——应该让他们成为猎人，尽管他们一开始只是运动员，可是如果可能的话，最后也许会成为猎人，所以他们迟早会明白在这里或者任何莽原上没有足够的鸟兽供他们射杀——猎人们如此，渔民亦如此。因此，目前为止我只同意乔叟[1] 笔下的那个尼姑的看法，她说：

母鸡开了膛，有话对人讲，
猎人要杀生，圣人当不上。

在个人和种族的历史上，有一个时期，猎人是"最好的人"，阿尔冈昆人[2] 就是这样称赞他们的。我们不能不对从来没有打过枪的男孩感到遗憾；他做不到更有人情的地步了，因为他的教育缺少了这一课，是很可悲的。对于那些沉湎于打猎这一行的青年，我说过同样的话，相信他们很快会超越这个阶段的。没有人在无忧无虑地打发走童年之后，还会滥杀任何生物的生命，因为生物与他一样，具有生存的权利。兔子陷入困境，会像孩子一样哭叫。我要告诫你们，做母亲的，我的同情并不总是可以把各种慈悲为怀的一般区别区分清楚。

打猎这样的活动是年轻人接近森林的最好途径，也是他自己人之初的一部分。他一开始到森林区的身份是猎人，是钓鱼的，直到有一天，倘若他具备更优秀的生命种子基因的话，他终究会分辨清楚他的合适目标，也许他会做一个诗人或者自然主义者，把猎枪和鱼竿扔到身后去。在这方面，人类的群体还很年轻，而且总是会很年轻。在

① 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诗人，用伦敦方言写作，使其成为英国文学的语言，即英语；他的代表作为《坎特伯雷故事集》，反映 14 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面貌，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

② 阿尔冈昆人，居住在加拿大渥太华河河谷地区，属阿尔冈昆语族的印第安人。

有些国家里，打猎的牧师并非一种常见的情况。这样一个牧师也许可以驯养成一只优良的牧羊犬，但是很难成为一个优秀的牧羊人。我一直惊讶地注意到，除了伐木和挖冰之类的生意，可以把我的同镇居民，不管是镇上做父亲的还是做儿子的，吸引到瓦尔登湖待够足足半天的，惟一显而易见的事情便是钓鱼，可谓惟一的例外。一般说来，他们并不认为他们是幸运的，也不认为他们把时间花得值得，除非他们钓到长长的一串鱼，尽管他们得到这么好的机会，钓鱼的同时一直可以欣赏瓦尔登湖。他们需要在湖上钓鱼一千次，才能使钓鱼的沉淀物落到湖底，并且让他们的目的一目了然；但是毫无疑问，这样一种净化过程随时都在继续进行。州长和他的议员们很难记得住瓦尔登湖，因为他们在湖上钓鱼时还是孩子呢；而现在他们又垂垂老矣，端起了架子，不屑去钓鱼了，因此他们对钓鱼便永远知之甚少了。可是，他们还盼望最后到天堂去呢。倘若对钓鱼一事立法，那么主要是针对在湖上可以钓多少条鱼做出规定；可是他们不知道钓鱼的钩子会把湖破坏到什么程度，立法反倒成了鱼饵了。所以，即使在文明社会里，胚胎状态的人也需要经过猎人这个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一再发觉，我一去钓鱼便觉得降低了自尊的价值。我试了一次又一次。我的钓鱼技术没有问题，如同我的同伙们一样，在这事上出自一定的本能，因此这种本能就一次又一次发作，但是等我钓过鱼后我就又觉得还不如不去钓的好。我认为我没有做错事情。这是一种淡淡的暗示，却好像黎明前最初的几缕光线。没有疑问，我身上存在这种本能，它却是属于造物中比较低级的那种；不管怎样，每年我都会对钓鱼失去一层兴趣，尽管并不见更多的人道精神甚至智慧有所增加；目前，我根本就不去钓鱼了。但是，倘若我生活在荒田野地里，我知道，我又会禁不住诱惑，成为名副其实的钓鱼人和猎人。另外，关于这种饮食和所有的肉，还存在某些基本上不大清洁的东西，我开始看出来家务活儿从哪里着手，这种活动由何处而来，费用那么高，每天穿戴得整齐干净像模像样，保持家庭温馨，消除一切异味和杂乱景象。我自己是屠夫，是杂役，是厨子，又是那位绅士，那些菜肴都是为他准备的，我讲话便有了非同寻常的一整套经验了。我反对吃动物肉的实际理由是因为它不干净；此外，在钓鱼、洗鱼、烹

鱼并吃过鱼后，它们好像并没有给我基本的养分。这事显得意义不大，又不是非做不可，成本却比它应有的大了许多。一点面包和几片土豆就可以把吃喝问题解决得很好，既少麻烦又不肮脏。如同我的许许多多同辈人，多年来我已经很少吃动物肉，很少喝茶，很少喝咖啡，很少吃用诸如此类的东西；这不只是因为我已经顺藤摸瓜找出了多少不好的影响，而是因为它们与我的想像力大相径庭。对动物食物的反感不是从经历中得出来的，而是一种本能。在许多方面，简陋地生活，艰苦地度日，看来都是美丽的；虽然我们没有完全做到这点，但是我想象到了什么地步便做到了什么地步。我相信，不管是谁，只要真诚地把他的更高级的、诗意的官能保持在最佳状态，那他就尤其倾向于不吃动物食物，不吃过多的食物。昆虫学家认为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实，我在克比和斯彭塞[①] 的书里注意到了："有些昆虫生长得完美无缺，尽管进食器官十分完整，却根本不使用它们。"他们把这种现象归结为"一个普遍的法则，那就使大多数昆虫在成虫期进食要比蛹期少得多。食量惊人的蛹变成了蝴蝶"……"饱不厌食的蛆变成了苍蝇"，而蝴蝶和苍蝇只要得到一两滴蜂蜜或者一点别的甜汁儿便肚饱心喜了。蝴蝶翅膀下的腹部仍然看得见蛹的影子。少量精美的食物用来消灭虫子，屡用屡奏效，就是这个道理。大肚汉基本上还是处于蛹期的人；有些民族整体上还处于蛹期，是一些没有幻想的民族，一些没有想像力的民族，他们的大肚子让人一眼便看得出他们的情况。

说来也真不容易，提供并烹调这样一种简单而清洁的饮食，还不能触犯了想像力；不过，我认为，我们把肚子喂饱了，想像力也就喂饱了；这两者应该在同一张餐桌前入座。不过这点也许不难做到。适当食用水果，这并不会让我们为我们的胃口感到难为情，也不会干扰那些最有价值的追求。但是，为你的菜肴里多添一些佐料，却会让你中毒。足吃足喝地活下去是没有价值的。多数人亲手烹制这样一顿

① 克比（William Kirby，1759—1850），英国昆虫学家；斯彭塞（William Spence，1783—1860），英国昆虫学家；两位科学家以合著《昆虫学概论》而闻名，共四卷，先后撰写十年之久。



美食，不管肉食还是素食，让人碰上时总会感到难为情，其实每天别人都在为他们准备这样的食品。这种情况不改变，我们就很难说得到了什么开化，而且，如果具备了绅士和淑女的身份，那也算不上真正的男人和女人。这种情况的确表明我们应该促成什么样的变化发生。想像力为什么与肉和脂肪无法相容，这用不着探寻。我倒是乐意看到它们水火不容。说某人成了食肉动物，这话难道不是一种责备吗？没错，他可以活下去，也在活下去，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猎获别的动物；但是这是一种悲惨的方式——任何猎获兔子或者宰杀羔羊的人都会认识到这点——谁能教导人们自律，食用更加清白无罪更加有利健康的饮食，谁就可以被尊为他的种族的恩人。不管我自己的实践的成果会怎样，我毫不怀疑这是人类的命运，需要逐渐进行改善，一步步放弃食用动物的习惯，如同野人部落与更加文明的种族接触之后，渐渐放弃部落之间人吃人的习惯一样。

倘若一个人聆听他天赋的最微弱却持续不断的建议，当然是真实的可靠的，那么他也看不清他会走向什么样的极端，甚至还会导致发疯；但是，随着他成长得更加有决断更加有信仰时，他走的路会出现在面前的。一个健康的人感觉到的那种最微弱却最保险的反对倾向，终会对人类的各种说法和习惯产生影响。人不走歧路，不会听从自己的天性。虽然遵从天性的结果是身体会逐渐衰弱，但是也许没有人会说这些结果让人感到遗憾，因为这样的生活遵循了更高的原则。如果白天与黑夜你都是欢欢喜喜地迎接它们，而且生活像鲜花一样吐露芬芳，那么生活便更具弹性，更加明亮，更为不朽——这就是你的成功了。所有天性都是你的祝贺词，而你也暂时有理由祝福自己。最伟大的收益和价值，往往是人们根本不会欣赏的东西。我们也很容易怀疑它们是否存在。我们很快就把它们忘掉了。它们是最高形式的现实。也许最惊人、最真实的各种事实从来就没有在人与人之间交流过。我每天的生活的真正收获触摸不到，难以描述，好比早上或者晚上的色彩。那是我瞥见的一点点尘埃，是我抓住的一段彩虹。

然而，就我这厢而言，我从来不会反常地吹毛求疵；如果必要，我有时可以吃下一只煎老鼠，而且吃得津津有味。我很高兴喝白开水，

这如同我喜欢大自然的天空而讨厌抽大烟者的烟气是一个道理。我愿意总是保持清醒；而醉酒的程度是无穷无尽的。我相信智慧的人惟一饮用的只会是水；酒远算不上是高贵的饮品；一杯热咖啡破坏一个上午的希望，一杯茶破坏一个晚上的美梦，想来就不合算！啊，我让咖啡和茶牵着鼻子走时，我跌落到了多么低级的地步！即使音乐也会让人欣喜若狂。就是这样显然无关紧要的原因，生生地把希腊和罗马摧毁了，也将会摧毁英格兰和美国。一切让人进入醉境的东西中，谁不愿意被他呼吸的空气灌得酩酊大醉呢？我极其反对各种连续不断的粗糙的劳动，是因为从事这种劳动之后就会身不由己地瞎吃瞎喝。但是说实话，在这些方面我目前也不太认真了。我很少把宗教气氛带上餐桌，不祈求什么保佑；原因并非我比过去更加智慧，只是，我只得实话实说，不管多么令人遗憾，只是因为我变得更加粗糙更加皮实了。也许这些问题只是在年轻的时候才令人感兴趣，如同多数年轻人相信诗歌一样。我的实践"没有出处"，可是我的观点却写在这里了。不过，我一点也不觉得我自己是《吠陀经》说的那种特权阶层，什么"对神通广大的天帝心存真正信仰的人，可以食用一切存在之物"，这话是说，这样的人不必询问他的食物是什么，也无需打问谁给他准备食物；就是在《吠陀经》所说的情况里，人们也看得出来，也正如一个印度的注释家阐明的，《吠陀经》是把这种特权限制在"困苦的时间"里的。

谁没有从他的食物里得到不可言说的满足，而肚子里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食物？我很兴奋地想到过，我对普通的粗糙味觉具有一种精神上的认知，那就是从品尝中我渐渐明白，坐在小山旁吃过的一些浆果喂养了我的天性。"灵魂自己不做主，"曾子说，"看，却看不见；听，却听不见；吃，却不知道食物的味道。"① 能够吃出食物真正味道的人，永远不会是一个饕餮汉；不能够吃出食物真正味道的人，只会是一个胡吃海塞的人。一个清教徒也许会大嚼烤焦的面包皮，胃口之好，一如一个议员吞食他的甲鱼。食物吃进嘴里并不会让一个人下作，但是他进食的胃口却会让他显得低三下四。这与质量无关，与

① 曾子的原话是：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

数量也无关，而与狼吞虎咽的吃相有关；如果所吃的东西不是为了维持我们的动物生命，或者激发我们的精神生命，那就只是为了获得养住我们肚子里的馋虫的食物。倘若猎人爱吃香龟、麝鼠以及其他类似野蛮的野味，那么一个文雅的女士对小牛制作的冻肉或者海外来的沙丁鱼情有独钟，他们可以打个平手。猎人到他的湖边去，淑女守着她的腌菜罐。怪就怪在他们，你和我，怎么能够迷恋这种卑鄙的畜生生活，吃吃喝喝，喝喝吃吃。

我们的整个生命是崇尚道德的，令人感到意外。善与恶之间，从来没有过瞬间的休战。行善是惟一一种永不失手的投资。竖琴的音乐在全世界鸣响，它是由于弹奏出了善良才让我们为之心动的。竖琴是宇宙保险公司的到处奔波的推销员，兜售该公司的规则，而我们的小小善良却是我们付出的保险费。尽管年轻人最后变得冷漠起来，但是宇宙的规则却是不会变冷漠的，而会永远与最敏感的人站在一起。听一听每股西风里的责备吧，风儿里肯定会有责备的，听不到这种责备的人是不幸的。我们每触动一根弦，每移动一个音栓，迷人的寓意便会渗入我们的心灵。许多讨厌的声音，传得特别远，不过当作音乐聆听吧，因它对我们生活的卑贱是一种骄傲而甜美的讽刺。

我们意识到我们身体里有一种动物性，一等我们更高级的天性昏昏欲睡了，它便乘机醒过来了。这种动物性是爬行动物的，是感官方面的，也许不能够整个清除干净；好比一些虫子，不仅充满活力而且健康，它们还是会钻进我们的身体。我们可能躲开这种动物性，然而永远改变不了它的本性。我担心动物性也许有其健康的一面；我们可以活得很健康，却并不纯洁。前几天我捡到一只野猪的下颚骨，白生生的门牙和獠牙，看得出一种动物性的健康和活力，与精神上的东西明显有区别。这种动物通过别的手段生活得很好，而不是依靠节制和纯洁获得成功。“人之所以不同于野兽的那种因素，”孟子说，“是一种非常无足轻重的东西。普通的群体很快就把这种东西丢掉了；卓越的人才会把这种东西保留下来。”① 倘若我们过去修炼到了纯洁的地步，有谁会知道那种生活能够产生的结果呢？如果我知道

① 孟子的原话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一个人智慧过人，能教会我做到纯洁，那么我一定会去寻找他的。“把握我们的各种感情，凌驾于我们外在的各种肉体感官之上，让我们只做善事，如同《吠陀经》所说的，是我们在心灵上接近上帝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不过，这种精神能够暂时发挥作用，控制身体的每一个器官和功能，确实把外表上最粗俗的感官享受转化成纯洁和忠诚。生殖能力，一旦我们放任自流，便会消耗殆尽并且使我们变得不干净，而一旦我们节制起来，却会变得旺盛，激励我们向上。贞洁是人类绽放的花儿；所谓的天赋、英雄主义、神圣性等等只不过是继承它的各种果实。纯洁的通道一旦打开，人类马上涌向上帝。我们的纯洁激发灵感，而我们的不洁让我们丧气，二者交替出现。若能够做到动物性日复一日在身上死去，神性日复一日在身上积攒，这种人是有福的。人不得不和劣等的兽性的本性发生联系，也许我们只有引以为耻的份儿。我担心我们只是农牧之神和萨梯① 那样的神或者半神，是神与兽的结合，欲壑难平的生物，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的生命本身就是我们的耻辱——

此公多幸福，胸中有净土，
群兽巧分派，心界灭林木

* * * *

马羊狼余兽，皆为人所使，
驴子本非吾，众兽犹不及！
为人当是人，不甘统猪崽，
且充彼妖魔，魔症急虐肆，
群魔齐发怒，道高亦难止。②

所有的肉欲都是一样东西，尽管它变幻出许多形式；所有的纯洁

① 农牧之神，古罗马神话里一个半人半羊的形象；萨梯，森林之神，在古希腊神话中，具人形而有羊的尾、耳、角等，性嗜嬉戏，好色。

② 引自多恩的诗《致爱·赫伯特爵士》；多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诗人，是玄学派代表人物，曾任伦敦圣保罗大教堂教长(1621—1631)，写有爱情诗、讽刺诗、宗教诗、布道文等，著名作品有《歌与短歌》，宗教长诗《灵魂的进程》等。

也都是一样东西。一个人吃也好，喝也罢，男女同居也好，睡觉淫荡也罢，同是一回事。它们只是一个胃口，而我们只需要看见一个人干其中的一件事情，便能知道他是怎样的一个了不起的肉欲主义者。不洁既不能与纯洁并站，也不能与纯洁并坐。蟒蛇在它的洞穴这头遭到剿杀，它便会从洞穴的另一头探头探脑。倘若你要保持贞洁，那么你就必须节制。什么是贞洁呢？一个人如何知道他是否做到了贞洁？他是不会知道的。我们听说过这种操守，但是我们并不清楚贞洁到底是什么。我们听说了这种流言蜚语，我们就照原样传说开来。智慧和纯洁来自于身体力行；愚昧和肉欲产生于懒惰。在学生身上，肉欲是一种脑力懒惰的习惯。一个不洁的人，一般说来是一个懒惰的人，坐在炉边烤火，躺在阳光下晒太阳，不饿不累却一直歇着。倘若你要避免不洁，避免所有的罪孽，那就要认真地干活儿，尽管干活就是清扫一个马厩。本性是很难改变的，但是本性必须改变。倘若你不比一个异教徒更干净，倘若你不能更多地否定自己，倘若你不比别人更加虔诚，那么你是清教徒又有什么用呢？我知道许多被认作异教的宗教制度，他们的戒律足以让读者感到羞愧，让读者开始新的努力，尽管这种努力不过是履行各种仪式罢了。

我犹豫再三才说这些事情，但是这并不是因为这个话题难于启齿——我不在乎我的用词是如何淫秽——而是因为我要讲这些事情就必然会让人看见我的不洁。我们口无遮拦地大谈肉欲的一种形式而毫无羞愧之色，却避而不说另一种肉欲的形式。我们太堕落，不能够直截了当地谈论人性的必要功能。在更早的时代，在有些国家，每一种功能都可以用恭敬的口吻谈论，恭敬地进行法律规范。在印度的立法者看来，没有什么事情小得用不着法律管束，尽管这会让现代人的胃口难以接受。他教人如何吃，如何喝，如何同居，如何大便，如何小便，诸如此类，把猥琐的东西提高层次，而不是把这些区区小事视为琐碎，假模假式，为自己开脱。

每一个人都是一座庙的建筑师，这庙宇就是他的身体，对庙里的神顶礼膜拜，其方式纯属于他自己，他即使砸碎大理石也摆脱不了自己的庙宇。我们都是雕刻家，都是画家，我们的材料就是我们自己的肉，我们的血，我们的骨。任何高贵的行为，从一开始就会立刻改造

一个人的形貌，而任何下流或者肉欲的行为又会马上诱使人效仿禽兽。

约翰·法默坐在自己的家门口，时值九月的一个晚上，干了一天很累的活儿，他的脑子还在或多或少地盘算着他的劳动。洗过澡，他坐下来让他身上那个智力的自我轻松一下。那是一个相当冷冽的夜晚，他的一些邻居都担心天要下霜了。他顺着自己的思绪没有想多久，便听到了有人在吹笛子，那音调与他的心情十分和谐。他仍然在盘算他的活计；可是他的思想负担是：尽管农活让他的脑子一直活动，而且他违反自己的意志去计划和构想它，但是它还是渐渐淡出他的脑子了。它充其量不过是他的皮肤的碎屑，没完没了地往下脱落。但是，那笛子的乐曲来自截然不同的环境，不同于他干活儿的环境，却传入他的耳朵，对他身上催他入睡的某些官能产生作用。它们软软地在街道上飘过，在村子里飘过，在他生活的国家飘过。一个声音对他说，其实你可以过上一种荣耀的生活，你为什么待在这里，过着这种卑贱的生活？那些同样的星星在别的田野上也是星光灿烂呢。然而，如何走出这种环境，真正迁移到那里去呢？他所能想到的只是实践一些新的简朴的生活方式，让他的心智沉入他的肉体，救赎他的肉体，对自己越来越尊敬，越来越尊敬。



禽兽为邻

有时，我结伴去钓鱼，他从镇子的另一头穿过村子来到我的房子，一起去钓晚餐鱼，这如同吃晚餐一样是一种社交活动。

隐士。我不知道这个世界现在干些什么。三个小时过去了，我连香蕨木上的一只知了叫唤都没有听见。鸽子在它们的鸽棚里打瞌睡——它们没有扑棱翅膀。这时刻，可有农人的中午号角在树林那边吹响吗？雇工们下工回来吃煮熟的咸牛排配苹果酒，还有玉米面包。人们为什么要自寻烦恼呢？人不吃饭，不必去干活儿。我不知道他们收割了多少庄稼。博斯狗汪汪叫得人心里惶惶，根本想不了事，谁会住到这地方来呢？还有，哎，家务活儿！在这样明亮的大白天，要把该死的门把手擦亮，把浴缸擦干净！还不如没有家的好。比如，住在一棵空心树里；还有上午的拜访和晚上的宴会！住在树洞里便只有啄木鸟的啄木声了。哦，瞧他们就喜欢扎堆；太阳晒死人了；他们生来就喜欢深深地深入生活，我受不了。我从泉水边打水吃，橱

架上有一条焦黄的面包——听！我听到树叶在沙沙作响。是村里哪只挨饿的狗跑进树林里捕食吗？还是据说那只迷路的猪待在树林里，而且在一场雨后我还看见它的蹄印？跑动的声音传来了；我的漆树和多花蔷薇晃动起来——啊，诗人先生，是你吗？你对当今之日的世界有何高见？

诗人。看看这些云彩吧；它们悬垂得多好！这可是我今天看到的最了不起的东西。在旧油画里没有像这样的云，在异国土地上也没有像这样的云——除非我们在西班牙海岸观景。那是真正的地中海天空。我想，既然我得把日子对付下去，今天也还没有吃饭，那我还不如去钓鱼呢。这才是诗人要干的事情呢。这也是我学会的惟一手艺。来吧，我们一起去钓鱼。

隐士。我无法抗拒。我那烤焦的面包很快就要吃完了。我很愿意马上跟你走，不过我正在结束一次严肃的冥想。我想我快接近冥想的尾声了。那么，让我清静一会儿吧。不过，为了我们都不耽误，你不如先去挖鱼饵。这一带很难挖到蚯蚓，因为这里的土从来没有上过肥，一点不肥沃；蚯蚓这种族在这里都快灭绝了。挖蚯蚓这游戏和钓鱼几乎一样好玩，只要你的肚子不是太饿的话；这游戏你今天可以自己全玩了吧。我建议你在那边花生地里下铲子挖，在那里你可以看见狗尾巴草在摇摆。我认为我敢向你保证，你每翻起三块草皮就能挖到一条蚯蚓，只是要在草根下仔细寻找，就像你在拔野草一样。要么，倘若你愿意向远处走走，这也不是不明智的，因为我发现你挖到的好鱼饵越多，你需要走的距离越远。

隐士独白。容我三思；我冥想到哪里了？我认为我接近心智的这个框架；这世界处在这种角度。我应该到天堂还是去钓鱼？倘若我马上把这次冥想结束了，这样的美好机会还可能出现吗？我刚刚几乎和万物的本质融合在一起了，我一生中还从来没有这种时候呢。恐怕我的各种思绪不会再回到我身上了。倘若吹口哨能把它们召唤回来，那我会把口哨吹起来。思绪主动找上我们时，不妨明智地问一句：我们会想到这事吗？我的思绪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我再找不到循迹而去的路了。这就是我在想的事情吗？这天气雾蒙蒙的，很不敞亮。我这就试一试孔夫子的三句话；这三句话也许能恢复那种状态。

我不知道那是一团糟还是一种萌芽般的狂喜。备忘录。一种机会是永远只有一次的。

诗人。现在怎么样，太快了吗？我挖到了十三条全首全尾的蚯蚓，另外还有几条不完整的，或者个头太小的；不过小的可以钓小鱼儿；它们在鱼钩上占地儿不会太大。这些乡村的蚯蚓个头太大了；银鱼可以好好吃一顿还咬不到那根串肉的钩子呢。

隐士。得了，那我们就出发吧。我们要去康科德吗？要是水位不是太高，那里好玩的东西少不了。

为什么正好是我们看到的这些物体构成了这个世界？为什么人类正好有这些动物种类做邻居呢？好像别的都不行，只有老鼠能够把这个缝隙填上！我猜想皮尔佩公司[①] 算是把动物利用到了极致，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那里的动物都肩负着责任，创造出来为我们负担一部分思想。

到我的房子里来跑动的老鼠不是平庸之辈，据说平常的那种是引进到这个国家来的，而光临我房子的却是野地里土生土长的，村子里看不见的。我捉了一只送给一个著名的博物学家，引起了他很大的兴趣。我修建房子的时候，有一只在我的房子下面挖洞筑窝，在我铺上第二层地板并且把刨花扫出去之前，它便不到吃午饭时就跑出洞来，在我的脚下捡吃面包渣了。它过去也许从来没有看见过人；它很快就和我混得很熟了，在我的鞋子和衣服上跑来跑去。它三下两下，随时都可以蹿上我的屋子四壁去，像一只松鼠，连动作都十分相似。到了最后，有一天，我用胳膊肘倚在板凳上，它居然跑上了我的衣服，沿着我的袖子，绕着包裹着我的晚餐的纸跑了一圈又一圈，我同时却把那包东西拉近，躲开，和它玩起藏猫猫的游戏；最后，我稳稳地用拇指和食指拿住一块干酪，于是它就过来啃食干酪，索性坐在了我的手上，吃完后把它的脸与爪子洗了一遍，像一只蝇子，然后才悠然离去。

没有多久，一只东菲比霸鹟来我的小木屋做窝，而且一只知更鸟

① 美国一家出版儿童读物的出版社。



为了寻求安全在房子旁的一棵松树上住下来。到了六月，鹑鸡(拉丁文是 Tetrao umbellus)本是一种非常害怕见人的鸟儿，却带着它的小家伙大摇大摆地路过我的窗户，从屋后的林子绕到屋前，像一只母鸡一样咕咕呼唤它的孩子们，拿出一副十足的林中母鸡的派头。你一靠近它们，只要做母亲的发出一声信号，小家伙们便四下逃散，仿佛一阵旋风把它们吹了起来；它们也真像风干的树叶与树枝，因此许多旅行者往往会一脚踩进小鸟群中，这时只听老鸟儿起飞时呼的一声，叽叽喳喳又呼又唤的，或者看见老鸟儿展开翅膀吸引旅行者的注意力，使他对周围一带的情况不再盼顾。这做母亲的有时候还会在你面前打滚儿，打旋儿，弄得羽毛蓬乱，搞得你一时间看不出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鸟儿。小雏鸟一动不动地卧在地上，紧紧贴着地皮，经常在一片树叶下把头缩起来，一心关注着远处母亲会发出什么信号，这时你就是走近它们，它们也不会贸然再乱跑，把自己暴露出来。你也许会一脚踩在它们身上，或者瞪着眼睛看半天也不会发现它们。有那么一次，我伸开手掌让它们待在上面，可它们只听从它们母亲的信号和它们的本能，一心一意地俯卧在原地，既不害怕也不发抖。这种本能真的是完美无缺，有一次，我曾把它们又放回树叶上，其中一只一时疏忽掉落在叶子旁，我发现它和别的小鸟儿一样，十分钟之后还是原来的样子。这种幼鸟不像大多数鸟的幼雏一样不长羽毛，而是生长得非常完美，比起小鸡来都更早熟。它们大睁眼睛，目光宁静，明显透露着成熟却又有一种天真的神情，让人看了很难忘记。它们的眼睛好像折射出了全部的才智。这种目光不仅让人看到了幼儿的纯洁无瑕，还显示出由经验过滤了的智慧。这样的目光不是鸟类出生时带来的，而是与目光中反映出来的天空一样古来有之。森林中从没有产生过另一种这样的宝石。旅行者并不是可以经常看见这样清澈见底的井。无知而残忍的猎人在这样的时候把它们的父母打死，使得这些无辜的生灵成为一些捕食的猛兽或者猛禽的口中餐，或者逐渐和与它们十分相似的枯枝败叶混合在一起，烂为泥土。据说，这些小鹑鸡如果由一只母鸡孵化出来，它们一听动静就会四下逃散，这样一来便会丢失，因为它们永远听不到母亲召集它们的呼唤。它们就是我的母鸡和小鸡啊。

值得注意的是，在树林里有多少生灵野生野长，自由自在，又鲜为人知，而且就在乡镇附近养活自己，只有猎人才能找到它们。水獭在这里过着多么隐蔽的生活啊！水獭长到四英尺，像一个小孩子那么大，也许没有任何人看见过它呢。我过去在我修建房子所在之地后边的树林里听见过，现在夜里也许仍然能够听见它们吱吱叽叽的叫声。一般情况下，在上午耕耘过地后，我在中午休息一两个小时，然后用午餐，而后在一眼泉水旁读一点书，这里是一片沼泽地和一条溪水的源头，起源于布里斯特山的脚下，离我的田地约半英里远。来到这眼泉水边需要穿过一片又一片下坡的草洼地，那里长满了小油松，再走进那片沼泽地一带比较大的林子。那里有一处非常幽静而且遮挡严实的空地，一片白皮松遮天蔽日，却有一块硬实的草地可以坐坐。我在这里挖出了泉水，砌成一口井，蓄满清澈的灰白的水，从中打满一桶水也搅不浑它，因此到了仲夏时我便为了取水每天来一趟，因为这时湖水是最热的。山鹬把它的小家伙也带到这里，在泥土里寻觅虫子，随后在它的雏鸟群上面飞起一英尺的样子把它们引向井沿旁，幼山鹬们在下面结队而跑；但是最后发现我时，做母亲的会丢下它的幼鸟，在我身边一圈又一圈地打转转，一圈比一圈更接近我，很快离我便只有四五英尺，假装翅膀和腿折了，把我的注意力引开，让它的小山鹬乘机逃生，而这时那些小家伙已经撒腿在逃，一边还有气无力地唧唧叫着，按照老山鹬的信号排成单行穿过了沼泽地。有时候，我看不见那只做母亲的大鸟，只听见小鸟们唧唧的叫唤。斑鸠们也来这泉水边凑热闹，或者卧在泉水边，或者在我头上柔软的白皮松枝上飞来飞去；还有红松鼠绕着最近的树枝跑下来，特别喜欢和我套近乎，在我身上闻闻这里看看那里。你只要在树林里找一处有吸引力的地方，坐的时间长一些，所有的森林居住者便会你来我往地在你面前露面。

我也见识过一些事件，和平相处的性质显然少了一些。一天，我出门去看我的木头垛，或者更确切地讲是我的一堆树桩，这时我看见两只大蚂蚁，一只红色的，而另一只更大一点的是黑色的，差不多有半英寸长，两个小东西打得不可开交。它们一旦打起来，就永远不会善罢甘休，搏斗，扭打，在那些小木片上没完没了地滚来滚去。向远处看去，我惊奇地发现，小木片上到处都是这样的角斗士，而且看样

子这不是决斗，而是一场战争，一场在两种类型的蚂蚁之间进行的战争，红色蚂蚁总是和黑色蚂蚁纠缠在一起，往往还是两只红蚂蚁对付一只黑蚂蚁。在我的木料场中，凡是有堆垛和坑洼的地方，就准有这些密耳弥多涅人[1] 的集团军，战地上已经尸首铺陈，僵死的和垂死的，红色的和黑色的。这是我见证的惟一战役，也是我在交战双方还在激战时惟一漫步的战场；红色的共和派为一方，黑色的帝国派为另一方。参战双方都进行了殊死的战斗，只是没有金戈铁马的战争喧嚣，然而我认为人类士兵还从来没有进行过如此决绝的交锋。我看见一对蚂蚁紧紧地搂抱在一起，至死不放，在一个阳光绚丽的小谷地的木片上酣战，准备从现在正午时分打到日头西下，或者打到一命呜呼。那只个头小一点的红蚂蚁像老虎钳一样死死咬住了它的敌人的前额，在战地上翻来滚去，一刻不停地啃啮敌人的触须的根部，而且早已经把另一根触须咬断了；与此同时，那只更加强壮的黑蚂蚁把红蚂蚁甩来甩去，而且，我凑近一点细看，它已经把红蚂蚁的好几部分都咬掉了。它们厮打得格外激烈，比吧喇狗[2] 撕咬得都更凶猛。双方谁都寸地必争，一点不肯退让。显然，它们的战场口号是“不征服，毋宁亡”。就在这酣战之际，这个谷地的小山侧走来一只单独的红蚂蚁，一眼就看得出它异常兴奋，要么是已经打死了一个敌人，要么是还没有参加这场战役；很可能是因为还没参战，因为它还没有丢掉它的肢体；它的母亲已经命令它或者带着盾牌回家，或者战死在盾牌上。或者它也许就是另一个阿基里斯，在战地一隅酝酿它的一腔怒火，而现在来复仇或者救援它的帕特洛克勒斯。它远远地看出来这是一场不平等的战斗——因为黑蚂蚁是红蚂蚁的将近两倍——它迅速接近战地，警惕地站在一旁，距离那两只打得难分难解的蚂蚁半英寸远；随后，看准了它的机会，一下子扑向那只黑色的斗士，并且开始在黑蚂蚁的右前腿的根部进行攻击，听凭它的敌人对它自己的肢体肆意地反攻击；就这样，三个斗士为了生命扭打在一起，仿佛一种新的引力被发明出来，让任何其他锁头和水泥都望尘莫及。这时候要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一族人，跟随他们的国王阿基里斯参加特洛伊战争。

② 一种猛犬，粗脖子，生性凶猛，打斗起来不顾性命。

是发现它们双方都有各自的乐队，驻扎在某个位置显眼的木片上，演奏它们各自的国歌，激励那些垂死的斗士，我丝毫不会感到惊奇。我自己都激动不已了，仿佛它们就是人类。你越这么想想这场战斗，蚂蚁之战和人类之战的区别便越难区分。至少，倘若暂且不论美国的历史，在康科德的历史上确实还不曾记录过这种恶战，可以和蚂蚁这种战争相提并论，不管从战斗的人员数量来说还是从战事所体现的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来说。论参战人员和残杀的程度，这是一场奥斯特利茨战役① 或者德累斯顿战役②。康科德战役！爱国者一方被杀死两个，路德·布朗夏尔也受伤了！"开火！为了上帝，开火！"——成千上万士兵都面临着戴维斯和霍斯莫的命运。战地上没有一个是雇佣兵。我毫不怀疑，它们是为了一种原则而进行殊死战斗，而不是为了获得区区三便士的茶叶税；这次战役的结果对参战的双方都生死攸关，永志不忘，至少像邦克山战役③ 一样永载史册。

我拿起那块木片——我特别详细描写的三只蚂蚁的殊死搏斗还在上面进行，拿回家里后罩在我的窗台上的一个大水杯下面，以便继续观察这场战事。用显微镜观察那只首先提到的红蚂蚁，我看见它尽管猛烈啃啮它的敌人的前腿附近，已经咬断了敌人剩下的蚁须，可是它自己的胸部却完全被咬掉了，使那里的所有内脏都暴露给了那个黑色武士的利齿，可是那黑色武士的胸甲显然厚不可摧，它啃不透的；这个受难者的眼睛的黑色球晶流露出凶光，那是只有战争才能够刺激出来的。它们在那个大水杯下搏斗了半个多小时，等我再看时那个黑色的士兵已经把它的两个敌人的头颅从它们身体上撕咬下来，那两个仍然活着的小头颅悬挂在它的两侧，像挂在它鞍子两旁炫耀的让人心惊肉跳的战利品，可它们仍然明显像刚才一样紧紧咬住不放；黑蚂蚁在进行孤注一掷的挣扎，它没有了蚁须而且一条腿只剩下了残肢，我还不知道它身上别的伤口还有多少，它一直在设法摆脱

---

① 拿破仑于1805年12月在该地歼灭俄奥联军三万之多，大获成功。

② 拿破仑于1813年在该地大胜波俄奥联军。

③ 美国历史上一场著名战争的地点，其性质主要在于由农夫、渔夫和手工业者自发组织起来迎击英军，并获得战果。此役发生于1775年6月17日。

那两个小头颅；最后，过了半个小时，它总算完成了。我拿起大水杯，它从窗台上跌落下来，身体残缺不全了。它是不是能从这次战斗中活下来，在某家伤残旅馆度过余生，我便不得而知了；但是我认为它今后无论如何辛勤劳作都没有多大价值了。我不知道参战双方哪方最后取得了胜利，也不知道这场恶战的起因是什么；但是在那天后来的时间里，我觉得仿佛我在家门口目睹了一次人类战争的搏斗、暴行和厮杀，我的感情久久不能平静，痛苦不已。

克比和斯彭塞告诉我们，蚂蚁的战役历来为人称道，战役的日期也有记录，不过他们说胡伯[①]看来是亲眼目睹过蚂蚁战役的惟一现代作者。他们说："埃尼斯·塞尔维乌斯对发生在一根梨树树桩上进行的一次大蚂蚁和小蚂蚁之战，对双方坚忍不拔战斗到底的情形描写得如临其境。"之后补充说："这次行动发生于犹金教皇四世在位期间，著名律师尼古拉斯·皮斯托里恩西斯目睹了战事，以极其忠实的态度把战争的整个过程讲述出来。"另外，奥勒斯·玛格努斯也记录过一次大蚂蚁和小蚂蚁进行的相似战争，结果小蚂蚁取得胜利，据说它们把自己的士兵的尸体掩埋起来，但是把它们巨大的敌人的尸体留给鸟儿啄食。这个战事发生于暴君克里斯蒂安二世被逐出瑞典之前。我亲眼目睹的这场蚂蚁之战呢，发生于波尔克[②]在任期间，五年之后，《韦伯斯特逃亡奴隶法案》[③]通过。

许多村里的母牛，本来只适合在储藏地窖里跟在香龟后面走走，却迈着它那笨重的腿走到树林里来了，也不让它的主人知道，毫无结果地嗅一嗅老狐狸的洞穴和土拨鼠的地洞。也许是一只在林子里灵活跑动的瘦小的杂种狗把它领来的，它依旧在树林鸟兽中引发了一

---

① 胡伯(Francois Huber,1750—1831)，瑞士自然学家。

② 波尔克(James Knox Polk,1795—1849)，美国第十一任总统，1845—1849年在任，民主党人，任内通过沃尔克关税法案(1846)，促进美国对外贸易，发动墨西哥战争(1846—1848)，兼并得克萨斯，向西部扩张领土。

③ 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1782—1852)，美国国务卿(1841—1843,1850—1852)、众议员(1813—1843;1823—1827)、参议员(1827—1841;1845—1850)，支持1828年关税法案，主张保护贸易，和英国签订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1842)，曾为美国辉格党三名总统候选人之一(1836)。他在美国历史上以务实闻名。

种自然而然的恐惧——现在母牛远远地落在了向导的后面，像一只犬牛一样向躲起来仔细观察的一只小松鼠哞哞叫唤，随后便缓缓跑开，它那沉重的身子把树枝都压弯了，可它还以为它是在循踪追赶老鼠家族中走丢的一员呢。有一次，我很吃惊地看见一只猫在湖的石岸边走动，因为它们很少离开家到远处乱跑。我感到惊奇，猫也惊奇。可是，最守家的猫整天都卧在地毯上，到了树林里看样子像是到了家，而且，瞧它那机警和轻蹄轻爪跑动的样子，证明它比常住在树林里的居住者都更老到。有一次，在拾浆果时，我碰上了一只猫领着几只小猫在树林里活动，相当有野性，小猫都像它们的母亲一样把背拱起来冲着我咝咝喷气。在我到树林来居住的几年前，离湖最近的林肯区一户农场主家里曾经出现了所谓的"长翅膀的猫"，就是吉里安·巴克先生家。一八四二年六月我去探望这只猫，它到林子里狩猎去了，这属于它的一贯行为(我不敢肯定这是只公猫还是只母猫，因此就按通常的叫法称呼吧)，但是它的女主人告诉我这猫是一年多前来到这一带的，大约四月间，最后收留在她的家里了；还说那只猫深棕灰色，脖子一带有一块白点，白蹄子，尾巴又大又蓬松，像狐狸尾巴；到冬季，皮毛长得厚实了，在它身侧垂落下来，形成了十到十二英寸长两英寸宽的毛绺子，它的下巴生出一个像鸟颊羽毛的玩意儿，上面蓬松，下面却像毡子一样结成片片，而到了春天，这些悬垂物便掉了。他们给了我一对那只猫的"翅膀"，我一直保存着。这两样玩意儿上面没有像膜状物的东西。有人认为它有一部分血统是飞行松鼠或别的野生动物，这倒不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据博物学家的说法，貂和家猫交配能够产生许多这样的杂种。这种猫我倒是很愿意饲养一只，如果我准备养的话；既然一位诗人的马可以展翅飞奔，那么诗人的猫为什么不可以生出双翅呢？

秋天，潜鸟(拉丁文是 Colymbus glacialis)来了，一如往常，在湖里脱毛洗浴，我还没有起床，它们就在林子里野声野气地咯咯大笑，回声袅袅。听说潜鸟要来了，磨坊水闸上的猎人全都来了精神，有的坐车，有的步行，三三两两，携带特许猎枪、尖头子弹和望远镜。他们穿过树林沙沙作响，像秋天的树叶，少说有十个猎人追寻一只潜鸟。部分人驻扎在湖的这边，部分人在湖的另一边落脚，因为这种可怜的鸟不可能

无处不在;倘若潜鸟在湖岸这边潜下去,必定会从另一边钻出来的。不过,这时善良的十月风刮起来了,把树叶吹得沙沙响,把湖面吹得波浪不断,潜鸟这下听不见看不到了,虽然潜鸟的敌人们用望远镜在湖上瞭望,枪声在林子里此起彼伏。湖水波涛慷慨地涌起又愤怒地退下,与所有的水中飞禽站在一起,于是乎,我们的猎人只好撤回镇上的商店去,接着干没有完成的活儿。不过,他们成功的时候也很多呢。早上起来我早早地到湖里去打水,我经常看见这种很有派头的鸟儿游出我的小水湾,只有几杆远。倘若我设法把它往船上引,看看它到底有什么反应,它便会倏然潜下水去,无踪无影,这样我就再无法发现了,有时候直到当天下午的时候才出现。不过在水面上我和它周旋还是绰绰有余的。它一般说来是在一场大雨中离去的。

一个十月的下午,风平浪静,水波不兴,我沿着北岸划船而行,因为就是在这样的日子里潜鸟才会在湖上游动,像马利筋草绒毛;我顺着湖面瞭望潜鸟而不得,突然间却出现了一只,从岸边向湖心游去,在我前面只有几杆远,只见它引颈嘎嘎大笑几声,将它自己暴露无遗。我挥桨追上前去,它倏忽潜下水去,但是等它浮上水面时我离它比先前更近了。它又潜了下去,可是我把它会采取的方向判断错了,这次它浮上水面时我们两个相距五十杆之遥,相距这么远是我划错方向的缘故;它又拉长嗓子大笑起来,嘲笑的理由也比刚才更充足了似的。它忽潜忽浮,计谋多端,我怎么追也无法到达它五六杆的地方。每一次它浮出水面,左顾右盼,冷静地打量湖水和陆地,显然是在挑选潜行的路线,以备它浮出水面时处于最广阔,距离我的船只也最远的水面。令人吃惊的是,它作决定的速度非常迅速,实施它的决定也非常迅速。有一次,它把我带到了湖的最荒野的部分,不肯从这里出去了。它在脑子里思考着一件事情时,我也开动脑子琢磨它的思想活动。这真是一种有趣的游戏,在光滑如镜的湖面上进行,一个人与一只潜鸟在下一盘棋。突然间,你的对手的棋子消失在了棋盘的下面,麻烦在于你要把你的棋子放在它从棋盘下冒出来的最近的地方。有时候,它会出其不意地在你的背后出现,显然是从你的船下面潜过去的。它一口气潜下去很长时间,一点也不觉得憋气,它游得很远很远时还会立即一头扎下去;这时,任凭你多么智慧也很难判断

出在这深深的湖面光滑如镜的湖里，它会在哪里像一条鱼那样加快速度，因为它既有时间也有能力光顾这湖底最纵深的地方。据说，潜鸟曾经在纽约湖水下八十英尺的地方被捉住过，不过是被捕捉鲑鱼的钩子挂住的——可是瓦尔登湖比这还要深。鱼儿们看见这不速之客从另一个水域到它们的群体中任意游动，一定会感到惊诧不已！可是，它对它的路线看样子了如指掌，水上水下一个样，甚至在水下比水上更迅捷呢。有一两次，我看见它接近水面的波纹，刚刚露出头侦察一下，转眼就又潜下水去。我以为我停下木桨等它浮出水面，努力判断它会从哪里出现，是一举两得之事；因为一次又一次我瞪着眼睛看这一方水域时，它却会在我身后神秘兮兮地大笑一声，把我突然吓一大跳。但是，既然它展示出如此狡猾的手段，为什么它一露出水面就大笑着把自己暴露无遗呢？难道它的白色胸部还不足以让它形迹败露吗？它无疑是一只傻乎乎的潜鸟，我想。它浮上来时，我一般都听得见它拍水的声音，因此可以侦察它在哪里。可是一个小时过去之后，它看样子始终是那样鲜活，想潜就潜，游得比一开始还远。它冒出水面后，你看见它胸部的羽毛一丝不苟，来去悠然自得，完全靠水下它的两只带蹼的爪子把所有的活儿应付裕如，你不由得感到异常吃惊。它常用的音符是那怪声怪调的大笑，有点像水鸟的叫声；但是，偶尔，它极其成功地把我甩开，在很远的地方浮上水面，会扯足嗓子发出一声怪怪的号叫，简直不像鸟的声音，更像是狼嚎；好比一只野兽把嘴贴在了地面上，故意发出阵阵号叫。这就是它的潜鸟之声了——也许是瓦尔登湖所能听到的最桀骜不驯的声音，在森林里引起一轮又一轮的回响，传得十分遥远。我于是得出结论：它是在嘲笑我忙得团团转，而且它对自己的各种本领信心十足。尽管这时的天空阴云密布，但湖面却异常光滑，我虽然听不见它的鸣叫可仍看得见它在哪里冒出水面。它那白色的胸脯，还有静止的空气，微风不动，湖水平滑，这一切都对它不利。最后，在五十杆的地方浮出水面后，它发出了一声那种拉长调子的号叫，仿佛呼唤水鸟之神来保佑它，说时迟那时快，东边果真起风了，把水面立时吹得起了波纹，整个空气布满绵绵细雨，我不由得大吃一惊，好像是潜鸟的祈祷有了回应，它的神灵生我的气了；于是，我让它在远处云翻雾滚的水面上远

去，直至消失。

在秋天的日子里，我会一连数个小时观看鸭子狡猾地来来回回地游动，守着湖的中央，远远地躲开猎人；这些把戏它们大可不必在路易斯安那州一带的牛轭湖里玩弄。不得不飞离湖面时，它们有时会在湖上空保持相当高度，一圈又一圈地盘旋，像天空的黑色斑点，居高临下，很容易看见别的湖泊和河流；我以为它们早已经飞到那些地方了，它们却在四分之一英里远的空旷地带从天而降，落在了不受干扰的地方；可是除了安全起见，它们为什么在瓦尔登湖中央游弋，我便不得而知了，没准它们热爱瓦尔登湖的水与我热爱的理由是一样的呢。



房子取暖

十月份，我到河边草地去采摘葡萄，满载而归，一串串葡萄色香俱佳，粒粒饱满，对我来说比食用更觉可贵。我也很喜欢那里的越橘，小小的蜡宝石，草地的野草上的垂挂物，珍珠般闪亮，红艳艳的，我没有采集过，而农夫们用丑陋的耙子把它们拢在一起，使光滑的草地一片狼藉，而后以蒲式耳为单位粗略地计量一下，看看把这些掠夺物兜售到波士顿和纽约能值几个大洋；它们命中注定要被制成果酱，满足城里热爱大自然的人们的胃口。屠夫们也这样在草地的野草里用耙子把野牛草的舌心收集起来，把野牛草糟蹋得遍体鳞伤，蔫头耷

脑。小檗那灿烂的果实也只是供我眼睛解馋的食粮;不过我收集了一些野苹果用文火煮上吃,这是当地人和旅行者们还没有发现的好东西。栗子熟了,我会储存半蒲式耳过冬。在这个节令,徜徉在林肯一带广袤无垠的栗子树林,令人异常兴奋——现在这些栗子树长眠在铁路下面了——那时我肩上背着一个背包,手里拿着一根小棍子敲裂长刺的果子,因为我总是等不到下霜的时候,我在沙沙响的树叶里穿行,听一听红松鼠和松鸦叽叽喳喳的怪罪声,有时还会偷窃它们半吃半弃的坚果,这是因为它们挑选过的刺果中确实有饱满肉厚的。偶尔,我会爬上树去摇晃它们的果实。栗子树也生长在我的房子后面,一棵大树差不多把我的房子都遮蔽上了,待到开花时节,便成为一束巨大的花儿,把整个左邻右舍都浸染得香气四溢,不过松鼠和松鸦把它的大部分果实都吃掉了;松鸦一大早成群结队地赶来,在栗子落地之前把它们从刺皮里啄出来吃掉。我把这些树都让给了它们,而到更远的、全是栗子树的森林里采摘。这种坚果,照它们的情况看,算得上面包的良好代用品。也许,还可以找到许多别的代用品。一天,我挖鱼饵时发现了成串的野豆(拉丁文是 Apios tuberosa),一种土著居民的土豆,罕见的果实,我当时就怀疑我小时候是不是曾经挖掘并吃过它们,如同我听说过的,可我再没有梦见过了。我过去经常看见它的多褶的红天鹅绒似的花朵,却由别的植物梗子支撑着,竟不知道同是一种。开荒种地把它基本上根绝了。这东西吃着有甜味,和霜冻过的土豆味道差不多,而我发现煮上比烤上更好吃。这种块茎看样子像是大自然的一种含糊的许诺,要在将来某些时期养活她自己的儿女,并在这里简朴地喂饱他们。在当今肥牛吃香、禾田翻浪的时代,这种不起眼的曾经充当过一个印第安部落的图腾的块茎,被遗忘得一干二净了,或者只有它开满花朵的藤蔓还算有点名气;不过若允许原始的大自然重新在这里统治,那些娇嫩的奢侈的英格兰谷物在无数的敌人面前也许会消失,再没有人的管理,乌鸦也许连最后一粒玉米种子也送回西南方向,送回印第安人的上帝的大块玉米田,因为据说乌鸦就是从那里把种子带过来的;不过,现在几乎绝迹的野豆也许将要复兴并昌盛了,不怕霜冻和荒芜,证明自己是土生土长的,重振它自古有之的作为狩猎部落的食物的重要和尊严。印第

安人的谷物女神和智慧女神一定是它的发明者和赐予者;只要诗歌在这里占据统治,它的叶子和成串的坚果也许会在我们的艺术作品上得以表现。

九月一日,我已经看见湖对面的两三棵小槭树变红了,下面不远是三棵树干各有千秋的山杨,这里是一个湖角的尖儿,离湖水自然不远。啊,它们的颜色讲出了多少故事!渐渐地,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每棵小槭树的特征显现出来,它在光亮如镜的湖面上欣赏自己的倒影。每天早上,这个画廊的经理都会换上一幅新的图画,鲜亮而和谐的色彩夺人眼目,取代墙上的旧画儿。

十月里,黄蜂们成千上万地涌到我的住所来,像是来过冬,聚在我的窗户的里面和我头上的墙壁上,有时候让一些来客望而止步,不敢进门。每天早上,它们被寒气冻得麻木,我趁机把它们扫到外面去,不过我不敢引火烧身,随便去捅马蜂窝;我甚至觉得,它们把我的房子当作必不可少的避身处,是在恭维我呢。它们从来没有给我造成严重侵犯,尽管它们和我在一起睡眠;它们三三两两地消失了,钻进了什么缝隙里,我不得而知,反正去躲避严冬和难以言说的寒冷了。

如同黄蜂一样,进入十一月,最后进入越冬之前,我经常到瓦尔登湖的东北岸边去,因为那里的太阳从油松林和石岸折射过来,制造出了湖上的火炉壁;只要做得到,晒太阳取暖实在是比家里生火炉取暖更愉快也更利于健康。就这样,我接着夏天留下来的还发着光的余烬取暖,而夏天,像一个离去的猎人,已经走了。

我要建造我的烟囱,只好把泥水匠这行琢磨一下。我使用的砖头是二手货,需要用瓦刀刮净,这样一来,我对砖头和瓦刀的质量比通常有了更多的了解。砖头上的灰泥有五十年了,据说是时间越久越坚固;不过这就是那种人们爱翻来覆去说的话,不管这样的话是否真实。这样的说法本身便是时间越久越牢固,年头越久越结实,需要用瓦刀连连猛砍才能把它们自作聪明的成分收拾干净。美索不达米亚的许多村子都是使用二手砖头建设的,质量非常好,全是从巴比伦废墟里捡来的,砖头上的泥浆更古老,也许更牢固吧。不过,那把钢

质的瓦刀特别坚硬，承受那么多次猛烈砍击而毫无磨损，令我惊讶不已。我的砖头原来用于一座烟囱，尽管我没有看见上面有尼布甲尼撒[①] 的名字，我尽量拣出许多建壁炉可以使用的砖，既省工又免得浪费，而且我还往壁炉周围的砖头之间的空隙填塞从湖岸弄来的石头，并用湖岸的白沙子和制我使用的泥浆。我在壁炉周围逗留时间最多，因为壁炉是房子最关键的部分。确实，我干得非常尽心尽意，虽然我一大早就在地上开始干活儿，一天下来却只在地上砌了几英寸砖，仅够我夜里当枕头使用；但是我记得我的脖子并没有落枕；我的硬脖子是过去就练出来的。大约在这段时间，我接待了一位诗人，住了半个月，这下我腾挪不开，简直没有办法。他带来了自己的刀子，其实我有两把刀子，我们经常把刀子插入地里，以便把刀子清理干净。他为此分担了做饭的工作。我很高兴看见我的壁炉渐渐垒高，呈现方形，结实起来，于是我就思忖，活儿干得慢是慢了一点，不过据说慢工出细活，经久耐用。烟囱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独立的结构，拔地而起，穿过屋子，直指天空；甚至在房子烧掉后，它有时仍会耸立着，它的重要性和独立性是显而易见的。那时已经接近夏天的尾声。现在却是十一月了。

北风已经开始把湖水吹冷，尽管费时几个星期，风不停地刮，才把湖水变冷了，因为湖太深。我在夜间开始生火时，还没有把我的房子的墙壁泥上，烟囱出烟情况特别好，因为木板之间的缝隙很多。但是，我在这寒冷而通风良好的房间里度过了好几个惬意的夜晚，四周全是粗糙的长满节疤的木板，高高的头顶上的椽子还带着树内皮。我的房子只是在泥过墙壁后，看去才令人感到无比的舒心，而且我也不得不承认泥过的房子住着也更舒服。每间人住的房间难道不应该屋顶很高，在头上制造出一些模糊不清的感觉，到了夜间可以看见一些闪烁的影子在椽子上跳跃吗？这些形式对幻觉和想像力要比壁画

① 尼布甲尼撒二世(前 630? —前 562)，巴比伦国王(前 605—前 562)，侵占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前 605)，攻占并焚毁耶路撒冷(前 586)，将大批犹太人驱逐到巴比伦，在位时兴建巴比伦城和空中花园。

或者别的最昂贵的家具都更加有好处。我现在第一次开始住进了我的房子，可以这么说，因为我开始利用它取暖，它成了避寒取暖之处。我装上了两个旧薪架，不让木头贴在壁炉上，我看见我建造的烟囱的后面出现烟灰，感觉好极了，因此我拨火也更加有权利，更加有满足感。我的住处狭窄，我很难在里面引发回声；但是当作单间使用好像比较大了一些，与邻居们相聚也远了点。一所房子的所有吸引人的东西全集中在一间房间；它是厨房，是卧室，是客厅，又是杂物间；父母或者孩子，主人或者仆人，居住在一所房子里所能得到的满足，我全享受到了。加图说，一家之主（patremfamilias）一定要在他的乡村别墅里拥有"cellam oleariam, vinariam, dolia multa, uti lubeat caritatem expectare, et rei, et virtuti, et gloriae erit"[①]，也就是说，"一个储油和酒的地窖，存满许多木桶，这样以后面临艰难日子便会感到快慰；这样会让他得到好处、美德和光荣。"我在我的地窖里储藏了一桶土豆，大约两夸脱[②]豌豆，包括它们中间的象虫，并且在我的架子上保存了一点大米，一罐糖浆，以及黑麦和印第安粗面粉各一配克[③]。

有时候，我梦见一个更宽大、容人更多的房子，它崛起于一个黄金时代，使用持久耐用的材料，没有艳俗的装饰，仍然只有一个房间，一个宽敞、简陋、实用、原始的大厅，没有天花板吊顶或者灰浆抹墙，只有裸露的椽子和檩条支撑头顶上方一片低矮的天——抵御雨雪非常管用；在这里，你跨过一个门槛对一个古王朝的俯卧的农神膜拜之后，屋顶桁架中柱和桁架双柱便历历在目，接受你的致礼；一座像洞穴的房子，你在其间必须在长杆上绑上火炬方能看见屋顶；在这里，有人可以在壁炉旁生活，有人可以在窗户的凹室里生活，有人可以在高背长椅上生活，有人在大厅的一端生活，有人在另一端生活，有人和蜘蛛在高高的椽子上生活，只要他们愿意；一所房子，你一打开外门便走进了里面，进门的虚套都免掉了；在这里，疲乏的旅行者可以

① 拉丁文。

② 谷物等容量单位，约8蒲式耳。

③ 谷物等的容量单位，约8夸脱或2加仑。

洗浴、用餐、交谈和睡觉，不用再走下去；这样一处栖身之处，正是你高高兴兴在一个风雨交加之夜到达的地方，一所房子的东西应有尽有，没有什么家务可做；在这里，你能一眼就看得见房子里的所有宝藏，人用得着的每一件东西都挂在楔子上；是厨房，是餐具室，是客厅，是卧室，是储藏室，也是阁楼；在这里，你能看见木桶和梯子这类必需品，碗柜之类的方便之物，听得见水壶沸腾，对烹饪你的晚餐的火苗给予尊敬，对烤熟你的面包的烤炉给予尊敬，而必要的家具和用具就是主要的装饰物；在这里，洗涮过的物件不用晾在外面，火炉不会熄灭，主妇不会忙得不可开交，而且你也许有时要求打开活板门，让厨子走下地窖，这样你也知道了地上哪里是实的，哪里是虚的，不必用脚去踩踏。一间房子，里面像鸟巢一样敞开，一目了然，而你能够从前门进去从后门出来却看不见它的居住者；在这里做客人也能享受到房子的自由，用不着操心十之八九的地方不可闯入，不是被关闭在一间特殊的小屋子里，却让你不必客气，如同自家——其实是把你隔离起来。当今之日，主人不会把你引向自家的壁炉边，而是叫来泥水匠给你在走廊里另砌一个火炉，待客的艺术只是拒你于千里之外。烹调的秘密很多，仿佛他苦心设计，要把你毒死。我感觉到我到过许多人家的宅邸，别人合法地命令我离去，不过我并没有觉得我造访过很多人的家。我可以穿着我的旧衣服去拜访在我描述过的房子里过着简朴生活的国王和王后，如果我陪伴它们的话①；但是倘若我闯入了一个现代宫殿里，那么我别无所求，只想学会倒退走出来就可以了。

看样子，仿佛我们的客厅用语迟早会失去它的活力，蜕变成不折不扣的客厅闲谈，我们的生命偏离它的符号如此之远，它的隐喻和借喻不得不如此牵强，在某种程度上只好通过滑道和升降梯来传达了；换句话说，客厅距离厨房和工作间太远了。甚至说到晚餐一般情况下也只是用一些晚餐的比喻。仿佛只有野蛮人居住得靠近大自然和真理，可以从它们那里借用比喻。作为学者，生活在“西北地区”或者

---

① 这里应指桁架中柱和桁架双柱，它们的英语是 king and queen posts，字面意思是“国王和王后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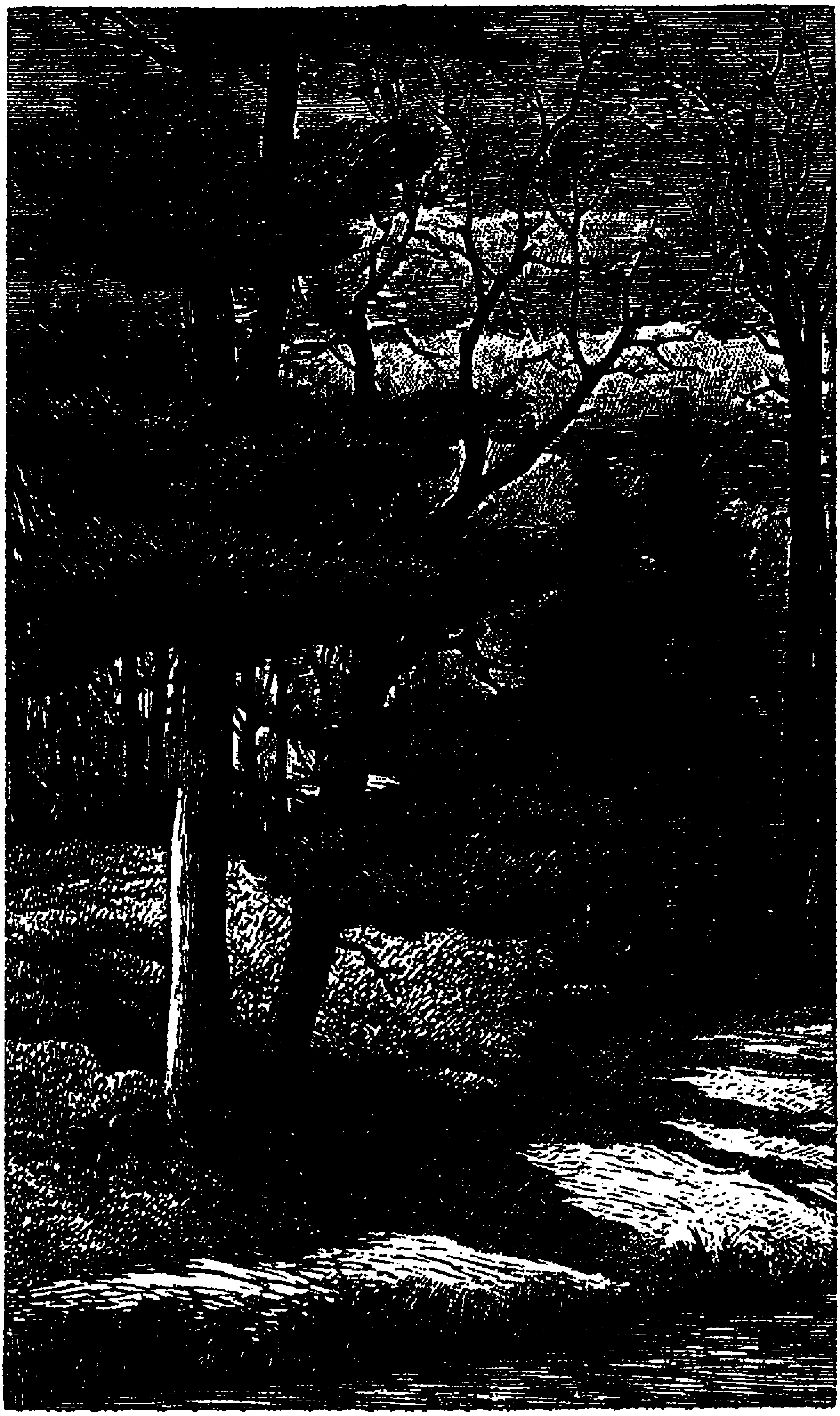
"人之岛",他怎么讲得出厨房里议会式的语言呢?

但是,只有一两个我的客人还算有些勇气,留下来和我一起吃玉米粉粥;可是他们看见危机到来时,便迫不及待地撤走,好像它能把这房子震倒在地。结果呢,一大堆玉米粉粥熬出来了,房子仍然好好地矗立着。

一直等到天寒地冻了,我才泥我的房子。为了泥墙,我划着船到湖的对岸去运更白更干净的沙子,也正是有了船这种运输工具,只要需要我就忍不住到更远的地方去运沙子。与此同时,我的房子每面墙都用木板条从上一直铺到墙根。在固定这些板子时,我很高兴能够一锤子就把一根钉子砸到底,而且我雄心勃勃,力争干净利落地把灰浆从木板泥到墙壁上。我想起了一个自以为是的家伙,穿戴得衣冠楚楚,总是在村子里懒洋洋地晃荡,对工人指手画脚。有一天他突然想变换一下光说不练的习惯,于是卷起袖子,拿起一个灰浆工用的板子,用瓦刀把灰浆装上,还算做得顺利,然后满不在乎地打量一下头顶上的木板条,使出一个大胆的动作把灰浆送向木板,结果出了大洋相,整坨灰浆掉在了他那牛烘烘的胸脯上了。我重新打量这既经济又方便的灰浆泥墙的效果,它有效地挡住了寒冷,泥过的墙又是那么好看,我也了解到了泥水匠容易遇到的各种各样的事故。我很意外地看见那些砖竟然那么干燥,我还来不及把灰浆泥光,它们早把水分都吸干了;我也惊奇我垒了一个壁炉竟然使用了那么多桶水。上一个冬季,我曾经把我们河里找到的 Unio fluviatilis(拉丁文名字)贝壳烧成了一小部分石灰,做了一次试验;因此,我知道我的材料可以从哪里找到。我可以在一两英里之内找到上等的石灰石,亲自动手烧制,只要我一心想做的话。

在此期间,湖的那些最阴暗最肤浅的水湾里已经结上了薄薄一层冰,比湖面全部结冰早了几天甚至几个星期。第一块冰特别令人感兴趣,色泽发深,又硬又透明,无可挑剔,而且让人有了最好的机会观察浅处的湖底;因为你能够在只有一英寸厚的冰面全身躺下来,如同一只水龟一样考察水面,还可以在闲暇时研究湖底,距离不过两三英寸,好像一块玻璃后面的一幅图画,这时候水总是平静的,纹丝不动。湖底的沙子上有许多沟壑,某种生物在那里旅行过,痕迹成双成

对；残骸总是有的，到处是白石英细粒形成的石蚕壳。也许是它们弄出来的痕迹，因为你在那些沟壑里看得见它们的残壳，尽管这些沟壑又深又宽，它们刨挖起来非一日之功。但冰本身是最有意思的物件，只是你必须利用最早的机会研究它。如果你在冰冻上的那个早上来观察它，你可以看见那些乍看好像在冰层里面的大部分气泡，实际上紧挨着冰面呢，更多的气泡继续从地上往上翻着；一方面冰层相对来说结实而发暗，这正是你通过冰层看水的结果。这些气泡的直径有的十八英寸，有的八英寸，非常清楚，非常美丽，你透过冰面能够看见你自己的脸映照在气泡上。一平方英寸里可以多达三四十个气泡。冰层里面已经包裹着一些气泡，窄窄的，椭圆的，垂直的，半英寸长，呈圆锥体，顶朝上面；更常有的情况是，倘若冰层还非常新鲜，刚刚形成的气泡一个摞一个，它们看上去像一串晶莹的珠子。不过冰层里面的气泡数量不多，也不像冰层下面那些气泡那么明显。我常常会往冰面上扔些石头，试一试冰层的力量，砸破冰面的石头会带去空气，在下面形成非常大非常抢眼的气泡。有一天，我在四十八个小时后又回到同一个地方去，发现这些大气泡仍然完美，尽管又结成一英寸多的冰层，因为我能够从一块冰边缘的裂缝里清晰地看得见。不过，接下来的两天里天气非常温暖，好像晚秋温和宜人的气候，冰层这下不够透明了，呈现深绿的水色，而湖底有点浑浊、发白或者浅灰，尽管比以前厚了两倍却没有过去那么结实了，因为气泡在热力影响下大大地膨胀，连接在一起，打乱了原有的规则；它们不再是一个摞着一个，往往像一个袋子里倒出来的银币，一个压住一个，或者成了薄薄的扁片，仿佛只占据着细小的裂痕。冰之美一去不复返，再想研究湖底为时已晚。出于好奇，很想弄清楚我那些大气泡在新冻成的冰层占据什么位置，于是我打破了一处包裹着中等体积的气泡的冰块，把冰块底朝上摆在那里。新的冰在那个气泡的周围和下面形成，这样一来气泡夹在了新旧两种冰的中间。它整个置于下面的冰层，紧紧贴着上层冰面，扁平，或者也许有点像扁豆形状，圆边，四分之一英寸长，直径约四英寸；我十分意外地发现正对着气泡的下面，冰融化得很有规则，像倒置的茶碟形状，中间部分有八分之五英寸的高度，在水和气泡的中间留有一个薄薄的分界线，厚薄几乎不到一英寸的八分之一；在这个分界线里，许多地方的小泡泡向下爆裂，也许在



那些最大的气泡下面根本就没有冰了，因为这种气泡直径足足一英尺。我由此明白，我最早在冰面下看见的紧贴着冰面的无数小气泡这时也冻在冰块里，每个小气泡程度不同，在冰下发挥了类似聚光镜的作用，反倒把冰化掉了。这些小气泡就是微型气枪，让冰发出了噼噼啪啪的响声。

最后，冬天真真切切地来到了，我也正好把泥墙的活儿完成了，风开始在我的房子周围呼呼吼叫，仿佛此前它没有获得如此吼叫的权利似的。一夜又一夜，鹅群在黑暗中笨拙而缓慢地飞来，啼叫声声，翅膀呼呼作响，甚至地面上覆盖了白雪它们还不断地飞来，有的落在瓦尔登湖上，有的从低矮的树林上空飞向美丽港，最后前往墨西哥。好几次，夜里十点或者十一点时，我从村里返回家里，听见鹅群在走动，或者鸭群在走动，在我的住房后面一个湖洞一带树林的干叶子里寻找食物，它们的领头鹅发出一阵微小的号角似的叫声或者呱呱之声，带领它们匆匆离去。一八四五年，瓦尔登湖在十二月二十二日夜里第一次全部冻上了，而佛林特湖和别的浅湖以及康科德河早十天前就封冻了；一八四六年的封冻时间是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四九年大约是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八五〇年大约是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五二年是一月五日；一八五三年是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大雪已经覆盖了大地，冬天的景致突然间把我包围起来了。我只好更退一步躲进我的小窝窝里，想方设法在我的房子里点燃一堆明亮的火，同时在我的胸中也保持一堆亮火。我这时在室外的差事是在森林里捡枯木，手提或者肩扛地把枯木带回家，或者有时左右两条胳臂下各夹着一棵枯死的松树拖到我的小房子。这松树在它风华正茂时是树林的防护栏，我拖起来相当吃力。我把它奉献给了伍尔坎①，因为它在过去一直为特尔米努斯② 效力。多么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啊，人的晚餐是他刚刚到雪地里寻找来的，不，你可以说，偷窃来的燃料煮熟的！他的面包和肉食是香甜的。我们大部分乡镇的森林

① 古罗马神话中的火与锻冶之神，亦称火神。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界标神。

里，有大量柴火和废木料可以燃起火堆，可是目前它们却没有派上用场，而且，有人认为，它们妨碍了小树木的生长。湖里还有一些漂浮的木头。在夏季，我曾发现一个油松扎成的木筏，树皮还在，是爱尔兰人在修建铁路时钉在一起的。我已经部分地把这家伙拖上了湖岸。在湖水里浸泡了两年多，随后在岸上风干了六个月，它变成了无可挑剔的木料，尽管部分还泡在水里无法风干。一个冬天的日子，我心血来潮，把这堆木头一根根拖过湖面，差不多半英里远，一根十五英尺长的木杆，我肩扛着一头，另一头搭在冰面上，在我的身后滑冰般滑行；或者，我用桦木细条把几根木头捆在一起，然后，再用一根长一点的头上带钩的桦木棍或者桤木棍，钩着拽过湖面。虽然完全被水浸泡过，沉重得像铅块，可是它们不仅燃烧的时间长，而且把火烧得很旺；还不止这些，我认为它们正因为浸泡过了才更好燃烧，仿佛松脂，被水浸泡之后，在灯笼里更耐燃烧一样。

吉尔平[①] 描述英格兰的森林中的居住者时，说："闯入者对森林屡屡侵犯，房子和围栏因此在森林的边界建立起来"，被"古代森林法认为是严重的伤害，可以按照强占土地的名义给予严厉的惩罚，因为这些行为对林鸟活动不利，也对森林造成了伤害"等等。不过我对保护野味和保护森林要比猎人和樵夫更感兴趣，好像我自己就是护林官一样；倘若森林部分被燃烧，哪怕是我自己不小心造成的，那我也深感难受，那种感受要比财产所有者持续得更长久，也更难以得到安慰；还有呢，我看见所有者自己砍伐树木都会痛苦不堪。我多么愿意我的农夫们在砍伐一片森林时，也能够感觉到某种恐惧，如同古罗马人在间伐一片神圣的森林(拉丁文是 lucum conlucare)或者把树木砍得稀疏放入阳光时所感觉的那种恐惧，这是因为他们相信那片森林是某些神灵的。罗马人先赎罪，再祈祷，不管你是男神还是女神，这片森林因你而神圣，愿你向我赐福吧，向我的家人赐福吧，向我的孩子们赐福吧，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时代，在这个新的国家，林木究竟还有这

① 吉尔平(William Gilpin，1724—1804)，英国作家；他走遍英伦三岛，对他的旅行给予诗一般的描述，其文风为后人所效仿。

样一种价值，一种比黄金的价值更加持久更加普遍的价值。在我们所有的发现和发明之后，还没有谁从一堆木料旁边走过会视而不见。它对我们来说是珍贵的，如同对我们的撒克逊和诺曼祖先一样。倘若他们是用木料做弓箭，那么我们则用木料做枪托。米绍① 在三十多年前就说过，在纽约和费城，木头燃料的价格"和巴黎最好的木料价格几乎是一样的，有时还会超过，尽管这个巨大的首都每年要求三十多万考得的木头，周围又是三百英里耕种的平原"。在本镇上，木头的价格差不多一直在稳步增长，惟一的问题是，今年的木料价格比去年增长了多少。机械师和买卖人亲身到森林里来不会为别的事情，肯定是在参加木料拍卖会，甚至会出高价获得砍伐工走后捡残木的权利呢。现在为止多少年过去了，人们到森林里寻求燃料和艺术的材料；新英格兰人、新荷兰人、巴黎人、凯尔特人、农人和罗宾汉、古迪·布莱克和哈里·吉尔②、世界大部分地方的王子和农民以及学者和野蛮人，大家同样需要从森林里获得几根木头取暖和做饭。我离开木头也同样生活不下去。

每个人看着自己的木柴堆都会生出一种爱意。我喜欢把我的木柴堆安置在我的窗户下面，木柴劈得越碎越能让我想起伐薪的愉快劳作。我有一把没人肯要的旧斧头，冬天闲下来时我便坐在房子向阳那面用它劈碎我从豆田里挖来的树桩。一如我犁地时我的赶马人预言的，它们温暖过我两次，一次是我把它们劈开出汗的时候，另一次是它们在火上燃烧的时候，所以说别的燃料是不能给人以更多温暖的。至于斧头，别人建议我到村子里的铁匠那里"蘸火"；不过是我给它"蘸火"的，而且，从林子里弄了一根山核桃木给它镶上了把子，很好使了。即便斧头是钝的，但它至少是装好了的吧。

几块油脂松木算得上一大宝贝了。想一想这种火的食粮在大地的腹内还秘藏着多少，真的很耐琢磨的。前些年，我经常在光秃秃的山顶上"勘探"，因为那里曾经有过一片油松林，我在那里刨出过油脂

① 米绍(Andre Michaux，1746—1802)，法国植物学家。

② 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的名诗《古迪·布莱克和哈里·吉尔》里的人物；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代表人物。

松树根。它们几乎是很难摧毁的。三四十年的老根，至少，木心里边还是完好的，尽管边材已经变得不结实了，可外表一层层厚厚的内皮形成一个环状，与地面相接，离木心有四五英寸。你用斧子和铲子探索这种矿藏，顺着那骨髓一样的储藏物，黄灿灿的如同牛肉脂肪，或者如同你挖到了金矿脉似的，深入到地下去了。但是一般说来，我是用树林里的干叶子点火的，它们是我在大雪到来之前储存下的。青青的山核桃木劈成细条，是樵夫们在林子里点火的好引柴。过一段时间，我便准备一点这种引柴。村子在地平线上把炉火点燃时，我的烟囱也会冒起一道青烟，让瓦尔登峡谷各种野生的居民们注意到我醒着——

青烟生轻翼，伊卡罗斯鸟①，
袅袅升高空，汝翅被火烧，
云雀不歌唱，却将拂晓报，
盘旋于屋顶，权当自家巢；
睡梦正离去，影子巧制造，
午夜有梦幻，裙裾随风飘；
长夜起星纱，白昼成雾罩，
阴翳遮光亮，氤氲掩太阳；
香烟属吾家，出自此炉灶，
光焰多豁亮，诸神多关照。

坚硬的青色木柴刚刚劈开，尽管我使用这种柴火很少，它们却比别的木料更适合我生火。有时候，我在冬日下午外出散步，常会把火烧得很旺；三四个小时返回家里时，火还在燃烧，火苗呼呼地向上蹿。我的房子在我外出时也算没有空着。好像我在家里留了一个生气勃勃的管家婆。住在这房子里的是我和火呀；一般说来，我的管家婆是值得信赖的。但是，有一天，我在屋外劈木柴，觉得要从窗户往屋里看一眼才放心，担心屋里什么东西着了火；在我的记忆中，这是惟一一次我为火的事情特别着急；我就这么一看，正好看见一个火星迸溅

① 参见165页注①。

到我的床上，把床烧着了，我赶进去把火扑灭，还好，它只烧掉巴掌大的一片地方。不过，我的房子的位置向阳情况很好，又很避风，房子的屋顶也很低矮，所以我在任何一个冬日的中午都可以暂时把火熄灭。

鼹鼠在我的地窖里住下来了，把土豆啃去了三分之一，还在那里弄了一个舒适的小窝，使用的是我泥墙剩下的一些毛发和牛皮纸；因为即使最有野性的动物也热恋舒适，热恋温暖，和人类是一样的，它们能从寒冬活下来，正是因为它们对筑窝活动倍加用心，一点也不马虎。我的一些朋友说我到森林里来住，好像目的就是把自己冷冻起来。野兽只知道弄个小窝，在一个避寒挡风的地方让自己的身体得到温暖，而人不一样，他发现了火，在一个宽敞的隔间里把空气笼罩起来，为这地方加温，而不单靠自己的体温，他在这里面营造自己的床，在这里他可以走来走去而不必穿很多很多的衣服，在冬天保持一种夏天的温度，又通过窗户这样的手段让阳光登堂入室，点着灯盏把白昼延长。就是这样，他超越自己的本能一两步，节省出一点时间搞搞美术。虽然，我在室外长时间遭受狂风的吹打后，整个身子都变得麻木了，可是我一回到我房子温暖如春的氛围里，便马上恢复了我的各种官能，让我的生命得以延长。但是，居住在最奢靡豪华的房子里的人在这方面却没有什么值得夸耀，我们也用不着自寻烦恼，忧虑人类最后会如何毁灭。北方来的一点点更加严酷的风，便会轻而易举地把他们的生命线割断。我们过日子总以“寒冷的星期五”和“铺天盖地的雪”来计算；但是，一个多少更冷一点的星期五或者一场更大的雪，就会把地球上的人类的存在结束一个时期。

第二个冬季，为了经济实用，我使用一个很小的做饭炉，因为我并不拥有森林；但是这个炉子不像敞开的壁炉那样可以保持火苗旺盛。在多数情况下，做饭已经不再具有诗意，只是一个化学反应的过程。在使用炉子的日子里，我们很快就忘记了学着印第安人在余烬里烤土豆的方法。火炉不仅占地方，把屋子里熏得一股烟味，而且火苗被掩藏起来了，我觉得好像我失去了一个伴儿。你在火中总是能够看出一张脸来。劳动者在傍晚望着火苗，会把白天积累起来的杂乱而世俗的思想清理一遍。但是，我再也不能够坐下来守望火苗了，

一位诗人中肯的诗句让我获得了新的力量——

明亮的火焰，千万不要阻拦我享用
你亲爱而亲切的同情，生活的反映。
如此明亮向上蹿动的不是我的希冀？
黑夜如此下沉的却难道是我的运气？

你为什么被逐离我们的壁炉和过厅？
你本是所有人都欢迎和热爱的亲朋。
莫不是你那时的存在过于沉湎幻想，
不愿做我们生命太愚钝的普通光亮？
难道你那亮光的神秘的交谈不是在
与我们相宜的灵魂沟通？神秘不再？

啊，我们安全而强壮，坐在壁炉旁，
这时刻，这里没有模糊的影子摇晃，
也没有欢呼和悲哀，只有一团火球
温暖我们的脚和手——并不多要求；
就这么守着它这方便而有用的一堆，
守在火旁的人可以坐下并上床入睡，
不必害怕从黑暗中悄悄出来的鬼魂，
古木之火忽明忽暗的光亮陪伴我们。①

① 引自胡珀的名诗《柴火》；胡珀(Ellen Sturgis Hooper，1862—1848)，美国诗人，多写韵诗和田园诗，著名的如《美丽与责任》，开篇诗句是："我睡着了，梦见生活是美丽。"



往昔的居民；冬天的来客

我碰上过几次快乐的暴风雪，在火炉旁度过许多愉快的冬天的夜晚，听凭大雪在外面疯狂地打旋儿，就是猫头鹰的尖利呼叫也被压了下去。许多个星期过去了，我外出散步只碰上了偶尔来林子里砍伐木柴的人，见他们拖着木柴向村子里走去。但是，这些大自然的要素却帮助我在森林最深的积雪里开辟出一条小路，因为我一旦从雪中走过，大风便会把橡树叶子吹进我的脚印里，它们留在那里，吸收阳光后把雪融化掉，这样一来不仅给我的脚准备了干燥的路面，而且在夜里形成一条黑暗的线条，给我引路。至于人类社会，我不得不使出点魔法，召唤这林子里往昔的居民。我的同镇居民中许多人都记得我房子附近的那条路，那里曾回响过居民们的笑声和交谈，一路两旁的树林中这里那里点缀着居民们的小花园和住房，尽管当时被树

林遮挡得比现在更加掩蔽。在一些地方,在我自己的记忆里,松树的枝杈曾会刮擦马车的两侧,妇女和儿童不得不单独地步行到林肯,一路上都在担惊受怕,往往会身不由己地跑上一段距离。虽然从主要路况看,这只是一条通向邻村的不起眼的小道,或者说是樵夫们的专用道,但是它当初路况多变,曾让行路人感到意趣盎然,在路人的记忆里久久不肯离去。现在,空旷的田野从村子延伸向森林,而当时这条小道穿过一片枫树林的沼泽地,许多原木是小道的路基,其剩余部分毫无疑问仍然躺在当前这条灰尘满处的公路的下面,从斯特拉顿,即现在的济贫院农场,通向布里斯特山。

我的豆田东边,公路的对面,加图·英格拉哈姆在那里居住过,他是康科德村邓肯·英格拉哈姆的奴隶,后者是一个乡绅,康科德村的绅士;他为他的奴隶修建了一所房子,允许他住在瓦尔登森林——加图,不是尤蒂卡的那个[①],而是康科德的这个。有人说加图是几内亚的黑人。有少数人还记得他的胡桃林中的一小块田地,他把胡桃培育成林地,以便他年老时依靠胡桃生活;但是,一个年纪更轻肤色更白的投机家最后把林地买下。不过他目前也占据了一所同样狭长的房子。加图的半掩半露的地窖洞仍然看得见,却很少有人知道它的来历,因为一行松树的枝杈挡住了行人的视线。那里现在长满了光滑的漆树(拉丁文是 Rhus glabra)和一棵最原始品种的黄花(拉丁文是 Solidago stricta),长得枝叶茂盛。

这里,就在我的田地的角上,离镇更近一些,齐尔法,一个黑色妇女,住着一所小房子,她为镇上的人织亚麻布,一边织布一边唱歌,在瓦尔登树林里引起阵阵回响,因为她生就一条嘹亮的高嗓门儿。后来,在一八一二年的战乱期间,她的住房让英国士兵一把火烧掉了,他们是一些凭誓获释的俘虏,她当时碰巧不在家,可她的小猫小狗和母鸡却统统被烧死了。她过着一种非常清苦的生活,简直算不上人的生活。一个在这一带树林常来常往的人记得,一天中午他路过齐尔法的房子时,听见她和她的咝咝作响的锅在一起唱歌——"你们全是骨头,骨头啊!"我还在那里看见残留在橡树木头里的砖头呢。

---

① 指古罗马的大加图,参见 49 页注①。

沿路而下，在右手边，布里斯特山上，住着布里斯特·弗里曼，“一个心灵手巧的黑人”，卡宁乡绅的奴隶——那里至今仍生长着布里斯特栽种和培育的苹果树；现在已经是很大的老树了，但是它们的果实吃起来依然野味十足，苹果味儿很浓。不久前，我在老林肯墓地看到他的墓志铭，一块立在一旁的很小的墓碑，附近是一些英国掷弹兵的坟墓，他们从康科德撤退时倒下了——墓碑上写着西皮奥·布里斯特——他倒是有些资格叫皮奥·阿弗里卡努斯① 这一姓名——“一个有色人种”，好像他曾被褪过色似的。我从墓碑上看出来上面还特别强调了他是什么时候死掉的；这倒是间接地让我知道了他曾经在世上生活过。和他住在一起的是芬达，他的热情好客的妻子，会为人掐指算命，却让人心悦诚服——块头大，身体圆，肤色黑，比黑夜的任何孩子还黑，这样的球状体，在康科德这地方是空前绝后的。

沿山再往下走，左手边，在树林的古道上，是斯特拉顿家族的地产的地界；他们家的果园曾经遍及布里斯特山的坡道，但是很久以前就被油松剿杀，只有少数残株，它们的根部仍然生长着许多繁茂的村庄树木的野生品种。

走得离镇子更近一些，你便来到了布里德一带，位于大路的另一边，正好在树林子的边缘；曾有一个妖怪在这里捣鬼，折腾出一些名声，虽然这妖怪在古老的神话里还没有什么名气，但在我们新英格兰生活中却扮演着很显赫很惊人的角色，如同任何神话角色一样，有朝一日值得为他撰写传记；他刚来时打扮成一个朋友或者一个雇工，随后便会抢劫并杀害主人全家——新英格兰的妖怪；但是历史一定不会把这里上演过的所有悲剧全都写出来；让时间多多少少插一下手，让悲剧缓和一下，蒙上一层蔚蓝色的颜色吧。这里流传的最马虎最含糊的传说是，这里曾经有过一个酒店；那口井也是传说之物，为路人供给饮料，让他的坐骑补充水分。在这里，人们互相致意，听听新闻，说说新闻，然后接着上路。

---

① 阿弗里卡努斯（Scipio Africanus，前237—前183），古罗马将军，曾入侵非洲。他的名字 Scipio 与布里斯特的名字 Sippio 相近，而他的姓 Africanus 与非洲 Africa 基本是一个词，而布里斯特正好是黑人，所以作者便有了这一说法。

布里德的小屋一直存在了十二年，尽管很久没有人住了。它与我的小房子大小差不多。它是被一些淘气的小男孩放火烧掉的，一个总统选举的夜晚，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当时住在村子的边上，正忘我地看戴夫南特[①]的《岗迪波特》，那个冬天我患了瞌睡病——顺带说一下，我一直不知道这是不是家族的毛病，因为我有一个大叔刮胡子的时候都能睡着，因此不得不星期天在地窖里给土豆摘芽子，为的是保持清醒，保证安息日；要么就是因为我努力阅读查尔默斯[②]的《英国诗选》，一首也不放过，结果引起了昏睡。瞌睡把我的神经征服了。我的头离书本越来越近之际，火警的钟声大作，救火车疾如流星地赶上去，一群乱七八糟的男人和孩子在前面奔跑，而我竟一马当先，因为我跳过了那条小溪。我们都以为火在树林南边很远的地方燃烧——我们过去都救过火的——以为谷仓、商店，或者住宅，或者所有这些地方都着了火。"是贝克家的谷仓着火了，"有人惊叫道。"是考德曼寓所着火了，"另一个人肯定地说。随后，明亮的火星升上了树林的上空，仿佛屋顶掉下去了，我们大家都忍不住叫喊起"全康科德都来救火吧"！车辆疾驶而过，一路狂奔，还载满了人，也许其中还有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他们是哪里有火就要赶到哪里去的；时不时地，救火车在后面响起来，显得更缓慢更确定，落在了大家伙儿的最后面，如同事后人们窃窃私语的，也许他们正是放了火又去报警的一伙也未可知。这样，我们继续向前走，像真正的唯心主义者，拒绝了我们的感官的证明，直到在大路拐弯处，我们听见了噼里啪啦的爆裂声，我们才真真切切地感觉到墙那边传过来的热度，而且意识到：天哪！我们就在着火的地方。火场近在咫尺，我们的热情反倒凉下来了。一开始，我们想把一池塘水都浇上去；但是后来又听凭它燃烧下去，小屋子烧得所剩无几，根本不值得救了。这样，我们围着救火车站着，挤来挤去，通过扬声器宣泄我们的感情，或者压低声音提及世

---

① 戴夫南特(Sir William D'Avenant, 1606—1668)，英国诗人、剧作家和剧院经理，作品有喜剧《众才子》，假面剧《爱之神殿》、诗集《马达加斯加》等，并创作英国第一部公演歌剧《围攻罗得岛》，有莎士比亚"精神之子"之称。

② 查尔默斯(Alexander Chalmers, 1759—1834)，英国剧作家。

界目睹过的所有大火灾，包括巴斯考姆家的商店着火，而且，在我们自己之间，我们想到如果我们及时地弄到我们的“桶”，又有一池塘水可以使用，我们可以把最后那场威胁人的最普通的火变成一场洪水。我们最终撤走时没有搞什么恶作剧——回去睡觉，看《岗迪波特》。但是，说到《岗迪波特》，我记起来序言里有一段话说：机智就是灵魂的火药——“多数人都并不具有机智，正如印第安人不了解火药。”

第二天夜晚，碰巧我走过那条越过那些田野的路，时间也基本相同，听见这地方有低低的哭泣声，我在黑暗中靠过去，发现我认识这家族惟一活下来的人，他既是家族善行的继承人，也是家族恶行的继承人，只有他对这次大火还有兴趣，趴在地上打量地窖的墙壁，眼瞅着下面冒上来的缕缕青烟，自言自语，一如他平常的习惯。他整天都在河边草地那边干活儿，但凡有他自己可以利用的时间便来看望他的祖先和他年轻的岁月。他一次又一次审视地窖的所有墙壁和地点，仿佛那里有多少财宝，他记得把它们藏在了石头中间，可什么都找不到，只有乱七八糟的小碎棍和灰烬。小房子没有了，他只好看得见什么就是什么了。我只是露了个面，他却被其中隐含的同情打动了，领着我看那口被覆盖住的井，在黑暗中看得清楚多少就看多少；真是老天有眼，水井是永远烧不坏的；他沿着墙壁摸索了很长时间，找到了他父亲制作并架起来的水井提水架，触摸上面的铁钩或者铁扣，打满水的桶就挂在这承重的一端——这可是他惟一抓得着摸得着的东西了——他要我相信它可不是一般的“井架”，因为它上面悬挂的还有一个家族的历史呢。

又一次，在左边，现在那块空旷的田地里看得见水井和墙边的丁香花，纳廷和勒·格罗斯曾在这里生活过。不过还是回头说说林肯吧。

在树林里的更深处，比这些地方都更远一些，在那条大路距离湖区最近的地方，陶器工韦曼蹲在那里，制作陶器供他的同镇人装饰使用，身后也有子孙继承他的手艺。他们在世俗的物质方面都不富有，活着的时候马马虎虎地占据着这片土地；镇长经常来收税，却总是白跑一趟，“扣押一点不值钱的东西”，做做样子而已，如同我在谈论他的文字里读到的。仲夏的一天，我正在锄地，一个人赶着一辆装满陶

器的马车去赶集，在我的田地边把他的马停下来，打听有关小韦曼的情况。小韦曼很久以前曾经购买过他的一个陶工用的转盘，因此他很想知道小韦曼过得到底怎么样了。我过去在经文里读到过陶器工的泥土和转盘，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我们使用的陶器不是那时候传下来的完整无损的陶器，也不是在什么地方像葫芦一样长在树上的，因此听说这样一种泥土制作的艺术就在我的邻里间得到实践，我感到从心里高兴。

在我之前，这些林子里的最后居住者，是爱尔兰人休·夸伊尔（但愿我别把他的名字拼写成"靠一二"），住在韦曼的房子里——人家叫他夸伊尔上校。有传闻说他在滑铁卢战役里是一名士兵。倘若他还活着，那我应该让他把他的战役再打一遍。他的营生是在这里挖沟。拿破仑去了圣赫勒拿岛；夸伊尔来到了瓦尔登森林；我对他所了解的情况全都是悲剧性的。他是一个讲究风度的人，像见过世面的人那样，讲话更具有文雅的仪态，是你难得见到的那种风度。因为不断受到不停抖动的谵妄症的折磨，他在大夏天得穿一件厚外衣，而他的脸色则是胭脂红的。我住进森林不久，他死在了布里斯特山脚下的大路上，因此我把他认作邻居记在心里了。他的房子还没有拆掉以前，他的亲朋好友纷纷躲着它，认定它是"一座晦气的城堡"，而我却去拜访过它。在他那张高高架起的木板床上，堆着他穿过的旧衣服，仿佛它们就是他本人。他的烟袋折断了，放在壁炉上，那里并没有摆放一个在泉水旁打破的碗。残破的碗永远不会成为他死去的象征物，因为他向我表露过，尽管早就听说过布里斯特泉水，他却从来没有看见过它；沾满尘灰的纸牌，方块王、黑桃王和红桃王，统统散落在地上。一只黑色小鸡没有让行政官捉住，羽毛黑得像黑夜，一声不响，连咕咕的声音都没有，它在静静地等待列那狐①，还在隔壁房间里栖宿。房子后面有一个隐约可见的花园的轮廓，花草树木栽种下后从来没有人松土锄草，因为主人的全身一直在发抖痉挛，不过现在已到了收获的时间了。花园已经长满了罗马苦艾和叫化草，这后一种草的果实挂满了我的衣服。一张新剥下

① 列那，寓言和民间故事中狐狸的名字；列那狐则指中世纪法国叙事诗《列那狐的故事》中的著名形象。

来的土拨鼠皮张贴在房子的后面，成为他最后一件滑铁卢的战利品；但是，他不想要什么温暖的帽子或者手套了。

现在只有土地里的浅坑让人看得出这些住宅的遗址，地窖的石头被掩埋起来，草莓、悬钩子、糙莓、榛子灌木以及漆树都生长在向阳的地带；一些油松或者多节的橡树从曾经是烟囱角落的地方生长起来，原来是门槛石的地方也许是一棵芳香的黑杨树在迎风摇晃呢。有时，水井的洼陷很容易看得出来，曾有一眼泉水突突向外冒过；现在生长着干枯的无泪的野草；或者被乱草深深地掩埋起来——直到有朝一日被人发掘出来——草下还有一块石头，是这家族的最后一个人离去时留下的。一种多么让人伤感的行动啊——把水井掩埋起来！正好赶上了泉水的泪水喷涌而出。这些地窖凹下去的地方，好像是被遗弃的狐狸窝，老旧的洞穴，却全都是曾经在这里熙熙攘攘生活的人们留下的痕迹，“命运，自由意志，绝对的预知”，曾经用不同的形式和方言或者其他形式作为问题讨论过。但是，所有我能了解到的他们的讨论，其结果不外乎“加图和布里斯特揪过羊毛”；这与更为著名的哲学流派的历史差不多一样具有启发作用。

门、门楣和门槛消失了二三十年后，枝叶繁茂的丁香花树仍在生长，每年春天都会绽放它那香气四溢的花儿，连埋头想事的路人都会采摘几枝；过去是一双双孩子的小手种下并浇水填土的，它们就在前院的小地块上——现在却生长在无人放牧的草场的废墙旁边，还受到了新生长起来的森林的排挤——这些丁香花树算得上这个家族惟一的幸存者，最后的血脉。那些皮肤黝黑的小孩们根本不会想到，他们在住宅阴影下插在地上的细树枝，只有两个芽眼，经过他们每天浇水，会深深地把根扎下来，比他们活的岁数还大，比在后面遮蔽住它的房子本身寿命更长，还比大人的花园和果园更长久，他们长大成人衰老死去后又过去了半个世纪，丁香花树正好把他们的身世轻轻地讲给孤独的路人听——丁香花开美丽如故，芳香扑鼻，和第一个春天绽开时一模一样。我注意到了丁香花依然柔和，依然文明，依然欢欣，依然色彩斑斓。

不过，这个小村子，某种更有生命力的萌芽，为什么康科德还在老地方，它却消失了呢？难道它不具备各种自然条件吗？——比如

没有水的优势。啊，深深的瓦尔登湖，凉爽的布里斯特泉水——长久地健康地饮用这些水多有好处，这些人却根本没有好好利用，只是用来冲淡他们的酒杯而已。他们是总也离不开酒杯的人种。为什么编篮子、扎马厩扫帚、编织席子、晒干玉米、纺织亚麻以及陶器生意，不能在这里兴旺起来，让荒原像玫瑰一样开放？为什么大量的子孙不能继承他们祖先的土地呢？不毛之地最终至少会抵抗得住低地的退化的。天哪！这些人类居住者的记忆竟然不能够让风景的魅力更加美丽！也许，大自然再一次考验我，让我做第一个移民，而且让我的房子去年春天成为这个村庄最古老的住宅。

我不知道在我修建房子的地点上有谁曾经修建过房屋。让我远离建筑在一个更古老的城市废墟上的城市吧，它的材料是废墟，它的花园是墓地。土壤在那里变苍白了，而且受到了诅咒，而且在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之前便会被摧毁。就这样片片断断地回想着，我把这些人安置在树林里，哄着自己进入了梦乡。

在这个季节，我很少接待来访者。大雪下得最深的时候，一星期或者半个月都没有人敢贸然走进我的房子，但是我生活得很舒服，像是草原耗子，或者牛羊和家禽，据说它们埋在积雪中很长时间，即使不吃不喝也能存活下来；或者像本州早期在萨顿镇住下来的那家移民，一七一七年那场大雪到来时他正好外出，他家的小屋被彻底埋掉了，一个印第安人只是凭着烟囱冒出来的气息融化的窟窿才找到房子，把一家人解救出来。但是，没有哪个友好的印第安人对我表示关心；他也没有必要，因为这房子的主人就在家里待着呢。那场大雪啊！听一听它的名字就令人兴奋！农人们无法赶着成群结队的牲畜进入森林和沼泽地，不得不把他们家门前挡风蔽日的树木砍倒，而且当雪表层变得更硬时，在沼泽地从离地面十英尺的地方把树砍下，如同来年春天看到的情形。

在最深的积雪中，我从公路走到我的房子的那条小路，约有一英里长，可能就是由一条弯曲的虚线所代表的，每个圆点之间间隔很大。一个星期里，天气平稳，我会丝毫不差地踩着同样数目的脚印，以同样的步幅，来来去去，故意照着我自己踩出来的脚印行走，精确

得像两脚规——冬天把我们限制在这样的路线上了——不过这些足印里经常会填满蓝天自己的蓝色。但是，没有什么天气会致命地干扰我行走，或者阻止我外出，因为我经常在最深的雪地里跋涉八英里或者十英里，去赴一个约会，与一棵山毛榉，与一棵黄桦，或者与一棵松树中的老相识约会；结冰和积雪把它们的枝杈压弯了，它们的树梢显得格外尖峭，松树因此变成了冷杉；大雪下到近乎两英尺深时，我步履艰难地走向山顶，每走一步都会在我头顶上摇晃来另一场暴风雪；有时，我用手和膝盖在雪地里爬行，这时连猎人都躲在家里过冬了。一天下午，我津津有味地观察一只有条纹的猫头鹰（拉丁文是Strix nebulose），它栖卧在一棵白皮松的低矮的枯枝上，离树桩很近，光天化日之下，我站在那里离它只有一杆远。我走近它，脚踩得雪地咔嚓作响，它听得见我，却看不清楚我。我把脚步声踩得最响时，它只是把它的脖子伸出来，颈毛扎煞起来，眼睛睁得圆溜溜的；但是它的眼睑很快就又闭上，开始打瞌睡。我观察它半个小时之后，受了影响，也觉得昏昏欲睡，因为它就那样栖卧在那里，像一只猫，或说猫的带翅膀的兄弟。它的眼睑之间只留着一条很窄的缝隙，通过这眼缝它和我保持了一种半岛状的关系吧；就这样，它半睁着眼睛，从梦境的陆地上向外观望，努力辨认着我，在它的眼界里我是一个模糊不清的目标，或者一粒尘埃。最后，由于某种更响的声音或者我越来越近的缘故，它变得不安静了，在栖息的地方懒洋洋地转了转身子，好像因为打扰了它的梦境变得不耐烦了；它飞起来，在松树之间拍击着翅膀，把它的翅膀舒展到了料想不到的幅度，我却听不见翅膀发出的一丁点响声。就这样，它凭借对松树枝之间微妙的感觉而非视觉飞来飞去，好像它的敏感的羽毛都在帮它感受昏暗的路线，它找到了一个新的落脚地，也许会安安静静地待在那里，等待它的白昼的黎明到来。

我走在那长长的穿过草地的铁路堤岸时，遭遇了一阵又一阵刺骨寒风，它总算找到了任意地肆虐的地方；迎面的霜雪打在我的脸颊的一边，虽然我是一个异教徒，我还是把另一边脸转了过去①。从马

① 《圣经·新约》里有类似著名的说法：人家打你的左脸，你把右脸送上去。这种化解矛盾的德行是对基督教徒的要求，故作者在这里有“异教徒”的提法。

车道走下布里斯特山也好受不到哪里去。因为我还是要到镇上去，如同一个友好的印第安人，广阔的田野里的积雪在瓦尔登路的两面墙之间堆砌起来，行人走过去半个小时风雪便会把踩出来的脚印填平了。返回来的时候，新的积雪又会形成，我在上面踉踉跄跄行走，忙得团团转的西北风早把粉状白雪在大路一个急拐弯处积存起来，看不见兔子的行迹，更看不见草地耗子的细小的足迹。然而，哪怕是在隆冬时节，我也能找得到一片暖和而松软的沼泽地，野草和臭松依然显露出常青的色泽，一些坚强的鸟儿偶尔会在那里等待大地回春呢。

有时候，尽管大雪挡道，我夜间散步回来，会碰上樵夫从我的门里走出来的深深的脚印，还会在壁炉边发现他弄下的大量木屑，房子里充满他的烟斗的味道。要么在星期天的下午，如果我碰巧在家，能听见一个精明的农夫的脚步踩在雪地上发出的咔嚓之声，他远道而来，穿过树林，找到我家，进行一次社交性的"侃大山"；他是"在自家农场"务农的少数人之一；他没有穿一件教授的长袍，而是一件工作装，在话语中随时都会引用教会和国家的道德言论，仿佛从他家的牲口棚里拉出一车肥料似的。我们谈起那些粗野和简朴的时代，人类在寒冷的焕发精神的天气里坐在大堆篝火边，头脑十分清楚；没有别的甜点心可吃，我们就找来一些聪明的松鼠很久以前抛弃的坚果练一练我们自己的牙齿，因为那些外壳最厚的坚果往往是空心的。

大雪深不可测，暴风雪还在肆虐，跋涉最远到我住处来的来客，是一个诗人。哪怕是一个农夫，一个猎人，一个士兵，一个记者，甚至一个哲学家，也都会在恶劣条件面前退缩的；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吓住一个诗人，因为他是纯粹被爱所驱动的。谁能预测他的来与去呢？他的职业呼唤他所有的时辰都在外面走走，哪怕医生都上床睡觉了。我们让这小小的房子爆发出兴高采烈的笑声，而且也回响着窃窃私语般的许多清醒的谈话，弥补了瓦尔登河谷久久无声的沉默。比较起来，百老汇都是清静的，荒凉的。在恰如其分的间歇之后，习惯性的笑声随之而来，可能因为刚刚顺口说出的一句有意思的话，也可能是因为正在谈论的笑话。我们谈论许多"崭新的"生活哲学，就着一小碗稀粥，而这碗稀粥却也好处多多，把吃喝的快乐和哲

学所要求的清醒头脑结合得恰到好处。

我不会忘记，我在湖边度过的最后一个冬季还有一个受欢迎的来客，有时他会穿过村庄，冒着大雪和大雨或者漆黑的夜幕，最后才看见了我的掩映在树木间的灯光，与我分享一个又一个寒冬的夜晚。最后一批哲学家中的一位——康涅狄格州把他推向了世界——他最早兜售康涅狄格州的商品，后来，一如他宣称的，就开始兜售他的头脑了。他依然在兜售他的头脑，褒扬上帝，讥弹世人，拥有的头脑是惟一的果实，如同坚果里面只有果肉一样。我想，他一定是世界上最有信仰的人中一员。他的话语和态度总是看到诸多事情更好的一面，比别人的眼光高出一筹，而随着时代的演进，他也许会成为最后一个感到失望的人。他在当前还没有冒险行为。但是，尽管比较而言现在不为人注意，但是等到他的出头之日，多数人猜想不到的法则便会发生作用，家长和统治者们终会来向他请教的——

不识阁下真是有眼无珠啊！①

人类一个真正的朋友；差不多算得上人类进步的惟一朋友了。一个古老的凡人，也可以说是一个不朽的人，拥有不知疲乏的耐性和信仰，把人体上雕刻的形象揭示明白，是那些面目全非石碑倾倒的人的上帝。他用热情周到的睿智，拥抱孩子，善待乞丐，治愈疯子，包容学者，对所有的思想兼收并蓄，为思想普遍增加了广度和精度。我认为，他应该在世界的公路上开设一家旅馆，所有民族的哲学家都可以来住宿，并且在他的招牌上应该写上："招待人，但不接待他的兽性。请进来，只要你有闲暇和平静的心境，正在诚心诚意地寻求正道。"他也许是最健全的人，我有幸认识的人中最少怪念头的人；昨天他是什么样子，明天他还是什么样子。过去，我们漫步，交谈，干净利落地把这个世界甩在了身后；因为他没有立誓效力于这世界的任何制度，天生自由，天赋超常。不管我们在什么道路上拐弯，似乎上苍和大地都

① 引自托马斯·斯托尔(Thomas Storer)的《托马斯·华斯莱的生平》(1599)。原句 How blind that cannot see serenity; serenity 一词的意思是"安详、晴朗、平静"等，但是词头大写时，即 Serenity，词义为"尊贵的阁下"等；从上下文看，作者是两种意思都强调的。

会不期而遇,因为他让风景的美丽锦上添花。一个蓝色长袍加身的人,他最合适的屋顶是反映他的宁静的苍穹。我看不出来他哪天会死去;大自然舍不得放他撒手西去。

我们把各自思想的木瓦片烤干烤透,坐在火边把它们砍削,试一试我们的刀子的锋利程度,欣赏乡间松树的清晰的黄澄澄的纹理。我们跋涉得如此温和,如此心怀敬意,或者我们一起提携,配合得如此顺遂,我们的思想之鱼没有受到惊吓,没有从溪水中逃离,它们对岸边钓鱼的人并不害怕,而是款款游来,款款游离,好像云彩在西边天空飘浮,那珍珠母般的云团在那里时而形成,时而化开。在那里,我们干活儿,修订神话,润色寓言,建造空中楼阁,这是因为大地无法提供有价值的基础。伟大的看客!伟大的预见家!与他交流是一个新英格兰夜晚的娱乐。啊!我们进行了这样的交谈,隐士和哲学家,以及那个我提到过的老移民——我们三个人——谈话让我的小房子扩展了,震撼了;我不敢肯定这种气氛有多少磅的重量压在每一个圆圈的英寸上;它敞开了它的缝隙,这样以后塞进多少愚钝的东西才能防止它不可避免的泄漏——不过我早已积攒下足够的这种填絮。

另外还有一个人,我与他共享过"充实的季节",将会把它长久地记在心间,那是在村子里他的房子里进行的,不过他也一次又一次来我的小房子探望;此外,我在这里没有别的社交活动了。

正如在所有的地方一样,我有时也期望从没有来过的客人来做客。毗瑟拏·普纳那[①] 说:"房子的主人要在黄昏中守在自家的院子里,像给奶牛挤奶一样耐久,或者,只要他喜欢,还可以等得更长久些,等候客人到来。"我经常恪守这样好客的责任,等待很久很久,可以把一群奶牛的奶水都挤干了,但是我没有看见从城里来的那个人向这里走来。

① 印度教的主神之一,守护神。



冬天的动物

各个湖都冻得铁板一块时，它们不仅铺设出了新的捷径，通向许多地点，而且从湖面瞭望周围那些熟悉的风景，平添了许多新的视点。我穿越佛林特湖时，赶上一场大雪覆盖了湖面，尽管过去经常在湖里划船，还在湖面上溜过冰，它还是显得那么辽阔，大出我的意料，看上去竟那么陌生，我因此禁不住总想到巴芬湾。我环视四周，只见林肯的群山在白雪皑皑的平原上突兀而起，我身置其中却记不起以前曾在那里站立过；在冰面上难以判断的远处，渔夫们带着他们的狼狗缓缓走动，好像是海豹猎人或者爱斯基摩人的样子，要么在雾气迷蒙的天气里若隐若现，如同神话传说里的生灵，我弄不清楚他们是巨人还是小矮人。我夜间到林肯去讲演时走这条路，在我的小房子和

讲演室之间用不着走别的路，也不必路过谁家的房子。我路上经过的鹅湖，居住着一群土拨鼠，在冰面上高高地建起它们的小窝，可是我路过时没有看见一只土拨鼠在外面活动。瓦尔登湖，像另外几个湖一样，通常是存不住雪的，或者只有薄薄的一层，阵风会把它们吹得乱七八糟，却正好充当我的庭院，别处积雪平均厚达两英尺时，我可以在湖面上自由自在地散步，而村民们却只能在街上走来走去。这里，远离村子的街道，过了不知多久才能听得见雪橇上叮当作响的铃声，而我在冰上一步三滑，如同置身一个被践踏得很平滑的大鹿苑中，上面悬挂着橡木和庄重的松树，它们或者被雪压得低低的，或者悬挂着一根根冰柱。

冬天的夜里，白天也常有的，我听到的声音像是从天边传来的，那是猫头鹰凄凉而悦耳的叫声；这样的声音，好像封冻的大地被一根合适的琴拨子拨动时发出来的响声，正是瓦尔登森林的地道土语[①]，最后我已经耳熟能详了，尽管我从来没有看见猫头鹰这鸟儿呼叫这种声音的样子。在冬天的夜晚，我打开房子的门时，差不多都会听见它的"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喵儿——呜呜"的叫啸声，响彻四野，而且一开始的三声叫法听起来颇像"我——问——好"；或者它有时只是"呜呜——呜呜"地一个劲儿呼叫；一天夜里，时值冬季初始，湖面还没有完全结冰，大约九点钟的样子，一只野鹅呱啦一声鸣叫，把我吓了一大跳，而且，刚刚走进家门，又听见它们飞过我的房子的上空时扇动翅膀的声音，好像森林里起了风暴一般。它们飞过湖面，向美丽港飞去，好像害怕我的灯光不敢落下来，它们的指挥官一路飞一路叫唤，节奏分明。突然间，分明是一只猫头鹰近在咫尺，发出了极其沙哑极其颤抖的声音，我过去从来没有听见过任何森林居民发出这样的鸣叫，这声音与野鹅的节奏分明的呼叫遥相呼应，仿佛决心暴露并侮辱那些来自赫德逊湾的闯入者，它叫的声音更大更响亮，还是一口土话："呜呜——呜呜"，好像不把他们逐出康科德的地平线决不甘心。在夜里只属于我的时间里你来惊扰我的城堡是何居心呢？你认为我夜里这个时辰睡着了没有你自己那样的肺腔和喉音

---

① 原文是拉丁语：lingua vernacula，地方语言的意思。

吗？“叶呜——呜呜，叶呜——呜呜，叶呜——呜呜！”这真是我所听到过的最惊悚的不谐和的声音了。可是，倘若你具备辨别音素的耳朵，却又能听得出一种和谐的音素，这一带平原上从来没有看见过、从来没有听见过的音素。

我还听得见湖上冰面的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在康科德这一带与我同床共寐的大伙伴，好像在它的床上睡得不踏实，只好辗转反侧，又为肠气和噩梦所困；要么，我会被严寒把地面冻裂的响声惊醒，仿佛有人赶着一对牲畜撞到我的家门了，早上起来我会发现地面果然出现了一道大裂缝，四分之一英里长，三分之一英寸宽。

有时，我听见狐狸在皓月当空的夜里爬过雪层寻找松鸡和别的飞禽的动静，它们呜呜地吼叫，喧闹而恐怖，如同恶狗，仿佛焦急万分，或者表达什么，苦苦奋斗寻求光明，转变成狗儿，在街上不管不顾自由自在地奔跑；倘若我们把各个时代计算在内，野兽中间难道没有存在一种文明，与我们人类一样吗？我倒觉得，它们像原始人，洞穴人，仍然在捍卫它们自己，等待它们变形的那天。有时，一只狐狸会被我的灯光所吸引，走近我的窗户，对我叫出一句狐狸的诅咒，随后一走了之。

一般情况下，天亮时红松鼠（拉丁文是 Sciurus hudsonius）会把我吵醒，因它在屋顶上乱跑，在房子的四壁爬上爬下，仿佛它们窜出树林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在过冬时期，我会在我房门前的雪地上抛撒半蒲式耳甜玉米穗，大都还没有长熟，然后我津津有味地观察那些被引诱来的各种动物跑来跑去争抢食物。在黄昏和夜间，兔子经常来美餐一顿，吃得很开心。整整一天，红松鼠来了又离去，它们机灵万分的样子实在让我看起来没够。一开始，一只红松鼠会小心翼翼地接近，穿过橡树丛，在雪地上跑跑停停，像一片风中的树叶，一会儿速度奇快，不惜精力，它那种“碎步迅跑”急不可待的样子真是难以想象，仿佛在进行一次赌注；一会儿朝那边跑出许多碎步，却从来一次不超过半杆远；突然间它停下来做了个滑稽的表情，毫无缘由地翻一个筋斗，好像全宇宙的眼睛都盯着它看似的——因为松树的所有动作，哪怕是在森林最孤寂幽静的地方，也会像一个舞女一样面对众多的观众搔首弄姿——它这样摆谱延宕，浪费不知多少时间，兜圈子，

绕弯弯，要是直来直去早把路程走完了——可我从来没有看见一只松鼠是一步一步走过的——然后它又突然停下来，你还来不及看出个子丑寅卯，它早一溜烟儿跑上一棵小油松的树梢，随后上紧了它的发条，责骂着所有想象中的观众，同时对全宇宙交谈着什么——我一点猜不出其中的理由，或者只有它自己知道吧，我揣摩。最后，它总算接近了玉米穗，挑选其中合适的一个，还是那样忙忙叨叨蹦蹦跳跳的样子，一直闹腾到我窗户前堆起的那堆木柴的最顶上，从那里定定地直面着我，坐上几个小时，一次次地为自己弄来新的玉米穗，一开始起劲地啃食，把半棵的玉米心扔掉。最后，它变得更加挑剔，玩起它的食物来，只品尝玉米粒的精华。它的爪子稳稳当当把玉米穗扶在柴火棍上，却一不小心脱出爪子，掉在了地上，随后俯瞰着玉米穗，不置可否的表情滑稽可爱，仿佛怀疑那落地的玉米穗是不是有生命，脑子里在犹豫是否把玉米穗再弄上来，或者叼来一个新的，或者走离这是非之地；一会儿思考一下那穗玉米，一会儿竖耳静听风中有什么动静。就这样，这个不成器的小东西一上午浪费了好几穗玉米；直到最后，它抓住了一个长一点粗一点的玉米穗，比它自身大出好多，使出手段把玉米穗抓稳当了，打算带着进树林里去，宛如一只老虎叼了一头水牛，同样走着之字形路线，走一会儿停下歇口气，费尽力气拖着玉米前行，看样子太沉，它难以对付，动不动玉米就落地了，它把玉米穗摆弄得介乎横与竖之间，无论如何决心要把它搬运到目的地——一个难得的又轻佻又想入非非的家伙——决心带到自己居住的地方，也许拖出去四五十杆远，弄到一棵松树的树梢上去，事后我也许会看见那些玉米心散落在树林里的各个方向。

最后松鸦来了，那刺耳的鸣叫声早早地提前传过来，它们还在八分之一英里之外便一步步机警地接近，偷偷摸摸地从这棵树飞到另一棵树，越来越近，把松鼠们掉在地上的玉米粒啄起来。然后，落在一棵油松的树枝上，它们试图吞下啄到嘴上的玉米粒，无奈玉米粒太大，喉咙太小，把它们噎得够呛；折腾来折腾去还是把玉米粒又吐出来，接着花上一个小时用它们的尖喙啄了又啄，设法把它啄裂。它们是明火执仗的窃贼，我对它们没有一点敬意；但是松鼠呢，尽管在一开始羞羞答答的，接下来就忙乱起来，仿佛它们是在搬运它们自己的

东西了。

与此同时，山雀也成群结队地来了，把松鼠们落在地上的碎屑啄起来，飞到最近的树枝上，把碎屑按在它们的爪子下面，用它们的小尖嘴敲击开，仿佛那是树皮里找到的一只小虫子，直到把碎屑啄得小而又小，让它们细嫩的喉咙可以吞下去。这种山雀每天都结成一队，在我的柴火堆前吃一顿午餐，或者到我的门前捡食碎食，一边轻轻地飞快地啁啾着，好像草丛里冰柱的拆裂声，或者底气十足地"对，对，对"地叫唤，或者很少的时候，在春天般明媚的天气里，从树林边上发出金属般清脆的鸣叫：非一比一呦。它们最后成了老熟客，竟然有一只鸟儿落在我臂下夹着进屋的柴火上，毫无惧色地啄那些小树枝。有一次，我在村子里一家花园里锄草松土，一只麻雀落在我的肩膀上待了一会儿，我觉得哪怕我戴上了什么荣誉肩章，也没有那种情景让我荣耀。松鼠们最后也混成了老熟客，偶尔会在它们想走最近的路线时跳到我的鞋子上去。

地面上不再完全被雪覆盖得严严实实，冬天又接近了尾声，山的南面以及我的柴火堆开始融化积雪，这时松鸡早晚从树林里出来在这里找东西吃。在林子里不论你走哪边，松鸡都会拍打着翅膀突然飞出来，把高处的枯叶和树枝上的雪抖落下来，在阳光里飞落的雪花如同金色的尘埃；这种勇敢的鸟儿不会被冬天吓走。它通常会被积雪覆盖起来，据说："有时还会在飞行中一头扎进柔软的雪里，在那里躲藏一两天。"我惯常会在开阔的地面上惊扰它们，因为它们从树林里钻出来，趁着夕阳西下之际，帮着野苹果树"发花芽儿"。它们每天晚上都会落在一些它们栖息惯的树上，那些狡猾的捕鸟人于是潜伏在树间猎捕它们，这样一来远处离树林很近的果园里有不少的鸟儿便会吃尽苦头了。我很高兴松鸡不管怎样都找得到吃的。它们是大自然自己的鸟儿，它们靠花骨朵和水生活得很好。

在昏暗的冬天的早上，或者在短暂的冬天的下午，我有时会听见一群猎犬发出围猎的汪汪狂吠，在整个树林四下穿行，无法抵制住它们追逐猎物的本能，围猎的号角过一会儿吹奏一阵，证明猎人就在后面紧紧跟着。树林里又想起了猎犬们的狺狺狂吠，但是没有狐狸逃

到湖边开阔的地带，也不见追逐的群体对他们的亚克托安[①]穷追不舍。也许在傍晚时分我能看见猎人们返回来寻找旅馆过夜，一根单独的狐狸尾巴从他们的雪橇后边露出来，便是他们的战利品了。人们告诉我，只要躲在冻结的地下，狐狸就会安然无恙，或者只要狐狸笔直地向前奔跑，任凭什么猎狐犬也追不上它；但是，把追逐它的群体远远地抛在身后时，它便会停下来喘气儿，聆听着，直到猎犬们又追上来，这时候它却绕圈子回到自己的老窝，结果让猎人们逮个正着。但是，有时候，它会在墙头奔跑几杆远，随后跳到墙的另一边，看样子它知道水留不住它的臊味儿。一个猎人告诉我，他有一次看见一只狐狸被猎犬穷追不舍，慌不择路地逃进了瓦尔登湖，碰巧冰上覆盖着浅浅的水层，它跑了一段路后又回到了原来的岸上。不一会儿猎犬们追上来了，可是它们追到这里闻不见狐狸的臊味了。有时候，一群猎犬会自己追逐不停，围着我的房子转圈儿，又叫唤又追逐，根本不把我当回事，好像得了什么疯狂的病症，不管什么东西都无法转移它们追逐的本性。就这样它们绕着圈子追逐，一直等到发现新的狐狸臊味儿，因为聪明的猎狗不会放弃任何痕迹，直到追到狐狸。有一天，一个从列克星敦来的人来到我的小房子，打听他的猎犬的下落，因为这猎犬追逐了很长的路途，他自己已经追了它一个星期了。但是，我担心他未必十分明智，能听我把所有的情况讲清楚，因为我每次开口试图回答他的问题时，他都会打断我，说："你在这里干什么？"他丢了一只狗，却发现了一个人。

有一个老猎人，讲话总是干巴巴的，习惯来瓦尔登湖洗澡，在湖水最热的时候每年都要来一次，而且每逢来洗澡便进门来看望我，并跟我说，许多年前的一天下午他背着枪出门，在瓦尔登森林里巡逻；当时他正在韦兰德路上赶路，忽然听见猎犬吠叫声越来越近，没有过多久一只狐狸跳过墙壁直奔大路，迅速得像一个念头跳过大路的另一堵墙，他迅即朝它开枪，连根毫毛都没有伤着它。没过多会儿跑来一只老猎犬，带着三只它的小崽子，拼命地追击，完全出于自己的本

① 古希腊神话里的一个猎人，因看见狄安娜洗澡，使她愤而将他变成了一头牝鹿，终被他自己的猎狗撕成了碎片。

能在搜寻，又一次消失在树林里。下午晚些时候，他正在瓦尔登南边茂密的树林里休息，他听见那些猎犬在美丽港继续追击狐狸的吠叫声；它们向这边跑来，它们追逐的吠叫声在整个树林里回响，越来越近，一会儿从维尔草地传来，一会儿从贝克农场传来。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很长时间一直在聆听它们叫唤出来的音乐，这在一个猎人的耳朵听起来真是美妙极了，突然间狐狸出现了，用一种清闲的快步在森林的通道里跑动，它的响动被树叶那表示同情的飒飒声隐蔽起来，只见它忽快忽停，牢牢守住阵地，把它的追逐者远远地甩在了身后；然后它跳上一块树林中的石头，坐下来绷直身子，竖耳静听，背朝着那个猎人。瞬间，同情之心束缚住了后者的臂膊；然而这只是短命的情绪，如同思想能够跟得上思想一样，他的猎枪举起来了，砰的一声——那只狐狸滚下了石头，躺在地上死了。那猎人还守在原地，聆听猎犬的声响。它们还在追逐，这时附近树林里的所有通道里到处回响着它们恶魔般的狂吠。最后，那只老猎犬突然出现在视野里，鼻子不停地嗅着地面，好像中魔似的向空中号叫，随后直接奔向那块岩石；但是，看见那只死狐狸时它突然停止了搜索，仿佛因为吃惊吓得变成了哑巴，一声不响地围着死狐狸转了一圈又一圈；它的小崽子一个接一个先后到来，如同它们的母亲一样，因为眼前的秘密而清醒过来，一声不响。然后猎人走上前去，站在它们中间，秘密揭开了。猎人在剥狐狸的皮，它们在一边静静地等待，随后跟着狐狸尾巴走了一会儿，最后拐进森林里边去了。那天晚上，一个韦斯顿的乡绅到那个康科德老猎人的小房子里，打听他的猎犬的情况，并且告诉他这几只猎犬从韦斯顿森林出来依靠它们自己追逐了一个星期。康科德的老猎人把自己所知道的告诉了乡绅，并要把狐狸皮送给他；但是，乡绅谢绝了，随后离去。那天夜里老猎人没有找到他的猎犬，不过第二天听说它们过河去了，在一户农家寄宿一夜，还把肚子喂得饱饱的，一大早起来便离去了。

这个猎人不仅给我讲述了这次经历，还记得一个名叫山姆·纳廷的人，习惯在美丽港的岸礁一带猎熊，并且用熊皮在康科德镇里换酒喝；猎熊人告诉他，他还在那里看见过一只驼鹿呢。纳廷养了一只很有名的猎狐犬，名叫布尔戈因——他却把狗的名字念成了“布

金”——为我提供这些故事的这个猎人就经常去借那只猎犬。这镇上的一个老生意人，也是一个船长，镇公所会计，还是代表，存着一本“日记账簿”。我在这本账簿里翻到了以下条目：一七四二年至一七四三年一月十八日，“约翰·梅尔文，借贷一只灰狐狸，零块两角三分”；这种情况现在这里见不到了；在他的流水账里，一七四三年二月七日，赫泽吉亚·斯塔拉顿借贷“半张猫皮，零块一角四分半”；那当然是一张野猫皮，因为在那场很久以前的法国战争中，斯塔拉顿是一名上士，不会借贷不属于高贵的狩猎之物的。也有用鹿皮得到贷款的，鹿皮是每天都出售的东西。有一个人依然保存着最后在这一带猎杀的那只鹿的鹿角，而另一个人则告诉我他的叔父在一次狩猎中经历的各种特殊情况。过去猎人众多，在这里生活得很快活。我很清楚地记得一个瘦瘦的人，名叫尼姆罗德，在路边揪到一片树叶，用叶子能够吹奏出非常粗犷非常悦耳的曲子，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比得上狩猎的号角。

子夜时分，明月当空时，我有时会在半路上碰上猎犬，只见它们在树林里跑来跑去，却很知道给我让路，仿佛害怕似的，一声不响地站在路边的灌木丛里，等我走过去才出来。

松鼠和野鼠为了我存放的坚果发生争吵。在我的房子周围有几十棵油松，直径一英寸到四英寸不等，上一个冬季全让老鼠啃咬了——对它们来说那是一个挪威式的冬天，因为大雪下的时间很长，积雪很厚，它们不得不啃食大量的树皮和它们别的食物搭配着食用。这些树木活了下来，在夏天生长得显然茂盛，它们中许多树木还长高了一英尺，虽然完全被啃去了一圈树皮；但是，又过了一个冬天后，这些树木却全都死了，无一例外。值得注意的是，一只小老鼠只是为了午餐竟然能把整整一棵大树吃掉，是绕着圈吃，而不是上下顺着吃；不过也许为了把树木间稀，老鼠的做法也许是必要的，因为树木往往是很容易生长得密不透风的。

野兔(拉丁文是 Lepus americanus)是再熟悉不过的。有一只兔子在我的房子下面生活了整整一冬，只是一层地板把我们隔开了；每天早上，我开始走动时它慌慌张张地离去，总会把我吓一跳——砰咚，砰咚，砰咚，由于它急匆匆赶路把头撞在了我的地板下的木头上。

它们习惯在黄昏时到我的门前转悠,捡吃我扔出去的土豆皮,它们的皮色和地面十分相近,在它们静静地待着时简直难以区别出来。有时,在暮色中,我看见我的窗户下一动不动的小玩意儿,一忽儿看得清楚,一忽儿便模糊起来。当我在晚上打开我的门时,它们会随着唧唧叫声仓惶逃去。近在咫尺,它们只会让我心生怜意。一天晚上,一只兔子待在我的门前,离我只有两步远,一开始吓得发抖,却不愿意离去;好可怜的小东西,瘦骨嶙峋的,破耳朵,尖鼻子,光秃秃的尾巴,细小的爪子。看它的样子好像大自然再没有更高贵的品种,只剩下它这样的小可怜了。它的大眼睛看上去还年轻,却没有健康之色,几乎像患了水肿似的。我向前走了一步,嚯,只见它富有弹性地往上一跃,跳进了雪地里,把它的身子和四肢长长地伸展得十分优雅,不一会儿就把森林留在我和它自己之间了——它那野性的自由的筋肉,表明了大自然的活力和尊严。它生得苗条修长并不是没有道理的。那么,这就是它的天性了。(它的拉丁文名字 Lepus,源自 levipes,意思是:矫健的蹄子,有人这么认为。)

乡村要是没有了野兔和松鸡,那会是什么样子呢?它们才是最简单最土生土长的动物;古老的悠久的家族在古时候出名,在现代也出名;与大自然享有一样的色彩,一样的性质,又与树叶和大地享有最亲近的联盟——彼此之间更是亲朋;它们要么生长翅膀,要么长出两腿。看见兔子和松鸡突然逃走,你很难说是看见了野兽,只会当成大自然的一部分,完全像看见树叶飒飒作响一样的感受。松鸡和兔子一定会生存下去,如同土壤里的真正土产一样,不管种种循环如何进行。如果森林被砍伐了,那么枝条和灌木还会生长出来让它们藏身,而它们则会变得比过去数目更多。连一只兔子都养不住的乡村一定是贫瘠的。我们的森林很适合养活这两种动物,在每一片沼泽地都能看见松鸡和兔子在走动,四周都是细枝编的篱笆和马鬃罗网,那是牧童刻意设置下的。



冬天的瓦尔登湖

一个静静的冬夜过去之后，我一觉醒来，印象中似乎有什么问题向我提出过，我在睡梦中琢磨了半天还是没有回答出来，比如，什么——如何——何时——何地？但是，万物全都生活在其中的黎明中的大自然，脸色安静，心满意足，打量着我的宽大的窗户，唇间并没有吐露问题的样子。我醒来面对一个回答了的问题，面对大自然和白天的光亮。大雪深深地躺在大地上，小松树间杂其间，我的房子所在的那道山坡，好像在说：前进吧！大自然没有问题可问，对我们人类提出的问题也不做回答。她很早以前就下了决断。“啊，王子，我们的眼睛在注视，表示欣赏，把这宇宙的奇妙而变化的景象传达到了灵魂。黑夜毫无疑问把这光荣的创造遮去了一部分；然而，白天来了，又把这伟大的创造暴露给我们，让我们看到她伸展出去，甚至进入了太空的平原。”

然后，轮到我早上的工作了。首先，我拿起一把斧头，提上一只桶，外出去找水，如果这不是一场梦的话。度过一个寒冷而飘雪的夜晚，需要一根占卜杖来找水。每年冬季，湖面多水而颤抖，对每丝气息都很敏感，反射出每一缕光线和每一道影子，冻得很结实，有一英尺或者一英尺半厚，因此禁得住最沉重的兽群，也许大雪覆盖了厚厚一层，和冰面一样厚，很难分辨出是湖面还是地面。像周围群山中的土拨鼠，它闭上了眼睛，一下子冬眠三个多月。站在大雪覆盖的平原上，仿佛一块群山中的草场，我首先穿过一英尺的积雪，然后是一英尺的冰层，在我的脚下打开一扇窗口，跪下来喝几口水，打量水下鱼儿们宁静的客厅，一道柔和的光线穿透湖水，好像地面玻璃上的一面窗户，闪亮的沙子湖底如同夏季一样；一种常年的波浪不兴的宁静占据统治地位，如同琥珀色黄昏的天空，与水中居民的冷静而均衡的气质相呼应。天空在我们的脚下，也在我们的头上。

一大早，万物因为霜冻都变得一碰就碎，人们带着钓竿和少量午餐，把细线抛入这雪地下面，垂钓狗鱼和河鲈；有野性的人，本能地追随别的时尚，相信别的权威而不相信同镇人，他们这样往来穿梭，便把城镇的一些部分缝合在一起，要不然城镇还可能是互不搭界的。他们穿着结实的粗绒大衣，坐在湖岸干爽的树叶上吃午餐，如同城里人离不开人工化生活一样，他们在自然界里如鱼得水。他们从来不靠书本解决问题，论知识论嘴皮都不如他们动手干起来有板有眼。他们实践的许多事情，据说还鲜为人知。你好奇地看看他的木桶，好像观望夏天的湖，仿佛他把夏天锁在家里了，或者他知道夏天躲到哪里去了。请问，他怎么在隆冬季节捕获这些鱼呢？哦，地面冻上了，他能从烂木头里找到虫子，于是他就把鱼儿钓上来了。他的生活本身是在更深层的大自然里度过的，自然学家的钻研涉及不到那里；他本身就是自然学家钻研的对象。自然学家用刀子把苔藓和树皮挑开，从里面寻找虫子；他却用斧头把木头砍得七零八落，露出了树心，苔藓和树皮四下飞溅。他靠剥树皮谋生。这样的人有权利钓鱼，我喜欢看见大自然在他身上大显身手。河鲈吞食了蛴螬，狗鱼吞食了河鲈，渔夫吞食了狗鱼；生物等级的所有缝隙就是这样填平的。

在有雾的天气里，我围着湖岸散步，有时对一些更粗犷的渔夫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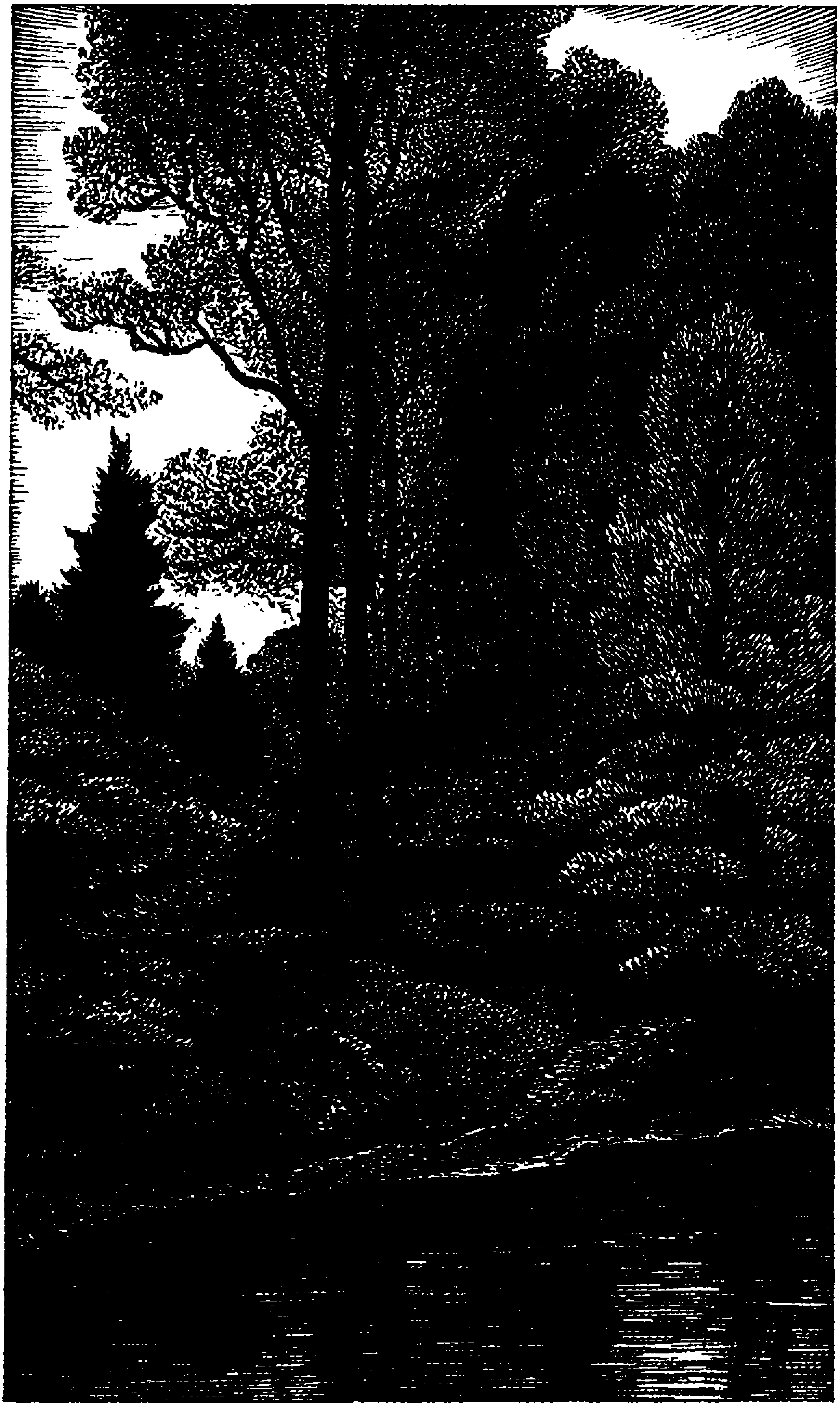
取的原始方式看得津津有味。他有时也许会把桤木树枝摆在冰面上的小窟窿上，每个小窟窿相距四五杆远，离湖岸距离相等，再把钓线拴在棍子上，防止被拉下去，然后将一条松散的线在桤木的一根小枝上拉过去，离冰面一英尺多一点，上面系一片干枯的橡树叶，一看见被拉了下去，就知道一条鱼已经上钩了。这些桤木树枝在雾气里隐隐呈现，间隔相等，你绕湖岸走到一半便可以看见了。

啊，瓦尔登湖的狗鱼！我看见它们躺在冰面上，或者置身于渔夫在冰面上挖出来的冰坑里，透一个小洞让水灌进来，这时我总会被它们那少有的美丽迷得惊讶，仿佛它们就是寓言里的鱼精，在大街上是西洋景，便是在树林里也难得见到，它们对我们康科德的生活来说，如同远在天边的阿拉伯世界。它们具有一种相当炫目的超乎寻常的美丽，这种美使它们倍显身价，让苍白的鳕鱼和黑线鳕相形见绌，可是这两种其貌不扬的鱼儿却在我们大街上名声大振。它们不像我们的松树郁郁葱葱，也不像我们的石头一样银灰一片，还不像我们的天空一样碧蓝透彻；但是，它们所具有的，在我看来，如果可能，是绝无仅有的色彩，如同花朵和宝石，仿佛它们就是珍珠，是瓦尔登湖水里变成动物的核或者水晶。它们理所当然是瓦尔登湖的化身，彻头彻尾的瓦尔登湖；它们本身就是动物王国里的小小瓦尔登，小小的瓦尔登们啊。它们在瓦尔登湖被捕住，委实令人吃惊——在这深深的宽阔的泉水中，远离开那些在瓦尔登大路上行走的牲畜、轻便马车和铃声丁冬的雪橇，这种了不起的金色的翠绿的鱼儿在这里任意游动。我在所有的市场上都没有见过这种鱼；一旦出现在市场，它一准最能吸引人们的眼球。它们只用剧烈地甩几下身子，便会轻而易举地把它们水汪汪的鬼影摆脱，如同一个凡人提前化作了天堂的轻烟薄纱。

由于我很希望恢复消失已久的瓦尔登湖的湖底，我一丝不苟地对这个湖进行了勘探，那是在一八四六年初，湖里的冰还没有融化，罗盘、防滑链以及测深索都派上了用场。关于湖底，或者关于没有湖底，传说的故事多不胜数，当然都是一些没有根据的传说而已。有些不可思议的是，人们对一个湖没有底的说法听信了这么久，一直不去把它彻底证实一下。我在这一带散一次步，便可以探访两个这样的

"无底之湖"。许多人相信瓦尔登湖根本就通到了地球的另一边。有人展平身子在瓦尔登湖上躺了很长时间，向下俯视那似幻似真的媒介物，也许看得两眼还流出了泪水，因为害怕胸部受凉而被迫得出各种结论，说他们看见了许多巨大的窟窿，"可以填塞进去大量干草"，如果有人这么做的话；毫无疑问，这里就是冥河的入口，从这些地方一直可以通到"阴间"。另有人从村里带来一匹号称五十六的马，装了满满一车绳子，可是他们没有探到湖底；因为这匹号称五十六的马在路边休息时，他们把带来的绳子全都放下湖去，硬是没有够着湖底，神奇的湖底深不可测。但是，我可以向我的读者保证，瓦尔登湖具有一个合乎常理的紧凑的湖底，而且湖的深度并非不合常理，虽然也真的非同寻常。我很容易地就把它测量了，工具无非一根钓线，线头拴一块重一磅半的石头，石头一离湖底我便能够准确地知道，原因是石头触到湖底下面便没有水的浮力，再往上提要用更大力气才行。最深的地方正好是一百〇二英尺；也许还应该加上后来上涨的湖水五英尺，一共是一百〇七英尺。在如此狭窄的水域，这样的深度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然而，仅凭想像力你一英寸也不能减掉的。倘若所有的湖都很浅，事情会怎样？瓦尔登湖深不可测，不正好在人们的脑海里产生影响吗？瓦尔登湖天然这么深，这么纯洁，成为一种象征，我真的心怀感激。在人们对无限深信不疑的时候，一些湖泊必会被认为是没有底的。

一个工厂主，听说我探到湖底时，认为这是不真实的，因为根据他对水闸的了解，沙子不会沉落在如此之陡峭的坡度上。但是最深的湖与它们的水域不成比例，不像大多数人猜想的那么深，而且，如果把湖水抽干的话，并不会露出一个非常不可思议的深谷。它们不像群山之间的杯子形状；瓦尔登湖，从它的面积来说的确深得超乎寻常，通过湖心的纵切面看却也不会比一个浅碟子深多少。多数湖泊，抽干了水，只是一片草地，不是我们经常看见的沟谷。威廉·吉尔平历来在描写风景方面令人赞叹，一般说来也十分准确，站在苏格兰法因湖的上首，他写道："一个咸水湾，六七十英寻深，四英里宽"，大约五十英里长，四面环山，他又评论说："如果我们能在洪积层侵入之前看见它，或者无论什么大自然肆虐侵害它之前看见它，在大水吞噬它



之前，它看上去一定是一个非常可怕的缺口！”

群山胀满高处升，
一条虚谷山下横，
延绵宽广且纵深，
流水河底载山川。①

但是，倘若我们拿法因湖的最短的一条直径，运用这样的比例来计算瓦尔登湖，一如我们已经看见的，纵切面看上去只是一个浅碟子，可法因湖比瓦尔登湖看样子要浅四倍呢。法因湖要是倾倒出来，它的出水口不断增加的恐惧就是这样子的。毫无疑问，许多好像在微笑的山谷，一块块玉米田伸展开来，都不偏不倚地位于这样的一个“恐惧的出水口”上，流水都是从这里退去的，尽管要使糊里糊涂的居民相信这一事实，还需要地质学家的洞察力和远见。只要眼光独到，善于探索，经常可以看见低矮的地平线上的群山中一个原始湖的堤岸，平原后来是不会升高的，没有必要把它们的来龙去脉遮掩起来。但是，如同经常在公路上干活的人所知道的，阵雨之后最容易发现哪里存着水哪里就是低洼地。存水量的多寡，只要让想像力发挥起来，总是比大自然下潜得更深，翱翔得更高。因此，也许，与海洋的宽度相比，人们会发现它的深度简直算不得什么。

既然我已经通过冰层测量到了瓦尔登湖的深度，那我便可以对湖底的形状做出决定了，这比测量没有结冰的港湾还要准确得多，而且我发现瓦尔登湖的湖底总的说来很规则，这使我感到惊讶。在最深的地方有几英亩地是平整的，是几乎所有在太阳下风吹牛耕的田地都比不上的。在一个地段，我随便挑选了一条线，在三十杆的范围里，深度的深浅差别没有超出一英尺；一般说来，在湖心一带，向任何方向移动，每一百英尺的变化不出我的预料，大约在三四英寸之间。有人习惯张口就说，甚至在这样平静的沙质的湖底一定会有又深又危险的洞穴，但是水的力量会把湖底的高低不平现象统统荡平的。湖底自有规则，与湖岸以及附近的群山保持着一致性，真的无可挑

① 引自弥尔顿《失乐园》七卷第288—290行。

剔，一个远处的水湾在湖对岸各种环境的映衬下便十分抢眼，而且它的方向通过测量对岸也可以确定下来的。岬角成了沙洲和浅滩，峡谷和山峡成了深水和湖峡。

我用十杆比一英寸的比例把湖绘制出来，在一百多处记下了它的深度，这时我发现了这不可思议的一致性了。注意到表示最深的数字显然在这张图的中心，我用一根尺子在图上最长的地方竖着画了一条线，然后又在最宽的地方横着画了一条线，我惊奇地发现，这最长的线和最宽的线正好在最深的地方交叉了，尽管湖的中央几乎是平坦的，可是湖的轮廓却很不规则，最长的线和最宽的线是通过测量湖下谷地而得出来的。我对自己说，这是否说明海洋最深的地方的情况与湖或者水塘的情况大同小异，谁知道呢？这一规则是不是也适应群山的高度，与山谷相对起来看？我们知道，一座山在它的最狭窄的地方并不是它最高的地方。

五个谷地，其中三个或者全部都测量过，从中看出它们的出口上横跨着一个沙洲，里面有较深的水，因此看来这沙洲不仅意在横向扩大水域，而且意在纵向扩大水域，从而形成了一个盆地或者独立的湖，两个岬角表明了沙洲的方向。在海岸上，每一个港口的入口处也都有一个沙洲。这谷地的开口的宽度要比长度更大一些，沙洲上的水也比盆地里的水更深一些。那么，假定了这个谷地的长度和宽度，假定了周围湖岸的性质，你便差不多掌握了足够的因素，对所有这类情况，可以列出一个公式了。

为了看看我猜测的情况有多么接近，利用这次经验，选准一个湖的最深的地方，通过对水面轮廓和湖岸性质的观察，我绘制了一张白湖的平面图。白湖占地面积大约四十一英亩，如同瓦尔登湖，里面没有岛屿，也没有任何看得见的入水口和出水口。由于最宽的线和最窄的线相距很近，这里两个正好相对的岬角也彼此接近，而两个相对的沙洲却彼此远远隔开，因此我贸然在最窄的线上记下一个点，不过仍然在最长的线上交叉，作为最深的地方。这最深的部分发现就在图上这个点的一百英尺之内，向我已有倾向的方向再远去一点，只深了一英尺，也就是说，六十英尺深。当然，一条溪水流过，或者湖中有一个岛屿，这些因素会让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化的。

如果我们知道大自然的所有规则,那么我们只需要一个事实,或者只要对一个实际现象做出描述,就可以做到举一反三,得出所有特殊的结果。现在我只知道几点规则,我们的结果不尽人意,当然不是由于大自然界的混乱或者不规则造成的,而是我们在计算时对基本因素不了解的缘故。我们对规则与和谐的了解只局限于我们弄明白的那些事例;但是更多数量的表面冲突而实际呼应的法则,即我们尚未了解到的法则,所产生的和谐才更加神奇呢。各种特殊的规则实际上是我们的观点,好比从旅行者看来,每当他跨出一步,山的轮廓就会变化一点,它有无数个侧影,尽管绝对而言它只有一个形式。它裂开了缝,穿透了眼儿,你仍然无法对它的全部了解透彻。

就我对湖的观察情况来看,倒是和伦理颇有相同的地方。这便是平均的规则了。利用两条直径进行测量这样的规则,不仅引导我们观察天体中的太阳,引导我们观察人的内心,而且通过人们的特殊的日常举止和生活波涛的长度和宽度也能画出这样的线,通向他的谷地和入水口,而这两条线交叉的地方便是他的性格的高度和深度了。也许,我们只需要知道他的走向和他毗邻的乡村或者环境,便可以了解到他的深度和隐蔽的老底了。如果他被多山的环境所包围,一种极其不利的湖岸,山峰陡峭直上,在他心胸里有所反映,那在他身上也会显示出相应的深度。但是,又低矮又平滑的湖岸在他身上则会显示出又低矮又平滑的一面。在我们的身体上,一个突兀的大脑门倾斜下来,表明一种相应的思想深度。在我们身体每一个凹进去的入口,都横着一个沙洲,或者一个特殊的倾向面;每一个凹口在一段时间里都是我们的港湾,我们在其中逗留下来,部分地被陆地包围起来。这些倾向一般说来并不荒唐可笑,但是它们的形式、大小以及方向,都取决于湖岸的岬角,也就是古时候地势上升的轴线。在这个沙洲由于暴风雨、潮汐或者洪流渐渐增高时,或者由于水域退回而露出表面时,一开始这只是一种倾向,一个思想却孕育其中,后来从海洋隔离出来,成为一个单独的湖了,脱离了湖岸,思想在这里保证了它自己的环境,产生变迁,也许,由盐水变成了淡水,变成了淡水海,死海,或者一个沼泽。每个人托生为这种生命,我难道不可以说就是这样的一个沙洲在某地上升到了表面吗?没错,我们是如此可

怜的航海家，我们的各种思想充其量若即若离地站在一个没有港口的海岸上，只能和有点诗意的小湾的弯曲部分熟悉起来，或者驶向公共的大港的入口，并且进入科学的各个干燥的码头，在那里他们为融入这个世界仅仅重新装配一次，没有什么自然的水流有助于它们保持独立性。

至于瓦尔登湖的入口和出口，我只发现了雨、雪和蒸发，别无其他，尽管使用温度表和线绳，也许可以找到入口和出口，因为水从那里流入了湖里，那里也许在夏天湖水最凉，而在冬季又最暖和。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间，刨冰块的人在这里干活儿，有一天，送到岸上的冰块被那些囤集冰块的人拒收了，因为冰块不够厚，无法与其他冰块并列摆放在一起；刨冰块的人由此发现在一小块地区内结的冰要比别的地方结的冰薄两三英寸，这种现象使他们想到那里也许是个出水口。他们还让我在另一个地方看到他们所认为的“漏洞”，瓦尔登湖在一座小山下漏入附近一片草地去，他们把我置于一块冰上推过去看那个洞。那是十英尺水下的一个小洞穴；不过我认为我敢保证，除非找到一个更厉害的漏洞，瓦尔登湖大可不必不堵上这个小小漏洞。有人提议，如果这样一个“漏洞”确实存在又找到了，并且它和那片草地连接在一起，这是可以证明的，只用把一些带色的粉末或者木屑放在这个洞口上，然后在草地的泉水上放一个过滤器，便可以把水流带过来的小小颗粒留下来。

在我勘查期间，十六英寸厚的冰层在轻风的吹拂下竟会像水一样波动。大家都知道，冰面是不能用水准仪测量的。在岸边一杆远的地方，尽管冰层看起来紧紧地连接着岸，其最大的波动幅度就已经有四分之三英寸了，观察手段是把水准仪摆在岸上，对准冰上一根有刻度的木杆进行测量。在湖中央也许波动幅度更大呢。倘若我们的仪器足够精密，我们也许能得出地球表面的波动情况，谁知道呢？我的测量仪两条腿放在岸上，第三条腿放在冰上，然后从这第三条腿的角度进行观察，冰面的起伏的微小波动会在湖对岸一棵树上产生好几英尺的差别。我开始凿洞准备测量水深时，冰层上面有三四英寸的水，被雪深深地埋住，是积雪造成这么深的下沉；但是湖水很快流进这些窟窿里，而且形成深深的溪水一直流了两天，

把冰周围的棱角全磨光了，把湖面变得干燥了，即使这算不上主要原因，也算得上基本原因；因为，由于水流进去了，冰层上升，漂浮起来了。这有点像在船底上凿洞，让水流走。这样的窟窿冻上后，雨接着下起来，最后整个湖面上新结了一层冰，冰层里出现了暗色形状，形成美丽的网络，样子看上去像蜘蛛网，你也可以称为玫瑰花形，是由于水从四面八方流向湖中央的渠道形成的。有时，冰层上积攒了浅浅的水坑时，我还能看见我自己一个双层的影子呢，一个站在另一个的头顶上，也就是说，一个在冰面上，另一个在映进湖里的树上或者山坡上。

一月份的天气还很冷，雪和冰又厚又结实，未雨绸缪的地主从村子里来湖上凿冰，为夏天冰镇饮料用；这是令人佩服的，眼下刚刚一月——还穿着厚棉衣戴着皮手套，许多事情还根本没有做准备呢，他便料想七月里的炎热和干渴，真是精明到家了！也许他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准备下什么宝贝，能让他将来在另一个世界里为他的夏季饮料进行冰镇吧。他凿开结实的湖面，把冰锯开，把鱼儿们的房顶拆掉，一车又一车地把鱼儿们的每一种要素和空气运走，像用绳子捆木头一样把冰块用铁链和桩子固定住，穿过有利的冬天的空气，存放进通风的地窖，在那里等待夏天到来。拉冰车在街道上走过，远远看去，宛如固体化的苍穹。这些刨冰人属于快活的群体，开口就讲笑话，干活如同游戏，而且当我走到他们中间时，他们很愿意邀请我站在下面拉锯，与他们一起锯冰。

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的冬天，来了一百多个“极北乐土之人”①，一天早上蜂拥到我们的瓦尔登湖，用好几辆车拉着笨重的农具，像雪车、铁犁、独轮车、铡草机、铲子、锯子、耙子等等，每个人带一把双股叉，这样的工具是在《新英格兰农人杂志》或者《农事杂志》上都没有描述过的。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来播种冬天的黑麦，或者撒下新近从爱尔兰引进的别的什么种子。因为我没有看见肥料，我估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居住在阳光普照、北风吹拂、四季常春之地，被称为“极北乐土之民”。

计他们会像我所干过的一样,以为土层很厚,休耕时间足够长了,只打算把土地浅耕一下。他们说,有一个绅士农夫,只是在幕后操作,一心想让自己的钱成倍往上翻,我估摸他已经积攒下五十万了。但是,为了他的钱一个又一个往上摞,他竟忍心在这天寒地冻的大冬天,来把瓦尔登湖的惟一一层外衣,不,惟一一层皮,生生地剥下来。他们马上就要着手干活儿,犁地,耙地,开沟,一步接一步,好像他们一心一意要创造出一个模范的农场;但是,正当我紧紧地盯着他们要往犁沟里点什么种子时,我身边的一伙人突然开始用钩子钩拉这片肥沃的处女地了,钩拉的动作特别凶猛,一直把钩出的东西清理到沙地上,或者水里面——因为那是一片非常松软的土地——一点没错,那里的所有土地都是这样的——然后用雪车把东西拉走了,于是我想他们一定是在泥塘地里挖泥煤。就这样,他们每天来了又去,火车总是发出一声特别的尖叫,我觉得好像来自北极的某个地点,又回到北极的某个地点,好像一群北极的雪鹀。但是,有时候,瓦尔登湖这位印第安女子会狠狠地报复一下:一个雇工走在一群人的后面,一下子掉进了一条通向阴间的裂缝里,他刚刚还一副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突然间就成了九死一生的人了,他的动物热量几乎全部都快消耗殆尽,幸好可以到我的陋室避难,承认火炉里装着美德;或者,有时,冻硬的土地会把一架铁犁的钢齿弄断,或者铁犁会陷在犁沟里,不得不把它挖出来。

毫不夸张地说,一百个爱尔兰人,在新英格兰人监工的带领下,每天从剑桥来这里凿冰。他们把冰分割成块状,方法虽多却是大家都知道的,无需在这里多作交待了,而这些冰块被雪车拉到岸边,很快拖到一个储冰站上,再用马拉的铁爪子、滑轮和索具摆成一个堆垛,就像许多桶面粉一样摆在一起,边对边整整齐齐,行摞行一丝不苟,仿佛它们砌成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要建起一座高人云端的方尖塔。他们告诉我说,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他们能够凿到一千吨冰,需要一英亩的面积才能挖出这么多。在冰面上,深深的车辙和稳定支架的"摇篮洞"随处可见,如同大地上到处有沟壑一样,这是雪车在同一条轨道上来回滑动的结果,而马匹始终在挖成桶状的冰块槽里吃燕麦。他们这样在露天地里堆放冰块,一侧高达三十五英尺,六七

杆见方，在外围罩上一层干草与空气隔开；因为刮起风时，虽然不是特别冷，却能穿透冰块，渐渐弄出很大的缝隙，这里那里的支撑和依靠就会变得脆弱，终有一天冰垛便会倒塌了。刚开始，它看上去像一座巨大的蓝色堡垒或者瓦尔哈拉殿堂。但是，在人们把粗糙的草皮塞进冰块缝隙里，而且这冰垛到处都挂上白霜和冰柱时，它看上去便像一个历史悠久的长满苔藓的灰白色废墟，用蓝色的大理石砌成，一座冬天的住所，那个我们在历书上经常看见的老人——这就是他的陋室，仿佛他打算与我们一起消夏一样。他们估算，这堆冰块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到达不了目的地，百分之二三会在车上浪费掉。但是，这大堆冰块的更多部分的命运与当初打算的截然不同；因为，这些冰也许由于保存得不像预想得那样好，里面有了比平常更多的空气，或者因为别的原因，这部分冰块就永远送不到市场去了。这堆垛，在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冬天堆砌出来，估计多达一万吨，最后覆盖上了干草和木板；第二年七月揭开过一次，一部分冰块被取走了，剩下的暴露在太阳底下，整个夏天站立在那里，第二年冬天也站在那里，直到一八四八年九月还没有完全融化掉。这样一来，瓦尔登湖倒是又收回来了大部分冰水呢。

像湖水一样，瓦尔登湖的冰，在近处看是翠绿色的，但是在远处看却是美丽的蓝色，因为瓦尔登河的冰是白色的，四分之一英里外的一些湖的冰是绿色的，只有瓦尔登湖的冰是蓝色的。有时候，那些大块的冰从凿冰人雪车上滑落到村子的大街上，在那里一躺就是一个星期，像一块巨大的翡翠，所有路过的人都会对它刮目相看。我注意到，瓦尔登湖的一部分在水的状态下是绿色的，可是一等结冰，即使从同样的角度看去却变成了蓝色。因此，这个湖周围的一些低洼处，有时候，在冬季，会积满绿莹莹的水，与瓦尔登湖水一样，但是第二天上冻后便会是蓝色的了。也许湖水的蓝色和冰的蓝色是由于它们所含的光线和空气造成的，而且最透明的地方颜色也最蓝。冰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目标，容易引起沉思。他们告诉我，他们在新鲜湖的冰库里保存着五年前的冰，依然新鲜如常。为什么一桶水很快会变得发臭，而结成冰便可以一直保存下去呢？一般的说法是，这种差别就好比情感和理智的差别。

就这样，十六天里我从我的窗户看见一百个人在干活儿，像繁忙的农人一样，成群结队，赶着马匹和一眼就看得见的全套的农具，这样的图画是我们在历书的第一页上经常看见的。只要往外看，我就会想起云雀和收割者的寓言，或者播种者的寓言，以及诸如此类。现在他们全都走了，可三十多天以后，也许，我会从这同一扇窗户，眺望瓦尔登湖纯粹的海绿色的湖水，看见白云和树木倒映在湖水里，瓦尔登湖把它蒸发的水分地送到空中，没有一点痕迹表明人们曾经在那里站立过。也许，我能够听见一只孤独的潜鸟一头扎进水里和梳理羽毛时大声发笑，或者看见一个孤独的渔夫独坐船头，宛如一片漂浮的树叶，看见他的身影在水波里晃动，而那里一百个人曾安全地干过活儿。

就这样，看样子查尔斯顿、新奥尔良、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的居民们，汗水淋淋的，都会在我的井边饮水。早上起来，我沐浴在《福者之歌》[①] 的令人惊叹的宇宙哲学里，自从这部经典写完之后，诸神的岁月在流逝，与此相比，我们现代世界及其文学似乎微不足道，琐碎寒碜；我怀疑，那种哲学是否不仅仅限于过去的存在状态，它的崇高距离我们的各种观念是那么遥远。我放下书本，到我的井边去取水，可是我的天哪！我在这里遇见了婆罗门教的仆人，婆罗贺摩、毗瑟拏和因陀罗的祭司，他还坐在恒河旁他的庙宇里念诵《吠陀经》，或者寄宿在一棵树的根部，带着他的面包屑和水罐。我碰见他的仆人来为他的主人取水，我们的桶好像在同一个井里彼此磕碰。纯净的瓦尔登湖水与恒河的水搀和在一起了。乘着有利的风，这水流经亚特兰蒂斯[②] 和赫斯珀里得斯一带传说中的岛屿[③]，路过饭能，然后飘过德那第岛和堤多尔岛[④] 以及波斯湾的入口，在印度洋的热带风中汇合在一起，并在只有亚历山大听说过名字的港口着陆。

---

① 印度教经典《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

② 传说中的岛屿，据说位于大西洋直布罗陀海峡以西，后沉于海底。

③ 希腊罗马神话中金苹果园所在地。

④ 德那第和堤多尔是两个岛屿，今属印度尼西亚。



春　天

凿冰人在湖里大量采冰，一般情况下都会让湖解冻更早一些；因为湖水被风吹得波动不止，哪怕是在寒冷的天气里，也能够把周围的冰消融掉的。但是，那年瓦尔登湖却没有受到这样的影响，因为它很快就穿上了厚厚的新装，取代了那层旧外套。这个湖在附近一带从来没有比别的湖早化过冰，原因就是它要深得多，而且没有河流经过这里把冰化掉或者冲走。我从来不知道它在冬天有爆裂的时候，只有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五三年冬天例外，那段时间让许多湖经受了严厉的考验。瓦尔登湖一般在四月一号左右解冻，比佛林特湖和美丽港晚一星期或者十天，从北岸以及比较浅的水域开始融化，这些地方也是最先开始结冰的。它比附近任何水域都更能显示出节气的绝对进展，这是因为它受到温度多变的影响最少。三月间，持续几天的寒冷会让别的湖推迟化冰时间，而瓦尔登湖的温度却在增高，几乎没有

中断。一八四七年三月六日，把温度计插进瓦尔登湖中央，温度在三十二度，或冰点；湖岸附近在三十三度。在佛林特湖中央，同一天里，温度在三十二度半；距离湖岸十二杆远的浅水处，冰厚一英尺的水下，温度在三十六度。在佛林特湖中，深水域和浅水域温度相差三度半，可事实上该湖的大部分地方都是相对的浅水域，这便是它比瓦尔登湖早解冻的原因了。在最浅的部分，这里结的冰这时要比湖中央的冰厚出几英寸。在隆冬时节，湖中央最暖和，那里的冰也最薄。因此，夏天在湖岸边蹚过水的人都知道，靠湖岸的水是多么暖和，水深不过三四英寸，不过往里面走一走，深水的水面也还要比湖底的水暖和。春天里，太阳不仅对大气和大地通过增加温度产生影响，它的热力还穿透到一英尺或者更厚的冰面，在浅水的地方把光折射上来，因此水温也暖和，可以把冰下的冰层逐渐化掉，而同时阳光更加直接地照在表面上，使冰层变得不均匀，产生了水泡，而水泡又上下活动，直到冰层全部变成了蜂窝状，然后突然在一场春雨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冰和木头一样，也有其纹理的，而一块冰开始融化或者“蜂窝化”了，就是说它表面上变得像蜂窝的样子了，而且不管它的位置如何，气泡和水的表面都是呈直角的。哪里有岩石和木头从水下靠近了水面，上面的冰层便会薄得多，因此会被异物折射的热量化掉；我听说过，在剑桥一个木头浅池里做试验，尽管冷空气在下面循环，让上下两面都受到影响，但太阳从池底折射上来的热力还是占有领先的作用。隆冬时期下一场暖雨，会把瓦尔登湖的冰雪融化掉，在湖的中央留下一块暗色的或者透明的冰坨，随即会出现一溜易碎但更加发白的厚冰层，离湖岸约一杆或者更宽一点，这也是这种热力创造出来的。还有，如同我早说过的，气泡本身在冰层里如同聚光镜一样发挥作用，把冰下面的冰层化掉。

一年四季的现象，每天都对湖产生影响，只是规模很小。每天早上，一般说来，浅水比深水总是温暖得更快一些，尽管说到底也暖和不到哪里去，而且每天晚上冷却的速度更快，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又变暖。一天是一年的缩影。黑夜是冬天，早上和黄昏是春天和秋天，中午是夏天。冰的爆裂声和隆隆回响表示温度的变化。一八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寒冷的夜晚过去，早上晴朗宜人，我跑到佛林特湖打

发那天，我惊讶地发现，在我用我的斧头背击打冰面时，那响声像敲锣一样，在周围传出几杆远，或者仿佛我在击打一面绷紧的鼓面。太阳上来一个小时后，湖开始隆隆响起来，因为这时湖面感觉到太阳光照在山坡上反射回来的热力；湖像一个睡醒的人，伸展身体，打个哈欠，响声越来越厉害，连续三四个小时此起彼伏。到了中午，它需要迷糊一阵，临近夜间时隆隆响声又一次越来越响了，因为太阳在收回它的影响。在正常的天气里，一个湖会非常准时地鸣放它的黄昏礼炮。但是，在一天正午时分，爆裂声四起，空气的弹性比较疲软，湖便完全失去了它的共鸣，也许连鱼和土拨鼠听见湖被敲击的声音都会置若罔闻的。渔夫说，"湖的隆隆响声"吓走了鱼儿，阻止它们上钩。这湖并不是每天晚上都会隆隆作响，我也说不准什么时候你可以听到它会轰隆隆响起来。但是，尽管我分辨不出天气的细微差别，而实际上湖还是受气候影响的。谁会想到这样巨大、这样寒冷、这样厚皮厚面的东西，会如此敏感呢？然而，它确实有自己的法则，顺从法则该响时才响，正如同花骨朵到了春天一定会绽开一样。大地复苏，到处都是簇拥的生机。最大的湖对大气的变化十分敏感，正如同管中的那小小的水银柱子一样。

来这森林里生活，吸引力之一便是有闲暇有机会好好看看春回大地。湖里的冰最后开始出现蜂窝状，我在湖里行走能把我的脚后跟陷进去。一场场雾，一场场雨，天气越来越暖和，渐渐地把雪融化了；白天明显地变长；我看到我用不着往柴火堆上添木柴便可以送走冬天了，因为大火取暖不再有必要。我机警地寻觅春天首先出现的迹象，聆听某种到来的鸟儿偶尔的鸣叫，或者花皮松鼠的吱吱叫声，因为它的储藏物现在一定快消耗尽了，或者看见土拨鼠从它的冬眠住处往外探头探脑。三月十三日，我听过蓝色鸣鸟、歌雀和红翅鸫的欢唱后，湖里的冰还有一英尺厚呢。随着天气变暖，冰还没有被湖水干脆利落地冲刷掉，也还没有像河里的浮冰那样破碎并漂浮起来，虽然离湖岸一杆左右已经冰消雪化，可是湖中央的冰还仅仅是蜂窝状，饱含湖水，因此在冰还有六英寸时你仍然可以用脚踩进去呢。然而，第二天晚上，也许，一场大雾过去接着一场温暖的春雨下过，它就会

完全消失了，统统随雾而去，神秘而迅速地消失了。有一年，我刚在湖中央走过去五天之后，冰便完全化掉了。一八四五年，瓦尔登湖在四月一日第一次完全解冻了；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全部化冻；一八四七年四月八日全部开冻；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全解冻；一八五二年四月十八日完全开冻；一八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彻底解冻；一八五四年大约四月七日整个湖面的冰消融。

河与湖的冰消雪融，天气渐渐转暖，与此相联系的每一个事件对我们生活在这样极端的气候中的人，都是格外令人感兴趣的。更暖和的白日到来时，在河畔居住的人们能够在夜间听见冰的拆裂，吓人的吼叫像大炮一样响亮，仿佛冰的镣链完全彻底挣脱断了，几天里眼见它迅速地随流漂逝。如同鳄鱼从泥浆里钻出来，大地也随着抖动不已。有一位老人是一个大自然的亲密观察者，对大自然的一切运作似乎完全有智慧了解透彻，仿佛在他儿时大自然就把他置放于船坞里，他曾帮助过大自然安装龙骨——他已经长成人了，倘若他活到玛土萨拉[①] 的寿数，那也很难获得更多有关自然的学识了——我大感意外地听说他还对大自然的种种运作表示惊奇，因为我认为大自然与他之间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了。可他告诉我，有一年春天的一天，他拿上枪上了船，以为他和野鸭会进行一场小小的运动。草地上还有冰，但是河里却完全没有冰了，他于是从他生活的萨德伯里一路畅通地驾船而下，一直到达美丽港湖，他却看见这里大出他所料，大部分地方还覆盖着硬邦邦的冰呢。那是一个温暖的日子，他惊讶地看见那么多冰还在湖上待着。没有看见什么野鸭，他把船藏在北岸或者说湖里一个小岛的背后，然后自己去躲在南岸的灌木丛里，等待野鸭到来。离岸三四杆的地方的冰都化掉了，露出一条平滑而温暖的湖水，泥泞的湖底清晰可见，这正是野鸭喜爱的去处，他心想一些野鸭很快就会到来的。他在那里静静地守了一个多小时后，听见一声低沉因而似乎很远的声音，但是听上去又特别庄重和令人难忘，与他过去所听到的声音很不一样；那声音渐渐上涨并增强，仿佛它将会有一个传遍宇宙、让人难忘的结束，一种阴郁的冲撞和吼叫，他听来似

① 基督教《圣经·创世记》以诺之子，据传活了 969 岁。

乎像一大群飞禽要来栖落的声音。于是，他拿起枪急忙跳起来，感到很兴奋。但是他发现，令他大吃一惊的是，就在他躲藏的工夫，整整一湖的冰已经开始活动了，漂浮到了湖岸边，他听见的声音就是冰沿与湖岸摩擦弄出来的——开始时轻轻地触及岸边，冰沿撞碎，但是后来却鼓胀起来，把冰的残碎片洒落在沿岸，一直拥挤到相当高度整块冰才安静地停止下来。

最后，太阳的光芒形成了直角，温暖的风吹散了薄雾和雨，把积雪的湖岸消化掉，太阳把拨开迷雾的微笑抛向黄褐色和白色间杂的风景，袅袅烟雾散发出馨香，旅行者在其中从一个小岛走到另一个小岛，被成千条丁冬作响的溪流和小河的音乐所鼓舞，因为在它们的脉搏中充满了冬天的血液，在流淌中正在把冬天带走呢。

解冻的流沙和稀泥以不同的形式从铁路陡直的通道两侧涓涓流下，再没有什么现象比它更能让我感到快活了，因我到村子里去要穿过这里，这种现象在这么大范围里看得见的，十分难得，尽管自从铁路发明出来之后，许多新近暴露在外的用料得当的铁路路基大大增加了。路基用料是沙子，粗细不同，各种颜色十分丰富，一般与少量的泥土混合着使用。当霜冻在春天出现时，甚至在冬天消雪的日子里，沙子便开始像岩浆一样流下铁路旁的坡，有时穿透积雪流到过去从来没有沙子的地方。无以数计的小溪流一道摞一道，道道交叉，展现出一种混合的产物，部分服从着水流的规律，部分遵守着植被的法则。随着水流往下流，渐渐出现了树汁充盈的叶状或者藤蔓状，形成了一堆堆软浆似的喷射物体，厚度达到了一英尺或者一英尺多，在你看它们时，觉得它们很像某些苔藓的条裂状和鳞甲状；或者你会因此想起珊瑚、豹蹄或者鸟爪子，想起脑子、肺叶和肠子，以及所有种类的排泄物。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奇形怪状的植被，我们在青铜器上看见模仿它们的形式和颜色，一种建筑上常见的枝叶簇拥的装饰，要比叶板、菊苣、常春藤、藤蔓或者其他植物的叶子更加古老，更加典型；在某些环境下，也许注定会成为将来地质学家的一团迷雾呢。整个通道让我难忘，仿佛它是一个岩洞，把它的钟乳石暴露在了光天化日之下。沙子的各种深浅色度异常丰富，非常好看，拥有不同的铁的颜色：棕色的、灰色的、黄色的，以及红色的。这流动的大块状到达路基

脚下的排水沟里时，平铺开来，成了河滩形状，相隔的溪流失去了它们的半圆主体形状，渐渐变成了更加扁平更加宽阔的样子，在它们含水量更多时便会汇集在一起，最终会形成一个几乎一马平川的沙滩，却仍然多彩多姿，美丽异常，你还从中看得出原来的植物形状的蛛丝马迹；最后，深入到了水里面，它们才变成了沙岸，如同河口上形成的那些沙滩，那些植物的形状最终消失，成为水底粼粼的印痕。

整个铁路坡面高达二十到四十英尺不等，有的地段的一侧或者两侧便会被这种枝叶簇拥的大块状，或者说沙质分裂堆，覆盖四分之一英里，而这便是一个春日的产品。这种沙质枝叶簇拥现象引人注目之处，在于突然之间便出现在眼前了。我在观看没有多少生机的铁路一侧时——因为太阳总是首先照在一侧的——另一侧便在一个小时内创造出了这种丰富多彩的枝叶簇拥之物，我不禁为此深深感动，仿佛从一种特别意义上讲，我置身于创造了这个世界和我的那位艺术家的实验室里——已经来到他仍然在创造的现场，看见他正在这段铁路旁边施展手段，精神百倍地把他的种种新设计勾画出来。我觉得，好像我更加接近了这地球的内脏，因为这种沙质流体成了某种类似枝叶的团块，和动物身体的内脏十分相像。你在这种沙子堆里看得出植物叶子的形状。大地在外部表达时采取了叶子的形式，这就一点也不奇怪了，因为它是按这样的观念在内部努力劳作的。原子已经掌握了这一法则，根据这个法则孕育一切。悬挂在空中的叶子在这里看见了它的形状。不管在地球的内部，还是在动物的内部，都是一个湿漉漉的厚厚的“叶”。这个词儿特别适用于肝、肺和脂肪叶(字源 λ∈ iβω, *labor*, *lapsus*，意思是漂流或者下滑，一种流逝的过程；λoβos, *globus*，英文 *lobe*，叶之意；英文 *globe*，地球之意；还有 *lap*，重叠之意；*flap*，垂下物之意，以及许多别的词儿)，外表的样子则是薄薄的干叶子，英文是 *leaf*，甚至字母 *f* 和 *v* 的发音也是压缩和风干的 *b*。叶，英文 *lobe*，它的辅音是 *lb*，柔软的 *b* 音(是单叶的，或者 *B*，是双叶的)，一个流质的 *l* 紧随其后，把 *b* 向前推动。地球，英文 *globe*，其中三个字母分别是 *glb*，而 *g* 这个颚音对喉部的能量增加了意义。鸟儿的羽毛和翅膀是更干燥更单薄的叶子。所以，你从土壤里的笨拙的蛹虫可以看出空中扇动翅膀的蝴蝶。这个地球继

续超越自己，继续转化自己，在它的轨道上展翅飞舞。就是连冰也是从脆弱的水晶般的叶子开始的，仿佛它已经注入了模子，正是水中植物的叶子在水质镜子里印出了这些模子。整棵树自身也不过一片叶子而已，河流也是更加巨大的叶子，它们的叶肉和大地交织在一起，乡镇和城市则是它们叶腋上的虫子的卵。

太阳下沉时，沙子停止流动，但是等到早晨到来，这些河流就又开始活动起来，一条又一条支流和许许多多的别的支系汇集起来。你在这里也许看得出血管是如何形成的。如果你凑近观察，会看见从融化主体最初往外泄流的是一条软化的沙溪，前面有一个滴状头，和指头的肚十分相像，慢慢地触摸自己的路线，盲目地向下流去，而且随着太阳越来越高，热量越来越多，水分越来越浓，那流动最快的部分尽力听从最不流动的部分也遵循的法则，后来终于和后者分道扬镳，形成自己的一条曲里拐弯的水道或说动脉，从中你能看见一道银色的溪流，闪电般发光，从多浆叶子或者枝杈的阶段进入另一个阶段，不断地被沙子吞没。沙子在流动过程中组织自己的速度又快又完美，真是不可思议，一路利用大团沙子中最好的材料，形成它的流道的尖薄的边缘。河流川流不息的道理就是这样的。在水储藏的含硅物质中，也许就是骨头的系统，而且在更加精细的泥土和有机物中，便是肉质纤维或者细胞组织了。人不就是一团融化的泥土吗？人的指头肚也不过是凝聚起来的一滴。手指和脚趾从身体这融化的大团块中流出来，形成延伸支流。在更加宜人的极乐天地间，人体会怎样延伸怎样流动，谁知道呢？手难道不会成为叶片和叶脉历历在目的棕榈叶吗？耳朵可以想象为一种苔藓，拉丁文为 *umbilicaria*，悬垂在头的两边，耳尖也有叶或者滴。嘴唇——字源是 *labium*，可能来自 *labor* 这个词——是在洞穴一样的口边的重叠物或者悬垂体。鼻子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凝缩的滴或者钟乳石。下巴是一个更大的滴，是脸上汇合滴水的尖端。脸颊是从眉毛滑下脸谷的一道斜坡，由颧骨倾力支撑着。植物叶子的圆圆的叶片也是一个浓稠的随时下落的滴，不管大小；叶片是叶子的手指；它有多少叶片，它就会向多少方向流动，更多的热力或者别的有利的影响力会致使它流得更远。

由此看来，这道斜坡图解了大自然所有运作的原则。这大地的

创造者只享有一片叶子的专利。哪一个商博良[①]能够为我们破解这象形文字的含义，让我们可以最后翻出新的一叶呢？这种现象对我来说，比看见一个丰收多产的葡萄园更让我兴奋快活。一点没错，从性质上讲，它只是排泄物之类的东西，一堆堆的肝脏和肠子没完没了，好像地球从里往外翻了出来；不过这起码表明大自然有一些肠子，再次充当了人类的母亲。这是从地里长出来的霜；这是春天。它比春天的绿色和花朵早来一步，如同神话先于普通的诗歌。我知道什么都没有大地的肠胃更能净化冬天的烟尘和消化不良症状。我相信，大地依然包裹在襁褓里，向四处伸展婴儿的小指头。那光秃秃的额头冒出了新的鬈发。世间没有什么东西是无机的。布满那铁路斜坡的枝叶簇拥的堆垛，如同熔炉里的炉渣，表明大自然的内部"火烧得正旺"。大地不仅仅是死的历史的碎片，地层摞着地层，像书页一样一页压着一页，需要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专门去研究，它是活着的诗歌，像树的叶子，先于花朵和果实——它不是一个化石地球，而是一个活生生的地球；与大地伟大的中央生命相比，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只是寄生虫一般的。它的剧烈的震荡能把我们的残骸从它的坟墓里颠簸出来。你可以融化掉你的金属，把它们浇铸到你可以制作出来的最美丽的模子里；它们却从来没有让我激动过，从来没有像这融化的尘土流出来的形状让我怦然心动。不仅仅是它，任何制度置于它的身上，就好比泥土放进了制陶工的手上，可塑性是很强的。

不久之后，不仅仅是在这些铁路斜坡上，而且在每座山、每个平原和每块洼地里，霜都从地面上生出来了，好像冬眠的四足动物从洞穴里钻了出来，带着音乐寻找海洋，或者迁徙到云彩里别的什么地带去。融化之物有了它的软软细语的劝说，比托尔[②]的大锤子更具雷霆万钧之力。这种力量是融化，而另一种力量是把东西敲打成碎片。

地面上有些地方没有了积雪，几个温暖的天气便把大地表面风

① 商博良(Jean Francois Champollion, 1790—1832)，法国历史学家、埃及学家，根据刻有希腊文字、埃及象形文字及通俗文字的罗塞塔石碑铭文破译出象形文字。

② 托尔，北欧神话中的雷神，主神奥丁的儿子。

干了，赏心悦目的活动是看看新年伊始刚刚出现的最早的柔嫩的迹象，比一比扛过冬天的枯萎的植物那庄重之美——长生草、一枝黄花、芹叶太阳花以及优雅的各种野草，往往比在夏天里看上去都更令人醒目和有趣，仿佛它们的美只是在熬过冬天之后才成熟似的；就是棉花草、猫尾巴、毛蕊花、狗尾草、绒毛绣线菊、绣线菊，还有别的硬杆植物，这些都是招待最早的鸟儿的取之不尽的谷仓——起码都算得上体面的野草，是冬天的棉装的花色。我尤其会被羊毛草那拱形的禾束状的梢儿深深吸引；它把夏天带入了我们冬天的记忆里来了，属于艺术喜欢模仿的多种形式之一，而且在植物王国里具有星象学在人类心目中早已产生的同等类型的关系。它是一种古典风格，比古希腊或者古埃及还悠久。冬季的许多现象显示出了难以描述的娇嫩和脆弱的精致。我们习惯于倾听这个国王被描述成一个粗野的狂暴的昏君；但是，它却有一个情人的温柔，给夏天的秀发锦上添花呢。

春天越来越近时，红松鼠来到我的房子下面，一次来两只，在我坐下来阅读或者写作时，干脆坐在了我的脚上，叽叽喳喳，嘀嘀咕咕，或者长叫或者短鸣，叫唤得奇怪极了，是我所听到的最奇妙的声音。我踏几下脚时，它们只是叫唤得更加热闹，仿佛它们一味胡闹早把所有的敬畏抛至脑后，把人类对它们的阻止不当回事了。你们别这样——叽叽喳喳，嘀嘀咕咕。它们对我的抗议置若罔闻，或者一点没有察觉到我抗议的力量，完全陷入了一种无法抵抗的吵闹之中。

春天的第一只麻雀！这年开始带来更年轻的希望，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在部分裸露的湿润的田野里听见隐约可闻的银铃般的啁啾，是蓝色鸣鸟、北美歌雀和红翅鸫叫出来的，仿佛冬天最后的雪花落地时丁冬作响。在这样的时刻，历史、编年史、传说以及所有文字记录的启示录又算得了什么呢？溪流向春天唱赞美诗和三部重唱曲。沼泽地的鹰在草地上低空飞行，已经在搜寻最早苏醒的脆弱的生命。在所有的林谷中都能听得到融雪滴水的声音，湖里的冰在迅速消融。山边的野草向上蹿动，像春天的山火在燃烧——春天的雨带来一片新绿[①]——仿佛大地送上一个内在的热力迎候太阳回归；

① 原文为拉丁文：et primitus oritur herba imbribus primoribus evocata.

这火苗的颜色不是黄色的，而是绿色的——那是永葆青春的象征，野草的叶片啊，如同一根长长的绿色绸带，从杂草间飘流向夏天，确实被霜冻拦住了，可是须臾之间便又向前飘去，举着去年的干草的茎秆，保护新的生命从下面复生。它像小河从地下缓缓渗出来那样稳定地生长。它几乎与小河是一体的，因为在六月蓬勃生长的日子里，一旦小河干涸，野草的叶片就是它们的渠道，而且年复一年牛羊都在这条四季常青的绿色小河里饮水，节气到了刈草人便会来为过冬取暖收割野草。因此，我们人类的生命即使死在它的根下，它仍会长出绿色的叶片，生生不息。

瓦尔登湖迅速消融了。靠北岸和西岸一带，有一条两杆宽的运河，在东端一带则更宽一些。一大溜冰从主体冰块上分裂下来。我听见湖岸边的灌木丛里传出来北美歌雀的吟唱——奥利特，奥利特，奥利特——唧唧，唧唧，唧唧，唧，喳——唧，喂嘶，喂嘶，喂嘶。它也在帮助冰拆裂呢。冰边缘阔大的曲线是多么漂亮啊，与湖岸的曲线遥相呼应，却又规则得多！由于近来天气突变寒冷异常，冰硬得出奇，冰面遍布水纹或者说波纹，如同宫殿的地板。但是，风向东边吹去，掠过没有反光的冰面，一无所获，一直吹向远处鲜活的水面。看见这条水绸带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一片灿烂荣光，湖的光溜溜的面容到处都是欢欣和青春，仿佛诉说其中的鱼儿们的欢喜，诉说湖岸上的沙子的欢欣———一条银色的光泽，像是鲂鱼鳞片发出的光，仿佛整个湖都成了一条活泼的大鱼了。这就是冬天和春天的对比。但是这个春天开冻得更加有条不紊，一如我前边提到过的。

暴风雪和冬天渐渐离去，平静而温和的天气来了，昏暗的懒洋洋的时辰转变成了明亮而富有弹性的时辰，这是一种难忘的重大时刻，表明万物都在复苏。最后，变化好像是瞬间就完成了。突然，春光充满了我的小房子，尽管黄昏即将来临，冬天的云团依然悬垂在天际，屋檐正在滴落着雨雪的水珠。我向窗外看去，瞧啊！昨天那里还是灰色的冷冰湖面，今日却是一个平静而充满希望的透明的湖，宛如夏日的黄昏，在湖心映射出一幕夏天的天空，尽管上空还看不见这样的景象，但是仿佛已经和一个遥远的地平线心心相印了。我听见远处一只知更鸟在唱，我觉得我有好几千年没有听见它的声音，我再有好

几千年里也忘不了它的声音了——与过去一样那么甜美，那么嘹亮有力。欧，这黄昏里的知更鸟，在一个新英格兰夏日即将过去之际！但愿我还能找到它曾经栖息过的那根树枝！我是指它呢；我是指那根树枝呢。这起码不是飞来飞去的候鸟吧①。我房子周围的油松和橡树从很久以来低垂不展，突然间恢复了它们的许多性格，看上去更鲜亮，更翠绿，更挺拔，更有生气，仿佛被一场春雨洗涤过，注入了活力。我知道天不会再下雨了。你观察树林中的任何一根树枝就能看得出，不，看看你跟前的木柴堆就看得出冬季过去了没有。天色越来越暗，一群野鹅低空飞过树林时放声大叫，我给吓了一跳，因它们像疲劳的旅行者一样，从南方的湖泊飞来，却姗姗来迟，终于没完没了地抱怨起来，并且互相进行安慰。站在家门口，我能听清楚它们扇动翅膀的声音；它们经过我的小房子时，突然发现了我的灯光，呀呀的啼叫停下来，盘旋而去，落在了湖面上。于是，我转身进了房子，关上门，在树林里度过我的第一个春天的夜晚。

早上起来，我从屋里透过薄雾观察野鹅，看见它们在湖中央游来游去，有五十杆远，它们那么多，那么吵闹，瓦尔登湖一时间好像成了一个人造的水池，供它们玩乐。但是，我站在湖岸边时，只听领头的鹅发出一声信号，它们立刻拍击翅膀飞起来，排成队伍后在我的头上转了一圈，共有二十九只，随后就径直向加拿大飞去了，它们的领头鹅每隔一定时间就发出一声叫唤，引导它们去比较浑浊的湖里用早餐。同时，一大群野鸭飞起来，紧跟着它们那些吵吵闹闹的堂兄堂弟，也向北方飞去了。

一个星期以来，我听见一只孤雁在雾霭漫野的早晨盘旋着发出呼唤的啼叫，寻求它的伙伴，一次又一次地向森林里呼唤，那声音里有一种连树林都难以承担的生命力。到了四月间，鸽子们又出现在了眼前，三五成群地掠过天空，而且到了恰当的时候，我听见马丁鸟在我的林中上空啁啾，而过去似乎镇子这种地方留不住那么多的马丁鸟，轮不到我分享一只半只，因此我想它们是特殊的古代种族，在白人到来之前住在洞穴里。在几乎所有的气候带里，乌龟和青蛙都

① 原文为拉丁文：Turdus migratorius.

属于这个季节里的先锋和先驱之列;鸟儿唱着歌飞翔,羽毛在飞翔中一闪一闪的;植物抽枝发芽,花朵开放;风儿在吹,把两极的轻微摆动纠正了过来,保持了大自然的平衡。

春夏秋冬,每个季节对我们来说都似乎是最好的,因此春季的到来好比混沌初开,天地创造,黄金时代到来了——

Eurus ad Auroram, Nabathacaque regna recessit,
*Persidaque, et radiis juga subdita matutinis.*①

东风撤向了奥罗拉和纳巴泰王国②
和波斯,道道山梁在太阳光下安卧。

* * * *

人类诞生。究竟是那万物的捏人神,
为了更好世界的起源,用神的种子造人;
还是大地新近从高高的苍穹脱离
因此获得了一些同宗天堂的种子。③

一场绵绵细雨,滋润着草叶越来越绿了。同样的,我们的前景在获得更好的思想时便会明亮起来。我们如果总是生活在现在时里,那么我是有福的,把降临到我们头上每一个不测之事都能够充分利用,如同野草哪怕得到一点点露水都会承认对自己的好处;别把我们的大好时光浪费掉,徒劳地挽救那些过去擦肩而过的机会,还声称我们是在尽我们的责任。我们延宕在冬天里,可春天已经来了。在一个让人舒心的早上,所有人的罪过都可以原谅。这样的日子是罪恶的一次休战。这样的太阳当空燃烧时,无恶不作的罪人都会幡然回头的。只要我们自己洗心革面,心存纯洁,我们就能看到我们邻居的纯洁。你也许知道你的邻居昨天是一个窃贼,一个酒鬼,或者一个肉

---

① 拉丁文,意思即紧接下来的两行诗的内容。

② 西南亚古阿拉伯王国,位于今约旦西部。

③ 引自奥维德的《变形记》,后面一段也引自这首诗;奥维德(Ovid,公元前 43—公元 17),古罗马著名诗人,代表作是《变形记》,对欧洲文学产生多方面影响。

欲主义者，对他只是可怜或者看不起，由此还会对这个世界感到悲观失望；然而太阳灿烂照耀，把这个春日的第一个早晨照得暖融融的，重新创造这个世界，你会遇见他在做某件平静的工作，看见他干枯而多欲的血管里充盈着平静的欢乐，祝福新的日子到来，带着婴儿般的纯洁感受春天的影响，所有他的罪过便得到了原谅。他周身不仅透露出一种良好的氛围，甚至还散发出一种神圣的气味，也许是盲目而无果的，好像一种新生的本能，没有多久，向阳的山坡就没有了低俗玩笑的回响。你看见一些纯洁可爱的芽儿正使劲从他那多节树皮里往外钻，尝试另一个年度的生活，如同那最幼小的苗儿一样柔嫩和新鲜。他甚至已经在分享他的上帝的喜悦了。为什么狱吏不把他的牢门打开——为什么判官不把他手头的案子撤销——为什么传教士不让会众离去！这是因为他们对上帝赐予他们的暗示置之不理，不接受上帝自由地赐予大众的赦免。

“在早上平静而仁慈的气息中，向善的行为每天都会产生，让向善行为热爱道德，憎恨邪恶，一个人接近一点点人的原始本性，如同被砍伐的森林的新芽。同样地，一天中不同时段犯下的罪过会阻止刚刚开始钻出的道德萌芽蓬勃发展，并把它们摧毁。

“道德萌芽这样一次又一次被阻止它们自身发展之后，那么夜晚的仁慈的气息还不足以保留它们。只要夜晚的气息不再能够保留它们，那么人性便与兽性不会有多大的区别了。人们看见这个人的本性就如同野兽的本性，认为他从来没有具备过与生俱来的理性的官能。这些就是人类的真实而自然的情操吗？”①

① 引自《孟子·告子》，原文为：

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于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之从而牧之，是以若彼之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

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弃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则其旦昼之所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复，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为禽兽不远矣。人见其禽兽也，而以为未尝有才焉者，是岂人之情也哉。

作者所用译文为鲍蒂尔的翻译，从以上原文看译文，差别是显而易见的。

黄金时代初创之际，不会存在复仇者
自然也没有爱护忠诚和公正的法则。
没有惩罚和恐惧；也没有威胁的词句
雕刻在悬挂的铜板上，那申诉的群体
不怕法官的宣判；平安相处没有报复。
没有被伐倒在山间的松树顺坡倾覆，
掉进也许流向异国领土的滚滚波涛，
人类不知道他岸只识得自己的周遭。

* * * *

春光常在，和煦的春风暖融融地吹拂，
抚慰着那些没有种子而繁衍的花朵。

四月二十九日，在九亩角桥附近的河岸边垂钓，站在摇曳的野草与柳树根旁，土拨鼠在这里探头探脑，我听见一种独特的格格的响声，有点像孩子们用手拨弄棍子的声音，我扭头看时，发现一只非常轻灵而优雅的鹰，像一只夜鹰，一会儿打水花似的翱翔，一会儿打着滚儿翻出一两杆，宛若太阳光下的一条缎带，或者酷似贝壳里的珍珠闪光。这情景使我想起了驯鹰放猎以及这种运动伴随而来的高贵气派和诗意。照我的意思，它应该叫"灰背隼"：不过我在意的却不是它的名字。我惊奇的是它那最轻灵飘逸的飞翔，是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的。它不像蝴蝶一样忙不迭地扇动翅膀，也不像个头更大的鹰那样凌空翱翔，而是在田野上空骄傲自信地游戏高空；它越飞越高，越叫越欢，一次又一次地展现它那自由而美丽的下跌，像风筝一样翻了一次又一次，然后从高高的翻飞中恢复过来，仿佛它从来没有在大地上降落过。它看样子在宇宙里没有伙伴——只是单独地在那里游戏高空——它只需要早晨和太空，它可以与早晨和太空玩耍呢。它并不孤独，却映衬得所有土地格外孤独。孵化它的母亲哪里去了？它的兄弟姐妹哪里去了？天空中的父亲哪里去了？空中的佃户，它和大地似乎只有一种关系，那便是一个鹰卵某个时候在岩壁的缝隙里孵化出来——或者它那故土的鸟巢是在云端的一隅，由彩虹的边缘和晚霞的天空编织而成，又由一些大地升上来的柔软的仲夏雾霭环

抱起来的吗？它那猛禽窝是筑在悬崖一般的云间的。

此外，我还钓到一小堆难得的金色和银色的像铜一样发光的鱼儿，一眼看去很像一串珍珠。啊！多少个春回大地的第一天，我在早晨深深地走进这些草地，从一处高地跳到另一处高地，从一个柳树根跳向另一个柳树根，看到荒野的河谷和森林沐浴在如此纯洁如此明媚的春光里，如同一些人相信的，倘若死者在他们的坟墓里一直熟睡，他们也会在这样的春光里醒来的。不朽就是不朽，用不着什么更强有力的证据了。万物都应该在这样的光线里生活呢。啊，死亡，你的尖刺在哪里？啊，坟墓，你的胜利又在何方？

倘若没有无人探索的森林和草地环抱着村庄，我们的乡村生活定会是毫无生气的。我们需要荒野的滋补——有时跋涉在隐藏着麻鸦和鹭鸶的沼泽地，聆听沙锥鸟的鸣叫；闻一闻窃窃私语的蓑衣草味，草丛间只有一些野性更足更喜欢孤独的飞禽建筑它的窝儿，还有水貂肚皮贴着地皮爬行。就在我们热心地探索和熟悉一切东西的当儿，我们多么希望所有的东西都是神秘的，没有探索过的；多么希望大地和海洋因为它们浩瀚无边永远处于狂野的状态，我们从来没有测量过，勘察过。我们从大自然那里得到的东西永远不够。我们必须看到消耗不尽的活力、看到广大的提坦[①] 般的神采才能重新焕发，必须看到海岸上船骸遍布、荒野上活树和死树相间，看到电闪雷鸣，看到大雨持续三周并造成水灾才能重新焕发。我们需要见证我们自己的限度被突破，需要见证一些我们从来没有涉足过的牧场上自由的生活。我们看到秃鹫啄食腐肉便会兴奋，尽管腐肉让我们恶心，让我们泄气，我们却能从秃鹫这种进食活动中得到健康和力量。通向我的小房子的小道旁的洞穴里，扔着一匹死马，有时候逼迫我绕道而行，尤其在夜气如磐的夜间，但是大自然的强大胃口和不可侵犯的健康却让我处惊不乱，反倒因此得到了补偿。我喜爱看见大自然是如此生机勃勃，无以数计的生命都牺牲得起，彼此残杀却依然如故；我喜爱看见娇嫩的各种组织像果肉一样如此平静地压碎了，不存在了——苍鹭把蝌蚪整口整口吞下肚去，乌龟和蟾蜍在大路上被轧

---

① 古希腊神话中提坦众巨神之一，天神乌拉诺斯和大地女神盖娅之子，力大无边。

得稀烂；我喜爱看见天空下起腥风血雨！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既来之则安之。智者得到的印象是普天下都还很幼稚。毒药到头来未必就能把人毒死，伤筋动骨不一定就是致命的。同情是一块随时会塌陷的地面。同情来得快也去得快。同情的诉状不会容忍陈谷子烂芝麻。

五月上旬，橡树、山核桃树、槭树以及别的树木，在湖周围的松树林里忙着抽枝发芽，好似太阳给风景带来阳光，它们给林子带来亮色，尤其在天阴的日子，仿佛太阳照透了迷雾，在这里那里的山坡上洒下了星星点点的光亮。五月三日或者四日，我在湖里看见一只潜鸟，那个月的第一个星期里，我听见了夜鹰、棕嘲鸫、威尔逊鸫、美洲小鹟、棕雀以及别的鸟儿的叫声。我很早以前就听见过歌鸫的鸣唱了。东菲比霸鹟早已经重新露面，在我的门前和窗前往里探望，看看我的小房子做它的巢穴是不是够格，它嗡嗡地扇动着翅膀停留在空中，小爪子紧紧地收缩着，仿佛它抓住了空气，一边观察周遭的情况。油松的硫磺一样的花粉很快洒满了湖面，岸边到处是乱石和朽木，那花粉你不费力气随地便捡得到满满一桶。这就是我们听说过的“硫磺雨”。甚至在迦梨陀娑① 的剧本《沙恭达罗》里，我们也能看到“莲花的金色花粉把小河染黄了”。季节就是这样节节递进，进入了夏天，如同一个人漫游在越来越高的野草中。

我的第一个年头的生活便是这样在森林里过完的，第二个年头的日子过得大同小异。我最后于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离开了瓦尔登湖。

---

① 印度古代剧作家，生活在330年至432年之间，《沙恭达罗》是他的代表作。

结 束 语

对病人,医生们总会明智地建议换一换空气和环境。谢天谢地,这里就是这里,不是整个世界。七叶树在新英格兰没法生长,学舌鸟在这里也难得听到。野鹅比我们更具有世界观念;它在加拿大吃早饭,可以赶在俄亥俄州吃午饭,夜里又可以在南方的牛轭湖里梳理自己的羽毛。就是野牛在某种程度上也能和四季保持步伐,先是在科罗拉多的大草原上吃草,等到黄石公园长出更绿更鲜美的野草时,它便前往享用。然而,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的农场把栏杆统统拆掉,而把石墙垒起来,我们的生活就建立了种种界线,我们的命运便有了着落。如果你被挑选出来做镇上的办事员,那么这个夏天你就不能去火地岛游玩:可是你可以到地狱之火的地盘上去。宇宙远比我们的视野所看见的宽广得多。

但是,我们应该更经常地打量一下我们船舶的船尾栏杆,如同充满好奇心的船客一样,而别像愚蠢的水手那样,一路航行一路撕填船缝的麻絮。地球的另一面是我们的通信往来的老家。我们的航行只是绕着天大的圈子扬帆行驶,而医生们也只是开方子治治皮肤而已。一个人急匆匆赶到南非去猎逐长颈鹿;但是,他真是不应该去猎捕这样的猎物。你说一个人有多少时间可以去追逐长颈鹿啊?沙锥鸟和土拨鼠也可以进行这样稀罕的游戏;但是我相信把枪口朝自己打来倒是更加高贵的狩猎活动——

> 把你的目光对准内心,你发现
> 你的心中有一千个陌生地点
> 还未被探索。在它们中间旅行,
> 家庭宇宙志的行家终会修成。

非洲是什么意思?——西方代表什么?在航行图上不是有我们

自己的内在白色吗？不过也许在发现时会证明是黑色的，如同海岸。我们会发现的是尼罗河的源头，或者尼日尔河的源头，或者密西西比河的源头，或者这块大陆的西北走廊吗？这些就是与人类息息相关的症结所在吗？弗兰克林① 是惟一失踪的人吗？他的妻子应该焦急万分地寻找他吗？格利奈尔先生知道他自己在哪里吗？还不如成为芒格·帕克②，成为刘易斯③、克拉克和弗罗比歇④，探讨你自己的河流和海洋；探索你自己的更高的纬度吧——如果必要，不妨在船上装足肉罐头，供你吃用；还不妨把空罐头盒堆得天那么高，当作标志用。肉罐头被发明出来就只是为了保存肉吗？不，争做一个哥伦布，到你内心的全新的大陆和世界去，打开新的航道，不是为了生意，而是为了思想。每个人都是一个领域的主子，世俗的沙皇帝国只是这个领域的小小州县而已，是冰留下的一个小冻疖子。然而，一些人对自己不尊重却能表现爱国情绪，为少数人牺牲更众多的人。他们喜爱用来做他们墓地的土地，但是对赋予他们的泥土以生命的精神却不理睬。爱国主义是他们头脑里的狂想。"南海探险"意味着什么，出征声势浩大，开支庞大，其实只是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在道德世界里存在大陆和海洋，每个人只是这个世界里的半岛和岛屿，可他却不去探索，一味坐在政府的船只里，在寒冷、风暴和吃人的蛮荒地域航行了好几千英里，由五百名船员和仆人来协助他，这无论如何还是比单独一个人去探索个人的海洋、大西洋和太平洋容易得多——

Erret, et extremos alter scrutetur Iberos.
Plus habet hic vitae, plus habet ille viae.

---

① 弗兰克林(Sir John Franklin, 1786—1847)，英国海军少将和探险家，1845 年率官兵 138 人乘船两艘，从英国出发探寻西北航道，在威廉岛外水域被冰块包围，全体人员先后遇难(1847—1848)。格利奈尔是后来去搜寻他们的人。

② 帕克(Mungo Park, 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两次勘查非洲尼日尔河道(1795—1797；1805—1806)，在第二次勘查中溺死，著有《非洲内地旅行》。

③ 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 1774—1957)，美国探险家，曾与克拉克(William Clark, 1770—1838)率领探险队进行首次直达太平洋西北岸横贯大陆的考察(1804—1806)。

④ 弗罗比歇(Sir Martin Frobisher, 1535？—1594)，英国航海家，为寻找太平洋的西北航道，曾三次探险到巴芬岛，发现弗罗比歇湾及哈得孙海峡。

让他们漫游并且细查外邦的澳大利亚人，
我拥有上帝更多东西，他们得到更多的路。[1]

跑遍世界去弄清楚桑给巴尔的猫的数量，是不合算的。可是除非你有更好的事情可做，这事未必不可一为，也许你真的找到了一些“西梅斯洞”[2]，最终通过这样的洞深入到了内心世界。英国、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都面对这个私有的海洋；但是，没有哪艘船贸然远离看不见陆地的地方，尽管毫无疑问直达路线通着印度呢。如果你掌握了所有的语言，认同了所有民族的风俗习惯，如果你会比所有的路人都走得更远，对所有的气候都能适应，能让司芬克斯[3] 用头去撞石头，那也还要听从那位古代哲学家的箴言：探索你自己吧。探索自己要求使用眼光和神经。只有被打败的人和逃兵才去打仗，只有逃跑的懦夫才应募去打仗。现在开始踏上最远的西去的征途吧，这样的征程不会在密西西比河或者太平洋停留，也不会在衰弱的中国和日本羁绊，只是直接走进这个领域，不分炎夏和寒冬，不管白天和黑夜，日落也好，月落也罢，直到地球也沉下去了还不停止。

据说，米拉波[4] 曾到大路上做过一次拦路抢劫，“验证一下让自己明火执仗地对抗最神圣的社会法律，到底需要多大的决心”。他得出结论说：“在大队伍里作战的大兵，连拦路抢劫的一半勇气都不需要。”——“荣誉和宗教从来无法阻拦一颗考虑周到和坚定不移的决心。”照目前这世界的走势，这是很有男子汉气概的；然而这又是闲散无聊的行径，如果算不上孤注一掷的话。一个更加健全的人会经常

---

① 引自克劳迪安的《维罗纳的老人》；克劳迪安（Claudian，370？—404？），古罗马诗人，主要作品有《普罗塞尔平娜受辱记》。

② 西梅斯（John Symmes），英国人，曾论证地球是空心的。

③ 古希腊神话里的形象，长有翅膀，狮身，女人身体，经常难为路人猜她的谜语，猜不对者会被她杀死。埃及现有狮身人面大石像。

④ 米拉波（Comte Mirabeau，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领袖之一，演说家，当选为出席三级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1789），主张实行君主立宪政体，充当王室的秘密顾问（1790）。

发现自己“明火执仗地对抗”人们所尊重的“最神圣的社会法律”，因为我们听从更神圣的法律，不这样以身试法也完全知道他的决心。一个人不需要让自己采取这样的态度对待社会，只管服从他自己认定的法律，他看到了什么态度就保持什么态度，就永远不能算作对抗一个公正政府的人，如果他碰得上这样一个政府的话。

我离开森林理由充分，如同我进驻森林有充分的理由一样。也许对我来说似乎还有几种生活可以生活，我不用花更多的时间过这样的生活了。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遵循某一条路线走下去是多么容易，多么习以为常，为我们自己设置一套常规。我在那里住了不够一个星期，我的脚下就踩出了一条小道，从我的门口通向湖畔；尽管我走出那条小路之后过去五六年了，可是它依然清晰可辨。一点没错，我担心别人也走这条路，所以它就一直畅通无阻了。地球的表面是柔软的，人们一踩就会出现痕迹；同样，人的心灵也会走出一条条小路的。不用说，世界的公路会被踩踏得多么尘土飞扬，传统和习惯又会形成多么深的壕沟吧！我不希望坐在船舱里旅行，宁愿站在世界的桅杆和甲板前面，因为在这里我可以看见月光倾泻在群山之间。我现在不希望到船舱下面去了。

通过我的试验，我起码明白了这点：倘若一个人信心满怀地朝他梦想的方向前进，努力过上他想象的那种生活，那他会在平常的时光里获得意外的成功。他会把一些东西抛在身后，会越过一条看不见的界限；四海皆通的更加自由的新的法则会开始围绕他建立，在他内心建立起来；或者旧的法则会借机扩充，按照他的取向从更加自由的意义上得到新的解释，而他会享有更高的存在秩序的权利，好好生活。他把自己的生活越是简单化，宇宙的法则越会删繁就简，孤独将不会再孤独，贫穷将会不再贫穷，懦弱将不会再懦弱。倘若建立起空中楼阁，你的劳动不会白白丢失；楼阁应该在空中建立。现在要把各种基础夯实在它们的下面。

英国和美国提出了一个荒唐可笑的要求，那就是你说话他们要能听得明白。人们生长也好，毒菌生长也好，都不是这样的。仿佛这样做很重要，他们听不懂别人就无法理解你了。仿佛大自然仅仅支持一种理解的秩序，不能够既养活鸟儿也养活四足动物，既养活飞禽

也养活爬行动物，而"别出声"和"谁还出声"倒成了最好的英语，连光明镇都能听得见了。仿佛只有愚不可及才能保证安全。我主要担心我的表达也许还不够过火，也许没有游离我每天经历的狭隘局限很远，以便把我深信的真理表达清楚。什么过火！这要看你处于什么样的环境下。迁徙的水牛到另一个纬度去寻找新的草场，不像喂奶时间的奶牛那么脾气大，奶牛一脚踢翻奶牛桶，跳过牛栏杆，紧追在它的小牛犊后面。我要求在某些没有条条框框的地方讲话；如同一个人在清醒的时刻，对着清醒的人讲话。因为我相信我做不到足够的夸大，为真实的表达打下良好的基础。有谁听到了一段音乐就担心会永远说话夸大其词吗？展望将来或者可能的前景，我们应该生活得相当轻松，表面含糊一些，在这个面上我们的轮廓应该模模糊糊，影影绰绰，如同我们的影子对着太阳会出现看不见的汗水一样。我们话语的挥发性真理应该不断地暴露沉积下来的现成说法的不确切性。它们的真实一会儿一个样子；只有真实的文字形式还保留着。表达我们的真理和虔诚的话语是没有界定的；但是它们是有意义的，芳香四溢，如同乳香之于各种高级的本性。

为什么我们总是俯就到我们最无聊的感性认识程度，还赞美为常识呢？最普通的常识是睡觉的人的感觉，他们用鼾声表达出来。有时，我们往往把偶尔聪明一次半次的人和半傻半精的人归为一类，因为我们只能欣赏他们的智力的三分之一。有人一旦早起床了，便会对朝霞吹毛求疵。我听人说，"他们宣称迦比尔① 的诗歌具有四种不同的意义：幻觉、精神、知识和吠陀经文的通俗教义"；但是，在世界的这个地域，如果一个人的写作允许一种以上的解释，那就贻人口实，让人横挑鼻子竖挑眼了。英国想方设法防止土豆腐烂，难道不能够想方设法医治脑子进水吗？脑子进水涉及范围太大，也更要命啊。

我不是以为我修炼到了朦胧的地步，而是说倘若在这些书页里发现的重大问题不比瓦尔登湖冰面上更多，那么我便感到骄傲了。南方的客户反感湖冰的蓝色，以为颜色是泥浆造成的，可这恰恰是它

① 迦比尔(Kabir，1440—1518)，印度神秘主义者，诗人，吸收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精华，形成简易瑜伽，成为迦比尔道、锡克教以及许多教门的先驱。

纯洁的证明;他们喜欢剑桥的冰,白色的,可有草腥味儿。人们喜爱的纯洁如同笼罩大地的雾气,而不是雾气上方蓝色的太空。

有人在我们的耳边唠叨,说我们美国人以及一般意义上的现代人,和古人相比,甚至和伊丽莎白时代的人相比,在智力上都应该算作侏儒。但是,这种比较究竟有什么意思呢?一只活狗总比一只死狮子强得多吧。一个人不幸属于侏儒的群体,那他就只有去上吊的份儿吗?难道他不可以成为矬子里的将军吗?让每个人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干好,努力做好他应该干的事情吧。

为什么我们要迫不及待地争取成功,非干这些孤注一掷的事业不可呢?倘若一个人不能和他的同伴们保持同步,也许是因为他听到了不同的鼓点。让他踩着他听到的音乐走路,不管音乐的节拍是什么,有多远的距离。他是不是应该像苹果树或者橡树那样三年五载就长大成材,这不是重要的问题。他应该把他的春天变成夏天吗?倘若我们被创造的各种东西的条件还不具备,我们能借以代替的任何现实是什么呢?我们不应该在一种徒劳的现实面前把船撞坏了。我们应该吃尽苦头在我们自己的头顶上树立起一个蓝色玻璃的天空吗?可是蓝色玻璃一旦建立起来我们一定还会凝视上方那真正的遥远天空,仿佛那蓝色玻璃天空不存在似的。

库鲁城里有一个艺术家,他喜欢坚持不懈地追求完美。有一天,他突然想到做一根手杖。考虑到在一件不完美的作品里,时间就是一个要素,但是一件完美的作品呢,时间是不能掺入进去的。于是他心下思忖道:手杖应该做得方方面面完美无缺,哪怕我一生别的事情都不干了。他立即向森林进发,决心挑选最合适的木材;他不停地搜寻木料,看了一根又一根,哪根也看不上,他的朋友渐渐地离开他了,因为他们干活儿干到老,一个个都死掉了,可是他这时还没有一点老相呢。他一心一意,决心已定,特别虔诚,这让他保持了永远的年轻,他自己却并不知道。因为他不向时间妥协,时间便只好给他让路了,远远地待在一边叹息,因为它征服不了他。他还没有找到一个完全适用的材料,库鲁城已是旧迹斑斑的废墟了,他于是坐在土堆上剥树皮。他还没有把拐杖制造出合适的形状来,坎大哈王朝就结束了,他用那个棍子头在沙上写下了那个种族最后一个人的名字,然后继续

干他的活儿。等他把拐杖刮得光溜溜并且磨得闪闪发光时，卡尔帕[①] 不再是北斗星了；在他还没有给拐杖装上金箍和镶嵌宝石的杖头之前，婆罗贺摩[②] 已经睡醒过好几次了。可是我为什么不厌其烦提及这些事情呢？因为他的作品最后完成了，那拐杖突然在他眼前膨胀起来，让这位艺术家大吃一惊，它最终成为婆罗贺摩所有创造物中最漂亮的宝物。他在制造拐杖的过程中已经创建了一种新的制度，一个充满公正的比例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尽管古老的城市和王朝已经消失，但更加美丽更加光荣的城市和王朝取而代之，兴旺起来。现在，他看见脚边堆满刨花，仍然是崭新的，对他和他的工作而言，过去流失的时间只是一种幻觉，其实时间没有流失，如同婆罗贺摩脑子里闪过的一星火花就点燃了凡人头脑里的火绒的火焰。材料是纯粹的，他的艺术是纯粹的；这种结果如何会不神奇呢？

我们能够给予物质的脸面，没有哪张脸最后会像真理一样让我们得到好处。真理这张脸特别经得起磨损。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并不在我们所在的地方，而是处于一种虚假的位置上。由于我们本性的脆弱，于是我们设定一种情况，把我们自己摆进去，这样一来同时处在了两种情况中，要走出来就加倍困难了。在清醒的时刻，我们只看重各种事实，这就是情况了。说些你不得不说，而不是你应该说的话。任何真理都比虚与委蛇的好。补锅匠汤姆·海德站在绞刑架上，人家问他有没有什么话要说。“告诉裁缝们，”他说，“记住在他们缝第一针之前在线头上打一个结。”他的同伴的祈祷倒被人忘记了。

不管你的生活多么低贱，那也要面对它，好好过下去；别躲避它，也别给它起那么多难听的名字。生活未必像你那么坏吧。它只是在你成为阔佬儿的时候才看上去像穷光蛋。爱吹毛求疵的人就是待在天堂里也能挑出毛病。热爱生活吧，哪怕一贫如洗。你也许会有一些愉快、刺激和春风得意的时光，即使住在一所济贫院里。落日的余

① 卡尔帕(kalpa)，在印度梵文里指“劫”：古印度传说世界经历若干万年毁灭一次，重新再生，这一周期称为一劫。

② 印度教主神之一，为创造之神，亦指众生之本；也称梵天。这段话主要是关于印度文化的。

晖照在济贫院的窗户上,像照在富人的豪宅的窗户上一样熠熠生辉;春天来了,积雪在济贫院门口一样会早早化掉的。我真的看到一颗平静的心在济贫院里生活得心满意足,如同在宫殿里一样具有开朗的思想。镇上的穷人,在我看来,往往过着最独立的生活。也许正是因为他们了不起,接受东西才不会感到心下不安。多数人以为他们超出了镇子支持的范围;但是更常有的情况是,他们却没有超出通过一些不诚实的手段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的范围,这应该是更加丢人的行为。像圣人一样,耕耘贫穷如同伺候花园里的花草吧。别费那么多劲去强求新东西,不管是衣服或是朋友。翻旧求新,还是恋旧为好。物质是不变的;我们发生变化了。卖掉你的衣服,留住你的思想。上帝会明白你并不需要社会。倘若我整天都待在阁楼的一个角落不动,像一只蜘蛛,可我只要留住了思想,这世界对我来说该是多大还是多大。哲学家说:"一个人能从一支三个师组成的军队里把统帅俘虏,让它溃不成军;一个人却不能把一个穷困卑贱的人的思想剥夺掉。[①]"别急不可待地寻求发展,让自己受到许多影响,把自己要了;这全是浪费。卑贱如同黑暗,会露出上天一般的光。贫穷和卑贱的影子聚集在我们的周围,"而且看吧!天地万物扩大了我们的眼界"。我们经常得到提醒,如果上苍赐与我们克洛索斯[②]的财富,我们的目的仍然不会变,我们的手段本质上也不会变的。还有,倘若你被贫穷限制在你的圈子里,倘若你买不起书和报纸,其实你只不过限制在最有意义最重要的经验里了;你被迫与可以出产极其丰富的糖和淀粉的物质打交道。接近骨头的生活最温馨。你用不着去干无聊的琐事。更高层的人宽宏大度,不会让在更下层的人遭受损失。多余的财富只能购买多余的东西。而灵魂的必需品,用钱是买不到的。

我生活在用铅浇铸的墙的角落里,它的成分里掺入了一点铸钟金属的合金。经常在我中午休息的时候,我的耳朵会听到一种混乱的丁丁当当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这是我的同时代人的嘈杂声。我的邻居告诉我他们和一些有名的绅士淑女的遭遇,还有他们在晚宴餐

---

① 引自《论语·子罕》,原文是: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

② 公元前6世纪小西亚吕底亚王国富有的国王。

桌上遇到的什么显要人物；但是，我对这些事情就像对《每日时报》的内容一样，毫无兴趣。兴趣和谈话不外乎是关于服装和形容举止的；可是一只呆头鹅只会是一只呆头鹅，你怎么打扮它都没有用。他们向我讲述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讲述英国和印度，讲述某某大人——讲述佐治亚州或者马萨诸塞州，所有这些都是转眼即逝的现象，我听得不耐烦，随时都想从他们的院子逃走，像马穆鲁克[1] 省督一样。我喜欢保持本色——不愿意花里胡哨，招摇过市，抢占风头，哪怕是我可以和宇宙造物者一起行走也不愿意——不愿意生活在这个躁动的、紧张不安的、熙熙攘攘的、鸡毛蒜皮的十九世纪，而喜欢站着或者坐着进行思考，听凭这个世纪快快过去。人们在庆祝什么呢？他们都是安排委员会的成员，随时期待别人来训话。上帝仅仅是日子的主席，韦伯斯特[2] 是他的演说家。我喜爱权衡、对付并且走近那些最强烈最合理地吸引我的东西——不会吊在秤杆子上试图把重量称得轻一些——不会假设一种情况，而要按照情况的本来面貌做事；我只在我能认识的小路上旅行，因为在这种小路上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拦我。没有打下坚实的基础之前就开始修建拱洞，这不会让我感到满足。我们还是别在危险的拱圈上玩悬乎的好。每处地方都有一个坚实的底儿。我们在书里看到，有个旅行家向一个孩子打听，他前面的沼泽地是否有一个坚实的底儿。那个孩子回答说，沼泽地是有底儿的。但是，眼看着旅行者的马匹往下陷，陷到了马肚带了，他于是对那孩子说："我听你说这个沼泽地是有底儿的。""没错，有底儿的，"孩子回答说，"可是你还没有到达一半深呢。"社会的沼泽地和流沙也是这样的；不过只有活到老年的孩子才懂得这点。只有在某种千载难逢的机遇里把所想的东西说出来或者付诸实践，那才叫好呢。有人愚蠢地在板条和灰浆泥的墙上钉钉子，我不会做这样的人；我要是干了这样的事情，我夜里定会难以入睡的。给我一把锤子，让我把墙上的纹路摸一摸。别依靠表面上的泥浆。把钉子钉在吃得住

---

① 马穆鲁克(Mameluke)为 1250 年至 1517 年统治埃及的军人集团的一员，出身奴隶。

② 韦伯斯特(Webster，1782—1852)，美国政治家和演说家。

钉子的地方，钉得结结实实，你能在夜里醒来时对自己干的活儿感到心满意足——就是缪斯女神看见了，你也不会感到难为情。这样做上帝才会保佑你，也只有这样做上帝才帮得上忙。每一个钉子在宇宙这架机器里都应该是一个零件，这样你才能继续发挥作用。

我宁愿得到真理，爱情啦，金钱啦，名声啦，都在其次。我坐在一张餐桌旁边，餐桌上摆满了珍馐琼浆，招待得十分热情，但是惟独没有真诚和真理；那我从这种款待不周的餐桌上离去仍会感到饥肠辘辘。这样的招待如同冰一样寒冷。我认为不需要用冰块再给它们降温了。他们告诉我酒的年代和酿酒的名声；但是我想到了一种更古老、更新潮、更纯粹的酒，一个更光荣的酿酒时代的产品，可他们没有得到，花钱也买不来。风格、房子和庭院以及"娱乐"，对我来说，都是无所谓的事情。我访问过一个国王，可是他让我在过厅里等待，行为举止不像一个懂得款待客人的人。我的住地附近有一个人住在一棵空心树里面。他的行为举止像一个真正的君王。我要是去访问他，应该会得到更好的招待吧。

我们坐在客厅里要等待多久，遵守无聊的陈腐的道德，让任何工作都变得不得要领多久呢？仿佛一个人每天一开始都要痛苦很久，雇用一个人来给他耕种土豆；下午出去实践基督教的温顺和仁慈，事先还准备了许多良好的愿望。考虑一下中国的傲气和人类停滞不前的自满吧。这一代人为自己成为名门望族的最后一代，难免感到沾沾自喜；在波士顿、伦敦、巴黎和罗马，想到这一代的悠长的血统，看得出它还在诉说它在艺术、科学和文学方面的进步，感到十分满意。各种哲学协会的记录不难找到，关于伟人的公开的溢美之词比比皆是！好样的亚当对自己的道德很是欣赏。"是的，我们做出了伟大的业绩，歌唱神圣的赞歌，它们将会永垂不朽"——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记得住它们，它们才能不朽。亚西利亚[①] 的博学的社团和伟人——他们现在在哪里呢？我们是多么年轻的哲学家和试验家啊！我的读者中，还没有一个是生活过整个人生的。在人类生活中，这些也许只是春季的月份。即使我们生了七年的疥疮，那么我们在康科德还没

---

① 亚洲西部的古都，基亚述。

有见过十七年的蝗灾。我们知道地球有一层薄薄的壳儿，我们就生活在这层薄壳儿上。大多数人都没有深入过地球表面六英尺，也没有跳上去六英尺。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在哪里。还有，我们在我们的时间里有一半时间在熟睡。但是，我们很看重我们的智慧，在地球表面拥有一个健全的秩序。真的，我们是深刻的思想者，我们是胸怀大志的精灵！我站在森林的地上，脚下有一只虫子在松针间爬行，想方设法躲避我的视线，我于是问自己为什么它会有这些谦逊的思想，想要躲开我，我也许是一个心怀恩赐的人，告诉它的群体一些可喜的消息；由此我想到那位更伟大的心怀恩赐的主，大智者，也站在一旁审视我这个人虫呢。

新奇的东西源源不断进入这个世界，我们却容忍不可思议的无聊。我只需要提醒一下，在大多数最开明的国度里，我们还在聆听什么样的布道就足够了。这世间有欢乐和忧愁这样的字眼，可是它们都是赞美诗的复句，用鼻音吟唱，因为我们只相信平庸和下贱。我们以为我们只要换一下衣服就好了。据说，大英帝国是非常庞大非常令人仰慕的，而且美国也是一流的强国。我们每一个人背后都在潮起潮落，这潮水能够把大英帝国像小木片一样漂浮起来，如果每个人在内心记住的话。谁敢说十七年的蝗灾不会平地而生呢？我生活其中的这个世界的政府，不像英国政府那样，不是在午餐后喝着酒闲聊的工夫就组建起来的。

我们体内的生命像河流里的水。今年也许河水猛涨，水位高得人们从来没有见过，把干枯的高地都淹没了；甚至这一年也许是多事之秋，会把我们的所有麝鼠全都淹死了。我们不总是在干燥的土地上居住。我看见深入内地的河岸在很远古时，远在科学还没有记录它们的洪灾之前就受到河流的冲刷。每个人都听说过在新英格兰盛传的那则故事，说的是一只强壮而美丽的虫子，从一个苹果木旧餐桌的干板子里钻出来。且说这张餐桌已经在农人的厨房里熬过了六十多年了，先是在康涅狄格州，后来到了马萨诸塞州——可是那个虫卵在活着的苹果树里存活了更多的岁月，这从树的年轮上是看得出来的；这虫子在里面啃咬，好几个星期在外面听得清清楚楚，也许是受了一个瓮盆的热力从虫卵里孵化出来的。谁听了这样的故事，能不

增强复活和不朽的力量，信心大增呢？谁知道如此美丽的长着翅膀的生命，它的卵子竟在社会的僵死干枯的生活里熬了几十年，还裹在一层又一层的木头心里，一开始是绿色的活树，然后是渐渐风干的坟墓一样的壳子里——也许这时在木头里啃咬了好多年，坐在喜庆餐桌边的这家人才听到响声，大感意外——再后来便是出人意料地诞生于社会最不起眼、转手出卖的家具里，最终享受到它完美的夏天的生命！

我不是说约翰或者乔纳森[①] 能够认识到这一切；只是说时间尽管流逝，却永远制造不出黎明的那个明天，就具备这样的性质。让我们的眼睛失去光亮的光明，对我们来说就是黑暗。只有我们醒来的那天，黎明才是黎明。黎明到来的日子会越来越多。太阳只是早晨的一颗星星。

---

① 约翰和乔纳森是英国和美国常用的名字，如同中国“张三李四”的说法，在此指一般人。